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蘇 振 平

前 言

中華民國 9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4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7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26個(分支機構 80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6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41個)。總計審核 326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3,120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3,681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87 億餘元,約為 1.3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647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324 億餘元,約為 2.0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96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計 2,52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35 億餘元

支應,尚有收支賸餘7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9 億餘元,增列支出 40 億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2 兆 8,464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275 億餘元,盈餘為 3,18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334 億餘元,約為 71.99%。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 8 億餘元,審定為 2,53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73 億餘元,約為 12.10%。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千餘萬元,減列支 出 4 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2,897億餘元,總支出 2,717億餘元, 賸餘 180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11億餘元,約為 63.34%,審定解 繳國庫 64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14億餘元; 2.債務基金審定基金 來源 7,518億餘元,基金用途 7,518億餘元,賸餘 2 千餘萬元, 較預算增加 1 千餘萬元,約為 100.67%; 3.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 正增列來源 4 千餘萬元,減列用途 1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757 億餘元,基金用途 1,437億餘元,賸餘 319億餘元,與預算短絀 相距 486億餘元; 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0億餘元,基金 用途 24億餘元,賸餘 15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4億餘元,約為 73.92 %。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短絀達 1,966 億餘元,較上年度 2,972 億餘元,已有大幅改善,主要得力於稅課收入、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等之超收,然仍不足以充分支應政府龐大政事支出,致 需繼續仰賴發行公債及赊借,以資彌平。截至民國 93 年底中央政 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3 兆 5,691 億餘元 (含國庫券及短期借 款 2,401 億元,較上年度 3 兆 2,953 億餘元,續增 2,737 億餘元), 債息負擔沉重,相關政務支出亦遭排擠,影響國家整體健全發展, 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本年度政府揭示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展實質外交,保 障國家和平安全;塑造臺灣新經濟文明,提升創新投資能量,厚 植經濟成長潛能;平衡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國家資產運用,健全 金融體系;積極推動政府改造,落實中央權力下放,營造陽光政 治環境;型塑終身學習教育環境,促進文化創意革新,建構運動 休閒文化;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追求公平正義社會,穩固社會安 全網絡等 6 大施政重點。各項政事經推展結果,大體而言,尚能 達成施政目標,且因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強勁,影響所及,我 國總體經濟穩定快速成長,連帶進出口貿易、民間投資,均較上 年度增加達2至3成,致本年度按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衡量之經濟 成長率,由上年度之3.24%勁升為5.71%;另在降低失業率、普 及照護貧窮弱勢族群、垃圾減量及改善環境品質方面,亦有相當 具體成果。惟自 93 年下半年以來,受到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飆漲, 中國大陸加強實施宏觀調控,以及美國調升利率影響,國際景氣 動能逐漸趨緩,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 94 年第 1 季經濟成

長率已降為 2.54%,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亦下修為 3.63%,政府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快速變遷,財政收入持續不足,歲出結構僵化,朝野政治對立及社會信賴不足之環境,允宜廣納建言妥謀良策,繼續穩定推展兩岸及國際關係,加強協商溝通及力謀政治安定,健全國土規劃及公共安全,加速賦稅改革及公共投資,改善產業外移及有效提升勞動力,落實政府改造及行政革新,以謀求國家整體均衡發展,社會安定和諧繁榮。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11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323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7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毋需保留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4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8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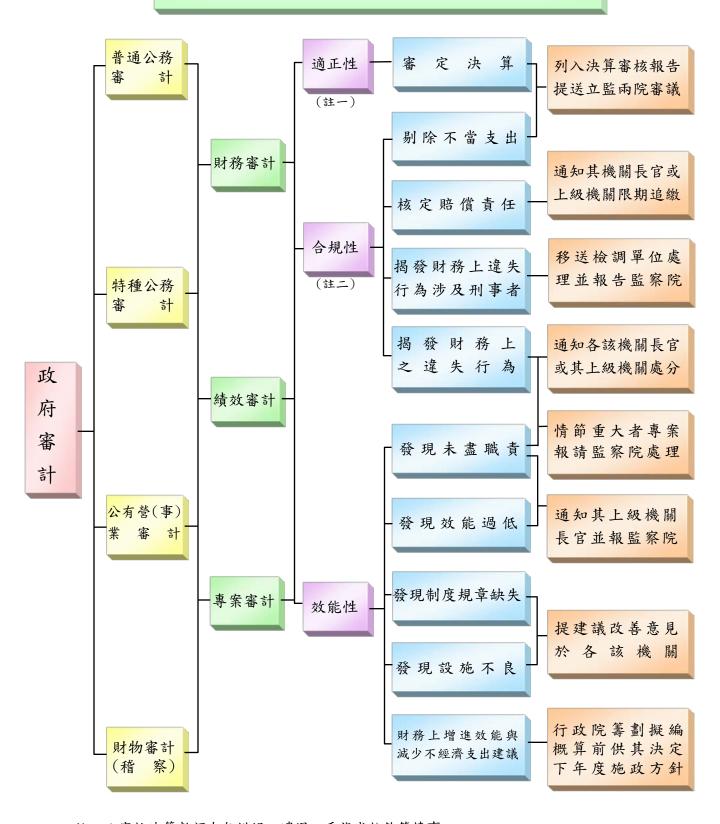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 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		位	數	93年度 92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ョョ 平 及 審核意見 (項 數)	已改善 理	仍凭继续	合 計
合 計	204	26	96	18	344		190	69 (33. 17%)	208
國民大會主管	1				1				
總統府主管	4				4	2	1	1	2
行 政 院 主 管	22	1	13		36	10	13	4	17
立法院主管	1				1	2		1	1
司法院主管	33				33		4	1	5
考試院主管	5				5	5	4	1	5
監察院 主管	4				4				
內政部主管	12		3		15	14	8	3	11
外交部主管	2				2	9	7	2	9
國防部主管	2		4		6		15	1	16
財政部主管	15	8	3		26	11	7	8	15
教育部主管	17		56		73	9	6	2	8
法 務 部 主 管	34		1		35	10		4	4
經濟 部 主 管	13	7	4		24	15	4	6	10
交通部主管	7	7	2		16	11	7	3	10
蒙藏委員會主管	1				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1	3	2	1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1	2		4	10	5	2	7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		1		4	6	4	2	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4		2	1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4		2		6	7	4	1	5
勞工委員會主管	3	1	1		5	11	9	2	11
衛生署主管	6	1	3		10	10	5	5	1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		1		4	13	2	4	6
海岸巡防署主管	3				3		7	1	8
省市地方政府	3				3		1		1
災害準備金							1		1
小計	204	26	96		326	181	118	56	174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10	10	10	8	3	1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8	8	42	13	10	23
小計				18	18	52	21	13	34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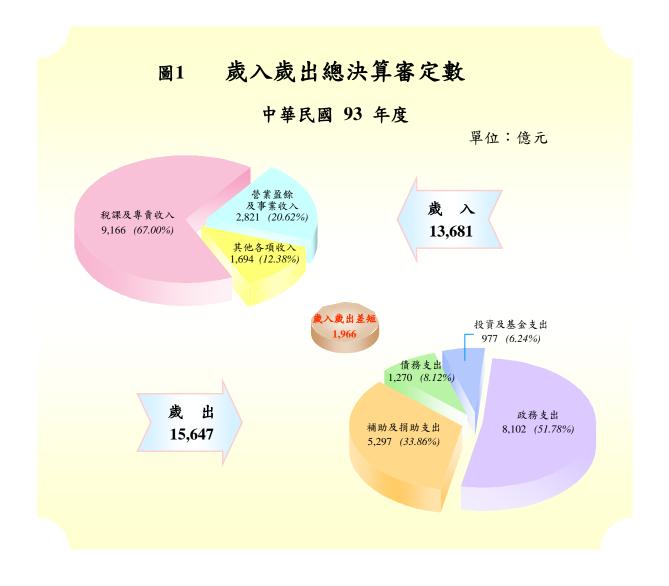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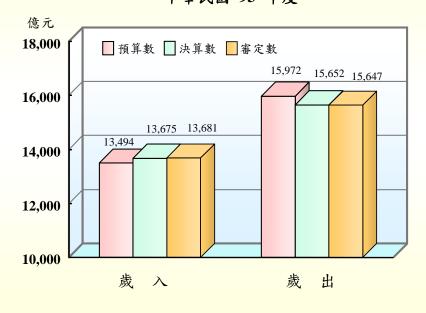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5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3,681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64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966 億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計 2,52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賠借 2,535 億餘元支應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數 7 億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389 億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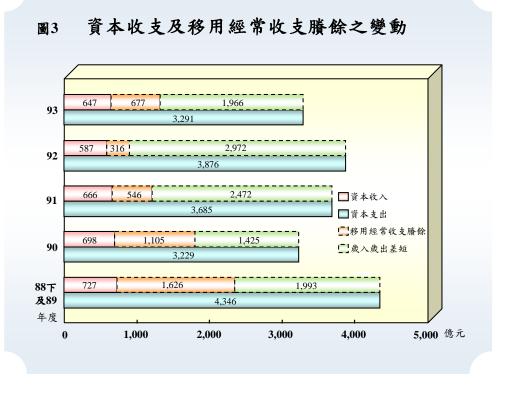
本算1666%內甦穩關物本算1元餘之餘餘,景,定營稅年審3,681元元主氣帶成業等度定,較,139個優少數長稅收歲總81預48739國復濟相貨較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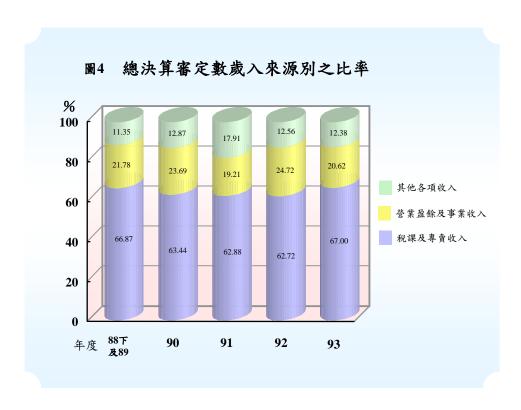


預計增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兆5,647億餘元,較預算之1兆5,972億餘元減少324億餘元(詳丙-1頁),約2.03%,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437億餘元(詳丁-20頁),占總預算之比率約2.74%,主要係部分計畫期程跨越年度及各項援外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上年度(935億餘元;5.65%)相較,已有降低,顯示預算籌編及執行較以往有所改善。

本包稅為元括債出務 2,常餘務年居、1,6餘包、支356支官超親兆經般利為餘抵餘支管強稅外,033出支常及 1,計,(收、收33出支事兆經賸經增



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1,966 億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且資本收支虧絀仍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肇致連年財政赤字,累積債務持續攀升,主要係近年來政府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嚴重侵蝕稅基,致賦稅依存度偏低,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造成財政缺口無法彌平,長期以來皆須仰賴舉債支應。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70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61 億元,合計 1,831 億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1 兆 6,208 億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1.30%(亦即中央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1.30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及相關支出),雖較近年同項比率為低,惟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積已達 3 兆 5,691 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逾 3 成,政府未來財政壓力愈顯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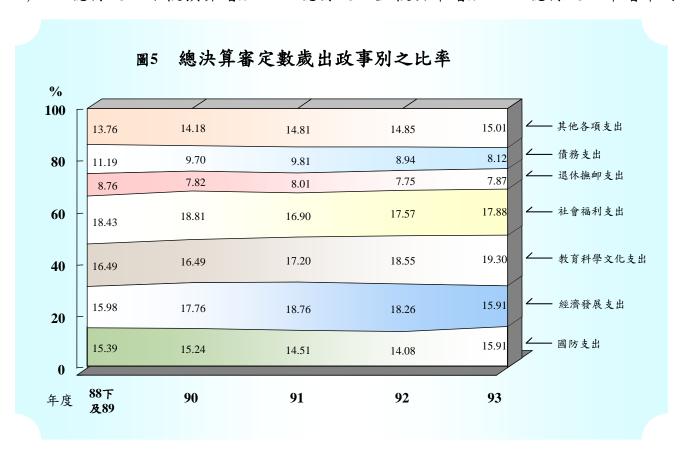


本、與央總價貨府業建行度出行行經勢政就共建榜算果衡供適,務擴之年關之,國需度以擴大持經

濟成長 5.71%, 高於經建目標 (5.00%) 及上年度經濟成長率 (3.33%), 創下 民國 90 年來新高,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尚相適應。惟就政府收 支觀察,長期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嚴重侵蝕稅基,造成賦稅收入成長 遲滯,致國民賦稅負擔率長年偏低,賦稅收入相對政府支出仍顯未足,賦稅依存度僅達5成餘;又政府消費支出占公共部門支出近7成,惟經濟發展支出卻逐年遞減,顯示政府支出結構僵化。綜上,我國長期偏低且欠衡平之租稅負擔,相對於政府支出及快速累積之債務,不僅肇致財政緊絀,壓力續增,甚有礙經濟成長,允應加速稅改措施,落實財政改革方案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有效控制債務,以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國家經濟發展兩大目標。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賦稅依存度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財政負擔沉重:本年度稅課收入 9,166 億餘元,雖較預算增加 135 億餘元,並較去年增加 880 億餘元,年增率約



達 1 成,惟其占政府歲出比率仍未及 6 成。又我國賦稅依存度長年偏低,賦稅收入難以支應各項施政所需,財政基礎未臻穩健;另歲入第二大來源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實際執行結果,較預算減少 102 億餘元,亦未如預期,兼以法定之教育科學文化發展及社會福利等支出逐年增加,排擠部分經濟發展所需,致財政結

構日趨僵化,且已連續 5 年呈現赤字,致須長期仰賴發行公債及赊借支應,政府 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亟待澈底檢討改善。(詳乙-9頁)

- 二、累計欠稅及待處理抵繳稅款實物仍頗龐鉅:截至本年度止,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60 萬餘件、2,286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民國 92 年底相較,雖減少 12 萬餘件,惟金額仍增加 58 億餘元。另歷年抵繳稅款實物計 1,322 億餘元,惟截至本年度止,僅處理 294 億餘元(22.25%),待處理金額達 1,027 億餘元(77.75%),又抵稅實物處理作業中,處分上市(櫃)股票或股份變現損失高達近 6 成,暨公共設施保留地每年抵繳金額居高不下等問題,亟待研謀善策,以資改善。(詳乙-43、44頁)
- 三、多項債務舉借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之債限額度,有待商榷:近年來中央政府除於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外,另以立法方式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諸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316億餘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430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215億餘元)、或於總預算內為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及擴大公共建設而追加預算(423億餘元)、為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而追加預算(250億元)等,共計編列債務舉借預算1,634億餘元,致使每年度實際舉債數,均無法控制於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規定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之債限額度內,嚴重影響政府財政穩健。(詳乙-47頁)
- 四、釋股作業進度仍然遲滯,亟待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行政院民國 93 年二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加速推動釋股預算之執行」會議,請各機關掌握適切之釋股時機,積極加速釋股。惟查本年度編列釋股預算1,013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4,625 億餘元,合計 5,638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釋股收入數 90 億餘元,僅占 1.60%,執行比率嚴重偏低,除減緩民營化政策執行成效,亦影響國庫收入及財政調度。(詳乙-67頁)
- 五、未結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增加, 亟待研謀解決良策: 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 本年度清理行政執行案件, 計結案 450 萬餘件, 徵起金額 223 億餘元, 其清理績效雖較民國 92 年度結案 271 萬餘件, 徵起金額 191 億餘元,

增加 66.16%及 16.47%,惟未結案件及待徵起金額,仍持續累增達 834 萬餘件 (財稅案件 224 萬餘件、健保案件 452 萬餘件、罰鍰及其他費用 157 萬餘件), 2,879 億餘元,較民國 92 年度終了時增加 306 萬餘件,861 億餘元,增加比率達 58.03%及 42.71%,顯示清理績效雖有提昇,惟尚未能有效抑減未結案件之累增, 亟待研謀解決良策。(詳乙-62、63頁)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情形之監督機制未臻落實:公益彩券自 民國 88 年 12 月發行,截至本年度止,已獲盈餘 853 億餘元,其中分配地方政府 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 435 億餘元、供作辦理國民年金財源 375 億餘元、 供作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42 億餘元,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盈餘運用結果,核 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法前,未妥作規範處理,公益彩券監督管理事權不一; 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未符合社會福利用途;未設置監督管理委員會; 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未能充分運用獲配之彩券盈餘;彩券盈餘分配所提 撥國民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專戶,缺乏監督機制;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未 派員查核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5頁)

七、各類教育經費編列、執行、監督及控管未臻嚴謹:教育部為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等計畫,截至本年度累計撥付各大專校院經費 92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研究成果歸屬未依合約規定辦理;未能善用網路宣傳展示成果;未落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制度;未依計畫覈實編列預算;校際資源整合成效不佳;先期規劃及管考規範未盡鎮密;產學合作中心與技術研發中心定位不明等缺失。另本年度核列經費 68 億餘元,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安置及推展特殊教育等工作,亦核有:預算構面無法發揮功能;招生規模未達目標;教師助理員人數未能適切調整;輔具利用率偏低;未能有效控管補助款項等缺失。(詳乙-54、56頁)

八、各項罰款及規費等應收款項,亟待清理收繳: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各項罰款及規費等應收款項仍多,如交通部轄管公路監理單位應收交通違規罰鍰欠繳案件 628 萬餘件及未徵起汽車燃料使用費 53 億餘元;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賠款 10 億餘元;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應收勒戒(戒治)費 4 億餘

元;經濟部能源局核處違規經營石油業者應收罰鍰 19 億餘元;經濟部水利署取締違規採取或推置土石等應收罰鍰 2 億餘元。以上各項罰款及規費等應收款項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清理收繳。(詳乙-38、39、60、61、67、68、79頁)

九、歲出保留經費多集中於少數機關, 亟待督促積極執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轉入民國 94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37 億餘元,經查大部分集中於少數機關,多為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77 億餘元)、國防部及所屬(66 億餘元)、外交部(45 億餘元)、交通部公路總局(26 億餘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25 億餘元)等機關之保留。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轉入民國 94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509 億餘元,亦有類似情事,主要為農業委員會(251 億餘元)、經濟部(52 億餘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30 億餘元)、交通部(28 億餘元)、國防部及所屬(27 億餘元)等機關之保留轉入數,亟待加速積極執行。(詳乙-10頁)

十、文化建設經費籌編、執行、監督及控管,亟待加強改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展現臺灣多元之文化特色,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截至本年度累計核列經費 16 億餘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結果,核有:地方文化館營運經費多數仰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比重偏低;地方文化館人力資源匱乏;補助地方文化館遽增,間有部分文化館未常態開館,或偏重靜態展示活動等缺失。另累計核列 10 億餘元,推動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亦核有:創意文化園區計畫先期規劃欠周,未具連貫性;華山園區基地用途未臻明確,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效;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計畫,預算籌編未切合實際需求;部分文化創意產業衍生品售價訂定程序不符,衍生品著作財產權導入市場成效不彰等缺失。(詳乙-12、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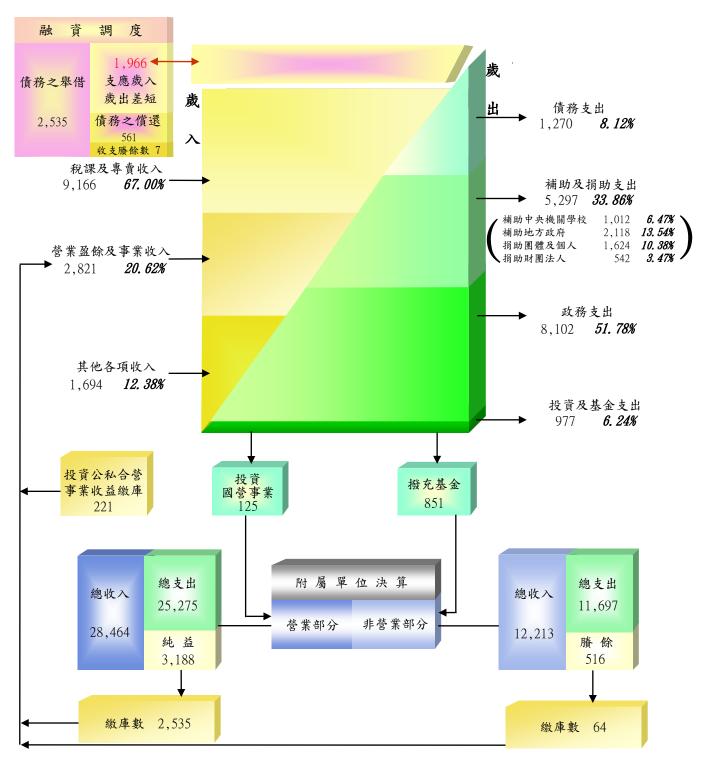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 並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3年度

單位: 億元

歲入-歲出=歲入歲出差短13,68115,6471,966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所提施政重點如次:

- 一、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展實質外交,保障國家和平安全。
- 二、塑造臺灣新經濟文明,提升創新投資能量,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 三、平衡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國家資產運用,健全金融體系。
- 四、積極推動政府改造,落實中央權力下放,營造陽光政治環境。
- 五、型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文化創意革新,建構運動休閒文化。
- 六、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追求公平正義社會,穩固社會安全網絡。

經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4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78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297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土地購置計畫、經濟部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計畫),其餘 1,295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03 項,約 69.73%,尚在執行者 392 項,約 30.27%(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各機關之施政成果,茲依民國 93 年國情統計等資料彙整摘述如次:

- 一、在總體經濟方面—本年度上半年國內景氣在美國與亞洲等主要經濟體帶動下明顯復甦,惟下半年受油價攀升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影響,成長速度減緩,全年經濟成長 5.7%,高於經建目標 5.0%;消費者物價平穩,對外貿易持續成長,且隨景氣擴張,失業率 4.4%,較上年度降低 0.5%,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月薪 4.3 萬元,增加 1.7%;金融改革奏效,本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大幅降至 2.8%。
-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隨著國內景氣回溫,賦稅收入增加 10.7%,占 GDP 比率 (賦稅負擔率)雖提高 0.9 個百分點至 13.6%,惟相較於各國仍偏低甚多。年度課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率未及 6 成,與財政穩健時期之近 8 成相去甚遠,加以政府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擴增,對公債及賒借仰賴日深,累積債務逐年攀高,政府財政壓力愈見沈重。
- 三、在產業結構方面—製造業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續升至 37.5%,較民國 88 年底增加 25.3%,其中資訊通信產品約占 7 成,產值占 GDP 比重持續下滑;

近5年來服務業所占比重相對上升4.5%,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四、在社會福利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 老農及敬老生活津貼,本年度核付 153 萬餘人(占全體老人 71.3%)、651 億餘 元;全年核付低收入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3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7.1 %,持續提升弱勢族群經濟保障。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推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加強水資源維護管理,本年度臺灣地區垃圾清運量 586 萬餘噸,較上年度減少 4.5%,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 0.7公斤,為歷年新低;資源回收量 139 萬餘噸,則較上年度增加 32.8%,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提升至 98.9%,較上年度增加 0.7%;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2.4%,較上年度增加 1.5%;另對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放情形加強稽查,全國廢(污)水削減率為 68.2%,較上年度提高 4.6%,對於解決生活污水污染,改善河川水質頗有助益。

六、在健保財務方面—本年底全民健保納保人數達 2,213 萬餘人,大部分國民已享有醫療保障;全國醫療院所計 1 萬 9,038 家,其中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1 萬 7,394 家,特約率達 91.4%;全國病床數 14 萬餘床,保險病床逾 10 萬床,占 72.9%,顯示健保已能提供完善之醫療照護。本年度健保收入 3,528 億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4.1%,支出 3,537 億餘元,增幅 4.3%,收支短絀由上年度 4 億餘元擴增為 9 億餘元。由於全民健保財務缺口仍然存在,累積結餘 74 億餘元再創新低,加以面臨人口高齡化及服務項目擴增壓力,為期永續發展,宜持續節制醫療浪費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催繳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以強化健保財務穩健性。

七、在防災救護方面—臺灣地區地狹人稠,環境長期超限利用,加以全球溫室效應影響,近年來各地氣溫雨量變動加劇,颱風、豪雨帶來之災害範圍及程度亦較以往嚴重。本年度發生天然災害 12 次,造成 93 人死亡、536 人受傷,其中全年有 9 個過境颱風,為民國 47 年以來最多,造成 119 億餘元農業損失。為有效防範各類天然災害,減低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除宜加強長期防災準備外,應持續落實國土復育及保育政策,以達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之施政結果,大體而言,尚能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惟年來本部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之成效尚欠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47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工程風災受損率偏高;輔導國有林違規租地改正造林成果欠佳;公私有林地分級分區管理,亟待規劃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之查定迄未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及審核作業冗長,影響整體治理成效;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亟待加速辦理;七二水災災後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詳乙— 98 頁)
- 二、全民造林運動計畫未能落實執行,影響造林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擬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並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至本年度由該會林務局辦理,本年度可用預算 15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尚未配合森林法修訂及針對裸露崩塌地與土石流潛在危險區,研擬造林獎勵配套措施;經費分由普通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未整併執行;未落實考核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效;造林樹種苗木培育及數量未能配合實際需求;造林申請人未能落實適地適種原則,影響造林成果;造林、撫育管理及成果等資料未整合建檔控管等缺失。(詳乙— 97、98 頁)
- 三、臺灣地區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臺灣地區水域水質,改善河川流域污染情況,自民國 90 年度至本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餘元辦理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第一期計畫,以污染較嚴重之二仁溪、將軍溪等河川為優先整治重點,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欠周,造成資源虛擲或已完工設施閒置;部分重點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與河川污染整治計畫未相配合;計畫目標與河川水質改善目標未能連結;補助監視設施因損壞或操作不當,致未發揮應有監控功能;嚴重污染河川底泥未經檢驗逕以一般廢土運棄;垃圾任意傾倒於河岸河面及

廢污水非法排放情形仍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滯存地方等缺失。(詳 乙-116、117頁)

四、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及使用之效益仍待提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達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227項,年度可支用預算3,563億餘元;另自民國90年度起,已完工驗收啟用者,計有136項計畫,總經費4,194億餘元,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本年度重大工程發包標案大幅減少,政府投資能量受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執行率較低,且集中於年度終了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未臻合宜周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及管考機制未盡完善;興建期程管控不當、啟用日程延誤、使用效益與營運績效欠佳等缺失。(詳乙-11、12頁)

五、水庫淤積浚渫執行績效欠佳,下水道建設計畫尚待積極推展: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白河、烏山頭、大埔、明德、石門等水庫淤積浚渫工程,計畫期間分由民國 87 至 96 年度不等,經費總額 15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白河、石門等水庫實際清除淤積物或抽泥量進度嚴重落後、明德水庫實際未清除等缺失。另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餘元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尚待積極推展,以達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基礎興建之目的;道路開挖許可等相關申請時程耽延,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尚乏明確之後續推展方向等缺失。(詳乙-28、68頁)

六、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未能落實維護,福利照顧制度未盡健全: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制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責由內政部等機關訂頒相關法規命令,規劃推動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總計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100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依法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及應辦事項,部分中央及地方機關遲未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及手冊核發控管有欠嚴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及標準未盡問延,評鑑效益有待提昇;部分地方政府對補助教養機構經費,未施以查核;部分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現金福利津貼,形成地區別福利差異並增加作業支出;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認證機制有待加強等缺失。(詳乙— 25、26頁)

七、攸關老人福利之長期經濟安全及照護服務制度亟待整合:政府為維護老人健康,保障其權益及增進其福利,本年度各級政府計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高達2,446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老人福利法規定應辦事項,部分未能落實辦理且規範欠周,並與其他法令未能適切配合銜接;老人長期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未盡理想,相關法令有待檢討落實、加速推動或修訂;老人長期照護服務尚乏周延制度規劃,亟待加強辦理;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管理措施不足,影響照護服務之品質等缺失。(詳乙—26頁)

八、醫療網第四期計畫之執行及考核評鑑未臻嚴謹: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0 至本年度投入精神醫療網計畫相關經費雖達 17 億餘元,惟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由民國 90 年度之 6 萬餘人增至本年度之 8 萬餘人,且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仍嚴重不足。另該署於民國 91 至本年度補助各醫院提昇醫療及服務品質之經費達 1 億餘元,卻未能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健康服務,加以目前醫院評鑑係以病床規模及科別設置為醫療品質分級,復未建立醫療品質指標之測量及監控機制。又該署耗資 1 千餘萬元建置緊急醫療服務系統,亦因部分參加醫院未能落實執行通報加護病床及急診留觀床床數,影響該系統整合緊急傷病與各種事故傷害之防治功能。(詳乙- 108、10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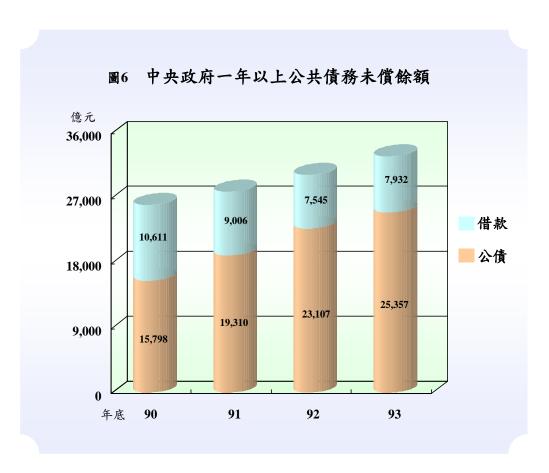
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成效欠佳,管控作業未能落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分年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經費 46 億餘元,另於本年度 6 月訂頒「公共就業方案」,計畫經費 35 億元,執行結果,核有:促進失業者再就業成效偏低,且有偏向短期失業救濟性質情事;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欠周,整體執行期程延宕;未按不同類型計畫支用情形確實管控,以為審度預算執行成效之參據;計畫所需人力實際僱用結果,未符原定優先推介指標;辦理計畫所需工作人員,進用期間超逾方案實際執行期間;實地考核訪查比率偏低且未能落實、考核發現重大缺失未即時督促改進等缺失。(詳乙- 103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821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8,529 億餘元,餘絀總額為 1,291 億餘元(詳丁、、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對政府龐大之資產妥適運用,復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財政景況堪虞:近年來,中央政府仰賴 舉債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復以舉債方式,籌措部分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所需資金,



致積年務906,快國兆行國22財性政速以餘年8906,建9253院上額底傷增底億雖年定革國務劇價民2餘至之餘於4實方30累,債國兆元民3元民月施案年

底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至3兆3,290億餘元,年增率達8.60%;又

自民國 90 年底迄本年度為止,3 年來已增加 6,880 億餘元之債務,較民國 90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增加幅度則高達 26.05%,顯示財政改革措施,並未能有效抑制快速成長之債務。另本年度債務支出總額 1,270 億餘元,約為歲出決算數之 8.12 %,而賦稅收入占支出比率則未及 6 成,致整體收入難以支應各項施政所需,除導因於財政基礎未臻穩健外,有關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法定支出之逐年增加亦為重要因素,影響所及,不僅排擠部分重要經濟建設所需經費,並致財政結構日趨僵化,政府債務負擔益趨沉重。(詳乙— 9、46 頁)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及處理有欠積極,成效欠佳: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本年度止共計 128 萬餘筆(錄),面積 26 萬餘公頃,其中 35 萬餘筆(錄),面積 6 萬餘公頃遭占用,約為 27.53%及 22.36%,情形仍然嚴重。本年度財政主管機關處理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雖較上年度略微增加,惟仍有人力、經費等問題尚待解決,且對排除占用之處理,仍乏積極有效解決方案。(詳乙—51、52頁)

三、部分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未臻妥適:國防部經管之國有土地 尚未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計 16 筆;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計 2 萬 餘棟;閒置土地 3,289 筆,迄未積極清(處)理暨移交國有財產局管理。法務部 臺北看守所經管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自民國 44 年起即陸續遭非法占用搭建 違章建築,截至本年度止,非法占用土地之違建戶計 215 戶,估計違章建築面積 約 4 千餘平方公尺,尚未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 (詳乙- 39、62頁)

四、警用及海巡裝備管理有欠周延: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全國警察機關警用裝備,核有:裝備器材保養作業規範存有疏漏、各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防彈裝備, 未依配賦標準配賦或超額配賦等。海岸巡防署為執行海岸巡防勤務需要,依法配置大量之槍、砲、彈藥、船艦(艇筏)等各型武器裝備,未配合海巡裝備之特殊性,建立妥善之財產管理制度,雖經檢討,惟仍有所訂海岸巡防機關財物帳籍管理要點,並未明確區分巡防裝備之種類及項目、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器械未定義範圍、項目及管理規定等欠妥情事。(詳乙—50頁)

五、國軍武器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國軍通用武器零附件之補保制度,分屬不

同軍種,管理之資訊系統介面無法整合,致庫儲零附件未能相互支援;列管之國軍三級保修單位及直接支援單位之損壞零附件逾限未能及時收繳,影響零附件修復供補之時程及管制件流向之掌控;槍械及其零附件因保管不慎、接收或交接時清點不實致有遺失、毀損;軍品料件品項繁多,庫儲空間不足,亦未適時納入庫儲及執行廢舊不適用物資標售作業,暨作業人員專業素養有待加強,致通用裝備零附件新舊品混儲,造成部分管制性軍品未能適當屯儲。(詳乙—37、3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9 億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40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8,464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5,275 億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



益相3,預億%行入存款所影響,6億%,外增單之數數本億增,要資,與壓利,度元1.99。與於一種對人,度元1,334。與於一種對,與於一種發行費中人,度於一種,與於一種,與於一種,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位有 3 家,共計虧損 79 億餘元,餘 23 家共獲盈餘 3,267 億餘元;產銷(營運)

計畫主要有 120 項,實施結果,有 47 項因接單未如預期、市場競爭力不足、業務萎縮,或客戶申貸意願不高,或承作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放款減少,或代辦進口業務項目減少,未達預算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115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1,267 億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1,492 億餘元,減少224 億餘元,約15.04%,主要係用地未如期取得、計畫修正、招標不順、建築執照申請延宕、承包商施工不力、建照核發較遲、施工不順及配合道路施工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事業本業經營績效欠佳:臺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本年度決算如未併計出售土地獲取之盈餘,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虧損達 18 億餘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本年度扣除變賣土地利益、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後,分別虧損 24 億餘元、1 億餘元,或僅盈餘 1 億餘元(為預算數之 16.38%);中國輸出入銀行本年度扣除調降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存率,沖回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呆帳,僅盈餘 4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39%,經營績效均有欠佳。(詳乙一48、69、70頁)

二、重大興建計畫執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經濟部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本年度所列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 113 項(經濟部 64 項、交通部 49 項),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5, 212 億餘元(經濟部 1 兆 2, 513 億餘元、交通部 2,699 億餘元),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落後者 40 項(經濟部 21 項、交通部 19 項;預計投資金額 8,481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3,969 億餘元)、停辦者 5 項(經濟部 2 項、交通部 3 項;預計投資金額 49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1 億餘元)、緩辦者 3 項(經濟部 2 項、交通部 1 項;預計投資金額 60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2,409 萬餘元),執行能力欠佳。又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92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7 項(實際投資金額 4,120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8 項(實際投資金額 2,186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詳乙— 69、81頁)

三、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資金運用效益不彰: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本年度為爭取放款業務量,高達數百億元放款以低於資金成本率承作,年度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幅度各達 46.87%、49.32%;中央信託局壽險部門本年度資金運用報酬率僅 2.44%,遠較銷售保單之預定利率(6%-6.5%)為低,資金運用效益不彰。(詳乙-48頁)

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腦售票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健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腦售票系統(購置金額 2 億餘元),存有:未限制主機系統使用者可接觸之系統範圍,未設定系統公用程式目錄之安全保護等級,未設定資料主檔檔案之安全存取權限等級,未對主機系統使用者設定密碼暨密碼有效期限,對維護廠商人員職能分工無法有效掌控等缺失。(詳乙— 81 頁)

五、勞工保險局運用基金投資績效仍待提升:勞工保險局經管勞工保險基金 截至本年度止,自行運用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餘額 805 億餘元,累積投資收益 36 億餘元,平均年報酬率為 0.76%;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項目之平均餘額 2,633 億 餘元,年度報酬率亦僅 1.07%;另就業保險基金截至本年度止,累積可運用金額 達 566 億餘元,惟實際僅以定存型態存放銀行等,基金運用績效欠佳。(詳乙-10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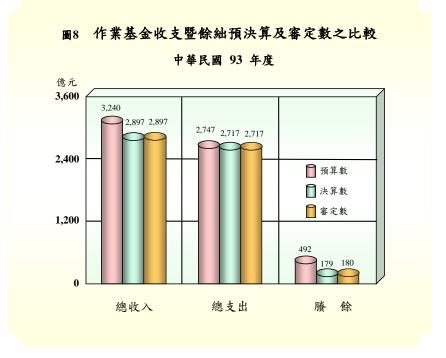
六、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實施以來,至本年度止,年度保險費收入 9 年間僅成長 42.71%,醫療費用支出卻成長 70.96%,其收入不敷支應支出情形,本部曾多次函促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改善,雖經該局陸續研訂多項因應對策,惟本年度保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費用金額仍達 91 億餘元,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且截至本年度止,安全準備餘額減為 78 億餘元,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規定之最低數額,不足達 215億餘元,又因健保欠費持續擴增為 706 億餘元,致該局須舉債 940 億元挹注業務所需,財務結構益形惡化。(詳乙— 1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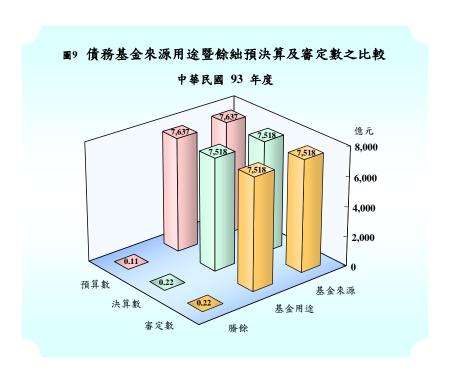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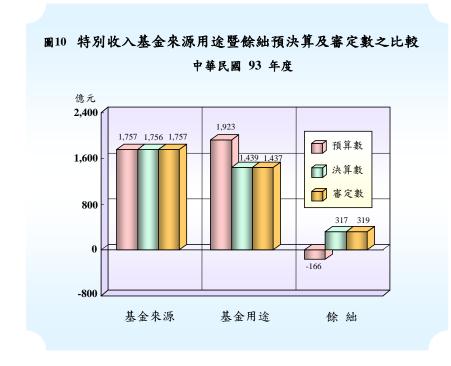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6 個基金單

位,審核結果:(一)作 業基金 76 個單位(含 65 個單位(含 65 個),綜計修正, 例以 2 千餘萬元, 第五 4 千餘萬元, 第五 2,897 億餘元, 審定賸餘 180 億餘元, 較預算減少 311 億餘元, 約為 63.34%,主要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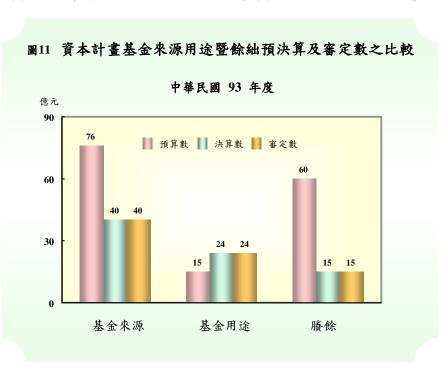


億餘元,審定賸餘2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1千餘萬元,約100.67%,主要係已逾兌領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等預算外收入繳回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18個單位(含21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4千餘萬元,減列用途1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1,757億餘元,基金用途1,437億餘元,審定賸餘319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486億餘元,主要係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款之申請減

少,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較預期減少,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而未於基金列支。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7個單位,共計短絀58億餘元,其餘11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377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1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40億餘元,基金用途24億餘元,審定賸餘15億餘元,較預算減少44億餘元,約73.92%,主要係現有資金足以支應而暫緩處分臺北市信義計畫區11地號土地所致。

上述 9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190 項,其中 3 項未執行,係因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之醫療服務業發展計畫,規劃與醫療發展基金業務整併而未執行、文化建設基金之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計畫,受兩岸情勢緊張影響,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停止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計畫,尚未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進行監、接管作業等;又有 114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係因投融資業務收入未如預期,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行分級醫療與轉診作業制度,致門診病患減少,或景氣低迷、市場競爭力不足、購買意願未如預期,或資金寬鬆及貸款利率未具優惠,致客戶申貸意願不高,或大學院

一、行政院開發 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 事業之成效欠佳,且



未依規定進行檢討:該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35 家,除本年度新增 1 家,因

投資時日尚短,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外,其餘 34 家本年度營運呈虧損者,高達 22 家,約占 64.71%,投資成效欠佳;且雖已訂立定期監督檢討機制列管,惟屬該基金應予追蹤及列管之轉投資事業,未依規定於每季(月)定期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詳乙- 15頁)

二、中央國民住宅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該基金截至本年度止,待售國宅仍達1萬餘戶(含出租1千餘戶),待歸墊興建資金達573億餘元,且因降價求售及資金利息支出等,本年度短絀31億餘元;辦理國宅貸款,核有無法收回款項轉列呆帳金額,由民國92年度之1億7千餘萬元,擴增為本年度之4億3千餘萬元,且貸款抵押品經多次拍賣而流標者仍多,貸款品質趨劣,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詳乙-29、30頁)

三、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負擔日益沉重:該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成立以來,迄未改善營運短絀情況,截至本年度止,累積短絀已達 286 億餘元,復為籌措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支出,舉借債務達 538 億餘元,財務結構益形惡化,亟待研謀改善。(詳乙— 80頁)

四、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之醫療業務績效欠佳:各級榮民醫院近3年 平均每年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逾40億元,惟營運績效卻未明顯改善,本年度業務 短絀4億餘元,仍較預算增加短絀1億餘元,約27.96%;榮民醫療體系(榮民 總醫院、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保健組)三級醫療作業,核有實際支援醫師人力有 限,支援成效有待提升等缺失。(詳乙-87、88頁)

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園區事業管理未盡問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關園區事業之投資計畫審議及管控、租賃業務及工商查核等管理業務,核有:對園區事業積欠租金者,未能妥為研採保全措施並及時追討;未切實查訪園區事業營運狀況與廠房使用狀況,並積極處理查訪結果;園區事業租約終止、投資計畫管控、撤銷等彼此步調無法及時配合;未善用園區事業會計師簽證決算書表之相關資訊與該局查核結果,任由投資效益不彰之公司使用園區資源;同意營運不良之園區事業以資本租賃方式建廠,徒增善後之行政成本等缺失。(詳乙一

9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7 億 6 千餘萬元,包括:(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2)修正營業(非營業)基金盈 (賸)餘應繳庫款 3 億 3 千餘萬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億 4 千 5百萬餘元;(4)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6,114 萬餘元;(5)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255 萬餘元。(詳丁-8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4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3 億 9 千 3 百 餘萬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6,508 萬餘元;(3)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2,869 萬餘元。(詳丁-9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3,337件,計1億9千4百餘萬元;退還稅款24件,計68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 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項(詳乙-6至9頁),茲分述如次:

- 1. 稅課收入預算連續 5 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各項租稅減 免等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亟待籌謀方策,以健全財政。
- 2. 政府未償債務持續攀升,債息負擔沉重,允宜積極研謀良策,以紓 解財務惡化窘境。
- 3. 國土保安及公共工程計畫推行與管理尚欠落實,亟待加強提升執行效益,以降低災害損失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 身心障礙者扶助措施及福利服務之推動,仍欠積極落實,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身心障礙者之福祉並保障其權益。
- 5. 政府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計畫之推動成效欠彰,亟待加強執行,以有效解決失業問題並強化就業安全機制。
- 6. 高等教育經費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控管未臻嚴謹,允宜速謀善策,以 提昇高等教育水準。
- 7.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使用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8件,茲分述如次: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預計經費 323 億餘元,迄民國 93 年 9 月底,執行期間已逾 9 年,距預計完成期限僅餘 2 年 3 個月,惟已完工里程僅占預計興建里程之 14.70 %,核有未擬定實施計畫及時程據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設計作業時程長逾 7 年,且未善盡審查設計書圖責任;協調相關機關辦理用地取得事宜落後;永和地區道路規劃方案久懸未決;水理分析送審作業未確實依審查意見辦理,迭遭退回修正。另臺北縣政府未積極督導相關公所辦理用地取得;交通部未善盡督導及控管計畫職責。

- 2.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已改制併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預計經費 13 億餘元,核有未配合預算編列時程及預定進度委託規劃設計,亦未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設計圖說修訂欠積極,招標規範未妥適訂定,延誤工程發包作業;未善盡變更設計書圖審核之責,且電氣工程遲延發包,阻礙主體工程施作,嚴重影響完工期程,並衍生承商鉅額求償爭議;未積極督促電氣工程承商提送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書圖,且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未決,嚴重影響完工期程,並造成設備逾越安裝期限而徒增支出;主體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欠明確,設計書圖數量估算未確實,且對於承商所提變更原設計施工方式未予糾正,衍生爭議,致仲裁結果應給付承商1億餘元,公帑遭受鉅額損失。
-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預計經費 16 億餘元,核有未配合階段性運量需求辦理發包;未覈實檢討實際需求,又再變更設計追加工程以擴增運量。又本案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原預計配合第二航廈完工啟用時程通車,竟因辦理多次變更設計,致較第二航廈實際完工啟用時程落後近 2 年 6 個月始通車,且通車後其實際運量僅為已完工可供運量之 1.4 %。
-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預計經費 22 億餘元,核有測量定線作業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能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評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有意規避獎懲。本計畫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底計畫期程結束時,整體計畫進度僅 10.2%。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484 期)
-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預計經費 32 億餘元,核有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設備子計畫未經可行性評估,又未積極辦理採購作業,致延誤完工期程;計軸器採購審標作業未落實,採購行政效率不彰,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計畫修正考慮欠周,致部分設備閒置,未發揮預期效益。
 - 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棒球村興建

工程,核有臺東縣政府未考量經費來源,即將興建規模由原預計經費 3 億餘元,自行擴增為 6 億餘元,致違背規定編列預算,且後續經費來源無著;選址不當且工程用地取得嚴重落後;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及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即貿然於其上興建主、副棒球場,並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造執照;主棒球場已近完工仍未取得建造執照,形成公產大違建;因受限經費致主棒球場的無計分設施與夜間照明設備,其他屬棒球村興建計畫之練習場、停車場、選手村及景觀植栽等項目亦均無法續辦,完成啟用期程較原訂民國 90 年 5 月嚴重落後;選用建材及施工法未考量經濟性,審核作業與履約管理草率,辦理驗收遲延等情事。補助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能掌握整體狀況,復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致未能及早發覺問題儘速督促改善;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訂定遲延;實地查核發現之缺失未能主動積極督促改進。

- 7. 臺灣糖業公司辦理蜜鄰事業便利商店之經營,核有未能審慎評估規 劃展店據點;部分展店據點坪數過大,未予充分利用;與全家便利商店之合作案 ,其決策過程有欠妥當。致該公司辦理本項計畫近 6 年總計虧損逾 10 億元, 營業據點閒置,所積壓之資金亦高達 7 億餘元。
- 8.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預計興建淨水場及相關之導水、送水管線等,經費 88 億餘元,由前臺灣省政府新生地開發局(現已改制併入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辦理本項計畫淨水場用地之開發,核因自來水公司未依行政院指示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致用地取得延宕,嚴重影響計畫期程,另內政部及經濟部未善盡督導整合功能,致計畫推動 4 年結果,僅辦理南投縣及彰化縣內可與現有淨水場聯合運用之送水管線工程。嗣經行政院核定停止本計畫,並同意繼續辦理部分未完成管段之修正計畫,其中耗資 1 億餘元興建完成之送水管工程及柑子林取水口均閒置未用,原計畫解決中部區域在建造水庫完成前缺水問題之目標已遙遙無期。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233 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29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96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42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17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24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 111 件,其中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8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99 件,茲分述如次:

(一) 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 1. 行政院新聞局依主管相關法令對違規業者核處之罰鍰案件,核有業務單位核處違法廣電節目所收罰鍰,未依規定繳送出納;應收罰鍰票據未建立健全管控機制,收取業者繳納支票,逕予同意延遲提示;任意註銷結案鉅額罰款收入 2,019 萬餘元,損及國庫權益;內部審核人員事前未依規定嚴加審核,事後亦未能詳加考核。該局相關人員顯有財務上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該院業已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479 期)
- 2. 國防部所屬空軍後勤司令部辦理 69 項零附件採購,預計經費 4,273 萬餘元,核有驗收作業未發覺承商以非契約規定出廠年份貨品交貨,或以其他發 動機拆下之零件交貨,且偽造證明文件;處理檢舉事件未恪盡詳查舉發承商違約 之事證;軍紀監察處未依規定查證釐清檢舉事實真相;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依 規定查證報載弊情真相,其監察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本案相關人員違失情節重 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該院業已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490 期)
-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預計經費 5 億餘元,核 有為趕辦啟航,未依規定作業程序核發機場空側使用許可證;土建工程竣工確認

勘查草率不實,連同機電工程均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使用,辦理程序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另該局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及委託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亦有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或通車(航),及驗收作業時程遲緩等情事。以上違失情節重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

- 4. 經濟部工業局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未編列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預算,且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前,即先由該基金支付協議價購之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 5,620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另所價購隔離綠帶包括私有土地 5 筆 1,236 萬餘元,該局聘請之顧問公司及土地登記代理人疏未向地政事務所查對,該局亦未詳予覆核,致價購後因該私有土地已遭法院辦理假扣押登記而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局卻未追究顧問公司及代理人責任,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追償亦未積極。該局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該院業已提案彈劾及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493、2497 期)
- 5. 臺灣電力公司某廠員工未依規定請假出國,甚且連續曠工 3 至 7 日計 7 次,該公司僅予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處分,而未依規定予以除名,另 對本案員工之考勤管理嚴重疏失,僅予人事課長申誠 1 次處分,處理有欠妥適 ,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明處理,惟均未能妥適處理,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
- 6. 臺灣電力公司某發電廠等支援各核能發電廠機組大修員工,核有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上、下班遲到早退,考勤管理鬆散;未落實大修期間避免不必要加班之規定;非天災、事變及突發事故,部分人員卻以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未妥適調度人力,員工加班迭有逾 4 小時,甚且連續工作達 131 小時,致員工報支加班費偏高;加班未事先經主管核准,甚且於加班後再補填加班通報單,核與規定未合;工作場所噪音量值未達報支危險工作加給規定,卻報支危險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支領外勤費或誤餐費等。該公司相關人員顯有財務上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
 - 7.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以 14 億餘元價購坐落於高雄市 4 筆土

- **地後**,未按主管機關核准於 2 年內完成建廠計畫,且未於建廠設立許可證失效 前申請展期,亦未依規定於適用特別稅率原因消滅時,向主管機關申報改按一般 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致遭追繳短匿地價稅及處 3 倍罰款達 8 億餘元。該廠相 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
- 8. 中國石油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儲槽及附屬設備工程,合約金額 89 億餘元,核因儲槽滲漏問題與承商發生爭議委任律師辦理,對律師費用在未編列預算下即先行以估列之應付工程款抵付法律服務費,再以自承商收取日後如達成和解時之部分和解金 1 億元沖銷,顯有挪移墊用及坐抵情形;法律事務費5,076 萬餘元之報銷及審核,違反會計法及該公司相關規定;民國 88 年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委任律師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民國 92 年度合約屆滿後仍未依規定辦理委任律師採購案,而由原委任法律事務所繼續辦理相關法律事務,逾 6個月後始辦妥採購程序,且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仍有上述違失情事。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 1. 臺灣電力公司某施工處與某發電廠購買各類酒品及飲料贈予地方團體,查其部分列帳之報銷收據雖為不同商店或公司,惟有關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欄之字跡,核有不同商家開立之收據,其筆跡卻相同者;亦有同一商家開立 1 張統一發票後,其餘卻開立普通收據等異常情事。本案經函請經濟部責成政風部門查處,據復經交該公司查係某洋行業務員涉有冒名偽造他公司統一發票及收據之嫌,該公司已將全案函送調查單位偵辦,案經報告監察院。
- 2. 臺灣電力公司某發電廠員工申請公出假,實則出國旅遊,以規避現行規定而虛領不休假獎金 1 萬餘元,該員及其股長與課長並涉偽造公文書、詐欺、圖利等罪嫌,該公司政風處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某調查站偵辦,案經報告監察院。
- 3. 臺灣電力公司某發電廠辦理機組大修或改善工程,合約金額 440 萬元,對委託單位支援工作人員出勤及加班,未予嚴格審核,涉有浮報、虛報工時及加班費等情事;另該公司報銷之單據,核有部分不同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筆跡相同等異常情形。本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經濟部責成該公司政風單位查明後

已函送調查單位偵辦,案經報告監察院。

4.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物料運輸採購案,核有廠商所繳押標金支票 號碼連號, 3 家廠商各 15 萬元,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記載之代表人為另一投標 廠商負責人,投標廠商電話號碼相同及投標文件筆跡相同等異常情事。案經函請 經濟部查明,經濟部責成該公司政風單位查證結果,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所列示可能存在圍標之不法行為,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某調查站偵辦,案經報告 監察院。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並研具改善措施,於本年度結案者 99 件,共計處分人員 323 人,包括記過 20 人、申誡 303 人(詳丁-40 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0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者計 139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69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62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暨戊、附錄貳、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及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國民大會主管

國民大會依據 總統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職權有複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依其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原國民大會秘書處業務,自 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起,由立法院承受。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國 民大會檔案委外處理回溯補登建檔、掃描、微縮第二、三期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36萬餘元。
- 2. 歲出預算數 3,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74 萬餘元(65.60%),應付保留數 248 萬餘元(7.4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1 萬餘元(26.91%),主要係系統建置等相關計畫暫緩辦理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43 萬餘元(27.45%);減免數 644 萬餘元(72.55%),主要係系統建置等相關計畫暫緩辦理而減免。

貳、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為總統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後繼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維護 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國家安全會議介壽館第 3 期整修工程,及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教學研究大樓、 農業科技大樓等新建工程,或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委託規劃設計中;部分儀器設備尚未到貨, 或正測試驗收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8,9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08 萬餘元(39,04%),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各項場地設備使用租金收入及出版品販售、影印費 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51 萬餘元,合計 9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6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87.38%),應付保留數 8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8.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4.01%),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70.50%),減免數 1,769 萬餘元 (1.47%),應付保留數 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28.03%),主要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及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尚在委託規劃設計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運作成效欠彰。

中央研究院為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於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並租賃場地提供廠商進駐使用,本年度計支付租金等相關費用約 2,497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運作結果,核有:(1)截至本年度止,僅1家廠商完成進駐,進駐率偏低;(2)未依約向進駐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3)尚未研議與廠商建立互惠關係之回饋金制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囿於該中心場地有限,對於進駐廠商之審核較為謹慎,嗣後將加強宣導引進更多具潛力之廠商進駐,以提升使用率;(2)已向相關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嗣後將加強管控即時收取;(3)相關回饋金制度,已依公平、公正、公開及互惠原則審議中,俟定案後將與進駐廠商洽談補正合約。

2. 中央研究院對專利之管理、維護及處置,尚欠周全。

中央研究院截至本年度止,帳列專利權共計 77 件,價值約 2,522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對於久未授權之專利,未依規定檢討讓與、或終止繳納年費、維持費等妥為處置;(2)截至本年度止,逾期未繳納權利金者 22 案,計 1,044 萬元及股票 48 萬 5 千股,惟對於欠繳權利金之處置程序,尚乏原則性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評估部分專利頗具前景,已選擇繼續維護,嗣後將針對公開後 5 年仍未授權之專利,進行評估檢討程序;(2)逾期繳納權利金個案,緣由互異,將考量研訂周全之原則性處理程序。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中央研究院部分研發成果 衍生權利金等收入,未依規定繳交國家科學委員會所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且對應 繳交權利金廠商未依約按時收取,復未依遲延付款罰則規定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中央研究院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館、天文數學館、基因體與蛋白體實驗研究大樓等新建工程計畫進度落後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行政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22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容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3 項,包括賡續推動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積極營造各地文化環境、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政府改造工程、持續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7 項,尚在執行者 66 項,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蘭陽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暨辦理華山及臺中創意文化園區修復工程、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舍防水改善工程、補助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等,或因基地用途未臻明確,影響預算執行,或因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電視人才培訓及電視製播、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等;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分院規劃設計案、正館動線工程等;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工程;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選委會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因期程跨年度等,尚待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680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38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增列應收保留數 8,45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收參選人違反選罷法之罰鍰收入等;審定實收數 1,68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暨新聞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罰鍰處分案等,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8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5 千餘萬元 (0.45%),主要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及行政院開發基金賸餘繳庫較預計增加;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經費結餘等。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010 萬餘元(29.62%);減免數 261 萬餘元(1.11%),係新聞局裁定之受罰鍰處分業者倒閉、停(歇) 業或解散,無法收取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69.27%),係新聞局及公平交易 委員會核處罰鍰處分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4 億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合計 373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07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5,065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三峽隆恩埔原住民就業短期安置住所新建工程,尚未達預定進度;審定實支數 335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89.68%),應付保留數 17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4.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0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5.60%),主要係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退職資遣、離職給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人數較預計減少,體育委員會註銷臺中國際標準棒球場等部分遲未辦理補助案經費,原住民專屬頻道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及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及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億2千3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7億7千8百餘萬元 (71.08%);減免數 4億4千7百餘萬元 (6.66%),主要係體育委員會註銷雲林縣政府遲未辦理之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補助案經費,及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億9千6百餘萬元 (22.26%),主要係部分機關營繕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及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尚未結報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投資、發行券幣、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

實施結果,有1項未達預計目標,係放款業務因部分存放國外銀行款項轉為長期投資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2,013億4千6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1,082億8千6百餘萬元,約116.36%,主要係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兼以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等2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 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報准展延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 度決算清理收入 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清理費用 7,274 萬餘元,主要係 短期借款利息及稅捐支出;收支相抵,計發生利益 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二)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報准展延至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0 萬餘元,係公視使用該公司新聞史料影片給付權利金;清理費用 3,443 萬餘元,主要係呆帳損失;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3,432 萬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公務人員 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 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文化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1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貸款、補助、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 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 38 項,實施結果,有 25 項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公營 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整體經費運作考量、或因廠商及民眾申辦案件進度暨件 數較預計低、或因受景氣低迷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醫療服務業 開發基金醫療服務業發展計畫,因業務範疇及辦理方式與醫療發展基金重疊,尚在規劃整併中, 致未能執行相關補助業務;及文化建設基金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計畫,因受兩岸情勢緊張影響而 緩辦。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38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399 億 4 百餘萬元,約 91.12%,係因行政院開發基金釋股計畫因市價與預期售價差距大,未能順利執行;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對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所發生之代償款項預算未估列等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30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93 億 3 百餘萬元,約 90.46%,係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或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前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繳回較預計增加;或因中華發展基金及文化建設基金,部分預定辦理之兩岸學術、教育等交流活動,受政治因素影響取消或暫緩辦理等所致。

四、提供行政院制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 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制定民國95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 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稅課收入預算連續 5 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各項租稅減 免等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亟待籌謀方策,以健全財政。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自民國 88 年度以來已連續 5 年均未能達成,民國 92 年度稅課收入短徵數額高達 1,012 億餘元,創歷年新高,且賦稅依存度續降至不足 52%,導致政府需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籌措財源。依財政部提供統計資料,民國 91 年度租稅減免項目 1 百餘項,減免金額 2 千餘億元;民國 87 年度以來,各年度抵稅實物變現率在 17.15%至 51.18%間。另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待處理抵稅土地中,公共設施保留地占 415 億餘元,處理抵稅之上市(未上市)及上櫃(未上櫃)公司股票及股份金額為 195 億餘元,惟僅得款 74 億餘元,變現損失高達 120億餘元。以上顯示租稅減免項目繁多,及歷年抵繳稅款實物變現率偏低,造成政府鉅額稅收損失等,已嚴重侵蝕稅基。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雖將各項租稅稅基侵蝕列入全面檢討項目,惟鑑於賦稅收入為政府重要財源,為免財政繼續惡化,允宜加速檢討,以縮短辦理時程,期達成健全財政制度,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

(二) 政府未償債務持續攀升,債息負擔沉重,允宜積極研謀良策,以紓 解財務惡化窘境。

中央政府民國 9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2,972 億餘元,較民國 90 年度差短 1,425 億餘元 及 91 年度差短 2,472 億餘元大幅增加,且為歷年之冠;債務之舉借 3,008 億餘元,用於債務還 本僅 465 億元,其餘 2,543 億餘元係支應歲入歲出之差短,究其原因,主要係政府稅收不足,歲入無法支應年度政事所需,需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致使政府債務持續攀升。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自民國 90 年底之 2 兆 7,359 億餘元,快速累增至 92 年底之 3 兆 653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1.17%。復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高,政府須負擔鉅額債息,民國 92 年度相關債務支出即高達 1,446 億餘元,約占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審定數 1 兆 6,181 億餘元之 8.94%,不僅政府負擔沉重,且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允宜針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之窘境,積極研謀良策,並落實執行。

(三) 國土保安及公共工程計畫推行與管理尚欠落實,亟待加強提升執行 效益,以降低災害損失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地區自民國 88 年發生九二一地震,造成土石鬆軟,且長期以來,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森林涵養及水土保持功能逐漸喪失,其後 5 年間,陸續遭逢桃芝、納莉、敏督利及艾莉等風災侵襲,除累計造成 388 人失蹤或死亡外,並不斷造成重大山坡崩塌及土石流災害,公共建設設施嚴重損毀或減損使用壽命,甚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不良,造成災情擴大,或河川大量砂石淤積,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再以艾莉颱風為例,其於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帶來豪雨,石門水庫原水濁度驟升,淨水場無法處理,桃園全縣大停水,南區中壢、平鎮等地區停水更達 17 天,受影響人數近 2 百萬人,均屬水土保持不良所造成。政府雖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國土保安與土石流,但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尚須持續加強落實推動;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盜伐及濫墾,仍長期存在,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尚待查定;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對於自然環境生態或工程品質管理,未盡落實,致無法發揮效能以降低災損。主管機關對於國土保安及公共工程計畫推行與管理,允應審慎正視自然生態,整體周全規劃,永續經營,並嚴密查察違規,遏制不當開發之行為;對於河川大量砂石淤積,適度疏浚,供應營建市場,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以提升執行效益,降低災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身心障礙者扶助措施及福利服務之推動,仍欠積極落實,亟待加強 辦理,以維身心障礙者之福祉並保障其權益。

身心障礙者因體能心智之殘缺或耗弱,往往成為社會上弱勢團體,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雖早已制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年度各級政府投入相關經費達 582 億餘元,其歷年推動執行結果,仍核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辦事項,部分未能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及手冊核發控管有欠嚴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及標準未盡問延,評鑑效益有待提昇;部分縣市政府對補助教養機構經費,未依規定施以查核;部分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現金福利津貼,形成地區別福利差異並增加作業支出;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認證機制有待加強等多項缺失,允宜督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就制度面、財務面及相關法令之妥適性深入檢

討研謀改善,以維身心障礙者福祉。

(五) 政府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計畫之推動成效欠彰,亟待加強執行, 以有效解決失業問題並強化就業安全機制。

政府為迅速紓緩失業問題,於民國 92 年度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222 億餘元(含追加預算199億餘元及就業安定基金23億元),該計書本質上屬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按臺灣地區隨高科技產業發展,及不具競爭力產業關廠、外移,近年來產業結構已發生改變, 勞動市場面臨科技人才供給不足、基礎人力供給過賸之結構性失衡情況,故政府尚須持續推動 各項中、長期促進就業對策,以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惟查政府歷年來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 導等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中央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行政體系管理權分散,未有效整合; 地方就業服務據點之服務區域互有重疊,資源重複配置;各項以就業為導向之職業訓練就業率 偏低;未事先實施職業適性評量,適當篩選受訓學員,造成職訓資源浪費;補助在職勞工進修 訓練之審查管考有待加強;職業訓練券之使用過度集中於少數職類;就業服務績效指標設計不 當,無法確實反應服務績效;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成紓緩失業目標,且未建立 完善的監督稽核及成效考核機制;失業給付核發控管有欠嚴謹,審查程序未盡合理允適;失業 勞工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實施成效不彰,有待檢討整併勞工相關貸款,以發 揮實質效果;引進外勞未落實檢查機制,外勞查察計畫之規劃執行尚欠問延;原住民、身心障 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失業情形嚴重,亟需提供有效就業服務等多項缺失。允宜澈底檢討 改善,並持續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機制,採取積極有效補救措施增加國民就業機會,以有 效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

(六) 高等教育經費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控管未臻嚴謹,允宜速謀善策,以 提昇高等教育水準。

教育部為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昇知識競爭力,編列各種專案補助計畫,諸如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國立大學研究所教育重點改善計畫、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等,惟執行結果,核有計畫擬訂預算編列未能整體長期考量、補助經費缺乏有效控管、各項子計畫未能有效規劃整合、跨校研究中心整合方式未盡妥適、未訂定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有效考核資源運用成效、技專人力供需失衡,總量管制仍待加強、網站資訊缺乏完整性與及時性、計畫督導考核未確實等缺失,允宜加強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控管,以提昇高等教育水準。

(七)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使用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 條規定,國有財產有關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保管或使用,依其他有關法 令辦理,惟國防部迄未訂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使用之作業規定,影響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 使用甚鉅。經本部抽查結果,核有政教視聽器材採購時未覈實檢討需求及庫存,致庫存品項過時或超過使用年限;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及聯勤油料支援指揮部基隆油料大隊等單位,油料未依規定時程取樣送驗,並續予撥發,嚴重影響油品使用及飛行安全;空軍各型飛機暨其武器裝備之零附件,採購初次備份件之數量過多,致有超量滯庫;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彈藥庫之管理,核有彈藥新品與廢品混儲,廢彈庫房摻雜新品,以及超儲比率偏高等缺失;又國軍軍火外流事件屢經媒體披露,諸如聯合報報導「3軍人偷槍管,網上賣黑槍」、自由時報報導「火箭彈外流案,軍方稱帳料相符,卻處分57人」等,顯示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使用,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賦稅依存度仍屬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財政負擔沉重。

本年度稅課收入 9,166 億餘元,雖較預算增加 135 億餘元,並較去年增加 880 億餘元,年增率約達 1 成,惟其占政府歲出比率仍未及 6 成。茲以我國賦稅依存度長年偏低,賦稅收入難以支應各項施政所需,財政基礎未臻穩健;另歲入第二大來源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實際執行結果,較預算減少 102 億餘元,亦未如預期,兼以法定之教育科學文化發展及社會福利等支出逐年增加,排擠部分經濟發展所需,致財政結構日趨僵化,且已連續 5 年呈現赤字,必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並致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已高達 3 兆 3 千餘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逾 3 成,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鑑於現今眾多賦稅減免、福利政策之實施及公共建設之需求日增,未來如何兼顧財政健全及經濟成長,並維持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衡平,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妥適處理。據復:1.於年度概算審查階段,針對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採行強制性專項通案刪減措施,以支應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所需;2.未來將加強債務管理,審慎規劃每年度舉債數額及其還本付息年期之結構配置,俾使政府債務獲得有效控制,逐步減輕政府債務負擔。

(二) 融資調度財源之穩定性有待提昇,以健全財務調度。

融資財源中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各年度釋股收入常未能順利於預算編列年度執行(如民國 91 至 93 年度平均每年約有 4 千餘億元之釋股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肇致常無實質資金可供調度,可移用資金不確定性甚高,增加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復因公債發行有法定上限,致多須仰賴短期債務以補不足,此由最近 3 年度 (91-93 年度)決算平衡表均列有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及國庫券,且金額由民國 91 年度之 1,957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2,388 億餘元足以證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妥為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檢討融資調度財源之穩定性與合理性,以健全政府預算執行及財務調度。據復:已洽商財政部國庫署,嗣後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參考該處彙整統計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數,檢視該等預算個別債務舉借數額有無超出歲入歲出

差短所需融資調度數,據以調整債務舉借數額。

(三) 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執行率欠佳,亟待檢討。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行政院於年度中依據總統府等 19 個主管機關之申請,計核准動支 76 億餘元,惟經調查各動支機關之執行情形,實現數計 54 億餘元,僅占動支數 72.18%;應付保留數計 15 億餘元,占動支數 20.89%,保留原因多為計畫或採購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賸餘數 5 億餘元,占動支數 6.93%,主要係公民投票與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之經費賸餘、我國中止與格瑞納達外交關係,未撥風災捐助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本年 7 月 1 日始正式對外運作,捐助較少等所致。前揭保留與賸餘數,合計占原動支數近 3 成,顯見各動支機關未確實衡量其需求及計畫執行進度,致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實際執行率欠佳,似與原動支屬緊急應辦之原因有所出入,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嗣後妥為審核及控管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及執行,以杜浮濫。據復:1.未來對於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項目及金額,將請申請機關覈實估算;2.嗣後加強審核及控管,以減少保留及賸餘數。

(四) 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經費偏高,亟待督促積極執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37 億餘元,經查大部分集中於少數機關,多為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77 億餘元)、國防部及所屬(66 億餘元)、外交部(45 億餘元)、交通部公路總局(26 億餘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25 億餘元)等機關之保留。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亦有 509 億餘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251 億餘元)、經濟部(52 億餘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30 億餘元)、交通部(28 億餘元)、國防部及所屬(27 億餘元)等機關之保留轉入數,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據復:1.行政院業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2.有關保留款部分,已朝積極檢討清理或請相關計畫之主辦單位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保留超過 5 年以上者,則予從嚴審核;3.對於各機關保留經費之核定作業,均嚴謹審核及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並將保留經費多寡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4.另為加強各機關對保留數之執行,將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專案簽報或適時提報行政院會議報告,以加強督促各機關積極有效執行。

(五) 各機關對於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後返國服務情形,缺乏後續管考 機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提昇公務人員國際觀及行政管理能力,依據國家整體發展、當前重大政策及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動,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計畫,本年度核列預算 2,519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各機關歷年推薦人選出國進修研究,於返國後回原機關繼續服務情形,未完整建檔列管;2.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於歷年選送出國人員未履行義務或違反相關規定

等情形,是否確實列管或陳報,缺乏相關考核機制;3.出國專題研究效益,亟待訂定考評標準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將民國74年起迄今之歷年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建檔列管;2.為強化出國專題研究效益控管與追蹤,並達資源分享與知識擴散效益,業著手規劃建置出國專題研究資訊網,並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結合;3.自民國95年度起,各機關於提報出國專題研究項目時,須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書,及上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執行情形,俾掌控及追蹤研究效益。

(六) 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亟待加強精進。

- 1. **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與效益仍待提昇**:行政院本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 227 項,可支用預算 3,563 億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雖達 92.33%,惟執行結果,核有重大工程發包標案大幅減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執行率較低且集中於年度終了前執行等情事;至已完工案件則核有興建期程管控不當、啟用日程延誤、使用效益與營運績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業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改善。
-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尚待改進,以擴大執行效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完成簽約案件 82 件,民間投資金額計 1,306 億餘元。惟查該會辦理促參業務,核有:(1) 已簽約促參案件之後續作業未落實管考;(2)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異常案件,未適時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3) 溝通協調尚待加強,以促使各機關全力推動促參業務,擴大政策執行效果;(4) 促參案件性質普遍、辦理機關數較多者,未建置其優良案例,以供各機關參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擴充「已簽約案件管考」專區,並建置案件之新增及季報表填報功能系統,定期彙整季報資料,以落實管考作業;(2) 研議按季就執行進度落後等已簽約異常案件,召開檢討會議,俾加強督導;(3) 規劃召開「研商 95-98 年各部會促參責任會議」,除邀集各促參案件主要辦理部會外,亦請非促參主要部會(如國防部等)檢討是否有具民間參與空間案件;(4)整理成功簽約案件供主辦機關及民眾參考。
- 3. 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作業亟待加強,以提昇執行品質:各級政府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經調查本年度共有 456 件,總決標金額 561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最有利標辦理過程,間有未於招標前確認屬異質工程及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2)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未擬具評比報告;(3)選用評定方式不當、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訂定未周延合理;(4)評選過程或會議未作成紀錄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謀改進。據復:(1)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招標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2)將持續檢討修正法令及研擬評選參據或準則,檢討現行措施,俾使最有利標決標制度更趨完善;(3)未來考量就不同工程類型與特性,繼續研議相對適用之最有利標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參考案例;(4)加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增進對最有利標適用範圍及其採購作業之瞭解;(5)

通知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類案採購,並將加強篩選及提高類案採購稽核情形之抽樣比例,另請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所屬工程採最有利標辦理者,加強查核其品質及進度。

- 4. 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與管考有待加強改善,以提昇監督效能: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案件總計 3,044 件,金額 5,466 億餘元,運作結果,核有:(1)查核小組成員之專職人員比率偏低;(2)對查核小組之績效考核作業有待改進;(3)部分查核小組對查核結果之處理未盡妥適;(4)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5)部分查核小組現場查核作業深度不足;(6)查核小組辦理無預警施工查核之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建請各機關設置專職工作人員;(2)衡酌各機關性質、工程採購數量及查核件數等之差異性,使績效考核結果益臻周延與公平合理;(3)已修正提高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考核之列管追蹤項目之配分,促使各機關落實查核結果之列管追蹤;(4)持續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廠商、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相關人員品管專業素養;(5)配合績效考核作業,督導改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查核作業品質;(6)於績效考核實地查證作業,宣導適時辦理無預警施工查核。
 - (七) 文化建設計畫之執行、管考暨文化機構典藏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有欠妥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發展具有臺灣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預計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 6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核列預算數為 10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8 億 6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78.57%,執行結果,核有:(1) 創意文化園區計畫先期規劃欠周,且未具連貫性;(2) 華山園區基地用途未臻明確,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效;(3)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計畫,預算籌編未切合實際需求,且貸款利息補貼未按時結報核銷;(4)部分文化創意產業衍生品售價訂定程序不符,且衍生品著作財產權導入市場成效不彰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調整計畫主軸為建構與保存園區工業遺址之建築環境,賦予新的使用功能,並報請行政院核定;(2)嗣後計畫評估及研提,將務求審慎,以發揮計畫成效;(3)民國 94 年度未再編列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嗣後貸款利息補貼將按時依規定程序辦理核銷;(4)已委請鶯歌陶瓷博物館規劃妥訂文化創意產業衍生品合理售價,報由該會核備後施行,另衍生品導入市場成效欠佳,業已檢討並持續努力推廣。
- 2. 補助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執行效能,有待提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展現臺灣多元之文化特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以充實地方層級之文化設施,並增加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規劃總經費 38 億 9 千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核列預算數 16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6 億 7 千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99.06%,執行結果,核有:(1)地方文化館營運經費多數仰賴政府補助,以收取門票、舉辦活動、經營餐飲販售業務收入挹注營運經費之比重偏低;(2)補助經費偏重硬體設施改善,攸關經營管理相關項目比重偏低;(3)地方文化館人力資源普遍

匱乏,多數地方文化館未能善用社區資源,影響館務推動成效;(4)補助地方文化館急遽增加至199個,惟間有部分文化館未常態開館,或偏重靜態展示活動等,允宜適度控管文化館數量,並賡續追蹤考核補助經費執行成效;(5)民國91及92年度補助計畫未完成項目,未定期檢討執行進度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強化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管理,已積極促成各地方文化館橫向結盟及策略聯盟運作;(2)因各縣市新籌設館舍較多,硬體設施改善經費偏高,民國94年度補助資本門經費已明顯降低;(3)已透過專業輔導團運作機制,積極加強培訓人才,並推動成立縣市層級專業輔導團,期達人才「專業在地化」及「在地專業化」目標;(4)民國94年度各縣市提案計畫之評審作業,將不再大幅增加新籌設文化館,並以既有輔導點之強化及深化各館舍內涵為補助輔導重點;(5)為加強追蹤以前年度核定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情形,已修正補助要點,強化以前年度未完成項目之管考機制。

文化機構典藏管理業務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 3. 屬具典藏設施之文化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 家臺灣文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等 6 個館所,其典藏管理業務之執行 情形,核有:(1) 博物館業務整合事前橫向連繫不足,所提整合方案未能獲致具體結論;(2) 部分博物館組織分工未盡合理,衍生管理疏漏;(3)部分博物館典藏庫房分散各地,徒增管理 困擾;(4)部分博物館典藏文物不足,允宜妥為因應;(5)部分館所珍貴文物帳載登錄未落實, 財產管理亟待加強;(6)典藏規章久未修訂,相關規範尚欠周全;(7)庫房環境簡陋,未具溫 濕度調控裝置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基於文化事權統一原則,已就博物館 資源整合及整併構想進行協調工作;(2)為有效解決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設專責典藏單位問題, 已積極辦理組織編修作業程序,以合理調整組織分工;(3)國立臺灣博物館整建計畫因未取得 產權,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施作,已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謀求解決方案,並採行過渡期間因應措施; (4)已加強收藏各類型歷史文物,並積極辦理典藏諮詢委員會重新遴聘及定期召開捐贈文物、 珍貴文物審查事宜;(5)文物與帳載不符者,已完成清查補登錄及列帳,並將委請專家學者協 助辦理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定事宜;(6)國立工藝研究所已研修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等規章,並 於民國 94 年 5 月報主管機關核備;(7) 已於民國 94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典藏品相關典藏設施經 費,並於以後年度陸續建置。

(八) 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棒球村興建工程,執行及督導、考核有 欠積極嚴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承續辦理教育部核定之臺東縣棒球村興建工程(計畫經費6億1千4百萬元,由教育部、該會及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款補助),執行結果,核有承續辦理重大補助案件,未能確切掌握整體狀況,復未查明實際執行情形,肇致問題未能及時發覺改善;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訂定遲延;實地查核發現之缺失未能落實督促積極改進;興建計畫未考量興建經費來源及負擔,不斷擴增興建規模;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同意,

即逕自編列預算執行,且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建築用地未經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即貿然先行興建;興建計畫欠周延,前置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作業延遲,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主、副棒球場看臺棚架之膜構造及鋼管結構,有不經濟設計及未依市場行情編列預算情事;審核作業與履約管理草率,內部控管機制有待加強;驗收程序辦理延遲,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案經監察院於民國93年12月14日提案糾正(民國94年1月5日監察院公報第2504期)。

- (九) 保障及提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與品質相關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計畫 1. **缺乏具體執行項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環境及縮短城鄉差距, 於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整治安全堪虞部落、改善基礎環境設 施、山地部落聯絡道路、飲水設施、及聚落生活環境等計畫,計編列預算12億餘元,執行結果, 核有:(1)年度內核定補助工程計畫413件,經費11億6千餘萬元,惟截至本部抽查日(民國 93年11月19日),業近年度終了,已完工驗收者僅100件,未及4分之1,餘則止於規劃設計、 發包、施工,或完工尚未驗收等階段,甚有 124 件工程,因計畫核定較遲等,迄未辦理發包;(2) 部分計畫於發包或原核定工程註銷後,以賸餘預算調整增辦約80餘件工程,且逕將補助款撥入 鄉公所,並由其納入預算,除與原計畫所定由縣政府納入預算有所出入外,亦影響地方政府層 級監督機制;(3)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1億3千餘萬元,惟計畫編列時並未 擬具具體執行項目,且遲至民國 93 年 11 月始核定各項補助工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1)本年度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受天然災害影響,期間因辦理搶修復建工作,且重新檢討 調整計畫,致部分工程項目核定較遲,執行期間已多次促請地方政府依計畫進度加緊趕辦;(2) 自民國 94 年度起,補助經費採層級監督機制由各縣政府納入預算,俾利計畫之推動。另將加強 對補助計畫工程施工品質之查核,以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品質;(3)民國94年度已未再延 續原住民地區聚落生活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之編列,改採部落自主為導向之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計書,以競爭方式激勵原住民規劃部落願景,並依各計書審查之優先排序(位)補助經費。
-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尚未收繳之就業代金數額龐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對於廠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8條規定繳納之就業代金,截至本年度止未收繳金額計有16億3千7百餘萬元,惟催繳作業遲未進行,另部分規定對於就業代金之計算方式存有不合理情形,遭致各界質疑,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妥處。據復:(1)為追繳就業代金,業於民國93年12月13日寄送民國90年11月至民國93年8月就業代金之限期繳納通知書,截至民國94年4月30日止,依廠商申復後更正註銷應收代金9億6千9百餘萬元,已收回代金2億2千7百餘萬元,待追繳4億4千萬餘元。該會將賡續查核及追繳,另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2)行政院指示該會籌組專案小組,並於民國94年2月1日召開研商協助廠商解決繳納原住民就業

代金相關問題與籌組專案小組會前會議,期透過專案小組,彙整廠商及招標機關執行之困難, 並研擬解決方案。

3. 持續編列鉅額預算投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卻未隨基金業務量大幅縮減而調整:行政院為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經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配合推動,查自民國 90 年度起迄本年度止,累計投資基金額度已達 2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且民國 94 年度續再編列投資預算 7 億 4 百餘萬元,惟查該基金主要辦理業務一貸款及信用保證,卻自民國 91 年度之 7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逐年遞減為民國 92 年度之 5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及本年度之 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業務量顯已大幅縮減。另查該基金截至本年度止,帳列定期存款數額已高達 25 億 5 千萬元,占銀行存款 7 成餘,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持續按年編列鉅額預算投資該基金,卻未隨業務量縮減調整,造成資金閒置,影響國家資源整體運用,核欠妥適,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該會持續編列投資基金預算之允適性,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該會應本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利用,避免重複、無效率及不經濟支出之原則,妥慎規劃運用既有資金。另該處於審編預算時,當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情形,評估該會編列增撥基金之必要性後,核列預算。

(十) 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成效欠佳,且未依規定進 行檢討。

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35 家,除本年度新增 1 家,因投資時日尚短,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外,其餘 34 家本年度營運呈虧損者,高達 22 家,約占 64.71%,投資成效欠佳;且查該基金自本年度起,雖已依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有關股權處理標準規定,按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分別訂立定期監督檢討機制列管,惟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者,並未依上揭規定於每季(月)定期檢討,及提出檢討報告,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檢討改進。據復:為加強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及股權管理,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委請基金股權代表密切注意公司營運狀況,以發揮監督與管理之效果;基金目前每月均由業務組就各投資事業彙總分析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瞭解成長或衰退原因,自民國 94 年 4 月起加列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檢討,以求周延。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其中:政府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並形成排擠效應;重大公共建設各年度執行經費逐年遞減,績效考核制度欠完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效能,有待提昇;補助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辦理成效欠佳等 4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六)、(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績效之評估及績效獎金之發放,缺失仍多,評估結果復未於總決算內適度表達;(二)擴大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尚欠落實,管考作業有待加強;(三)國民旅遊卡制度相關規定繁雜,予不肖業者有機可乘;(四)總決算結果超預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差短;(五)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及監督機制未盡完善;(六)各項採購作業方式之缺失仍多,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七)部分九二一震災重建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八)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欠當,影響展覽效能;(九)裁罰廣電業者違規案件之管控機制,亟待建立;(十)原住民承包採購案件得標率偏低,顯失立法美意;(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計畫,成效不彰;(十二)整建運動設施工作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作業,均欠嚴謹;(十三)臺灣新生報公司清算資料移交不清,清算作業延宕等1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肆、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 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民國 89年4月25日 總統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罷免總統、副總統,及司法院大法官,考 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向國民大會提出領土變更及總 統、副總統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部分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配合議事期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8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2 萬餘元 (135.3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委員文具費之雜項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57 萬餘元,合計 42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9 億 9 千餘萬元(93.51%),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2.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3.60%),主要係部分委員陸續轉任行政院職務及因應立法委員改選停會 1 個月等,相關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89.08%);減免數 1,725 萬餘元(4.61%),應付保留數 2,361 萬餘元(6.31%)。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遲滯,亟應檢討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24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期間原預定自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9 年 6 月 30 日止,惟因新院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原列預算悉數保留迄未執行,經函請立法院研謀具體推動措施。據復:(1)業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相關計畫書圖草案製作,並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用地取得事宜;(2)遷建計畫若因臺北市議會持續反對,致影響後續進程,將考量另覓地點,賡續推動新院址興建計畫。

2. 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非法占用,部分尚未有效排除。

立法院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非法占用,計有 12 筆,面積 27,838.55 平方公尺,據查於民國 92 年及 93 年間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者,計有 84 戶,面積 17,968.71 平方公尺,其餘遭占用部分尚未依法處理,經函請說明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提起拆屋還地訴訟之案件,計 11 件 84 戶,其中 4 件已判決拆屋還地確定,其餘 7 件亦將於近期結案;至尚未提訴之非法占用戶,亦擬於民國 94 年底前提起拆屋還地之訴。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執行遲滯,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伍、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等 33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0 項,包括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制度,妥適審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5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臺灣澎湖、臺中、嘉義等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司法院興建檔案大樓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辦理招標作業中;暨司法院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及委託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74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22.29%),主要係因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低,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7億1千6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億7千7百餘萬元,合計 164億9千3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3億2千餘萬元(86.82%),應付保留數6億3千2百餘萬元(3.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9億5千3百餘萬元,預算賸餘15億4千餘萬元(9.34%),主要係法院郵務送達費、證人旅費、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結餘;請領冤獄賠償案件減少;辦理退休、退養司法官人數未達預計;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41.16%),減免數 1,276 萬餘元(0.83%),應付保留數 8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58.01%),主要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用地尚在辦理徵收作業;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增建家事法庭大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司法院興建檔案大樓等工程,正辦理招標作業中,或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各項重大興建房屋建築及購置土地計畫,進度嚴重落後。

司法院本年度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 11 項,總經費共計 39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計有 7 項。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購置遷建辦公廳舍所需土地,於民國 91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2 萬餘元,僅占 0.02%;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籌建家事法庭辦公大樓,於民國 92 及 9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20 萬餘元,僅占 0.5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於民國 92 及 93 年度編列預算 2,4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98 萬餘元,僅占 4.12%等。以上顯示計畫預算執行未盡積極,亟待妥訂有效管考措施,提升執行率,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除將針對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90%之機關,按季邀請到院報告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外,並將其執行狀況作為接續年度概算額度核列之參考,以逐步改善資本計畫預算執行率。

2.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會務運作情形,有待督促檢討。

司法院本年度除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創立基金 5 億元外,並補助其會務運作等經費 2 億元,經查該基金會運作情形,核有:(1)成立未及 1 年,董事會董事出席率持續下降,對會務運作不無影響;(2)經核定受扶助案件部分資料檢附不全、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部分欠明;(3)尚未訂定內部稽核暨財務風險管控作業規範,且未研訂各分會對於實施保全程序所需開立保證金(書)之上限,及先行墊付費用後續追償作業規範暨控管機制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將提該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函請該基金會改善,並列為該院視察各分會之重點;(2)該院已於業務視察時提出糾正,另將函請該基金會研究增訂部分扶助之級距標準,並明訂可處分收入及資產之適用條件及標準;(3)已草擬完成內部稽核制度,將俟該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院核備,另將函請該基金會明訂開立保證金(書)上限,並增訂先行墊付費用及回饋金等之追繳規範及控管機制。

3. 各法院收受各類款項之內部控制及處理作業,亟待檢討落實。

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收受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類款項,截至本年度止,歲入保管款帳列餘額計 1,100 億 2 百餘萬元,金額龐鉅,惟查內部控制及相關款項處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地院辦理拍賣債務人不動產,每日拍定資料未完整傳送內部審核及管考單位;(2)收發單位收受票據之處理程序未能一致,致會計單位不易掌控票據後續繳交出納人員之資料是否完備;(3)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通案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不動產拍賣之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將召集相關人員進一步研商;(2)已彙整各法院目前經收款項處理流程,將於近期邀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適宜之統一流程,及結合資訊系統之可行性;(3)為積極督促執行書記官確實辦理應提存案款之提存作業,該院將開放相關資訊系統,俾利查詢案款發放情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辦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擬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興建簡易庭辦公廳(宿)舍,使用效益偏低; 2. 司法機關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審查規範有欠周延,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未臻健全; 3. 各法院經管各類積案款項亟待清理,相關作業規範亦待檢討研修; 4. 辦理少年安置業務,作業規範尚待建立,並宜積極健全輔導機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陸、考試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試務工作費,因原訂考試日期遇颱風延期辦理或試務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6 萬餘元,係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審定實收數為 4 億 1 千餘萬元,較 預算短收 2,462 萬餘元 (5.67%),主要係考選部之考試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合計 164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9 萬餘元,係國家文官培訓所委辦訓練,委託機關列支不符規定之郵政禮券支出,審定實支數 16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98.72%),應付保留數 1,100 萬元 (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 億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1.21%),主要係銓敘部退休撫卹給付支出較預計減少。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2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1億2百餘萬元(99.97%),減免數3萬餘元。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以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 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 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 4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依法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 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數共計 617, 952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617, 260 人、退休人員保險 692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3 萬 7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32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各為 48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而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2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 99 萬餘元,均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另待國庫撥補數 299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均已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間有實質退休所得超過同職等在職人員薪俸情事,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我國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原係採由政府全額編列退休預算之「恩給制」(退撫舊制),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改為由在職公務人員及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休人員退撫經費之「共同提撥制」(退撫新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以任職滿15年為基準,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75%,每增(減)一年,加(減)發1%計算,最高90%;新制部分,係以在職同職等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2%給與,最高給與70%。由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民國84年7月1日前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年利率最低為18%),致間有部分退休人員退休後實質「退休俸」高於同職等在職人員薪俸情事,有欠合理,經建請銓敘部適時檢討改善。據復:有關部分退休人員實質退休所得高於同職等在職人員薪俸乙案,該部已納列專案研議中。

(二) 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鉅額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亟待研謀改善。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存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 92 年 1 月奉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臺灣銀行簽訂優存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及各積欠機關應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存差額利息等 2 項改進措施。經查截至民國 93 年底,尚有部分地方政府以本案已聲請大法官釋憲為由,未依上開改進措施與臺灣銀行簽約,亦未歸墊差額利息。另據臺灣銀行統計,民國 93 年度各級政府已屆期尚未歸墊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計 7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民國 92 年度之 6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增加 4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各級政府累計未歸墊金額已達 348 億 5 百餘萬元,積欠金額仍持續累增,經再函請銓敘部研謀改善。據復:截至民國 94 年 2 月底止,各機關民國 90 年度以前累計舊積欠金額已由 349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降為 20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另民國 91 及 92 年度新增積欠金額已由 349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降為 20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另民國 91 及 92 年度新增積欠優存差額利息金額為 12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該部業於民國 94 年 3 月邀集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集會決議:民國 90 年度以前舊積欠之優存差額利息,仍請各積欠機關依限償還,民國 91 年度以後新積欠者,各機關仍應與臺灣銀行簽約。該部將積極協

助臺灣銀行催促目前尚未簽約之機關儘速與該行簽約及償還欠款,另為增加積欠機關償還欠款之誘因,將積極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研議採行相關因應改善措施。

(三)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查核機制有欠周延。

本部調查中央及地方機關公職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情形,核有部分公(政)務人員於退休(職)後轉任公設財團法人職務,惟於任職期間未停發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相關勾稽查核通報機制有欠周延,經函請銓敘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者,作為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已於民國93年7月30日通令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2.政務人員退職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期間,應依民國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退職酬勞金之停發,另該部將於政務人員退職核定函加註上開規定,以提醒其配合辦理;3.將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資料,刊載於該部內部網路作業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審核參據。另請是類財團法人通知退職人員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發。

(四)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仍待檢討加強改善。

銓敘部依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自行開發建置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退休公務人員資料庫仍欠周全;2. 未能有效查察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退休人員行蹤,造成審核盲點;3. 尚待積極推廣國防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運用查驗系統;4. 未將辦理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人員納入查驗系統;5. 未建立各機關查驗結果回報機制等缺失,經函請銓敘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增設查驗系統功能,逐步建立缺漏之退撫資料,並隨時檢討予以強化,俾建置完整健全之退撫資料庫;2. 依現行規定,出國且尚未回國之退休人員,如無法檢具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授權書等,各發放機關應即予停發相關退撫給與。因前往大陸地區之領受人行蹤,非我政府機關或委託機構(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查證範圍,故退休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尚無法取得驗證文件或授權書,其退撫給與將依規定予以(暫)停發,俟其回臺後再依規定程序親自申請補發;3. 已規劃非由該部支給退撫經費之機關(構)使用該部查驗系統辦理領受人資格查驗,目前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均已納入,俟系統程式修正後,即可上線使用;4. 已修訂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增訂「已辦理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得否繼續辦理、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本要點之審核查驗規定辦理;5. 研議於查驗系統增設查驗回報功能,以確認發放機關是否確實執行查驗作業。

(五)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場地使用率尚待積極研謀提昇。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場地,全年可供使用教室約有 3 萬 6 千間次,惟查本年度辦理各類考試實際使用教室僅 6 千餘間次,使用率為 16.71%,較民國 92 年度之教室使用率 20.78%為低,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1.本年度因辦理國家考試 31 種次,較民國 92 年度之 35 種次為少,及部分考試報考人數較少,致國家考場教室使用率較低,惟如採按日計算使用率,則國家考場之使用率為 88.93%; 2.另經分析國家考場教室使用率偏低原因,主要係該部及各機關辦理之考試常於假日舉行,致常發生考試日期相衝突而無法出借考場; 3.應考人數不足 5,000 人之考試,雖尚有空餘教室,惟為避免造成應考人之混淆及試務工作不便,其他同時欲借用之機關、團體通常亦不願借用; 4.考試前後均需預留 1 至 2 天佈置及維護,該期間教室亦無法外借; 5.為提高國家考場使用率,已於該部網站公告考場借用標準,並積極推介辦理各種考試之相關學校、法人或團體借用,未來將繼續加強國家考場非假日之借用。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場地使用率偏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退撫支出財政壓力日增;(二)部分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未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致發生溢領退休金情事;(三)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墊借國庫尚未撥補之公教人員保險已實現潛藏負債之借款利率偏高;(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編列欠覈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柒、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審計部所屬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用地使用類別變更,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方公告,致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8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6

萬餘元 (38.53%)。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8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4 萬元,合計 19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9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97.83%),應付保留數 1,862 萬餘元(0.9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462 萬餘元(1.24%)。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1 萬餘元(38.95%),減免數 346 萬餘元(61.05%)。

捌、內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 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營建、警察及消防行政、培養警察專門人 才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7 項,包括辦理戶政及地政 e 網通計畫,核發貧窮弱勢族群各類補助津貼,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7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內政部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尚在籌設中;營建署辦理各項工程及委辦或補助案核定較遲;消防署各項消防器材與廳舍新建,未屆合約完工或交貨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3 億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 億 2 百餘萬元,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增列應收數 8,69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及畢業生服務未滿 4 年公費賠償款;審定實收數 107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9,29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 (16.60%),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 億 2 千 餘萬元 (63.55%),減免數 1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24.74%),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7,754 萬餘元 (11.71%),主要係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尚待收回。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76 億 6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1 千餘萬元, 合計 1,289 億 7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內政 部委託勞保局發放敬老津貼賸餘款及警政署航空器材、油料結存轉列材料科目;增列應付數 304 萬餘元,係委託勞保局發放敬老津貼尚未實際支付之行政事務費。審定實支數 1,195 億 3 千餘

萬元 (92.68%),應付保留數 4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3.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4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7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3.69 %),主要係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補助經費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6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83.53%);減免數 7 億 2 百餘萬元 (4.80%),主要係減免營建署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 億 7 百餘萬元 (11.67%),主要係營建署九二一震災重建專案經費,及警政署與消防署各項採購、營建工程未屆合約交貨期限或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國家公園基金等7個分基金)、公共造產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含社會福利基金及兒童福利基金等2個分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各項貸款、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差額、土地開發、建造道路工程、代辦工程、國家公園服務計畫、低利貸款提供資金協助各縣(市)及鄉(鎮、市)興辦公共造產事業、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小康計畫及兒童福利等11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貸款計畫等6項計畫,因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兒童早期療育及交通費補助人數未如預期、收容人數較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 5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7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約 118.43%,主要係因促銷滯銷國宅餘屋,售價低於成本;及淡海新市鎮土地售價遠低於成本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絀 1,77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11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行政院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相關支出併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未能落實維護,福利照顧制度未盡健全。

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制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責由內政部等機關 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規劃推動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總計編列相關預算 經費 100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依法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及應辦 事項,部分中央及地方機關遲未辦理;2.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及手冊核發控管有欠嚴謹;3.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及標準未盡周延,評鑑效益有待提昇;4.部分地方政府對補助教養機構經費,未依規定施以查核;5.部分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現金福利津貼,形成地區別福利差異並增加作業支出;6.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認證機制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將研修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已完成「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草案;另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聽語師法草案;內政部營建署業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自我評核實施計畫」,持續按季列管執行情形;各相關地方政府將檢討依法加強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及福利措施等。2.業於民國 93 年 10 月間召開「防範身心障礙虚偽鑑定、登載不實及提升障礙鑑定作業品質座談會」,決議由各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依法令規定、作業制度及專業鑑定人力等3項重點,積極防範問題發生及提升鑑定作業品質;另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辦理鑑定不實案件之查處並建立案件統計或紀錄。3.業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第6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針對評鑑指標檢討研修;另為提升評鑑效益,評鑑成績除公開上網外,並將轉知相關部會作為是否對機構委辦或給予補助之參考。4.已要求各地方政府按季提報輔導查核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情形之查核結果。5.現行各類現金津貼檢討整併事宜,將配合行政院施政整體規劃妥為研議檢討。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依規定程序,配合制修訂身心障礙者輔具相關標準。

(二) 老人福利法規範欠周,老人長期經濟安全及照顧服務制度亟待整合。

政府為維護老人健康,保障其權益及增進其福利,本年度各級政府計編列相關推動預算經費達 2,446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老人福利法規定應辦事項,規範欠周且部分未能落實辦理,並與其他法令未能適切配合銜接;2.老人長期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未盡理想,相關法令有待檢討落實、加速推動或修訂;3.老人長期照護服務尚乏周延制度規劃,亟待加強辦理;4.老人福利法規範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管理措施不足,影響老人接受照顧服務之品質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將促請相關地方政府依法切實辦理老人福利事項,及納入老人福利法修正參考,並積極修訂「內政部老人之家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及「內政部老人之家院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2.將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建置。3.民國 94 年度業已重點推動非機構式之服務,並針對老人人口比例酌予調整經費補助,以因應老人長期照顧需求。另為解決福利設施區域平衡問題,已研擬提出整合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具體策略,以達有效整合之效。4.業於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中,增列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及再處以罰鍰之規定;另為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已加強各機構社工人員之訓練。

(三)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欠周,且相關規範不足。

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發放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242億8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各級政府機關未依法善盡資料提供義務,致供發放津貼篩選之媒體資料庫仍欠問全;2.各機關已提供媒體資料錯漏仍多;3.勞保局回饋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之轉檔錯誤資訊,地方政府未予重視並妥適處理;4.溢發津貼案件金額龐鉅且

控管欠佳(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待收回金額 3 億 6 百餘萬元)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督促 勞保局及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及民國 94 年 2 月間,要求 勞保局清查未報資料機關資料,並賡續催請漏報單位儘速補送。2. 勞保局將持續與各機關核證資料,倘有機關未能充分配合或有執行困難,將協助或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3.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勞保局回傳異常資料務必及時查證回覆,以確保建檔資料庫之完整性與正確性。4.業已函請勞保局針對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案件,加強催收及控管。

(四) 老人之家代管院民財物收支處理規範欠周,作業程序有欠嚴謹。

內政部為協助所屬各老人之家院民妥善保管財物,訂有「內政部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其中中區、南區及東區老人之家執行結果,核有:1.代管院民財物收支,存摺與合法憑證數額未盡相符;2.中區老人之家福利社委由未辦理營業登記廠商經營,所開立憑證未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承辦人員確有未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及善盡保管院民財物之疏失,共計處分疏失人員6人,包括記過1次1人,申誠2次1人,申誠1次4人,並調整部分人員工作項目。另該部為加強代管院民零用金之管理,業檢討相關作業流程,訂頒「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訂定院民(生)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應記載事項)」,規範各機構應將院民之零用金直接劃撥入院民個人帳戶,以加強管理。2.「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福利社」業已清算結束營業,至有關收據憑證,尚無虛報不實情事。

(五) 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工作及生活住宿管理,亟待加強。

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本年度編列預算 40 億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本年度接辦原委由國防部辦理之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相關專業人力不足,致訓練成效及未來服勤品質堪虞;2. 替代役入營體檢未辦理採集役男尿液檢驗有無毒品反應,致有民國 93 年 11 月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替代役役男集體吸食毒品情事;3. 服勤單位提供替代役男住宿場所分散且不足,造成管理困擾並影響運用替代役人力意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洽請國防部遴派具有實務經驗之軍職幹部支援,並賡續加強師資遴聘及改善訓練場地與設施。2. 已函請法務部於「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修正案中,將特定替代役役男納入檢驗對象。3.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已整修所屬閒置場所,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提供役男住宿,以節省公帑,並解決生活管理困擾,另將賡續協調、鼓勵縣市政府統合現有資源,籌設役男集中住宿管理場所。

(六) 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之組織、航空器材與勤務管理等規範欠周,亟 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於民國 93 年 3 月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單位成立,本年度經費計 8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組織法律迄未完成立法程序;2. 公務航空器之監理機制不足,使用管理規範欠周全;3. 航勤及機務尚乏管理規範,且管制督導作業欠落實;

4. 各項航材未清查列帳控管,且倉儲管理系統功能不足等缺失,經函請該總隊籌備處檢討改善。據復:1. 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完成三讀。2. 已依行政院函示委請民用航空局每年定期派員輔導飛安業務 1 次,同時已編訂「飛行安全作業手冊」、「飛地安事件處理手冊」,及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共計 22 項。3. 完成「載重平衡手冊」、「維護人員訓練手冊」、「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等 7 種手冊,並將加強督導確依「各機型飛行員每月基本訓練飛行時數及課目表」規定辦理。4. 積極建立航材整體管理機制,並研訂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

(七) 下水道建設計畫尚待積極推展。

營建署本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餘元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尚待積極推展,以達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基礎建設之目的;2.道路開挖許可等相關申請時程耽延,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3.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尚乏明確之後續推展方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除高雄楠梓及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2處BOT案已完成簽約外,另新增34處BOT案,預計於民國97年度前完成訂約。2.後續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將提前辦理管線遷移協調作業,發包期間同步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以降低申辦作業時程對工程施作之影響程度。3.後續雨水下水道建設將交由地方政府統籌,該署負責年度查核,並訂定「內政部營建署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以資遵循。嗣後年度行政院若有專案計畫,將參考各縣(市)淹水情況覈實補助。

(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欠佳。

營建署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頒定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5 億元,執行結果,核有:1.未事先擬訂徵購進度,肇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6.93%);2.補助作業規定未臻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全力督促地方政府公告上網招標,若無法於民國94年6月底前發包,將重新調整分配補助額度,以利預算執行。2.修訂「辦理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資改善。

(九) 辦理採購案件過程及監督控管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經編列預算 29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採購作業過程方面:(1)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未盡詳實、引用適法條款未敘明是否符合法定要件;(2)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未就廠商投標文件確實審標、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招標文件未載明評選子項之配分或權重;(3)決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處理程序,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盡相符;(4)行政作業延誤致驗收結算作業時程延宕;2.採購稽核監督及控管方面:(1)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未依稽核委員專長指派稽核監督,採購錯誤態樣宣導尚待加強,成員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比率偏低且異動頻繁;(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件數,查核委員未確實填載查核紀錄,部分案件未逐項確實審查缺失改善結果,複查作業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確實辦理。2.已統一訂定改善驗收缺失之作業程序,函請所屬查照辦理;另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未依期限

辦理驗收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3. 將加強採購與承辦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提昇採購或工程專業素養。4. 已依相關專長調整指派稽核委員,另彙整招標常犯錯誤態樣通函各機關參考改進,並增加辦理稽核技術訓練場次,充實成員之採購法令知識與稽核技術。5. 已加強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查核,要求個案查核委員確實填寫查核紀錄,並密切追蹤及確實審核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十)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核有諸多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營建署辦理「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豐原市 2-1 號道路工程 D 標」、 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等 7 件工程,契約金額 總計 2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工程施工執行結果,核有:1.品質管理作業,監造單位未落 實執行監造計畫及簽證、承商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作業、品管人員不足或未取得合格品管人員 資格;2.現場施工作業,部分工程項目施作不符圖說規定或漏未施作等缺失,經函請營建署及 土地重劃工程局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品質管理部分,已由機關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 者辦理監造工作,督促落實執行自主檢查與監造作業,並登錄合格品管人員、修正監工日報表 格式。2.有關現場施工作業,強度不足、施作錯誤數量不足或未符規定者,已予結構補強、拆 除重作,或予補作改善。另估驗計價溢付,或現場施作未符規定,不影響使用者,已辦理扣款, 並就主辦機關人員監造疏失予以懲處。

(十一) 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業務,相關行政作業有欠周延。

- 1. 內政部承接原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業務,賡續辦理各項貸款本金(5,121 萬餘元) 及利息收回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應追債權 199 萬餘元未能適正表達,催收作業亦欠積 極;(2)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定期查明有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 善。據復:(1)民國 63 年度貧民子女就讀大學、輔導貧民手工業生產工具購置工具、貧民小本 創業(合庫)等貸款轉入催收款項事宜,正積極辦理中。(2)業函請各承辦行庫對經轉銷呆帳 之貸款,繼續定期查察主債務人或從債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其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 依法訴追,另正積極規劃辦理對行庫貸款收回及列帳之正確性施以查核。
- 2. 該基金所屬各社會福利機構為照護所收容院民,於福利服務計畫編列各收容機構院民、院生及院童之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50元及部分工作人員伙食費,本年度計編列預算1億5千7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各機構主副食費逕依院生及工作人員人數,撥入自行成立之膳食委員會運用,其支用及原始憑證,未依會計法等規定納入機構帳務體系,並經會計單位審核保管備查;(2)採購各項主副食品,多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作業;(3)主副食費運用餘額,逕滾存膳委會專戶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各機構院民(生)主副食費列支,自民國94年度起均已依規定辦理。(2)各機構採購各項主副食品,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3)各所屬機構膳食委員會民國93年度以前賸餘款共1,634萬餘元,業收繳基金。

(十二) 國宅滯銷餘屋仍多,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核貸品質亟待改善。

- 1.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本年度銷售國民住宅 6 千餘戶,惟待售國宅仍多達 1 萬餘戶 (含出租 1 千餘戶),待歸墊興建資金 573 億餘元,相較於民國 92 年度之銷售及資金積壓情形,均無明顯改善。另為解決國宅嚴重滯銷,國宅售價多低於成本,致本年度因國宅降價出售及資金利息支出等產生短絀 3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歷年累積短絀更高達 63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再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已研擬民國 94 年度待售國宅促銷計畫,持續協調國防部輔導眷戶遷購國宅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委託銷售作業等促銷措施,以達成民國 94 年度國宅銷售完竣之目標。(2)研擬「整體住宅政策」,政府不再直接興建國宅;並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等方式,幫助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
- 2.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近年來貸款逾欠本息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欠佳, 久未有效改善,本年度辦理結果,經核仍有:(1) 國宅貸款無法收回款項轉列呆帳金額,由民 國 92 年度 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大幅增加至 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2)貸款抵押品經多次拍賣, 因無人購買而撤回戶數仍多達 2,494 戶等缺失,經再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訂定 國宅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分赴臺灣土地銀行各承辦分行查核國宅貸款逾欠清理狀況,促 請積極改善。(2) 研議將國宅貸款戶逾期違約紀錄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登記,以收警惕之 效。(3) 洽請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法拍融資貸款,協助國宅投標人籌措資金,吸引標購國宅。(4) 多次拍賣仍流標之國宅,研議以金拍屋方式處分抵押品,加速債權回收。

(十三)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土地銷售業務執行欠佳,影響營運效能。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及銷售業務,因自有資金不足,端賴舉債支應,財務結構持續欠佳。本年度土地銷(讓)售業務執行結果,虧損達10億餘元,除影響基金營運效能外,更造成負債與淨值比率,由民國92年度之2,109.44%攀升至4,908.28%,財務狀況更加惡化,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研採以回收開發成本為目標,適時調整銷售策略。2.調整待售土地銷(讓)售價格。3.委外辦理銷售。4.縮短都市設計審議時程。5.審慎評估專案讓售價格。6.通盤檢討土地相關管制規範,以彌平鉅額土地銷售損失。

(十四) 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迄未完成清理,亟待積極辦理。

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分基金辦理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未繳清地價者,及已繳清地價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共 1,894 筆,面積計 448.31 公頃(占應清理總面積之 13.17%),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積極辦理。據復:1.已請尚未清理結案之縣(市)政府每月填送執行情形月報表,以掌握進度。2. 定期召開「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工作檢討會」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問題。3. 召開講習會,提昇作業人員專業素養。4. 編印工作手冊提供作業參考。5. 每年遴選績優縣市辦理敘獎,以提振工作士氣。6. 將作業成果列入年度督導考核項目。7. 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補助所需經費。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小康計畫小本創業貸款,行政作業有欠周延;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待售國宅戶數仍多,資金積壓情形嚴重,核貸品質欠佳;新市鎮開發銷售情況欠佳,財務狀況日趨惡化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十二)、(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各項社會保險法令分歧,承保及給付條例與標準不一;(二)農民健康保險監督管理事權不一,且財務狀況欠佳;(三)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行政救濟及撤銷原處分案數龐巨,相關審查複核作業有欠審慎;(四)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迄未建立全國性檢核機制;(五)採購消防車輛及裝備作業與規定未符;(六)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督考及撥款作業未盡周延;(七)營建署歷年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經費管控欠佳,執行追加預算進度落後,且未落實審查作業;(八)國家公園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配不當,基金營運績效欠佳等8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玖、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詳見機密本)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辦理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外賓訪華、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持續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於年度終了結報,仍須繼續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63 萬餘元,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駐外單位經費賸餘款;增列應收數 7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哥斯大黎 加、巴拉圭、索羅門群島、海地及多明尼加等駐華館舍租金收入;審定實收數 37 億 8 千餘萬元, 應收保留數 6,59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8 千 3 百 餘萬元 (14.37%),主要係受理領務案件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320 萬餘元 (98.65%);減免數 113 萬餘元 (1.35%),主要係應收駐外單位規費收入,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致原列應收款產生匯兌損失,爰辦理註銷。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5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 29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248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45 億 1 千 9 百餘

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919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單位經費賸餘款及補助經費結餘款;減列應付數 291 萬餘元,係駐外技術團經費結餘款毋須再行保留;審定實支數 203 億7百餘萬元 (81.73%),應付保留數 38 億 8 千餘萬元 (15.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2.65%),主要係新臺幣對美元升值之匯兌盈餘,及與格瑞納達斷交,合作計畫中止,暨國際技術合作部分計畫變更等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公開部分 40 億 3 千餘萬元,機密部分 5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4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60.21%);減免數 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6.27%),主要係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之賸餘、或計畫變更已無須支用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13 億 5 千餘萬元(33.52%),主要係援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海地、聖多美普林西比、聖文森等友邦國家建設,及購置駐 WTO 職務宿舍計畫等,尚在進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處理,迄仍未統籌核編支用。

行政院為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於民國89年訂頒「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自民國90年度起,各駐外單位預算經費應由外交部統籌編列、支配、運用及核銷。經查除駐日本代表處已依前揭要點辦理外,其餘各機關駐外機構之預算,雖編列於外交部單位預算項下,惟仍僅屬形式上之統一,實質上並未統籌核編、支配及運用,經函請外交部注意檢討。據復:鑑於目前駐外機構之人事調度、考核及館長指派工作權,仍未能完全統一,致各主管機關所派配屬駐外機構經費仍係各自管理,惟為有效運用經費,該部已通函駐外機構並副知各主管機關,各配屬單位之辦公費,得視業務需要,經館長同意後相互勻支,以有效運用經費。

2. 駐外機構公務車迄未集中調度統一管理。

駐外機構預算之分配及支用迄未能統合,致相關行政資源仍未能共用,如駐外機構內外交部及各配屬單位均配有公務車,惟查僅外交部駐外機構之車輛集中統一管理及調度,其餘配屬單位之車輛則未納入,核與「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第13點: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之規定未符,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據復:將自民國95年度起,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以館處為單位,不再直接分配於各組,並統由駐外館長依據各館(處)實際需求,購買所需車種及統一調配使用。

3. 駐外機構雇員迄未統籌僱用分配管理。

各機關駐外機構進用之雇員分為甲類雇員、乙類雇員及臨時人員(含雇員、工友、司機、雜役及按時計資之臨時人員),截至本年度止,共達1,401人(甲、乙類雇員計763人、臨時人員638人),經查其聘僱及管理情形,核有缺乏統籌管理運用機制,造成一館多制、勞逸不均;及部分僱用規定,有違駐在國法令,衍生訴訟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據復:為有效提升駐外機構之統一指揮,將研議「駐外機構組織業務人員協調分工及資源統籌運用方案」,於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時,通盤檢討;同時該部對各機關駐外機構以業務費自行僱用之臨時人員、工友、司機、雜役等人員,責由各駐外單位館長參照「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

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注意遵守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平時考核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留卷存查,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爭訟,則館長及相關人員應負全責,以防微杜漸。

4. 部分駐外機構人員間有未依組織編制之官職等核派,有待檢討改善。

駐外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之官職等,係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經查部分主管機關於核派配屬駐外機構人員時,未依前揭規定編制之官職等核派,致有敘用官職等高於編制官職等,且部分機關外派之配屬人員敘用職等與館長同職等之情事,經統計截至本年度8月止,因實際敘用職等高於編制職等,致增加人事費支出約美金33.7萬餘元,核欠妥適,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據復:各主管機關調派駐外人員,係依據各自之駐外機構編制表及編制職務,並參酌駐外館處編制表之編制員額調派人員,此乃我駐外人員派任實務上與法制面之問題,適值政府進行組織再造,將配合政府再造時程及行政院指示,協調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以符合編制相關規定。

5. 規劃建置駐外館處整合型領務資訊管理系統,尚待檢討改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民國 91 年度起規劃建置「駐外館處整合型領務資訊管理系統」,亦即整合 MRP-機器可判讀護照、MRV-機器可判讀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三系統(以下簡稱三合一系統),截至本年度止,總計編列硬體設備預算 1,4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三合一系統未達我國護照單一化之目標;(2)資料查詢系統未即時更新;(3)護照及簽證標籤核發與規費收據間缺乏連結控管機能;(4)部分行政作業程序尚待電子化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三合一系統,因須採用特殊油墨,成本過高,主要係為領務量較少之駐外館處所設計;(2)民國 94 年度已編列預算委外開發一套可經由網際網路連線上網查詢領務方面之參考資料,查詢系統即可即時更新;(3)護照及簽證標籤核發與規費收據間之連結控管機能,因涉及技術層面較廣,目前仍在研發及規劃階段;(4)將評估整合文件證明掃瞄作業於領務三合一系統之可行性,以達政府 e 化、無紙化之目標。

6.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 迄仍未彙總管考, 有待研 謀改善。

立法院於審查外交部民國 83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訂定一項對各種團體補助,申請及審核辦法,作為今後處理各項相關申請之依據」,該部乃據以訂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以作為國內各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審理之依據,惟因該要點規範事項,未能就預算之編列及計畫之彙總管考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致實施以來,迄未能依前揭要點之規定落實執行辦理,經本部於上 (92) 年度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重新檢討報院」。惟經覆核結果,本案業已歷經 1 年仍未切實檢討修正,經再函請積極辦理。據復:鑒於該要點已不合時宜,復以行政院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該部刻正著手依據相關規定,研訂符合業務特性之「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

7. 財物採購作業及控管,亟待加強改進。

外交部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本年度核列預算17億1千8百餘萬元,採購作業實施結果,核有:(1)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及同意備查,通案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事項,未定期查核檢討所屬機關執行情形;(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時機掌握尚待加強、部分查核紀錄繕發逾規定期限;(3)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未依規定提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定期查核所屬機關並檢討其執行情形;(2)研提決標工程即副知列管單位,俾利掌握查核時機,並儘速彙整查核紀錄,以符規定;(3)已將相關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檢討督促所屬機關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迄未彙總管考,規定形同虛設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辦理鼓勵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審核程序及補助辦法未盡周延; 2.部分機關駐外機構之預算經費,迄未依規定統由外交部彙編; 3.部分駐外單位懸帳多年未能清結,亟待加速清理; 4.設置駐外機構法令規範,延宕多年未予修正; 5.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計畫,外派技術團會計帳務處理有欠周延; 6.外交部與領事事務局人員互相調用比率偏高,編制形同虛設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國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國防人力、國防資源、軍法業務、政治作戰、後備事務、國軍史政編譯業務等之規劃及執行;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建軍整合及評估;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詳見機密本)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全民國防、貫徹國防法制化、建設現代化國防、建立危機處理機制、推動區域安全合作及落實安全福利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

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驗收未完成;委製案尚未完成製繳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增列應收數 4,09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收入誤列於民國 94 年度、撥用賸餘材料計價款、軍售採購案已結案待退匯餘款等;審定實收數 4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各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37.26%),主要係外購案退匯餘款繳回、中山科學研究院報繳以前年度材料款、土地占用人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650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各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審定實收數 7,147 萬餘元 (6.31%),減免數 1,650 萬餘元 (1.46%),應收保留數 10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 (92.23%),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2,64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2,138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50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餘萬元,主要係預付款未依權責基礎辦理保留;審定實支數 2,098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98.15%),應付保留數 2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22 億 7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0.74%),主要係實施精進案,致進用員額較少,相關人事費結餘、按業務需要減少經費支用及採購案標餘款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8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62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55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696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實支數,主要係未執行數誤列為實支數,並於 94 年度以歲入繳庫;審定實支數 5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81.44%),減免數 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5.7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經費支用及結匯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8 億 3 百餘萬元(12.78%),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及軍售採購案結匯款尚待支付美軍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防部主管計有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促進軍民通用科技之發展、生產各式軍品武器、辦理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 提供國軍休閒設施服務、訓練軍事受刑人謀生技能、供應福利品及副食品、發行報刊、代辦軍 人儲蓄、輔助有眷無舍官兵貸款、老舊眷村重建墊款、老舊眷村改建及貸款、老舊營舍整建工 程等16項。實施結果,因裁撤國軍3家醫院及加入健保卓越計畫管控門住診比例;國軍休閒設 施老舊,影響消費者使用意願;中央政府提供各類型優惠房貸,影響輔助有眷無舍官兵貸款計 畫之執行;眷村改建各項前置作業曠日費時;博愛專案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暫停估驗計價;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履約爭訟,未能按原訂計畫執行等影響,致有9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為 4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8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約 57.71%。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列支改建基地內原眷戶補償款減少所致。本年度決算除該基金短絀 63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外,其餘 2 個基金決算賸餘合計 20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
-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賸餘為15億7千5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44億6千4百餘萬元,約73.92%。主要係因現有資金足以支應國軍老舊營舍改建,暫緩處分信義計畫區11地號土地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有關作業規定宜妥為研修,以健全財務(物)管理制度。
- 1. 研訂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項量繁多、價值廳鉅,且近年來迭有媒體報導國軍槍械、彈藥等外流情事,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經本部多次函請研訂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業於民國94年1月25日訂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經本部研提修正參考意見20項,函請國防部妥為研修。
- 2. 研訂捐助經費獎勵(補助)作業規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本年度補(捐)助國內團體或個人辦理藝文活動經費 78 萬元,未依行政院函示研訂相關補助作業規範,經函請妥為研酌訂定。據復: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訂定「國軍新文藝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費獎勵(補助)作業規範」,明訂獎助依據、對象及範圍。
- 3. 研修睦鄰工作要點:國防部於民國 93 年 11 月令頒「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 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未明訂睦鄰經費撥款後之管制考核規定,經函請妥為明訂管控機制。據復: 已增訂補助地方政府各項經費之管控機制。
- 4. 研修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三軍總醫院及國軍左營醫院對國軍官兵遺眷等就醫優惠減免之帳務處理未盡妥適,致有收支均重複列帳之情事,經函請國防部軍醫局妥為研訂醫療優惠(減免)帳務處理之一致規定,俾允當表達經營成果。據復:已督促檢討改進,並

研修「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二) 國軍採購作業之監督控管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本年度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預算 101 億 5 千 5 百萬餘元,其執行採購稽核監督與 上級機關權責之實施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核有缺失,概述如次:

- 1. 有關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方面:未積極宣導其所屬採購錯誤態樣案例,以避免 採購作業重蹈覆轍;採購違失情節重大者,鮮少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稽核小組成員異動頻 仍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年終採購業務檢討會實施宣導,定期實施採購業務督導檢 查,導正機關採購錯誤行為;採購違失情節重大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稽核小組成員將以「採購資歷為主、階級為次」實施考核後納編,並透過法令宣教,達到經驗 傳承之目的。
- 2. 有關通案授權辦理事項之內控機制方面: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同意備查者,通案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事項,未督促所屬機關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查核檢討其執行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法核准得以通案核准之採購案,均要求不得再下授,並於年度實施購案督(輔)導及由採購稽核小組實施查核。
- 3. 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方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聘任委員,未具受查工程相關專長;查核委員之查核紀錄欠詳實;查核紀錄繕發逾規定期限及查核結果之追蹤管制尚待加強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指派或邀聘查核委員,將依受查工程特性,以具備相關專業能力為原則;要求委員查核紀錄所列缺失應具體明確;嚴格要求工作小組確依規定期限繕發查核紀錄等措施,積極管制;律定查核結果之追蹤管制為內聘查核委員職責,並要求各單位檢討改進。

(三) 國軍後勤管理作業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 1. 資訊系統未能有效整合:國軍通用武器零附件之補保制度,有關二、三級地區及五級基地後勤之零附件資訊系統,分由各軍種後勤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負責,因分屬不同軍種,系統介面無法整合,致庫儲零附件未能相互支援,有效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聯合後勤司令部計畫於民國94年、95年精進聯合後勤資訊系統,整合各級零附件資料庫,以有效掌握各級庫儲料件;(2)建置分散式資訊作業環境,強化後勤資訊支援能量,平時由聯合後勤司令部統一管理,平衡調撥,以發揮整體後勤支援功能;戰時則自給自足完成補給保修作業,以強化作戰區內防衛固守能量;(3)運用分散式資訊系統結合地區運作模式,建立主動、快速、直接之撥補體系,俾利三軍受補單位,適時、適地、適質及適量地獲補所需料件。
- 2. 損壞之管制性零附件未能及時收繳: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列管國軍三級保修單位及直接支援單位損壞之管制性零附件逾3年未繳回者有1百餘項,計2千餘件,值3千2百餘萬元,影響零附件修復供補之時程及管制件流向之掌控。保修署對於未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繳回之受補單位,未能適時處理,管制機制欠妥,經函請檢討妥為處理。據復:聯合後勤司令部已於民國93年11月研訂「通用列管件繳回管理具體作法」,並發布「通用列管件

繳回素質鑑定權責」補給公報,以提升列管件繳回成效及落實補保作業紀律。

- 3. 槍械接收及清點作業未盡落實:陸軍步兵第一七六旅及空軍防砲警衛第九一 一指揮部等 2 個單位,槍械及其零附件遺失、毀損之核賠案,主要係保管不慎、接收或交接時 清點不實所致,經函請檢討並妥為處理。據復:已要求所屬單位辦理遺失、毀損核賠案,應檢 附監察報告表、主官保證書,並於軍品調查報告表詳列人、事、時、地、物,以明確遺失損壞 原因。並將本案缺失列為案例宣導,避免類案再犯。
- 4. 庫儲管理未臻健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武器基地勤務處(業已改隸為聯合後勤司令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武器化學裝備翻修廠)納管通用武器主件,截至民國93年底有183項,計54萬餘件,值1億6千6百餘萬美元,因品項繁多,且庫儲空間不足,作業人員專業素養有待加強,軍品亦未適時納入庫儲及執行廢舊不適用物資標售作業,致通用裝備零附件新舊品混儲,造成部分管制性軍品未能適當屯儲,經函請妥為檢討改進。據復:已加強廢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以釋出儲位,杜絕新舊品混儲情事;加強庫管人員教育,將庫儲管理納入軍、士官團教育課程,並針對全庫人員實施再教育,以提升專業素養;配合軍品全面清點,檢討及調整儲位,以強化庫儲管理。

(四) 國軍醫院之醫療裝備及藥品衛材管理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 1. 加強醫療裝備管理,提升使用效益:三軍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左營、新竹、斗六醫院及臺北、高雄門診中心等單位採購之醫療裝備,核有閒置或未能充分使用者 15項,值 3 千 1 百餘萬元,經函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俾提升醫療裝備之使用效益。據復:已令頒「94 年度國軍醫療裝備管理督導實施計畫」,普查各單位高價醫療裝備使用情形,並就罕用裝備,依「國軍軍醫衛材補給作業手冊」規定主動檢討調撥分配。
- 2. 加強藥品衛材之使用管理:國軍花蓮總醫院之藥品庫儲管理缺乏適當之內控機制、衛材之存貨紀錄採定期盤存制,與「國軍醫院藥衛材最終用途與流量管制作業規定」未合;國防部醫務組之藥衛材盤點不確實、藥衛材資訊管理系統之進貨資料有誤;三軍總醫院屯儲國防預算價購之戰備衛材,核有逾效期不堪使用者 18 項,值 37 萬餘元;國軍左營醫院未依採購程序辦理採購,逕行進用非屬聯標合約廠商寄存之衛材 110 項,值 34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於醫療資訊系統增設控制機制,同時要求盤點人員確實盤點,對各項藥品、衛材之安全存量、消耗量及請領量進行考核,落實永續盤存制度,並將非屬「國軍 94 及 95 年衛(檢)材聯標合約品項」停止寄庫,逾效期不堪用之衛材撥發國防醫學院轉發各實驗系所使用。

(五) 國軍各軍事院校歷年退學賠款追繳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催 收績效。

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校對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追償公費(以下簡稱退學賠款),未依權責基礎妥為列帳,且追繳績效欠佳,前經本部修正民國92年度國防部所屬決算,增列應收歲入款11億9百餘萬元,並函請國防部督促各校積極清理,加強催收。據復:已督促依規定辦理。經

查證結果,本年度收回5千5百餘萬元,民國94年度第1季收回1千1百餘萬元,合計收回繳庫6千7百餘萬元,並檢討加強對應收退學賠款案件,向地方法院辦理公證、訴訟、聲請支付命令或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

(六) 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本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經審核結果,核有缺失,概述如次:

- 1. 未完成土地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依財政部辦理民國 9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資料所載,國軍經管之國有土地尚未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計有 16 筆,經函請國防部積極清理。據復:除「谷關射擊場、松鶴營區」11 筆土地,業奉行政院核准撤銷撥用,現狀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外,餘均已完成囑託登記。
- 2. 未辦理建物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截至民國 92 年底,計有 22,799 棟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經函請儘速依規定辦理。據復:以新建、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優先由軍備局檢討相關預算規劃,並管制各軍種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作業,於本年度至 95 年度分階段完成,本年度計完成 63 棟(座)房建物產權補登記,並辦理 859 棟房屋及 453 座建築物之免建照申請作業。
- 3.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截至民國 92 年底,共有閒置土地 3,289 筆,經函請儘速依規定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據復:該部軍備局檢討處理方式如下:(1)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標的,應依規定時程檢討處理;(2)有使用計畫土地,應儘速依計畫使用,無使用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請地方機關辦理撥用,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各該管政府機關。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已處理完成 1,186 筆,餘 2,103 筆仍積極處理中。

本部對於上列 6 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國軍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賠款待追繳金額頗鉅,亟待積極清理收回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促請研(修)訂作業規定,以健全財務制度;(二)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使用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三)促請國防部加強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管理;(四)促請改進國軍採購作業程序,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五)公務預算經費購置供作業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以資本公積科目列帳,核有欠妥;(六)國軍被占土地,亟待積極追償,以健全營產管理;(七)國軍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不足,允宜妥為處理等了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壹、財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 1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金融、保險、證券與期貨業務監理等業務,其中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 2 個機關單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0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暫行組織規程,改制成立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62 項,包括落實各項財政改革措施,靈活國庫調度,強化債務管理;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推動金融改革,健全公司治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購置計畫,因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土地重劃區內,尚無應補繳國有畸零地差額價款情事而未執行;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部分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未及完成開標作業、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籌建執行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等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126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收數經修正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671 萬餘元,原列應收數修正增列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股息紅利繳庫數 9,686 萬餘元,及減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審定實收數 9,89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97.69%),應收保留數 15 億 4 千餘萬元 (0.1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08 億 4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18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 (2.16%),主要係行政院開發基金因股票市場價格未如預期,原列釋股預算未執行,賸餘未如預期,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5 億 1 百餘萬元 (45.57%);減免數 2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38.95%),主要係兆豐金控公司股票釋出,因出售價格未達預算,爰將差短部分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8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15.48%),主要係財政部之菸酒罰鍰案件、國有財產局承租人欠租案件、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079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9 千 3 百餘萬

元,合計 2,08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970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94.53%),應付保留數 22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 (1.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93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91 億 2 千餘萬元 (4.38%),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實施減徵期間累計實徵稅收短少數較預計減少,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億5千4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0億1千5百餘萬元(68.23%);減免數5億4千8百餘萬元(18.56%),主要係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賸餘及兆豐金控公司股票釋出相關稅費等保留超過5年,爰予以減免;應付保留數3億9千餘萬元(13.21%),主要係海關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採購案相關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其採購、建置作業暫時停止執行;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國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6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35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舉借 114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4.33%),主要係公債發行之折價數及因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致決算數較預算減少。
 -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561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1 億元。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565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 億元 (46.50%),未結清數 30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 (53.50%),係配合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 算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 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8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貿易、儲運、金融債券等 28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因客戶提前還款,或申貸意願不高,或承作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放款減少,或利率偏低,大額存款戶減少,或代辦進口業務項目減少,或委辦進口運務減少,或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政府公報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全數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景氣欠佳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257億4千2百餘萬元,較預算稅後純益239億3千4百餘萬元,增加18

億8百餘萬元,約7.55%,其中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主要係本年度攤提員工年資結算金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6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一) 財政部主管包括 1. 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2.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 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貸款計畫、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部分縣市之土地開發計畫,經地方建設基金審查決議緩貸;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93 年度單位預算,減列「國債付息」預算數,債務基金未配合減列「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及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債務付息支出因而減少所致。

2.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3億2千4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9,748萬餘元,約23.11%, ,係因核貸金額減少,申請撥款數減少及調降貸款利率等所致。
- (2) 債務基金:審定賸餘2,25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30萬餘元,約100.67%, 主要係已逾兌領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等預算外收入繳回所致。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原財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等 2 項, 實施結果,因實際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家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2.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18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1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償還銀行融資, 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稅課收入不敷政事所需,國稅稽徵作業未臻健全。
- 1. 稅課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事所需,亟待研謀改善: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出之比率(賦稅依存度)由民國84年度之70%下降至民國92年度之51.20%,本年度雖提高至58.58%,惟仍顯偏低。全國賦稅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租稅負擔率),由民

國84年度之18%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12.60%,明顯偏低。究其原因,主要係各稅目租稅減免項目繁多,已嚴重侵蝕稅基。行政院雖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究相關改革議題,由財政部研議完成之「財政改革方案」,亦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惟查稅課收入方面涉及修法事項之增稅措施,往往無法順利定案或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致增稅效果有限。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施政,且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教育科學文化發展、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各項支出逐年增加,致使歲出規模依然龐鉅,允宜考量現行國際局勢及經濟多變等諸多因素,提高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以穩定國家財政,因應政事所需,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妥為籌謀因應。據復:今後除落實執行財政改革各項方案外,為有效改善稅收減少與收支平衡困難問題,財政部已就稅制改革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 2. 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成效,亟待提升:各國稅稽徵機關有關欠稅清理作業經調查發現,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160萬餘件,金額2,286億4千5百餘萬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民國92年12月底比較,欠稅件數雖減少12萬餘件,惟欠稅金額仍增加58億7千9百餘萬元,累積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逐年攀升,顯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聯繫協調作業有待加強;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仍多,允宜積極加強清理;公務人員欠稅及其他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加強清理,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加強聯繫協調作業,暨蒐集公務人員基本資料以利查核運用。據復:(1)已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加強辦理;(2)積極改進稽徵方法並加強查核;(3)落實辦理稅捐保全及減少行政救濟案件,以確保或加速稅收之徵起;(4)定期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以解決相關執行問題;(5)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務機關人事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運用。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本年度各地之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115億8千1百餘萬元。
- 3. 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實物處分不易,亟待研謀解決: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統計,截至本年度止,歷年抵繳稅款實物總金額計 1,32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惟僅處理 29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總抵繳金額 22.25%,待處理金額仍高達 1,027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歷年抵繳稅款實物中,已處分之土地、房屋、權利及動產等,雖有變現利益 97 億 6 百餘萬元,惟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或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之變現損失則為 127 億 9 千餘萬元(約占抵繳稅額 59.98%),兩者併計後,總計變現損失達 30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另查截至本年度止,歷年抵繳土地金額為 958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占實物抵繳數之 72.49%,其中屬公共設施用地者為 485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約占 50.69%,且近 3 年來,每年以公共設施用地抵繳之金額均在 20 億元以上,並有逐年遞增趨勢。以上顯示抵稅實物既無法即時處理變現,以挹注國庫,而較易處分之上市(櫃)股票或股份,處分結果變現損失復又高達近 6 成,且公共設施保留地每年抵繳金額居高不下,地方政府亦無財源辦理有償撥用等均有待改善。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酌將財政改革方案列為中期改革措施之實物抵繳相關作業,提前儘速辦理,以資改善。據復:將

盡可能提前辦理,以縮短改革期程。

- 4. 各國稅稽徵機關經徵賦稅捐費業務缺失,仍待研謀改善: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本年度經徵賦稅捐費業務,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1)營利事業取具進項憑證金額與申報扣抵之金額差異鉅大者,未能深入查核,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方式,易成規避稅負漏洞;(2)課稅資料有待加強蒐集,避免稅收流失;(3)營業稅短漏報銷售額之違章裁罰案件,未落實通報併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通報控管作業有待加強;(4)各國稅局所訂各稅目簡化查核項目之條件或標準差異頗大,有違租稅公平正義原則等,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注意改進。據復:(1)為落實稽徵機關之抽查作業,每年度均將查核績效列為稽徵機關業務考核之項目;(2)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檢討改進,並全面蒐集及清查各級政府單位核發獎勵津貼、補貼等資料,俾供查核運用;(3)未來如客觀條件許可,當要求各地區國稅局儘量齊一各稅目簡化查核標準及項目,以避免引起各方非議及徵納雙方爭議。
- (二) 財政改革方案之執行及管考未盡完善;部分措施未盡問延或尚待落實。
- 1. 財政改革方案執行欠落實、管考作業規定未明確:財政改革方案之執行及管考,核有部分機關未就應辦理之財政改革措施項目,予以列管或納入施政計畫,以落實執行;未訂定管考作業規定及管考層級偏低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行政院將「落實財政改革措施,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列為本年度施政方針,由各相關機關據以研擬施政計畫落實辦理;(2)為健全政府中程施政計畫制度,並合理有效分配政府資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民國94至97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於民國94年度全面推動;(3)將函請各相關機關將財政改革措施納入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並據以辦理;(4)短、中期財政改革措施分別以每3個月、6個月為管考週期,由主、協辦機關於期限內至國庫署網站查填辦理情形;並於民國93年8月20日召開「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改革措施辦理情形之檢討會議,就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1年來之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進行檢討。
- 2. 短期措施辦理時程將屆,惟部分相關法案尚待立法院審議,亟待加強溝通協商:財政改革方案短期措施管考期限為民國94年6月底,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及積極推動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修正條文,以避免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超額加徵並簡化稅務行政等措施,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加強與立法院聯繫溝通,以利法案之審議,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據復:因第5屆立法委員任滿,屆期不續審之相關法案將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商,促使順利完成修法程序。
- 3. 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惟公告地價偏低問題未能確實解決,且增值稅短收 之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恐將影響政府財政:土地增值稅稅率級距之調降業已公布施行,惟 公告地價偏低之問題,卻未能確實解決,且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

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恐將影響政府 整體財政,且有違財政改革之原意及精神,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據復:內政部邀集 各地方政府及該署會商結論,原則採逐年調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方式辦理,以期彌補地方 政府因調降稅率造成之稅收損失。另財政部已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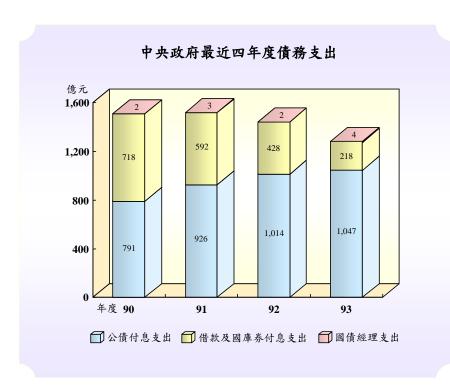
4. 部分法規涉及減稅措施未經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及部分改革措施之管考與原擬方案意旨未盡相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案,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修正發布,顯示對於應由該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作業之認知或溝通,有待加強。另財政改革措施,原列有「全面檢討非稅法中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惟卻列入「建立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管考項目,有違財政改革措施原旨,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據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經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相關部會已有所依循,有助於落實並發揮「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效能。另短期內欲將租稅減免回歸稅法應有的租稅主體性,尚無法躁進,財政部民國 94 年度稅制改革方案刻進行「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確實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等,期能凝聚全民共識、健全財政。

(三)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情形,仍待加強監督。

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 12 月發行,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已獲盈餘 85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 其中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者 435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供國民年金之 用者 375 億7千4百餘萬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者 42 億6千8百餘萬元。經查財政部對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盈餘運用之監督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法前,未妥 作規範處理,公益彩券監督管理事權不一;2.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彩券盈餘之運用,未能符合「社 會福利」用途、未向社福團體說明、未按時函送季報表或未上網公開、未設置監督管理委員會、 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3. 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充分運用獲配之彩券盈餘;4. 彩券盈餘分配 所提撥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之專戶,缺乏監督機制;5.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未派員查 核等,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在未完成修法前,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 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應行注意事項 |,持續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並採取主動上網、每年邀請社 福團體說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等公開透明方式辦理,俟完成修法後,應可改善監督管理事 權不一情形; 2. 每年度配合內政部辦理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 除公布於內政部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外,並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檢討改進;3.業將各地方政府每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 目,如有短編,均要求覈實編列;4.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供國民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部 分,其運用、控管、審核及監督,係分別由內政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5.財政部國庫署於 民國 93 年 10 月會同專家學者前往臺北富邦銀行進行查核各項業務,並自民國 94 年度起,將以 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會計師查核。

(四) 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公共債務管理未臻健全。

1. 政府債務急劇累增,財政持續惡化: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入無法充分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債彌平歲入歲出差短,致政府債務累積速度加劇,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自民國90年底之2兆6,409億餘元,快速累增至民國92年底之3兆653億餘元。本部已多次函請財政部妥籌良策因應,該部雖已研擬財政改革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92年4月22日核定實施。惟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至3兆3,290億餘元,年



增率為 8.60%,且自民國 90 年底迄今,3 年來已增加 6,880 億餘元之債務,較民國 90 年底 機關 90 年底 人債務 轉民國 90 年底 機關 26.05%,顯 26.05%,顯 26.05%,與 26.0

請財政部儘速檢討,籌謀善策,以有效遏止財政持續惡化。據復:(1)為謀求財政改善,減低赤字比重,已積極採取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2)積極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並持續嚴格控制債務成長。

中央政府最近四年度債務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別	國 債	付 息	支 出	國債經理支出	合 計
	公債付息(1)	借款及國庫券付息 (2)	小 (3)=(1)+(2)	(4)	(5) = (3) + (4)
90	79,191	71,832	151,023	217	151,241
91	92,689	59,244	151,933	306	152,239
92	101,499	42,878	144,377	255	144,633
93	104,751	21,880	126,632	422	127,055

註:國債付息支出逐年遞減,主要係利率大幅降低所致。

- 2. 多項債務舉借預算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當年度實際舉債無法確實控制於債限額度內,有待檢討:近年來,中央政府除於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外,另以立法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方式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316億餘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430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215億餘元)、或於總預算內為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及擴大公共建設而追加預算(423億餘元)、為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而追加預算(250億元)等,致使每年度實際舉債數,均無法控制於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規定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之債限額度內,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近年來政府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大幅增加,而歲入受景氣變化及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應成長,致使資源配置僵化,又逢天然災害重創,嚴重影響未來經濟成長潛能,亟需採行重建及提振景氣措施;而在無其他財源,需以舉借債務支應時,採取特別立法之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之流量債限,使政府得以籌措所需之相關經費,係短期性之權衡措施,惟並不排除存量債限比率之適用,以兼顧政府財政之穩健。
- 3. 公共債務法有關政府債務之內涵與國際定義未相契合;縣(市)政府債務 超過債限規定:政府財政部門常將我國現行公共債務所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與先進國家相較, 說明政府債務尚處於可容忍範圍內,惟亦時遭各界質疑我國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之計算,未符合 國際間有關債務之定義,卻接引比較,未具意義;民國 93、94 年度縣(市)政府整體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為 2, 212 億餘元及 2, 497 億餘元,分別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2. 23%及 2. 44%,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2% 之縣(市)分配額度,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謀改善措施。據復:為完整揭露政府債務,已規範 各級政府自本年度起,於總決算書納入普通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債務與保證債務 表,並由財政部彙編於國庫署網站公布;另該部刻正研議修訂公共債務法,將政府債務透明度 列為修法原則之一;期透過修法,落實縣(市)整體債務比率之管制。

(五)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該單位或 財政部督促積極檢討有效改善。據復:各行局或已督請公股代表,督促被轉投資事業改善經營 體質,或對投資效益、經營狀況不佳之事業,編列釋股預算,俟適當時機處分。惟查截至本年 度止,該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7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16 億 2 千 2 百 餘萬元,其中 9 家發生虧損。又上述 37 家中,除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係本年度新增投資 外,餘 36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 3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另有 13 家或虧損持 續增加,或由盈轉虧,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仍待提升,經再 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據復:各行局仍持續對投資效益、經營狀況不佳之事業,編列釋股預算, 或督請公股代表,督促被投資事業改善經營體質。

- (六) 國營銀行經營績效欠佳,資金運用效益不彰。
- 1. 營運績效胥賴變賣土地利益、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及沖回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以為挹注: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度決算稅前純益未達預算數,且扣除非本業之變賣土地利益 24 億1 千5 百餘萬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 億 8 千1 百餘萬元後,稅前純損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另臺灣銀行公司、中央信託局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本年度決算稅前純益雖達預算數,惟臺灣銀行公司扣除變賣土地利益 77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04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稅前純損 2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中央信託局公司扣除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及變賣土地利益 3,156 萬餘元,稅前純益僅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3.62%;中國輸出入銀行扣除沖回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呆帳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後,稅前純益僅 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0.39%。各該缺失業已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處理。據復:各該銀行已積極研擬各項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 2. 營運業務量值逐年萎縮,拓展客源能力亟待加強: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公司、臺灣銀行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公司營運業務量值逐年萎縮,本部派員查核民國 92 年度決算時,曾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單位或訂定業務要點及激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拓展客源,或將配合政府各項經建計畫,擴大客戶服務層面。經追蹤結果,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銀行公司放款業務,及中央信託局公司保證、存款、儲運及貿易等 4 項業務,最近 3 年度營運量值逐年嚴重衰退,拓展客源能力亟待加強,經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處理。據復:各該單位或持續拓展大額放款案件,擴大對中小企業出口廠商之放款,或積極承攬民營企業放款、消費性貸款等,以因應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還款對營運之衝擊,或積極拓展自營業務,致力新產品之開發及通路之拓展等。
- 3. 資金運用效益不彰或短期投資績效欠佳: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度為爭取放款業務量,高達數百億元放款以低於資金成本率承作,致年度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幅度各達 46.87%及 49.32%,資金運用效率欠佳;中央信託局公司壽險部門本年度資金運用報酬率 2.44%,遠較銷售保單之預定利率 (6%-6.5%)為低,致該部門本年度發生虧損13億1千3百餘萬元;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短期投資(股票部分)、合作金庫銀行公司短期投資(股票及基金部分)及中央信託局公司壽險部門短期投資(股票及基金部分)本年度投資報酬率均為負數,投資績效欠佳。相關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處理。據復:各事業嗣後當依利益最大原則,將資金作最佳之運用,另將加強區間操作並嚴加考核,以提升股票及基金投資績效。
- 4. 國營銀行員工存款之優惠利率,有待商榷: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等 4 家公司,本年度現職員工自提退休儲金暨行員儲蓄存款及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儲蓄存款按 13%之優惠利率計息,較正常存款利率(低於 2%)增加之利息負擔,統計高達 4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利差約 11%,其中臺銀 1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合庫 1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土銀 1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中信局 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加重各銀行負擔,影響經營績效,尤以現職員工自提退休儲金部分,每月本利滾存,又未訂有額度上限,其合理性及

適法性有待商榷,且與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不一致(其他事業員工並無按優惠利率計息),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案檢討。據復:刻正研處中,俟有具體結果即行函復。另中國輸出入銀行係以鉅額資金存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不計息方式,作為代辦其員工享有相同優惠之利息補償,經統計本年度存放不計息帳戶之日平均餘額 48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以該行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 2.41%設算,年收益為 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支付該行員工優惠存款利息 4,932 萬餘元,超出 6,784 萬餘元),損及該行獲利,並減少盈餘繳庫數額,亦經函請財政部檢討處理。

(七) 國產菸葉超額採購,積壓鉅額資金,並影響菸品品質。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依原「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17條規定,全數收購經許可種植者所收穫之菸葉,因而無法配合菸品產量需求購置適量菸葉,造成菸葉年年超存無法消化。嗣因菸酒專賣改制,省產菸葉不再屬特許作物,且該公司為依實際需要適量採購省產菸葉,於民國 90 年間發放菸農撤銷種植許可補償金,俾補償菸農既得權益及種菸所投入之設備損失。經查該公司未同時洽請相關農政機關輔導菸農轉作其他作物,致菸農領取上開補償金後,仍繼續種植菸草,並要求該公司採購較實際需求為多之一定數量菸草,顯示相關農政單位之輔導菸農轉作措施未臻成功,且該公司對發放菸農撤銷種植許可補償金後,仍需年年超額採購國產菸葉之不合理情事,亦未能堅持表明侵蝕該公司獲利之情形,其作為有欠積極。鑑於該公司庫存之複燻菸葉逾1,700萬餘公斤(成本近60億元),已足供4年生產所需,且政府於民國91年1月實施菸酒稅法開放菸品自由進、出口,若該公司未能依實際需要適量採購國產菸葉,勢將排擠外購菸葉量,影響菸品品質,且未適時投入生產之菸葉,亦將發生鉅額報廢損失,危及該公司永續經營及民營化之推動,經函請財政部研酌妥為處理。據復:為解決國產菸葉收購問題,行政院秘書長已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以3年為期逐年遞減國產菸葉採購,同時逐年按相同成數遞減菸葉耕作工。

(八) 財政部印刷廠業務逐漸萎縮、人力持續老化,不利市場競爭,且新研發之業務未見成效。

財政部印刷廠民國 91 至 93 年度之統一發票營運量(值)占營業量(收入),暨營業毛利等比重均逾 90%,惟因統一發票印售業務開放民間辦理,致印製量逐年遞減,加以該廠人力持續老化,成本偏高,效率卻不高,且部分人力過剩,尚未能有效安置,而承印之政府公報及表格什件等項產品因採「收回變動成本」方式承攬,迄未改善虧損情形,加以新開發之 B2B 電子商務營收又未如預期,不利市場競爭,經函請研酌檢討妥為處理。據復:該廠除辦理電子商務外,將派員前往瞭解財政部推動發票認證變革籌劃作業情形,以爭取業務商機,同時利用統一發票電腦發售系統,及防偽與辨識專業能力,規劃爭取發票兌獎業務,並訂定透明化管制製程,以爭取相關稅務印件。另有關人力運用部分,該廠已辦理員工第二專長電腦訓練實施計畫,及爭取進用專業技術人員,並研酌縮短工時及降低印製成本等因應措施。

(九) 採購作業及控管機制,未盡完善。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本年度編列預算 53 億 6 百餘萬元,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業務,經查部分採購之執行及控管機制,核有:1.採購作業容有未盡符合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等情事;2.財物或勞務集中採購之預計需求與實際訂購數量相差懸殊;3.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未依規定提報及登錄於主管機關網站;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件數未達規定、部分聘任委員未具受查工程性質相關專長、部分查核紀錄逾規定期限繕發、查核結果追蹤列管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1.已責成加強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之建立、推薦採購人員參與相關訓練及講習,對於採購共同性缺失事項,均注意妥處及檢討改進;2.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將列明前年度訂購量供廠商報價參考;3.已辦理巨額採購之補提報或補登錄作業,並督促所屬機關通盤檢討;4.爾後將選取工程進度為 20%至 80%案件進行查核,並依工程性質聘任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於講習會中轉達應詳實說明查核缺失內容,查核紀錄依規定期限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逐項審查或複查確認缺失改善結果。

(十) 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亟待建立周延之管理機制。

- 1. 警用裝備器材保養作業規範未盡周延: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全國警察機關警用裝備,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核有:(1)裝備器材保養作業規範存有疏漏;(2)各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防彈裝備之配賦,未依配賦標準配賦或超額配賦,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1)依「後勤業務要則」規定,警用裝備種類區分為武器彈藥等 10 項,除警察服裝外,該署已完成武器彈藥、車輛、通信、安全等 4 項裝備器材保養作業規範;另交通、保安、民防、刑事、資訊等 5 項裝備器材保養作業規範,預計民國 94 年底前研擬完成;(2)預計民國 94 年7月底前完成修正「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及「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以符實際。
- 2. 海巡裝備定義項目未明確,相關管理規定未完備:海岸巡防署為執行海岸巡防勤務之需要,依法配置大量諸如槍、砲、彈藥、船艦(艇筏)等各型武器裝備,本部前於辦理民國 9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結果,核有未配合海巡裝備之特殊性,建立妥善之財產管理制度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各類執勤裝備均依海岸巡防法第12條規定配置,並研訂相關帳籍管理作業規定,明確區分巡防裝備之種類及項目等。惟經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所訂「海岸巡防機關財物帳籍管理要點」並未明確區分巡防裝備之種類及項目,顯與原查復事項不一;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器械(海岸巡防法第12條)未定義範圍、項目及管理規定等缺失,經再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經邀集相關業管單位,決議將海巡裝備重新區分為海務、偵蒐、通資及後勤等4大類,並由該署巡防、情報、通資及後勤處等為其主管單位;各該主管單位將針對上述類別,明確定義各類裝備名稱分類及權責,對未訂立規定者將建立相關管理規定。
- 3. 境外財產有待加強管理:外交部駐約旦代表處目前之館、官舍係屬租賃,館舍年租金3萬餘美元、面積6百餘平方公尺、官舍年租金4萬4千餘美元、面積8百餘平方公尺。經查該代表處於民國62年,即接受約國王室贈送土地1筆,面積3千4百餘平方公尺,供興建館舍之用,惟迄今已逾30年仍閒置未予利用。另駐貝里斯大使館目前館舍亦係租賃,其年租金4萬5千餘美元、面積8百餘平方公尺;經查該館於民國90年間,接受貝國政府贈予土地

1 筆,面積 3 千 7 百餘平方公尺,供興建館舍之用,惟查 4 年來,迄未就上開土地妥為研酌規劃運用,經通知研謀檢討改進。據復:駐約旦代表處部分將於民國 9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興建館(官)舍;至駐貝里斯大使館部分,將俟中、長期購建駐外館(官)舍計畫執行結束後,再次整體評估駐外館處購建館(官)舍計畫時納入評估。

4. 國有公用財產報損報廢,相關作業處理涉有違失,查處結果陳報監察院備查。

- (1) 審核國防部函送後備司令部所屬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臺中市後備司令部列管愛國營區 3 棟建物報損案,發現其報損註銷作業遲延辦理,涉有疏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督導不周及遲延辦理疏失責任。據復:係臺中市後備司令部未掌握建物註銷時效、未熟稔營產作業規定及未善盡督導管制責任,經該後備司令部核定主辦人員申誠乙次之處分,並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飭令各級單位引為殷鑑,精進營產作業紀律。
- (2) 審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屬「桃園機場」列管 3 棟未達使用年限建物報廢案,發現其報廢程序與規定不符,經函請國防部查明未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核轉本部審核即予拆除之原委及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係因基層單位人力、經驗不足,且為配合整建工程進度,故未報廢即予拆除,肇生違失情事,空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及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已分別核定各 1 人申誠乙次之處分,並嚴格督導所屬爾後確依規定辦理建物報廢後始准拆除。
- (3) 審核經濟部工業局所屬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管 8 具電力操作控制閥失竊報損案,發現其報損作業延宕數年,涉有疏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係該中心未能積極處理報損作業,復未將該案列入移交,致生延宕情事,該局已分別核定有關人員計 4 人各申誡乙次之處分,並裝設保全系統,建檔管理列帳財產,及配合財產實地盤點、紀錄等改善措施。
- (4) 審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四號倉庫內庫存電纜失 竊案,發現該廠儲存區委由保全公司進駐巡邏仍然遭竊,及保全公司巡邏紀錄不實等情事,經 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係保全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切實巡邏、紀錄,及相關 人員督導未問所致,該公司業已核定主辦人員申誠乙次之處分,扣罰保全公司1萬元及責賠10 萬8千餘元,並檢討該廠保全巡查、儲存環境等安全防範措施計畫,據以執行。

(十一) 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與管理績效,宜檢討研謀提升。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本年度止共計 128 萬 7,840 筆(錄),面積 26 萬 9,401 公頃,其中 35 萬 4,564 筆(錄),面積 6 萬 237 公頃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約為 27.53%及 22.36%,遭占用情形嚴重。又本年度處理被占用之筆(錄)數 (2 萬 8,296 筆 [錄]) 及面積 (4,691 公頃)雖較上年度略微增加,並分析出人力、經費等問題待解決,惟排除占用之處理措施仍欠積極,經函請該局通盤檢討改善。據復:1.為落實國有土地管理,以任務編組方式加強辦理;2.已建請內政部於「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內增聘該局代表 1 人為委員,以利處理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上違章建築之相關事宜;3.將透過媒體、村里民大會加強宣導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應負之法律責任;4.已訂頒「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辦理國有非

公用土地降低實質占用率及提昇有效運用率及競賽方案」,藉以減少國有土地被占用數量,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經營管理及提升運用效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 欠稅仍屬龐鉅,亟宜持續加強清理,以提升稽徵績效;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金額龐鉅,變現 率低,且處分抵稅之有價證券,造成鉅額稅收損失;公益彩券監督管理事權不一,盈餘分配管 理運用欠佳,有待督導改善;政府債務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 落實執行;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財政部印刷廠承印之政 府公報及表格什件等 2 項產品連年發生虧損,雖經研擬改善措施,迄未有效改善;國有非公用 財產經營及管理績效,亟宜檢討提升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 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2.、3.、(三)、(四)1.、(五)、(八)、(十一)」,通知再 檢討改善;暨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嚴重虧損,效益欠佳 1 項,業再研提審核 意見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外,其餘(一)高所得者藉捐地抵稅規避稅負, 嚴重侵蝕稅基;(二)國稅行政救濟應處理案件眾多,亟待加強審理;(三)稅課收入預算連續5 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四)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亟待研謀解決; (五)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未能妥適分工,安全控制機制及程式偵測功能未盡嚴謹,有待研 謀有效之補償性控制措施;(六)民間業者產銷米酒卻未依規定繳納菸酒稅,影響國家稅收及合 法廠商權益;(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受菸酒市場全面開放影響,營收及營業毛利大幅衰退, 雖經研擬多項因應措施,惟多數產品之產銷量,仍較預計減少等7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貳、教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17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對教育之研究、計畫與發展,負有指導與監督之責。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6 項,包括追求卓越發展,提昇知識競爭力;推動多元入

學方案,健全師資培育;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4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補助計畫、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及降低班級人數校舍興建尚未完成,敏督利、納坦風災緊急搶修及整治復建工程係屬跨年度工程,工期未屆,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62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9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書店裁併清理,應收書款及預付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尚未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4.55%),主要係國立高中職校招生人數較預計減少,學雜費收入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4 萬餘元 (0.01%),應收保留數 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 (99.99%),主要係國立編譯館印製部編國民中學教科書,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編輯費,目前法院訴訟中及教育部投資中華電視公司釋股計書尚未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 千萬元,合計 1,403 億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81 億 5 千餘萬元 (98.46%),應付保留數 1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1.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96 億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 億 2 百餘萬元 (0.50%),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營繕工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撙節支出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 (87.51%);減免數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2.23%),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10.26%),主要係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遷館工程,預定地徵收作業尚在辦理中;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期程跨年度執行;部分災區國立高中職校復建工程及補助國民中小學防震能力不足改善及降低班級人數校舍與建工程、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5 所校院等各項工程與設備購置尚未辦理完竣。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立53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55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1個單位。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練、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獎助教育支出、 學產房地管理等 61 項,實施結果,有 28 項因實際招生人數減少、配合健保總額政策,推展雙 向轉診制度,將慢性及非重症病患轉至合作院所接受繼續照護、醫院餐飲委外經營病患膳食供 應量減少、地價稅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定賸餘為27億8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24億4千2百餘萬元,約918.86%,主要係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因教師預算員額未全數進用,致相關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定短絀為 7,73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及低收入等獎助教育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高等教育計畫,執行控管未臻嚴謹。

- 1. 教育部為鼓勵大學進行校內、外人才、資源之整合(併),訂定「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及「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自民國90年度起陸續補助臺灣大學等12所學校,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用經費47億9千3百餘萬元。經抽查該部及臺灣、陽明、清華、交通、中央等5所大學辦理情形,核有:(1)未落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制度;(2)未依計畫覈實編列預算;(3)核派職務缺乏法令依據;(4)未確實督導經費之支用;(5)校際資源整合成效不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審慎考量計畫目標與績效考評之具體性與切實性;(2)將再檢視計畫之擬定、經費之核定與學校計畫執行之管考業務;(3)已將「大學系統」相關協調統合組織,納入大學法修正草案;(4)將更審慎核撥各校申請經費並邀集相關單位至各校訪視查核;(5)部分研究設備已於民國94年初整合放置。
- 2. 教育部為促進國內大學教育卓越發展,與國科會共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總經費130億元(教育部100億元,國科會30億元),執行期程6年,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用經費36億1千2百餘萬元。經查核該部及臺灣、交通、清華、陽明、中山等大學執行情形,核有:(1)研究成果未依合約規定歸屬學校;(2)未能善用網路作為傳播、溝通、展示成果之工具;(3)對外宣傳不足,致成果發表會功能欠彰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與計畫主持人簽署研發成果歸屬協議書;(2)已著手改進網路推展功能;(3)已檢討並加強成果宣傳。
- 3. 教育部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結合產官學研究資源,厚植產業競爭力,自民國 91 年度起,訂定「技職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並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其重點發展領域,供技職校院與產業界進行跨校共同研究合作之平臺,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用經費 8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及管考規範未盡縝密;(2) 產學合作中心與技術研發中心定位不明,影響計畫之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各中心管考及評鑑機制;(2) 將積極發揮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中心相輔相成之功能,以強化產學合作。

(二) 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執行監督未盡嚴謹。

- 1. 教育部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依據各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38 億 1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縣市學校班級學生人數仍偏高;(2)補助經費未依限核銷;(3)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4)執行項目未符計畫規定;(5)工程未依合約執行或施作;(6)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1)已督促各縣市政府妥善分配教學資源,及實施班級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措施;(2)補助經費已陸續繳回並辦理經費核銷;(3)結餘款已陸續繳回;(4)將配合檢討改進並督促學校確依法令規定辦理;(5)已扣減或處以罰鍰並責成廠商改善;(6)將督促廠商積極施作等。
- 2. 教育部本年度為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1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幼兒教育券查核系統功能未盡完善;(2)幼兒教育券核發資格與計畫規定未符;(3)未依限完成計畫及經費核銷;(4)執行項目及經費支用與計畫規定未合,並有溢支經費情形;(5)幼稚園資訊設備標準未能明確訂定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1)俟內政部兒童局建置幼兒資料後,即可透過機制相互查核;(2)資格不符部分業已繳回,日後並加強督導及橫向聯繫;(3)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依限完成計畫及經費核銷事宜;(4)溢付款已繳回,並將加強經費之審核及宣導措施;(5)已責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採認資訊設備標準。
- 3. 教育部本年度為執行「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2 千 7 百 餘萬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引進外籍教師之進度落後;(2)同性質補助經費,未予統一規劃;(3)未依限完成計畫及經費核銷;(4)經費支用核與計畫規定未合;(5)補助款採平均分配,未考量各校差異性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1)已改進外籍教師引進方式;(2)將整合同性質補助案件;(3)結餘款已繳回,並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4)將加強督導確實依據補助計畫項目專款專用;(5)當審慎研酌各校差異性,作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三) 應付未付各類補貼或貸款利息金額龐鉅,亟待檢討。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規定辦理有關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及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之負擔,截至本年度止,欠繳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補貼利息合計 23億4百餘萬元。另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業務,自87學年度起至92學年度止,累計應付臺灣銀行未償貸款利息及對保手續費6億3千4百餘萬元,以上積欠利息金額頗鉅,且迄未有妥善處理計畫,核有欠當,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積欠之金額將分年編列預算,陸續償還。

(四) 核撥助學貸款利息,勾稽作業有欠確實。

教育部自65學年度起編列預算負擔學生就學貸款利息,83學年度至91學年度間,補助貸款利息達102億4千7百餘萬元,補助學生人數205萬餘人,經依臺灣銀行提供9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歷年就學貸款利息計算電子資料,運用電腦稽核軟體詳予查核結果,核有:勾稽核對未確實,致發生繼續補助已屆償還期之貸款利息6百餘萬元,經函請查明收回並注意改善。據復:已於民國94年收回,並加強勾稽作業。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支控管機制,亟待建立。

依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之投資取得有關收益者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本年度各國立大學校院執行上述收支結果,綜計收入 245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綜計成本與費用 222 億 3 千餘萬元,賸餘 2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查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函請各國立大學依上開辦法提報收支管理辦法,惟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53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僅 5 所學校向該部提報收支管理規定,影響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支控管機制,經函請該部儘速督促辦理。據復:已函請各校儘速辦理,截至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止已有 51 所大學校院將相關辦法報該部備查。

(六) 特殊教育推展工作成效亟待提昇。

教育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推展工作,以有效運用特殊教育資源,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安置等目標,本年度核列特殊教育經費 68 億 4 千餘萬元,經查核執行結果,核有:1. 預算經費分配未能慮及弱勢學生之需要;2. 部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畫執行有招生規模未達預期目標;3. 未隨學生人數,因應調整教師助理員人數;4. 採購之輔具,部分利用率偏低;5. 授權學校自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並核發補助款項,缺乏有效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1. 賡續縮減其他計畫經費,以照顧弱勢學生;2. 已對特教學校轉型需求積極研議;3. 將加強督導學校依規定設置教師助理員人數;4. 將建立輔具資料庫及延伸服務對象至高中階段,以提昇輔具利用率;5. 將督促學校於審核時,與縣市政府核開之證明,互相查詢勾稽。

(七) 辦理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教育部為建構適合學生學習社區及學習系統、推動社區均衡化、均質化及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等目標,訂定「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計畫未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16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預算散置各項工作計畫,未統籌整合規劃以明權責;2. 社區化範圍規模尚待妥適調整;社區就近入學率偏低,亟待提昇;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允宜加強;3. 適合高中職校生學習之課程輔導機制與課程區域合作失衡;4. 補助經費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核銷,尚欠勾稽機制;5. 社區化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尚乏衡量指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高中職社區化已列入該部 2004-2008 年施政主軸,將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2. 逐步引導規劃合理社區範圍,以建構適合學生學習社區之均衡發展,修正就近入學獎學金,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3. 調整適合學生學習之課程及輔導機制,加強學校與社區之互動及落實課程區域合作,俾免失衡;4. 修訂補助要點,加強經費結報稽核,督促確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5. 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建立衡量指標及量化數據,並加強補助經費成效之考核。

(八) 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方案亟待落實,以增進校舍使用安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辦理國立高中職校校舍工程之防震業務整備工作、及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方案,經查本年度預算未編列防災整治專款,相關經費係於建校、修建及設備計畫項下勻支,經查核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未依據災害防救法,積極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落實執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2.未積極籌措財源,整合校舍籌建與補強計畫,加速健全震災災害防救體系;3.部分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4.部分建築物分期興建造成結構系統欠佳等缺失,經函請籌謀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補強方案」,委請相關專業單位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落實執行前述方案;2.因應國立高中職校危險與老舊建物之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等問題,已併同國民中小學校舍改建計畫,規劃3年250億元校舍工程汰建計畫,提送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審議中;3.督促未依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學校,儘速籌措經費予以合法化;4.已推動嚴謹之工程審查機制、注重校園整體規劃設計等理念,以建立永續校園運動。

(九)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落後。

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原北護醫院)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之北護分院,並由臺大醫院繼續執行原北護醫院 9 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該工程總經費 2 億 7 千萬餘元,發包日期民國 92 年 4 月 3 日。惟因市場鋼材欠缺取得不易,復因受託辦理技術服務之建築師及專案管理廠商,相繼於民國 93 年 6 月間片面通知解除契約而停工,致重建工程進度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僅為 24.05%,較預定進度 64.30% 落後 40.25%,與民國 93 年 7 月底僅落後 24.93%,有加劇趨勢,顯示臺大醫院未能妥謀善策,有效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檢討妥為處理。據復:業已重新甄選建築師辦理工程監造事宜,並督促施工廠商檢討修正施工順序及策略,採「建築物上下部結構同時施工」方式,積極趕工等措施,俾改善工程進度。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教育部執行部分高等教育計畫控管未臻嚴謹,及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執行監督未盡嚴謹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海事水產職業教育經費執行成效欠彰;(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專業演奏鋼琴,辦理效能低落浪費資源;(三)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實習旅館興建工程,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四)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及學生宿舍採購核有重大缺失;(五)國有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效能欠佳;(六)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作業遲緩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 、法務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4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5 項,包括健全法律體系,推動法務革新措施,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0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法務部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因媒體廣告執行效果監測作業尚在彙整分析,致未完成驗收程序;坪林戒治所污水處理廠暨房舍修繕工程,需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能執行,及臺灣嘉義、高雄、宜蘭、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等,因未屆合約完工期限、院檢合建規劃協調費時,影響工程進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0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戒治、勒戒費及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5,181 萬餘元 (1.21%),主要係緩起訴制度實施後,違法罰金收入減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受煙毒戒治處分人數減少,致戒治費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251 萬餘元 (6.87%);減免數 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28.19%),係受戒治人為低收入戶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 3 億 7 百餘萬元 (64.94%),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戒治、勒戒費,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6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合計 228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96.35%),應付保留數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1.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2.43%),主要係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出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86.28%),減免數 1,203 萬餘元(2.50%),主要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

建辦公大樓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407 萬餘元 (11.22%),主要係法務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尾款尚未支付,暨該部簡報室整修及辦公室大樓日光燈更新等工程,因配合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致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電子、電器、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5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 結果,除電器及紙品 2 項計畫,因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外,其餘均能達成 計畫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9,0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52 萬餘元,約 111.42%,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銷售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尚欠問延嚴謹,允應通盤檢討改善。

據統計,本年度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之緩起訴處分金共計5億2千5百餘萬元,經查其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制定撥付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範圍、項目、標準等之一致性規範;2.公益團體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以一般捐款收入記帳,致難以勾稽查證被告實際繳款情形,及未統一規範各受支付公益團體陳報處分金運用情形,致無法瞭解其實際支用內容及成效;3.各公益團體收受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均以捐贈名義開立收據,並註記捐款人(被告)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扣抵所得稅,核欠允當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著手研修「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監督作業規範,以達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支用規範;2.增定受支付團體或公庫應主動陳報處分金運用情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受支付團體是否確實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支用處分金;3.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要求被告向公益團體繳付時必須表明係繳付緩起訴處分金,並要求繳驗之收據須註記以為查考,避免發生被告持以抵扣稅捐之不合理現象。

(二) 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亟待積極加速推動辦理。

本部前於民國 92 年度查核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情形,核有訴訟判賠案件逐年遞增,審查品質有待加強、未建立求償權認定標準及覆核機制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建請該部積極檢討改

善,據復:已檢討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各機關應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求償權行使要件與上級機關覆核機制等,以資改進。惟經追蹤覆核結果,因修法進度遲緩,致本年度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中(26件,賠償金額4,373萬餘元),請求權人不服審查結果,提起訴訟並經判賠案件計有18件,占69.23%,賠償金額4,099萬餘元,占93.73%,比例仍高。又截至民國94年3月止,經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是否對相關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者計有11件,金額1,660萬餘元(其餘15件,金額2,712萬餘元,尚由各相關機關審議中),其中審議結果決定不予求償者計有9件,金額1,537萬餘元,占92.59%,1件尚在求償中,唯一已獲償案件,係對承包廠商之求償,顯示各賠償義務機關多未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核欠合理公允,經再函請檢討加速修法進度,以期建置完備合理周延制度,儘早導正有關缺失。據復:為推動國家賠償法之修法工作,業於本年度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先行討論相關修法議題,並列入民國94年重要工作計畫,預計於民國95年底前提出修正草案。另在現行法制未修正前,已建請各機關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其中社會人士、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委員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俾對於是否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及應否行使求償權等,有較公正之決定。

(三) 耗費公帑印製大法官會議釋憲案言詞辯論稿,有欠允適。

法務部本年度耗用經費 125 萬餘元,將該部人員於憲法法庭對「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釋憲案之言詞辯論稿,彙集印製「真調會條例釋憲案特刊」,於民國 94 年 1 月分送中央機關簡任十職等以上公教人員參閱。惟查上開釋憲案,大法官會議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作成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並將釋憲案全文刊登於網站供全民閱覽並可下載,該部實無必要再耗費鉅額公帑印製該釋憲案單方辯論言辭分送特定對象,經建請嗣後對於類似案件,宜審慎檢討辦理,以節公帑。據復:該部係以關係機關身分,受邀至憲法法庭陳述法律意見,對於憲法基本原則等內容,有深入淺出之解說,亦有學理性之專精論證,值得作為法治教育題材,有廣為宣導週知之必要,故予彙集印製分送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參閱,嗣後對於類似案件,當審慎檢討辦理。

(四) 應收未收戒治費收繳成效仍待加強;施用毒品再犯比例偏高,戒毒成效每下愈況,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本部曾多次就各矯正機關應收未收戒治費收繳成效欠佳,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雖據函復已採取加強催繳作業,研擬准予分期繳費及推行收繳績效獎勵方案等改進措施。惟據統計,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各矯正機關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應繳未繳之勒戒(戒治)費累計仍高達 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顯示有關改善措施並未顯現成效。另查該部平均每年編列預算 2 億餘元,辦理施用毒品犯人戒治業務(本年度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惟查受戒治人員出所後再犯比率,由民國 87 年 5 月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第 1 年之 15.60%,逐年提升至本年度之 46.60%,顯示戒毒成效每下愈況,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因矯正機關人力不足,且吸毒犯道德觀念薄弱而狡獪,出所後拒繳戒治費情形嚴重,加以近年來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

窮,益增催繳困難,致收繳成效欠佳,已檢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屆期未繳費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以提高收繳率。另為提升吸毒犯戒治成效,已規劃成立專責戒治所,並自民國94年2月起,於部分矯正機關試行宗教分區進駐戒毒模式,及針對受戒治人個別需求予以輔導,以期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

(五) 矯正機關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收入及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之運 用,核欠合理允適。

法務部依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規定,委託所屬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購、代 銷收容人日常生活必需品。依據委辦契約規定,合作社僅按月就所收之代辦費總額提撥 10%交 予矯正機關,作為收容人生活補助之用,其餘代辦費則依合作社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提撥公 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及納入盈餘分配社員。經查上述代辦費收入,係由收容人消費產生,並 非由矯正機關員工消費所得,惟大部分卻納入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65%),分配予員 工(如本年度臺北監獄等8個矯正機關之分配金額達1億3千9百餘萬元),核欠合理允適。另 查部分矯正機關將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充作員工文康福利支出或納入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 分配予社員,亦與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未合。因事涉通案,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通盤檢討 處理。據復:依合作社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作社盈餘…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 標準。」法務部各監所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購、代銷收容人日常用品之盈餘,係由收容人 消費所產生,並非源於員工消費所得,卻將其納入合作社盈餘分配予員工(社員),顯欠妥適。 該處已函請法務部仿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範例,調整各項提撥比例,以作為改善監所設 施或促進收容人教育發展、康樂、救助等事項,較為符合合作社平等互助原則;至機關變賣回 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依據預算法第 59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如 係公務財物廢棄物,其變賣所得款項應解繳國庫;如係處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則依廢 棄物清理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該處並已同時函請各機關依 規定辦理。另法務部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函知所屬矯正機關,由消費合作社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不得作為社員盈餘分配之用。

(六) 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有欠嚴謹。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及第 140 條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因 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經抽查部分檢察機關扣押、沒收之貴重物品(312 件,價值 1,725 萬餘元)及北、中、南區大型贓證物庫之管理情形,核有:1.未適時處理扣押、沒收之貴 重物品;2.未定期呈報檢察官已處分而尚未處理之扣押物、沒收物清理情形;3.貴重扣押物沒 收物未送存銀行保管;4.大型贓證物未實施適當防護措施,致價值減損;扣押之汽、機車安全 維護管理欠妥;5.收受扣押物沒收物之登載管理未盡確實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督促所屬各地檢署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積極處理經判決確定尚未處理之扣 押、沒收之貴重物品;2.定期清理檢察官已處分尚未處理之扣押物、沒收物;3.將貴重扣押物 沒收物送存銀行保管;4.加強大型贓證物庫之管理,扣押之汽、機車鑰匙集中鎖存保管,車輛 並加貼封條,未經承辦檢察官、法官核准,不得開啟;5.督促各檢察機關確實登載扣押物、沒收物相關資料。

(七) 國有土地長期遭非法占用,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法務部臺北看守所管理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自民國 44 年起即陸續被民眾非法占用搭建違章建築,部分並作為營業用途。截至民國 93 年底,非法占用土地之違建戶計 215 戶,估計違章建築面積約 4 千 8 百餘平方公尺【因未辦理鑑界,致無法確認實際被占用土地面積(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上開被占用土地價值介於每平方公尺 15 至 19 萬餘元之間)】。惟查迄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止,臺北看守所僅對其中 2 戶提起訴訟,顯示對於公有土地遭非法占用之處理,有欠積極,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確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積極檢討妥處。據復: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土地約 5.5 公頃,面積廣闊,因以往之財產管理未上軌道及受限於經費人力,故以分期分段方式對於民眾非法占用土地經商部分,辦理鑑界及追討事宜,該部並指定板橋地檢署提供該所相關法律諮詢協助,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另內政部營建署現正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計畫,該部將依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配合。

(八) 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及控管,亟待檢討改進。

法務部本年度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預算 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其執行採購稽核監督及工程品質查核管理結果,核有:1. 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未充分考量案件性質,依稽核委員專長指派稽核監督;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部分案件未依工程性質,遴聘相當專長之委員查核、部分查核紀錄記載欠詳實、未逐項確實審查受查機關函報之缺失改善情形;3. 改善監所計畫興建監所及改善工程,間有品質管理制度、材料與施工檢驗、施工品質及設計數量等,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責成稽核委員及稽查員於選案稽核時,選擇與自身專長或經歷有關之採購;2. 爾後確按工程性質,選擇適當專長人員擔任查核委員;重新修正查核紀錄表轉知查核委員,查核時應載明查核優缺點及施工缺失位置;要求工作人員確實逐項審查缺失改善結果;3. 舉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查核業務講習」,增進專業智能,並彙整相關工程查核缺失,通函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九) 未結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增加,亟待研謀解決良策。

本部民國 92 年度曾就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未結行政執行案件及金額累增快速,函請該署積極研謀去化良策,據復:已請各行政執行處依受理案件類別,擬定執行案件之管理及督導研考內部管控機制,以加速未結案件之進行及終結等。經查本年度執行結果,計清理結案 450萬餘件,徵起金額 223億5千餘萬元,其清理績效雖較民國 92 年度之結案 271萬餘件,徵起金額 191億8千9百餘萬元,增加66.16%及16.47%,惟未結案件及待徵起金額,仍持續累增達834萬餘件(財稅案件224萬餘件、健保案件452萬餘件、罰鍰及其他費用157萬餘件),2,879億1千9百餘萬元,較民國 92 年度終了時增加306萬餘件,861億6千9百餘萬元,增加比率達58.03%及42.71%,顯示清理績效雖有提昇,惟尚未能有效抑減未結案件之累增,經再函請

該署積極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有效解決良策。據復:未結執行案件中有超過半數為健保案件, 其中大部分為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欠費案件,為配合積極結案之目標,已修正提高各行政執行處 民國 94 年度每月終結案件數目標,並要求各行政執行處訂定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加強清理計 畫,逐月控管,俾達成民國 94 年底未結案件總數在 800 萬件以內,甚至 750 萬件以下之目標, 以有效抑減未結案件。

(十) 監所作業基金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本年度收支預算計 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技能訓練計畫開辦之技訓項目與就業市場需求未盡相符;多數參訓者結訓後尚餘刑期仍長,或所學技能未與自營作業結合;2. 多數自營產品因缺乏企業化管理及專精技術,暨行銷通路不佳等,致缺乏市場競爭力;3. 南區自營作業產品展售中心自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以來,營運結果年年虧損,績效欠佳,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開發符合就業市場熱門行業之訓練職類,並淘汰落伍職類,另督飭各監所確依「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規定,遴選符合資格之收容人參訓,並將尋求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使收容人結訓後能獲得實際工作經驗;2. 規劃由各監所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成品,並遴聘當地具有廠務管理、生產品管及行銷、技藝指導等專業能力之業界人士協助推展,以提升自營產品營運績效;3. 充實南區展售中心展售成品,加強展售人員客服接待及行銷能力,並朝多元化及務實之方向規劃相關之廣告宣導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大幅遞增,審查品質及覆核機制尚欠周延;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之行政執行案件及金額快速增加;緩起訴案件處分款項之收支管理,亟待檢討改進;應收未收戒治費催繳成效欠佳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九)」,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肆、經濟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 及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 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 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加強創新前瞻研發、建構優勢貿易環境、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經濟部之「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計畫」,因利率仍屬偏低,未達補貼標準,致未動支;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國際貿易局興建國際展覽館計畫之都市計畫審查未如預期通過;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各項營繕工程,用地徵收或補償費發放尚在作業中,及驗收未完成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仍須繼續執行。又本年上半年全球景氣在美國與亞洲等主要經濟體帶動下強勁復甦,影響所及,我國對外貿易金額迭創新高,加以民國 92 年同期 SARS 疫情抑低基數,經濟成長達 7.3%,下半年雖因國際油價攀升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影響,成長速度減緩,全年經濟成長仍達 5.7%。全年商品出口 1,740億美元,較民國 92 年增加 20.7%,進口 1,678億美元,較民國 92 年增加 31.9%,出、進口相抵,出超 61 億美元;全年兩岸貿易(含轉口)總額 616.4 億美元,較民國 92 年增加 33.1%,其中出口 449.6 億美元,進口 166.8 億美元,出超 282.8 億美元。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8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46 億元,合計 628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8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中油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增列水利署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審定實收數 254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526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電、臺糖等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及臺電公司股票釋出,待立法院審議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未釋股,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0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5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24.25%),主要係中油、臺糖等公司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40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9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15.07%);減免數 354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署核處罰鍰處分款項,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原處分撤銷;應收保留數 2,24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 (84.93%),主要係中油、臺電等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5 億 7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57 億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餘元,合計 671 億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9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國際貿易局等單位溢支駐外商務人員健保費公提金、文康活動費,及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結餘款;審定實支數 55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 (83.35%),應付保留數 99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14.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 (1.7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營繕工程、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3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48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為減免數,係水利署各項委辦計畫結餘款毋須再行保留;審定

實支數 7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39.55%); 減免數 9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5.09%), 主要係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配合建民水庫停建,部分項目經行政院核定停辦,及水利署辦理營繕工程、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 (55.36%), 主要係中油暨臺電等公司相關釋股費用、唐榮鐵工廠公司員工權益補償金、投資自來水公司尚待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臺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7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48 項,實施結果,有 25 項因砂糖開放進口,民營業者進口砂糖增加,或因市場競爭,或接單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318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99 億 6 千餘萬元,約 45.48%。其中發生虧損者,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 單位(虧損 2,889 萬餘元),主要係民用飛機、工業技術服務等,接單未如預期,營收減少,成本未能等幅減支,及發生匯兌損失暨資產報廢損失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臺灣電力公司、中國造船公司等 2 單位(盈餘 70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及 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42.41%及 0.34%),主要係燃料、材料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盈餘較預算為佳者,有臺灣糖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4 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資產讓售中國鋼鐵公司之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670 萬餘元,清理費用 2,940 萬餘元,計發生損失 2,269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包商工程款、用人費用及稅捐與規費等。

(二)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民營化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營業,並以 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4 年 10 月 15 日。本年度決算 清理收入 8,116 萬餘元,清理費用 2 億 1 千餘萬元,計發生損失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 長期借款暨發行商業本票之利息費用,及標售土地之交易損失。

(三)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未了事項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由經濟部承接原清理小組繼續清理。其清理費用民國 92 年度保留 390 萬餘元,本年度經動用 293 萬餘元支付土地租金、訴訟及稅捐等費用,餘 96 萬餘元續保留支應後續清理工作之需。

(四) 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計獲利益 2,060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土地之財產交易利益。

(五)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標售嘉義廠完成民營,其餘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6 億 2 千餘萬元,清理費用 6,665 萬餘元,計獲利益 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標售土地之財產交易利益。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工業區開發管理、中小企業發展等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等3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投資工業區土地出租、倉儲運輸、污水處理營運、給水、灌溉、觀光、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料處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等14項,實施結果,有10項因儲運服務中心競爭力不足,貨運量及倉儲量減少,或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歷經多次招標,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及廠商投標價格高於底價而廢標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19億9千2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10億6千1百餘萬元, 相距30億5千3百餘萬元,主要係各河川局出售砂石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工業區開發單位解繳 工業區開發結餘款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租金收入,預算未編列或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84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約 8.74%,主要係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受託經營單位繳回歷年重複提列之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內經濟前景有待研謀因應對策,以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民國 93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強勁復甦帶動下,我國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92 年 3.3 %,提升至 7.3%,下半年雖因國際油價高漲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影響,成長速度減緩,全年成長率仍達 5.7%,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民國 94 年 3 月份景氣燈號,亮出 21 個月來首見之黃藍燈(景氣衰退),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亦指出,93 年第 4 季受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影響,商品及服務輸出與製造業生產表現不如預期,展望 94 年,國際景氣動能稍減,我國成長步伐亦將趨緩,經函請經濟部及早研謀具體對策。據復:將由產業全方位躍升、水患整治計畫、拓展市場布局全球等策略著手,全力擴大內需,並拓展市場布局全球。

(二) 經濟部釋股作業進度仍然遲滯,亟待加速推動。

公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行政院民國 93 年二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加速推動釋股預算之執行」會議,請各機關掌握適切之釋股時機,積極加速釋股。經濟部本年度編列釋股預算 30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2,258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2,558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際釋股收入數 15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僅占 0.61%,執行比率仍顯偏低,除減緩民營化政策執行成效,亦影響國庫收入及財政調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釋股作業之執行,俾加速國營事業民營化之腳步。據復:已督促各該公司除切實掌握相關產業法案修正方向外,並就民營化期程最適方案及員工溝通等事項妥為研處,俾如期完成民營化進度。

(三) 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偏低,亟待加強推廣。

行政院為推動各部會具體 e 化計畫,責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提供政府與企業應用數位簽章技術與電子憑證服務,公司商號可經由網路向政府申請各種便捷之服務。截至93年底投入經費1億3千6百餘萬元,查該中心自民國92年8月7日啟用後,截至民國94年4月底止,共計4千3百餘家公司、商號申請電子憑證IC卡,僅占登記家數(133萬餘家)之0.32%,申辦比率偏低,顯示普及率待提升,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經濟部加速推廣,以彰顯政府電子化之推動成效。據復:1.將協調及推廣相關政府部門及國營事業,對企業經常必要洽辦之申辦系統,均採用工商憑證;2.簡化憑證申辦流程;3.研議採以大小簽章合併為單一簽章;4.加強企業資訊安全及使用內控管理宣導等。

(四) 違規罰鍰實際收取金額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1. 經濟部能源局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實收罰鍰金額偏低:經濟部能源局本年度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裁處罰鍰金額 9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分較 91、92 年度增加 241.21%、38.26%;經統計民國 91 至 93 年度開立處分書之應收罰鍰金額 1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實際收取 3,576 萬餘元,僅約 1.79%,核發查緝獎金卻達 6,287 萬餘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

改善。據復:已促請執行單位對未依限繳納罰鍰之累犯,依法申請拘提管收,及參採都市計畫 法第79條,對違法經營石油案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處以罰鍰,以提高收繳率,並將處分 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2. 經濟部水利署罰鍰實收績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依水利法取締違規採取或堆置土石等案件,經統計民國 91 至 93 年度開立處分書之應收罰鍰金額為 2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底實收金額 3,174 萬餘元,僅占 11.63%,實收績效欠佳,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對於行為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者,該署已促請各河川局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五) 水庫淤積浚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1. 水庫淤積浚渫工程未確依計畫執行: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集水區保育計畫-水庫淤積浚渫工程」,經費總額 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期間為民國 92 至 96 年度止,預計清除淤積物 349 萬立方公尺,計畫優先進行白河、烏山頭、大埔、明德等水庫浚渫。經查截至民國 93 年底,預計清除淤積物 140 萬立方公尺,實際僅清除 106.72 萬立方公尺,占計畫量之 76.23%,其中白河水庫預計清除 90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除 60.76 萬立方公尺,僅達成 67.51%,明德水庫預計清除 18 萬立方公尺,實際未清除;另屬計畫優先辦理水庫之清除量僅占計畫量之 70.94%,餘係辦理非計畫優先對象之水庫浚渫,顯示未確實依計畫所列辦理水庫浚渫,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業促請執行單位提早規劃,並於計畫核定後 3個月內完成測設、發包及簽約;(2)加強工程之管控,由執行單位按月填報進度表,檢討執行成效,並不定期實地查訪;(3)妥善分配預算並逐季檢討,利用結餘款增辦工程,及辦理多方面處理浚渫物之委託研究。
- 2. 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合約工期7年(民國87年9月至94年9月),預計總經費6億1千2百萬元,計畫清除及處置水庫淤泥各150萬立方公尺,經查截至民國93年底止,抽泥量僅76.74萬立方公尺(為目標量之51.16%),沉澱池淤泥僅處置19.63萬立方公尺(為目標量之13.09%),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水利署已研訂土資場審查設置及管理要點,提供承商作為設置土資場之依據,另洽請桃園縣政府協助廣設土方收容場,並將積極督促承商提昇處置能力。

(六) 重大興建計畫施工管理及完成後效益欠佳,亟應研謀改善。

1. 1億元以上工程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有待提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決標1億元以上工程案件計207件,總金額達582億餘元,部分工程施工品質,核有:(1)契約品管費用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標準編列;(2)品管及監造人員未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或取得回訓證明;(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未就適當項目明訂應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4)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書之項目內容與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未合;(5)招標文件未訂明品管、監造或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重點及審查填報等事項;(6)施作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範不符等缺失, 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已轉知所屬各機關針對缺失事項確實辦理改善, 並加強宣導相關案例,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2)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相關資料納入 爾後執行業務之重要參考事項。

2. 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經濟部所屬臺 灣糖業、中國石油、臺灣電力、漢翔航空工業及臺灣省自來水等 5 家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 上之重大興建計書共64項,投資總額1兆2,513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 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21項(總額6,733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53.81 %);另經行政院同意停辦、緩辦者各1項(臺灣糖業公司「高雄小港倉儲轉運專區空運轉運區 整體開發投資計畫 」、臺灣電力公司「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經經濟部同意停辦、緩辦者各 1 項(中國石油公司「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臺灣糖業公司「雲林虎尾倉儲批發投資計 畫」),總額 35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0.28%。又臺灣糖業、中國石油、臺灣電力、漢 翔航空工業及中國造船等 5 家公司,92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書,共 67 項 (實際投資 4, 120 億餘元), 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8 項 (實際投資 2, 186 億餘元)。 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 後、停(緩)辦,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 改善。據復: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追蹤執行情形外,並由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助解決相關管線或施工等問題,對進度落後案件,要求各事業密集追 蹤,及對停(緩)辦案件深入檢討,另並督促各該事業投資前加強規劃,於計書完成營運期間 隨時檢討效益欠佳癥結,研謀改善。

(七)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 討。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核有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改善之可行性,致所投資之事業多數嚴重虧損,前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予以糾正,據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說明,該會已擬訂轉投資作業要點,對其投資範圍、投資原則及投資後管理等已有明確規範。案經追蹤結果,該會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底轉投資事業計 35 家,投資總額新臺幣 174 億7千 9 百餘萬元,各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除有盈餘者 10 家外,虧損者 18 家(虧損金額 18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已破產或停止營業者 5 家(投資金額 5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2 家尚未取得財務報表(投資金額 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華揚航太公司等 5 家連續虧損 4 年,另保利錸光電公司等 6 家,亦連續虧損 3 年,顯示轉投資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改善,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責成公股代表,繼續注意積極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妥適處理。據復:已促請派兼董監事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提升經營績效。

(八) 臺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檢討。

- 1. 本業連續發生虧損,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該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本年度決算如排除出售土地獲取盈餘75億7千2百餘萬元,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8億1千2百餘萬元,則虧損達18億2千2百餘萬元,主要係行銷能力不足,產品產銷量未達經濟規模;薪資水準偏高,薪給制度僵化,未能依員工貢獻給與薪資、獎酬;停閉廠多餘人力、設備及土地等資源未能妥為規劃運用或處理,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切實檢討改善。據復:該公司刻正針對組織調整、節餘人力處理、薪資結構、獎酬制度等妥為規劃,並研擬強化行銷通路與創新管理、加強核心事業發展、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等改善措施,責成各事業部及管理中心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
- 2. 蜜鄰事業連年虧損,效能過低:該公司蜜鄰事業之經營,核有選擇展店據點, 未能審慎評估立地商圈,評估規劃展店據點,有欠嚴謹;部分展店據點坪數過大,未予充分利 用;與全家便利商店之合作案,決策過程有欠妥當等缺失,致近6年虧損逾10億元,營業據點 閒置所積壓之資金高達7億餘元,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 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已促請該公司除重新定位改變經營型態,並評估 規劃委託經營可行性,及就閒置營業據點積極辦理出租、出售或異業結盟。
- 3. 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效益欠佳:該公司臺南市百貨商場大樓(投資11億3千5百餘萬元)民國91年10月間取得使用執照,迄今仍未有廠商進駐營運,計畫之營收3億1千8百餘萬元未能實現,又需負擔用人費、水電費、稅捐、折舊及保險等費用,累計虧損達1億1千4百餘萬元,且造成資金積壓增加財務負擔;另嘉年華購物中心、長榮旅館(投資14億4千3百餘萬元、13億2千3百餘萬元)先後於民國92年10月、93年2月開幕營運,因收入不敷支應用人等相關費用,造成虧損,前經函請該公司檢討積極研謀改善,雖稱已採取促銷活動,惟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93年12月底止,營運欠佳情形仍未改善,累計虧損1億7千9百餘萬元及6,168萬餘元,顯示事前規劃之市場調查未切實,評估過於樂觀,興建中又未注意市場動態,審慎因應,完成後效益欠佳之檢討亦欠積極,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研謀處理。據復:已促請該公司深入檢討專案計畫之效益,並併營運改造計畫通盤檢討,研擬因應對策。
- 4.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效能過低:該公司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底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22 家,投資總額為 11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因未能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經濟部未確實審核,即同意投資;投資後,未追蹤考核各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就營運欠佳者評估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公股代表未盡職責,該公司未妥適處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將促請該公司加強轉投資控管,另經評估檢討績效無法改善,已完成撤資者計有中石化及臺灣土地開發等 2 家公司,又伊聯、義典、中南美等 3 家公司將撤資,餘將持續檢討處理。
- 5. 部分營建房屋、貸售業務及勞務採購,未依規定或未依合約辦理:該公司 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興建後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設計圖不符,經法院判決 賠償承購戶6千萬餘元;高雄營運處及屏東營業所貸售業務,233萬餘元貨款無法收回;旗山、 高雄、南州及南靖等廠辦理勞務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合約書規定等,經分別函請主管

機關經濟部或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議處違失人員30人(申誠2次者3人、申誠1次者27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經該院公告糾正(民國93年12月1日監察院公報第2499期),嗣行政院函復說明,該公司已責成所屬確實依規定或合約辦理,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 (九) 中國石油公司員工考勤管理、稅務案件暨委辦業務處理疏失,亟待 檢討。
- 1. 員工加班及考勤,未依規定控管:該公司未依經濟部所頒正常交接班應無必要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規定,檢討所屬員工交接班加班費暨報支之必要性,繼續核發交接班加班費2億1千1百餘萬元;部分單位員工填報不實交接班紀錄,浮報加班費,並拖延未採用掌形刷卡辦理考勤;部分員工上下班未刷卡,無加班紀錄卻予以補休假,考勤、加班管理及獎懲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員工出國未填寫假單、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未符請假程序,經該公司查察明確卻未妥處;未妥為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6個月之加班,致增加退休金支出2,402萬餘元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17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嗣經該院公告糾正經濟部及該公司(民國94年2月23日監察院公報第2511期)。
- 2. 高雄煉油總廠計畫於高雄市獅甲段設置爐管預製等工場,延宕多年未辦理,遭追繳短匿地價稅並處罰鍰:該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原計畫在高雄市獅甲段土地,與建爐管預製場、噴砂場等,經於民國 79 年 10 月間取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條件須於核准日起 2 年內完成建廠,試車後 3 個月內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失效。該廠爰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請准自民國 81 年起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 (1%)核課地價稅,惟嗣後並未編列建廠預算,僅於場地外堆放外銷桶裝柏油、液化天然氣海底鋼管及鋼板等大宗器材,無積極建廠作為,又未於民國 82 年建廠設立許可證失效前,提出展延申請,致該等土地無法繼續適用優惠稅率,並因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違反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遭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匿地價稅,並處 3 倍罰鍰,合計 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該廠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3. 委任律師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報支法律事務費有違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該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儲槽及附屬設備工程」,合約金額89億5千4百餘萬元,因儲槽滲漏問題與承商發生爭議,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查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報支法律事務費5,076萬餘元,未編列預算,逕以估列之應付工程款抵付,有違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規定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公司已訂定委任律師事務處理要點,管控相關作業程序,並議處違失人員1人(記過1次)。經依審計法第17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嗣經該院公告糾正該公司(民國94年2月23日監察院公報第2511期)。
 - (十) 臺灣電力公司員工加班考勤管理及內部審核,亟待落實。
 - 1. 機組大修期間,員工考勤管理鬆散:該公司所屬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及

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發電廠機組大修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上、下班遲到早退,考勤管理鬆散;大修期間未落實避免不必要加班之規定;非天災、事變及突發事故,部分人員以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 6,290 萬餘元;未妥適調度人力,員工加班迭有逾 4 小時,甚且連續工作達 131 小時,致員工報支加班費偏高;加班未事先經主管核准,甚且於加班後再補填加班通報單;工作場所噪音量值未達報支危險工作加給規定,卻報支加給 429 萬餘元;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支領外勤費或誤餐費 19 萬餘元等情事。該公司各相關人員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嗣經該院公告糾正經濟部及該公司(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510 期)。

- 2. 委託技術服務,支援人力出勤及加班,未確實審核:該公司所屬第一、二及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機組大修或改善工程,分別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泰興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人力支援服務,該公司對於支援工作人員出勤及加班,未予嚴格審核,涉有浮報、虛報工時及加班費 621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究該公司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依法妥適處理。據復:業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將涉案人員函送調查單位依法偵辦。經依審計法第17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3. 員工出國未依規定請假:該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電機運轉員趙某未請假出國,甚且連續曠工3至7日計7次,該公司僅予記大過1次記過2次處分,而未予除名;對於員工之考勤管理有嚴重疏失,僅予人事課長申誠1次處分,處理有欠妥適,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明處理,均未能妥適處理。經依審計法第20條之規定,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函請經濟部轉飭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嗣經濟部函復,該公司已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3人(申誠2次者1人、申誠1次者2人)。另該廠杜某申請公出假,實則出國旅遊,經函請該公司查明依法處理。據復:業將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移送調查單位偵辦。經依審計法第17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4. 離退人員離退前加班,未妥為控管:該公司未妥為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6個月之加班,其中涵括副總經理(分類15職等)及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等主管或副主管(分類14或13職等),致增加負擔退休金支出4,114萬餘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查明各離退人員所司工作暨加班原因,及有無人力調度失當情事,並檢討「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增列相當職等主管人員加班之規範。據復:為落實各事業加班管控之執行,已修正注意事項,規定各事業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加班;如確有必要,應依程序報經其上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
- 5. 報銷單據未落實內部審核機制:該公司臺中施工處及臺中發電廠,民國 91 年間購買洋酒及飲料贈與地方團體,查有 32 萬餘元報銷單據,雖為不同商店或公司開立,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欄之字跡相同;該二單位向某企業公司購買洋酒 11 萬餘元,係取具普通收據。該等異常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有無不法弊情,依法處理。據復:經交據該公司查復,某洋行葉姓業務員涉有冒名偽造他公司統一發票及收據之嫌,業將全案及相關涉案人員、資料函送調查單位依法偵辦。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案經監察院函

請經濟部轉飭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嗣經濟部函復說明,該公司已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5人(其中記過1次者1人、申誠1次者4人)。

- (十一)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水工程延宕、物料運輸採購廠商投標文件異常未妥處,亟待檢討。
- 1. 未積極解決淨水場用地問題,相關機關未適時協助,致延宕工程計畫期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相子林取水口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經費19億8千7百餘萬元,查有未積極協調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近3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耗資1億1百餘萬元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辦理成效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3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615萬餘元;內政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又經濟部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院公告糾正經濟部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內政部暨所屬新生地開發局,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
- 2. 採購案件存有投標廠商電話號碼相同,及押標金支票號碼連號等異常情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物料運輸採購案(合約金額796萬餘元),核有廠商所繳押標金支票號碼連號,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記載之代表人為另一投標廠商負責人,投標廠商電話號碼相同及投標文件筆跡相同等異常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據復經責成該公司政風單位查證結果,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示可能存在圍標之不法行為,並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依審計法第17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案經監察院調查,就該公司辦理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適當之處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政府採購法令之相關規定未臻明確等缺失,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正。

(十二) 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土地徵收,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經濟部工業局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未編列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畸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預算,又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即由基金支付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5,620萬餘元,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另所購隔離綠帶包括私有土地5筆1,236萬餘元,該局聘請之顧問公司及土地登記代理人疏未向地政事務所查對,該局亦未詳予覆核,致價購後因該私有地已遭法院假扣押,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局迄未追究顧問公司及代理人責任,且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追償亦欠積極。該局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17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民國93年10月20日監察院公報第2493期),並公告糾正(民國93年11月17日監察院公報第2497期),嗣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說明,該局已擬訂相關改善措施及作業程序,並議處失職人員4人(申誠2次者2人、申誠1次者2人)。

(十三)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績效不彰、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大樓停

建無法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民國 90 年投資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億 5 千萬元 (持股比率 48 %), 迄無投資收益;開發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停工年餘,本部依監察院交辦派員調查結果,核有臺灣絲織開發公司近年營運績效趨劣,投資效益不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依股權比率 48%對「開發雲林竹圍子絲織專區」工程款 31 億元負債務清償責任,臺灣絲織開發公司辦理「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興建工程」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貸款 1 億餘元,本金及利息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歸還,有違預算法、會計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且增加鉅額資金負擔及舉債風險;辦理高雄軟體園區開發案,耗費 28 億餘元,惟園區辦公大樓興建卻停擺,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相關缺失,經監察院公告糾正(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97 期),嗣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說明,臺灣絲織開發公司於公共設施完成後,即可開始出售土地,歸還貸款;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針對高雄軟體園區積極招商,並主動協助業者尋覓銀行團,早日完成計畫目標。

(十四)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民國 92 年度發生短絀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本部曾於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將研擬工業區自主經營方案,尋求最適之經營管理模式,控制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經追蹤結果,決算雖獲有賸餘 4,880 萬餘元,惟若扣除受託開發單位解繳之工業區開發結餘款等其他業務收入,暨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墊付彰濱工業區開發成本之利息收入,則發生短絀 15 億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不敷支應成本所致,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採取增加收入、降低營運成本等開源節流措施。

(十五)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 1. 短絀金額持續擴大:該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起連續數年發生短絀,本年度決算 因貸款金額僅及預算數之 32.99%,業務收入降為 5,664 萬餘元,兼以補助育成中心款項及專業 服務費高達 4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收入不敷支出,繼續發生短絀 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累積短 絀達 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營運,已 研擬提高投資業務比重,以增加收益,另並修正「補助公私法人團體活動作業要點」,增列每年 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列管考核結果,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俾以有限支出 達到最大之補助效益。
- 2.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轉投資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及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本年度營運狀況欠佳,分別虧損 2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及 1,577 萬餘元,經函請經濟部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據復:該部除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狀況,並擬修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作業規範」,增訂退出機制,增加基金運用彈性。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釋股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臺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欠佳、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臺灣絲織開發公司績效不彰、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絀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七)、(八)、(十三)、(十四)、(十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高科技與傳統產業政策與執行,有待檢討,以提升總體產業之競爭力;(二)國內砂石開發供應與管理,允宜儘速建立掌握供需數據之調查機制;(三)中國石油公司資本支出計畫規劃欠周、轉投資效能過低;(四)中國造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公開招標情事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伍、交通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電信總局、公路總局等7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電信監理、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8 項,包括加速推動交通建設、提昇觀光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39 項,主要係交通部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計畫、觀光局之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及公路總局之公路新建及養護等計畫,因用地取得不易、管線遷移費時、多次招標流標、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5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36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收數 49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75.05%),應收保留數 385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 (58.53%),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待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0 億 1 千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2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33.58%),係中華電信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0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07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18.51%),減免數 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0.26%),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實際釋股價格低於預算編列金額之價差,應收保留數 1,78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81.23

%),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尚未完成,保留之釋股收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2 億 8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 百餘萬元,合計72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74 萬餘元,係剔除交通部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車輛計畫,補助金額不當包含營業稅款部分,審定實支數 674 億 6 千餘萬元(93.06%),應付保留數 42 億 1 千餘萬元(5.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6 億 7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8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1.13%),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3 億 6 千餘萬元(62.57%),減免數 2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15.35%),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因市場價格及國內外釋股比率變動,原編列釋股費用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9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22.08%),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尚未完成,保留釋股時應支付之稅捐及相關費用。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7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函件、儲金、電話通信、客貨運、停泊裝卸業務等28項,實施結果,其中中華郵政公司之函件業務、快捷郵件業務,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電話業務、網際資訊網路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客運業務、貨運業務,基隆港務局之停泊業務、倉儲業務等8項,或因業務萎縮,或市場競爭力不足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59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36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約 29.48 %,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虧損 7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客、貨運受其他運輸工具競爭影響所致,至其餘 6 單位共有盈餘 677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均超過原預算。

另交通部主管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2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日,清算期限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503 萬餘元,清理費用 1,329 萬餘元,計獲清理利益 174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 日(預計於民國 95 年再行檢討該公司存廢或業務移轉事宜)。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3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9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計獲清理利益 4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 益及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補助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7項,實施結果,有4項或因經濟不景氣,搭機旅客減少;或因高速鐵路主線工程協調費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因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用地取得成本增加,計畫不敷效益,經報准停止支用;及國道末端銜接機場、海港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因居民抗爭,經交通部函示不予保留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153億1千7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8億5千6百餘萬元,約5.92%,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收取免稅商店之權利金、及交通部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23億1千8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9億2千3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進出口貿易增加,相關貨物及船舶之商港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部分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經費,經權責機關核准停止支用或不予保留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影響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補捐助機關團體案件,允應更嚴謹確實。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民國 93 年度編列之補捐助預算共 96 億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層交通建設及觀光宣傳活動等計畫,案經查核結果,核有:1.補捐助資料未上網公布;2.未訂定補捐助規範、或所訂規範未臻周延、或未依規範確實執行;3.撥款金額與計畫執行進度間有未臻配合;4.已結案案件,地方政府間有未繳還結餘款及尚未辦理核銷者;5.補助各縣市公車業者汰換車輛計畫,補助金額不當包含購車稅款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補捐助資料嗣後將注意定期上網公布;2.已研訂「公路總局暨所屬單位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執行要點」及修訂「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

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等規定,嗣後並當確實依規範執行; 3. 嗣後將依計畫執行 進度撥付補助款; 4. 將加強催促地方政府繳還結餘款及辦理核銷; 5. 已通知受補助公車業者繳 回溢領補助款。

(二)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施工品質及完工驗收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允宜督促改善。

政府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日益壅塞現象,經規劃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總經費 2,729 億餘元,通車期程經行政院核定為民國 92 年 12 月底,嗣因增設後離路段交流道工程及林邊終點延伸工程等原因,展延完工期程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本計畫因趕辦通車,施工品質欠佳,致通車後屢有封路維修,影響行車安全情事。案經調查結果,核有:1.通車勘驗未依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品質系統程序書所規定時程辦理,嚴重壓縮通車勘驗各階段查驗時程;2.本計畫為取締超載車輛,共設有 7 處地磅站,惟因地磅站未能配合路段通車啟用,致無法杜絕車輛超載,造成伸縮縫、路基、路面無法承受載重而損壞;3.未考量路堤填築沉陷量尚未達設計要求,即鋪築後續路面,造成通車後路面出現凹陷不平整情形,須多次封閉車道整修,影響行車安全及便利性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完工通車作業方面,將檢討修改品質系統程序書有關通車勘驗規定;2.地磅系統未配合通車啟用方面,將檢討加強於完工後儘速驗收接管使用,以取締超載車輛;3.伸縮縫損壞方面,將檢討所採伸縮縫型式、提高規範設計安全係數、規定施工專業人員資格、定期檢修並更換支撐墊;4.路面發生沉陷不平整方面,將對進橋板、箱涵與路堤產生差異沉陷部分,研提改善施工程序、選擇壓縮性較小之回填材料、修正橋臺背填空間、加長進橋板等改善措施。

(三) 辦理重大建設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1. 公路總局辦理之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本案總經費 22 億餘元,期程自民國 86 年7月至 92 年 12 月底止,惟迄計畫期限結束,累計進度僅 10.20%,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核結果,核有:(1)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能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交通部查處,並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以台審部交字第 0930001749 號函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糾正公路總局(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84 期)。另據交通部函復監察院說明,已檢討違失並促請公路總局研擬趕工計畫積極辦理,行政院業再核示本案須於民國 95 年底前完成。(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監察院公報第 2502 期)
- 2. 民用航空局辦理之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採購案:本案總經費 12 億餘元(含操作維修費),原預計配合第二航廈完工啟用時程,於民國 88 年 10 月通車,惟因辦理多次變更設計等影響,至民國 92 年 1 月 18 日始通車啟用,較第二航廈民國 89 年 7 月 28 日啟用時程,落後近 2 年 6 個月。本案經查核結果,核有該系統採購因規劃疏失及未審慎考量運量需求,經辦理變更設計延誤工期長達 985 天,嚴重影響計畫效益;又未就需求運量發包,致系統使用率偏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

交通部查處,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以台審部交字第 0930001436 號函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據交通部函復監察院說明,爾後對於旅客運量及工程設計運量之評估,將更審慎衡酌產業及經濟環境變化;另為因應目前營運量偏低情形,將加強宣導,以期提高系統使用率,並視實際旅客需求,適時延長列車班距時間,以降低營運成本。

(四) 交通罰鍰及汽燃費欠繳案件及金額仍屬偏高,允宜督促加強清理。

交通部轄管公路監理單位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交通違規罰鍰欠繳案件累積多達 628 萬餘件;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起數亦達 53 億餘元,雖較民國 92 年度均略有降低,惟欠繳案件及未徵起金額仍屬偏高,案經函請該部督導轄管監理單位賡續加強清理。據復:1.將賡續督促各監理單位加強稽徵清理;2.將協調警政單位加強汽機車路邊攔檢舉發;3.已實施汽車駕駛人駕籍總歸戶,並將陸續實施車籍總歸戶,加強督導各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於汽車所有人申辦任何異動登記時,請其繳交尚未繳納之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 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成果欠佳,允宜檢討加強宣傳行銷,振興觀光 產業。

政府為振興觀光產業,提昇觀光產值,經研擬觀光客倍增計畫,預計將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數,分別自民國 91 年之 100 萬及 260 萬人次,提昇至民國 97 年之 200 萬及 500 萬人次;另為加速達成計畫目標,復將本年度訂為「2004臺灣觀光年」,預計提昇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數至 120 萬及 320 萬人次,執行結果,經核實際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數為 103 萬及 295 萬人次,雖較民國 91 年略有成長,惟仍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加強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據復:民國 93 年因 SARS 疫情復發疑慮、亞洲禽流感及我國總統大選政情紛擾等因素,致日本、香港等主力市場來臺旅客人數未如預期,該局將賡續加強辦理國際宣傳推廣計畫,以提昇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數。

(六) 交通作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交通作業基金本年度辦理之資本支出計畫計 27 項,可用預算數為 346 億餘元,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等 10 項計畫,決算數為 46 億餘元,僅占其可用預算數 104 億餘元之 44. 91%,其中甚有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等 4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0%;又該基金本年度原預算編列不足,報准先行動支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者,計有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等 9 項計畫、60 億餘元,占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346 億餘元之 17.35%,補辦預算項目過多且金額龐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每月部務會報及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要求各基金管理機關對執行落後之計畫,逐項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積極趕辦,並於審查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經費編列時,將實際執行情形列入考量,期使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相配合,以提昇營運成效。

(七) 航港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督導考核作業復欠落實。

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設置之目的,係為補助各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以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建設,及建立現代化航港體制。經查該基金本年度預計補助港灣建設計畫 38 件,預算編列 57 億餘元,實際執行 35 件,金額 33 億餘元,約占可用預算數 57.95%,其年度預算停支或不予保留數達 24 億餘元,超逾可用預算數 4 成,顯示其計畫之規劃、執行成效欠彰;復查交通部訂有「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乙種,據以實施督導考核,惟該部實際未於事前妥擬查核計畫、詳列查核項目;事後亦未針對查核發現之缺失,通知相關單位切實改進,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督促各港務局於各項港埠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階段周詳考量、審慎評估可行性及財務效益等,並於履約期間確實要求承商依限完工,以提高執行績效;至有關實地訪查部分,將於行前研提查核計畫及詳列查核項目,並於事後提出查核報告函知各港務局改進。

(八)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宜妥謀善策。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均發生短絀,本年度亦因部分土地處分案尚在規劃辦理中,及電纜槽使用權招商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致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計畫支出,虧絀情形依舊無法改善。截至本年度止,累積短絀已高達 286 億餘元,復為籌措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支出,舉借長短期借款累計達 538 億餘元,財務結構益形惡化,經函請高速鐵路工程局積極研謀因應之道,以改善財務結構及負擔。據復:為逐年減輕財務負擔,將研採下列改善措施,以健全收支狀況,達成基金預計之財務目標:1. 原規劃全部標售之取得土地,修正輔以聯合開發及出租等更具彈性及多元化方式,進行開發利用及處分;2. 持續辦理電纜槽及站區開發招標事宜,以使各項收益得以及早挹注;3. 積極配合金融市場特性,進行長、中、短期財務調度,竭力儉省財務支出;4. 撙節各項建設經費支出及爭取相關收益,以增裕財源。

(九) 民航機場營運情況欠佳,亟待檢討調整經營規模,並審慎規劃新、 擴、整(遷)建計畫。

國內目前計有中正、臺北、高雄、花蓮、臺東、馬公、臺南、金門、臺中、嘉義等 10 座航空站,及綠島、蘭嶼、七美、望安、屏東、馬祖南竿、馬祖北竿、恆春等 8 個輔助站,合計 18 座機場。經查上述機場民國 93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中正、臺北、高雄等 3 個國際航空站產生業務賸餘外,餘均為業務短絀,且短絀金額合計達 9 億餘元,倘再加計民用航空局本部、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航空警察局等單位之支出分攤經費,則僅有中正國際航空站尚有業務賸餘。顯示國內機場營運情況欠佳,兼以高速鐵路預計於民國 94 年底通車,勢必對各機場國內航線旅客人數造成衝擊,並使短絀情況益形嚴重,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應積極研謀因應,並對國內機場之新、擴、整(遷)建計畫亦宜審慎規劃,俾免投資浪費。據復:高速鐵路通車後,預估將造成臺灣西部走廊航空客運量減少約一半以上,未來西部航站將以整建代替擴建、以更新取代增購,除已核定計畫外,將不再新建或增建相關國內機場設施,並規劃未來西部航站將著重擔負離島及東部之航空運輸服務,視東西部及離島之運輸需求作航線規劃,適時輔導航空業者調整航線及班次,以確保經營規模。

(十)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交通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本年度列有專案重大興建計畫者,計有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等 6 家事業,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9 項,投資總額 2,69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19 項(總額 1,748 億 5 千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64.76%)。經查該等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核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臻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情事,本部已就待改善事項,分別函請各該事業單位針對問題癥結迅謀改善。據復:已重新修正採購規範,送代辦採購機構辦理招標;或要求承商加派人力,積極趕工;或已洽請地方政府儘速配合辦理改善等。

(十一) 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腦售票系統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有欠嚴謹。

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腦售票系統之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經核有:1.系統管理、資料庫管理、應用程式維護等作業,對於維護廠商人員之職能分工尚無法有效掌控,及主機系統使用者未限制其可接觸系統之範圍,風險管理有欠嚴謹;2.系統公用程式目錄未設定安全保護等級,資料主檔之檔案未設定安全存取權限等級,安全控制核欠妥適;3.應用系統原始程式未設定安全保護,以及程式異動作業直接於線上主機進行,發展或維護中原始程式與線上運作原始程式置於同一應用系統原始程式庫中,未加以安全防護區隔,運用管理欠佳;4.主機系統未設定使用者皆需密碼,亦未設定密碼有效期限,管理控制欠佳等缺失,經函請該局積極檢討有效改善。據復:1.已指派專責管理師負責相關管理事宜;2.業檢討建立安全保護等級及資料限制存取之機制;3.已設定權限保護,並將維護發展或維護中之程式區與線上作業之程式,分儲於不同之程式庫;4.業對主機系統使用者強制設定密碼,並設定有效期限。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商港服務費收入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執行補助港灣建設計畫亦未落實督導,亟待研謀改善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有關補助港灣建設計畫未落實督導乙節,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另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營運效能偏低、及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計畫仍未完成,允宜積極執行等 2 項,本部將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至(一)交通部允宜督導所屬嚴謹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切實改善相關缺失;(二)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轉投資事業,部分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加強督促改善;(三)交通部所屬亟待加強土地等財產之開發管理,俾提昇資產運用效能;(四)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組織定位、業務職掌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允宜檢討;(五)觀光局允宜加強規劃執行國民旅遊卡措施,

俾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及增進公務人員福祉;(六)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設備採購,核有未盡職責及 效能過低;(七)中華郵政公司允宜精進內部稽核、建構完備制度等7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興革 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與蒙藏地區聯繫交流,及積極輔導、服務蒙藏同胞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 (121.30%),主要係西藏文化營、西藏民族舞蹈研習營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 億 5 千 1 百萬餘元 (98.23%),預算賸餘 271 萬餘元 (1.77%),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 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持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5,1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7 萬餘元(11.56%)。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68 萬餘元,合計 15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94.95%),應付保留數 705 萬餘元 (0.4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924 萬餘元 (4.58%)。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849 萬餘元(59.73%),應付保留數 5,964 萬餘元(40.27%),主要係辦理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 心購建案,因建築材料上漲及匯率波動,致原編工程預算無法支應所需工程經費,已報經行政 院同意於民國 95 及 96 年度分年編列不足之工程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華僑學校規程亟待檢討修訂,相關輔助要點未臻健全。

僑務委員會依「華僑學校規程」規定,為華僑小學及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惟上開規程自 民國74年間修訂迄今已歷時近20年,未配合環境變化、相關法令規定變遷及實務需求研酌修 正;又該會辦理海外華僑(文)學校及中文班之輔助事項,有關審查標準、輔助款運用之考核、 經費結報等規範亦未臻周全,經函請研謀改善,並檢討修訂相關輔助規定。據復:華僑學校規 程因時空環境之變遷已不合時宜,業於民國94年5月1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會銜廢止,另將整 合有關補助事項之各項規定,併同研訂「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以作為辦理海外僑校輔助事 項之遵循依據。

2.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進度落後。

僑務委員會辦理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建案,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至 93 年度,已編列預算 8 千 5 百餘萬元,惟累計保留經費達 5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34.45%,進度嚴重落後,預定完工期程一再延後,經再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中心之籌建,因需配合當地國法令,辦理申請土地地目變更、市議會三讀審查等行政程序,耗時甚久,且基於逃生動線考量,變更原規劃之平面建物,增建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半,及考量安全耐用改採鋼結構等,致大幅增加營建費用,又因建築材料上漲及匯率大幅波動,致原編工程預算無法支應,需再增加工程經費 8 千 6 百餘萬元,已報經行政院同意於民國 95 及 96 年度分年編列不足之工程款,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並將配合民國 95 及 96 年度增列之工程款,調整施工期程,預計於民國 96 年底完工啟用。

3.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會計及財產管理欠佳,亟待落實。

僑務委員會自民國 89 至 93 年度均派員赴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督導財務收支及財產管理,總計列支差旅費 363 萬餘元,並出具查核報告函請受查中心改進,惟據查核結果顯示,不同單位間一再發生類同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財務收支方面,除建議各中心應優先遴用具會計專業之雇員協助,並透過赴海外查核時加強輔導外,另規定各中心主任每月應親自檢視各類帳簿,並將經費類總帳電傳回國列管審核;財產管理方面,除加強財產管理之宣導,並利用赴海外查核時加強督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進度嚴重落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核欠周備; 2.辦理宏觀電視計畫,部分地區收視情況尚欠理想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1個機關單位,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退除役官兵就醫、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因物價上漲影響工程發包與合約簽署,暨榮民病床及汰換榮民被褥採購案未屆交貨期,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6,110 萬餘元, 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92.01%),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3萬餘元。
- 3. 歲出預算數 1,39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增列保留數 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依工程合約支付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之預付款;審定實支數 1,374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98.69%),應付保留數 4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79 億 5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0.97%),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實際安置就養榮民較預計減少,相關給付經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5 萬餘元,減列實支數 15 萬餘元,係經費結餘;審定實支數 7,170 萬餘元 (86.40%),減免數 148 萬餘元 (1.79%),應付保留數 980 萬元 (11.81%),主要係國防部資訊化專案計畫配合款,因採購案尚未通過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括國內工程之生產及銷售、國外工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及銷售等 6 項,實施結果,因受業主預算審核作業冗長之影響,工程延遲開工,致國外工程生產及

銷售等2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 2,195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純益 2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減少 1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約 89.86%,主要係自有資金不足,債務負擔沉重,支付利息 1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13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4個分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因政府全面開放工礦炸藥進口政策,致提供工業產品之銷售量減少、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計畫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及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控管民診及住院醫療服務量等影響,致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4,5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1 百餘萬元,主要係安置基金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業工公司之投資損失 4 億餘元、提列結束單位之呆帳費用 2 億餘元及榮民化工廠廢棄物處理費用 1 億餘元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就養榮民驗證作業,允宜積極追蹤查驗實情。

- 1. 本年度各安養機構寄發指紋驗證紙予長期居住大陸榮民,經比對結果,指紋模糊尚待驗證者計有57人,其中以臺北榮家38人最多,桃園榮家12人居次;另有失聯者29人。各安養機構對於上述指紋模糊尚待驗證及失聯之就養榮民,雖已停止發放就養給與,惟未進一步積極追蹤查驗實情,核欠妥適,經函請退輔會注意妥為處理。據復:依退輔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第5條之(二)驗證作業2、複驗作業規定,指紋驗證有3次比對機會,因重行寄發指紋驗證紙有時間落差,故有榮民無法準時寄回,惟均依初驗作業規定,經分析比對不符者,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另失聯者,於民國94年起,每年視人力、經費派員赴大陸訪問榮民時,列入訪問對象以為補強。每半年手指紋驗證期間加強督導各榮家承辦人員,儘速完成驗證作業,並對失聯人員追蹤管制。
- 2. 本年度各服務機構外住就養榮民,經驗證結果,未檢齊資料驗證人數計 181 人, 其中以臺北縣榮服處 43 人最多,桃園縣榮服處 41 人居次;失聯者計 176 人,其中以臺北市榮 服處 97 人最多,臺北縣榮服處 44 人居次;另有自願放棄就養者 26 人,其中臺北市榮服處即多

達 20 人,顯示該榮服處以往之驗證作業未臻嚴謹。且各服務機構對於上述失聯、未檢齊資料驗 證及自願放棄就養者,雖已停止發放就養給與,惟相關服務人員未進一步積極追蹤查驗實情, 核欠妥適,經函請退輔會注意妥為處理。據復:已要求各服務機構針對失聯及未檢齊資料辦理 驗證,遭停止就養之榮民,再次訪查瞭解詳情並輔導重新申辦就養。

(二) 偏遠地區安養機構收容率亟待提升,逾二成照顧服務人員尚待取得專業證照資格。

- 1. 退輔會所屬 18 個安養機構,近 3 年之安置情形,位於偏遠地區之安養中心收容率偏低。另安養榮民人數由民國 91 年之 11 萬餘人減至民國 93 年之 9 萬餘人,就養人數減少約一成,顯示合於就養條件之榮民人數日趨減少。經函請退輔會妥為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安養機構資源使用效能。據復:已研採增加榮民內住誘因、增闢養護專區、開放多餘養護床位、收容安置社會弱勢民眾等資源共享措施,積極改善。
- 2. 退輔會所屬 18 個安養機構員工具專業證照或資格情形:不含行政人員之員工人數計有 1,442 人,其中具有專業證照或資格者計有 1,151 人,尚有逾 20%之員工無專業證照或資格。顯示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現有之專業工作人員不足,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持續管制進用具社工專業資格人員、開辦社工專業知能學分班進修課程、持續送訓工級人員取得專業照顧服務員資格等具體改善措施,並委請學者、專家評估研究,訂定安養機構明確之發展方向、經營策略,以為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之參據。

(三) 辦理亡故榮民喪葬業務採購作業,允宜研採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 經費及人力。

退輔會所屬辦理單身亡故榮民之善後服務屬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業務,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之可行性,以劃一處理方式,並節省採購作業經費及人力。前復已於民國93年1月修正「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要求同縣、市機構採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惟經核證高雄市榮服處本年度尚未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據復:南部地區各單位限於服務對象生活環境不同、城鄉禮俗不同、地區差異特性及單位原有承襲作法各異,難獲共識。

(四) 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業務,允宜加強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業務,未依規定妥為辦理,經通知該公司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 已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8人,本部業已陳報監察院備查,概述如次:

- 1. 榮工公司營建事業一部承攬「板橋專案六〇一標新板橋車站地下化工程」,其中辦理「南隧道土方運棄」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山海公司辦理議價、訂約,並支付50%之工程預付款758萬餘元,逾行政院規定30%上限,影響公司權益,經議處2人各申誠乙次之處分。
 - 2. 榮工公司新興及海事施工處民國 89 年 6 月間承攬「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整治第二

期(第二標)工程」,投標時以大隆號(吸管式挖泥船)施工單價投標,而未依施工說明書規定之「自航自載耙吸式挖泥船組」投標,致來價不敷成本,增加工程損失達 1,937 萬餘元;另未依契約施工預定進度表妥適規劃並辦理分包作業,致增加工程成本 1,248 萬餘元。據復:已議處3人各申誠乙次之處分。

3. 榮工公司營建事業一部辦理「基隆港西岸港區聯外道路西三隧道西六橋樑西七平面道路工程」之分包作業,同意「西三隧道主體開挖支撐部分」及「西六橋樑西七平面道路部分」之得標廠商,將工程轉讓予未具正當權源之其他廠商,核與「榮工公司所屬各單位工程招商承攬作業規定」未合。另原承商永盟公司無法繼續履約時,榮工公司未依照合約規定,凍結承商繳交保證用之定期存單,擅自退還,肇致訟爭;並延遲8個月後始要求銀行撥付148萬元保證款,銀行以請求與保證書規定不符為由,拒絕給付,致使公司權益受損。據復:已議處3人各申誡乙次之處分。

(五) 福壽山、武陵、清境及花蓮等農場宜棄耕返林,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民國 93 年七二水災造成中南部多處土石流災情,環保團體指責山區開發不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回應環保團體之訴求及落實國土保安政策,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據經建會於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召開研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具體執行措施第 3 次工作會議之會議結論略以:為宣示政府推動國土保育之決心,仍應將茶葉、果樹等併入,訂定實施計畫,於 3 年內逐步終止。依上開會議結論,對福壽山、武陵、清境及花蓮等農場營運產生之影響,未見提出相關分析數據及報告,並彙整具體因應措施,顯示業務處理有欠積極,經函請退輔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農場如全面棄耕,農業收入銳減,將直接衝擊農場未來之營運。有關農場所提棄耕返林後轉型之因應措施及可能遭遇之問題,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召開會議,請農場專案提報及進行研商,並對執行期程及原則性問題、作法均有明確指示。因是項政策影響層面廣泛,需深入研析,該會已研擬「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陳報行政院。

(六) 榮民醫療業務績效欠佳,亟待妥為檢討改善。

- 1. 榮民醫院營運績效欠佳:各級榮民醫院近3年平均每年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逾40億元,惟營運績效卻未明顯改善,本部前促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進,並經該會通案研提各級榮民醫院醫療營運改善措施,惟因各級榮民醫院預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點值趨降,醫療給付核減金額逐年增加,於本年度大幅增提醫療折讓,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短絀4億7千7百餘萬元,仍較預算短絀數增加短絀1億4百餘萬元,約27.96%,顯未有效改善營運短絀,經再函請該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整合醫療體系資源,降低醫療成本;提升人力素質,增強管理績效;發展營運特色,提升醫療品質;縮短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就醫等改善措施。
 - 2. 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作業有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落實榮民醫療體系(榮

總、榮院及安養機構保健組)三級醫療作業,有效運用醫師人力及醫療資源,前於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頒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作業要點」。惟迄民國 93 年底,該要點頒行已逾 2 年,核有實際支援醫師人力有限,支援成效有待提升,且支援酬勞給付標準分歧等欠妥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將從法規制度及執行管考層面,全盤檢討改進,並積極籌劃三級醫療體系垂直整合方案,提升榮民(總)醫院及榮家保健組之醫療品質,並建構老人長期照護系統。

3. 醫院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未能適正表達: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處會二字第 0920006469 號函釋:原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固定資產供特種基金使用之預算及帳務處理方式,宜視基金之屬性而論,如為報經行政院核准撥充基金者,業權型基金直接作價轉列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其餘則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惟查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退輔會 12 家榮民醫院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之固定資產總值,高達 134 億餘元,仍悉數以該會之財產列帳,而臺北榮民總醫院則逕列「其他資本公積」科目,金額 42 億餘元,均有未合,經函請退輔會研酌妥適處理。據復:為允當表達醫院財務狀況與經營實績,各級榮民醫院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之固定資產,將依上開函示妥適處理。

(七)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儀器及設備聯合採購作業,亟待積極妥為辦理。

退輔會為節省採購人力,並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前經推動榮民醫療體系之聯合採購作業,卻因相關作業規範之研訂及聯合採購之規劃整合等事宜,逾6年仍未完成,未能落實執行聯合採購作業,經函請退輔會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將採分階段性重點實施聯合採購作業,另為健全聯合採購作業機制,已積極研訂榮民醫療體系之醫療裝備審查及聯合採購作業辦法,預定於民國94年底前訂頒實施。

(八) 退輔會對 3 家榮民總醫院補助款之分配標準與運用成效等管考機制, 未盡嚴謹。

退輔會最近3年度(民國91-93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所屬3家榮民總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與訓練及支援群體醫療等經費,總計43億餘元,均屬延續性之補助項目,惟該會對補助款之分配標準與運用成效等,迄未建立周延之管考機制,且部分項目之補助與各醫院之業務需求未盡相稱,均有欠妥,經函請退輔會研酌妥適處理,以提升補助效益。據復:教育研究經費之補助,未來將以重要發展研究專案計畫、醫學研究及臨床教學等3大類為指標依據,另以各榮民總醫院前3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案、發表醫學研究論文篇數、教學經費及師資、支援群體醫療之成果等作為補助標準,並將納入醫院年度績效之考評。

(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亟待加強,以提升執行成效。

退輔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 64 件(不含複查 4 件)施工工程採購,預算總金額 20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其執行結果,核有: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時機掌握,尚待加強;2. 聘任之委員未具所查核工程相關專長;3.查核委員查核紀錄記載欠詳實;4.查核結果之追蹤列管,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將儘可能避免於工程進度 0%~20

%及 90%~100%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2. 增聘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 3. 要求外聘查核委員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嚴謹評分; 4. 對查核缺失除要求限期改善外,查核結果丙等者,由原查核委員辦理複查; 乙等者由該會相關工程主辦人員辦理複查; 對於缺失情節重大者,並檢討疏失責任及懲處。

(十) 採購作業程序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各項採購預算總金額 20 億 5 千餘萬元,辦理結果,核有:1. 在招標決標方面,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理由欠明確,工作小組未擬具評比報告、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邀標及審標與決標程序未臻問延切實; 2. 在變更設計方面,未依約完成變更設計,即變更工法施工; 3. 在履約管理方面,監造單位間有未善盡監造查核責任,技師查驗簽證制度未盡落實,或材料未依約試驗、未依實際施工狀況及工程進度計價、未製作驗收紀錄; 4. 在使用效益方面,提報之使用效益分析與規定應載事項不符等缺失,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除已各案要求各缺失單位澈底改正外,並將歷次缺失案例函轉各機構全面自主檢查注意改善,若有類似錯誤再次發生,將追究其疏失責任; 2. 所列採購缺失事項,將列為採購稽核監督及業務檢查考評重點,請各機關首長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外,另持續協助追蹤管考,以期澈底改善; 3. 除督促加強履約管理,落實三級品管及查驗制度外,並列為複查重點,另定期檢討追蹤各機關後續改正情形; 4. 所列採購作業缺失彙整案例,納入民國 94 年度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之講習教材,以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能力。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了項,其中辦理亡故榮民喪葬業務採購作業,允宜研採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經費及人力,暨各榮民(總)醫院接受鉅額公務補助款仍未能有效改善業務短絀,營運績效欠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未妥善規劃,工程進度落後,發生鉅額虧損;(二)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內部控制核有疏漏、制度規章未盡健全;(三)退輔會執行「國有財產清理及處理方案」之清理成效欠佳;(四)榮工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惡化;(五)所屬平地農場營運難以自給自足,亟待研謀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玖、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 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福衛二 號發射載具/服務合約案,因發射逾期爭議仍在調解中,以及南部網路維運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 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4,722 萬餘元(49.69%),主要係廠商擴廠申請變更及登記案件之規費收入、承包廠商逾期交貨及園區事業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未依建築法申請建照及勘驗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48 萬餘元。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12 萬餘元,合計 38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76 億 8 千餘萬元 (98.73%),應付保留數 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 (0.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 (0.6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匯差結餘款及按業務需要減支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96.83%),減免數 579 萬餘元 (1.68%),應付保留數 513 萬餘元 (1.49%), 主要係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知識庫格網發展中心主體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倉儲運輸、污水處理、出租資產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倉儲運輸、污水處理等 2 項,因儲運服務中心業務移轉民間經營及廠商用水量未如預期,致實際業務量較預計減少,餘出租資產計畫因廠商租地建廠超出預期,致實際業務量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22億4千2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3億7千3百餘萬元,約19.96%,主要係外借資金以低利率短期借款籌措,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 1. 規劃扶植國內廠商衛星元件研製計畫,成效欠佳: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第一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81 至 95 年度止計 15 年,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03 億餘元,執行數 185 億餘元,執行率約 91%,其目標之一為「建立太空產業的發展基礎,促進產業技術昇級,拓展國際市場」,推動國內產業參與「人造衛星元件與次系統」之研製,以提升我國衛星本體自行設計、測試、組裝、研製之技術能力,執行結果,核有:(1)國內廠商參與衛星元件研製比率偏低,無法達成計畫目標;(2)國家太空中心與國外主合約商雙方權利義務亟待檢討,以提昇國產元件研製能力;(3)國產元件研製人才流失,影響衛星研製能力之提昇;(4)國產元件廠商研製與運用成果偏低,無法建構太空產業發展基礎;(5)國產衛星元件廠商配合款之運用範圍未盡明確、未追蹤廠商配合款實際運作情形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第二期太空計畫將改變推動策略,期以達成臺灣自製衛星系統之目標;(2)將全盤考量合約商輸出許可管制和國內廠商技術能量,於合約內明確規範技術移轉項目,並確實辦理就地稽核事宜;(3)將推行知識管理以規範參與衛星計畫之成員與組織,以保存傳承和應用;(4)為擴大運用成果,將從既有的太空技術或產品中,選擇適合推廣至產業界的項目,以促進我國產業升級;(5)有關國產元件廠商配合款運用範圍未盡事宜,將作為修改相關合約之參考,並於日後稽核廠商配合款實際運作情形。
- 2. 福衛二號地面發射系統違約金計罰疑義,亟待釐清:國家科學委員會福衛二號地面發射系統合約12億5千1百萬餘元,原訂於民國92年10月份升空,嗣因范登堡發射場歲修關場、美國發生強烈地震、美國下令徵收點火器等因素,數度延後發射,最後延遲至民國93年5月21日始完成發射作業,其間該會以配合發射作業為由,前後4度派員遠赴美國駐廠,計65人次,差旅費合計871萬餘元,徒費人力、物力,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儘速依合約釐清違約金計罰事宜。據復:除加強派員駐廠之合約規範外,有關違約金計罰事宜,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認定承包商0SC公司應補償福衛二號因延期之額外經費計1,713萬餘元,業已辦理繳庫結案。
- 3. 遙測影像營運計畫作業延遲,有待積極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福衛二號計畫衛星合約金額22億8千5百萬餘元,其中遙測酬載儀器之影像營運計畫規劃、執行情形,核有國內衛星遙測影像營運計畫及國外地面站設置規劃作業延遲,囿於衛星運轉壽命有限,亟待積極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福衛二號衛星遙測影像國內外營運計畫,業於民國94年度開始運轉接收資料。

(二) 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型科技計畫係依據「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規定,針對全國性重大科技會議結論或國家建設所需之課題,經審議通過後,由國科會召集相關部會署主管科技之副首長及學者專家進行規劃及執行,目前計有生技製藥、農業生物技術、晶片系統、數位學習、

數位典藏、防災、電信、奈米、基因體等 9 項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預算數 255 億 7 千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246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約 96.41%。其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執行結果未符合規劃目標;2.總主持人權責與部會署參與義務亟待加強,計畫目標值之訂定有欠嚴謹;3.審查評鑑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更審慎評估短期性計畫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適切性,及加強計畫間之協調;2.明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預算須專款專用,並需經總主持人備查始得動支經費,以增進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有效管理與整合;3.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課題,如計畫形成機制、運作管理、計畫變更、經費資源之分配、績效之評估、研發成果之運用等,業於第 7 次全國科技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以回饋現有機制,並檢討未來如何因應政府組織之改造。

(三) 敏感科技安全管制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訂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敏感科技管制手冊),藉以管制「敏感科技項目」之「研發成果」,經查本年度列管之敏感科技項目計有 15 項計畫,核定經費金額 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其安全管制與運用成效,核有:敏感科技管制手冊法令位階過低;列管項目機密等級之核定、變更、解除權責機關不一;科技保密標的與歸屬等級未能對應配合;計畫核定、經費結報等作業流程未依規定辦理;補助計畫合約規範內容有欠周延;接受補助單位之安全管制機制未依上開手冊規定訂定、或牴觸母法;未依敏感科技管制手冊規定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除修訂現行敏感科技管制手冊,以加強管制效能外,並草擬「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送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後,據以修訂相關規定;2. 嗣後將加強經費補助作業流程,將科技資料保密條款納入計畫補助合約、並責成國家太空中心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以為其他接受補助單位管制機制之建置參考。

(四)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結構惡化,亟待研謀改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設園區基地相繼開發與公共設施陸續興建,作業基金截至本年度止長短期債務高達 578 億餘元,較上年度 491 億餘元增加 87 億餘元,增幅 17.73%,亦較民國 90 年度 227 億餘元增加 350 億餘元,增幅高達 154.35%,預計至民國 96 年將突破 1,000 億元,財務結構急劇惡化,前經本部於民國 91、92 年度分別函請檢討改進在案,該局預期財務計畫經核定後,將可藉由國庫增資約 500 億元以改善財務狀況,惟該計畫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迄未獲核定,且竹科、中科、南科、宜蘭園區等尚需陸續投入開發經費,未來長短期債務勢必逐年攀升,對財務結構無疑雪上加霜;又查本年度園區基地之人事、推廣業務、開發等經費計 63 億餘元,均分別編列於科管局及南科管理局單位預算,該局作業基金本年度累計賸餘雖達 13 億餘元,均分別編列於科管局及南科管理局單位預算,該局作業基金本年度累計賸餘雖達 13 億餘元,均分別編列於科管局及南科管理局單位預算,該局作業基金本年度累計賸餘雖達 13 億餘元,均分別編列於科管局及南科管理局單位預算,該局作業基金本年度累計賸餘雖達 13 億餘元,尚將上述人事與業務成本計入基金,即產生虛盈實虧現象,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園區開發為政府政策目標,重於作業基金財務之考量,惟為降低舉債成本,將部分長期借款轉作低利率之短期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2. 未來將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衡量整體財務狀況及檢視各項支出之輕重緩急;3. 將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租金調整合理性評估」,以合理調整租金費率;4. 將委託專業單位研訂各項財務指標,以健全基金財務結構;5. 研訂園區開發營

運經費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之一致性劃分規範,以合理表達基金作業成本; 6. 目前正重新試算 財務計畫中,俟完成後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期使國庫增資挹注基金,以改善基金負債狀況。

(五)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管理情形欠當,亟待檢討改進。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計畫審議及管控、租賃業務及工商查核等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科學工業園區事業積欠租金者計18家,金額4,932萬餘元,其中計有8家已進入訴訟程序,該局未能積極採取保全措施及時追討債權,耗費訴訟及相關行政成本;2.未切實查訪或積極處理園區事業營運狀況與廠房使用狀況之查訪結果; 3.園區事業租約終止、投資計畫管控、撤銷等彼此步調無法及時配合;4.未善用園區事業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表相關資訊與該局查核結果,任由投資效益不彰之公司使用園區資源,損及債權;5.同意營運不良之園區事業以資本租賃方式建廠,徒增善後之行政成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函請主管機關國科會注意督促改善。據復:1.已草擬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將積欠租金之園區事業納入啟動廠商營運改善計畫規範中;2.建立「園區營運異常公司參考指標」預警制度;3.加強業務之橫向溝通,以即時因應廠商變動狀況;4.修改現行租約,對遲延繳付租金達兩個月以上者,即終止租約收回廠房;5.修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刪除「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租售之」規定,嗣後將不再同意資本租賃建廠模式。

(六) 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93 年 1 月至 5 月間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計 10 件,總決標金額 53 億餘元,經就其中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臺中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及「臺中基地標準廠房第一、二期新建工程」等 3 件,決標金額 33 億餘元,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 未能覈實控制發包成本,防杜不經濟支出;2. 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等規定辦理;3. 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監造計畫書逾期提出;4. 接地工程電阻係數設計不當,延誤工程進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當加強審核採購成本,並於勞務契約內規定設計單位編列預算時,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辦理;2.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暨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審慎規劃辦理;3. 將要求承商提報各項文件送審時程管制表備案,據以執行並定期追蹤檢討更新,以有效管控送審時程,並於契約中訂定罰則,以促使承商落實各項管制作業;4. 將督促建築師確實調查工址之電阻係數,以作為接地系統設計依據,及將設計期程列入追縱管考,並就實際狀況檢討期程之合理性。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敏感科技設備及資訊

安全控管機制未盡嚴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因園區基地相繼開發致負債攀升,財務結構日趨惡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與執行有待檢討改善;(二)人造衛星管理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三)國科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相關管理機制亟待建置;(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 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之自動化屏蔽式極低活度加馬計測系統等購案,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6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60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0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657 萬餘元(2.85%),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所收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4 萬餘元。
- 3. 歲出預算數 28 億 2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7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97.03%),應付保留數 3,666 萬餘元 (1.3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722 萬餘元 (1.6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採購財物等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547 萬餘元 (94.53%);減免數 135 萬餘元 (2.30%),應付保留數 185 萬餘元 (3.17%),係核能研究所 之核設施除役金屬廢棄物之除污設施建立及廠房整建工程暨放射性除污設備製造,因工程及設備相關經費,係分年編列預算執行,須保留監造費按合約執行進度支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作業規範之訂定、專利應用成效之考核、管理 推廣人才之培訓等,均待積極辦理。

核能研究所本年度辦理科技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計支用7億1千7百餘萬元,經核有:(1) 對於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運用計價、管理、技術移轉廠商評選、糾紛處理等相關作業規定,尚 未依原能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頒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方法」之規定,積極研訂完成;(2) 截至本年底帳列專利 76 項,實際僅運用 5 項 (占 6.58%),顯示實際運用之專利項數甚低;另對於專利權實際應用數及相關成本效益情形,亦待規範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以利考核;(3) 輻射應用科技等 3 項研究計畫累計成本回收率 (民國 87 至 93 年)僅 12.99%,顯示研發成果運用成效欠佳,亟待建置管理推廣人才培訓機制,以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完成研發成果運用計價收費作業要點、技術移轉合作開發及先期參與廠商評選作業要點及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契約暨糾紛處理作業要點等 3 項草案,正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彙整中;(2)未來將依據組織轉型進程與各主要研發領域生命週期發展狀況,於執行專利權績效評鑑時,除專利獲得數外,亦將實際應用數及相關成本效益,一併列入考核評估範圍,以提升專利運用績效;(3)對於管理推廣人才之培訓,先以具備企業管理專長訓練人員,組成工作團隊,並加入具發展潛力之研發人員,參與行銷實務及協助推廣;未來將積極研擬人員訓練計畫,及參與公私立訓練單位舉辦之短期管理與業務課程,以培育技術推廣人才。

2. 核能研究所辦理科技研發成果移轉與技術服務之收入作業流程,內 部控管機制未臻健全。

核能研究所本年度辦理科技研發成果移轉與技術服務,計收入 9,919 萬餘元,經查相關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技術服務單位收受對外技術服務案件資料,未及時送交內部管考單位控管;對於科技研發成果移轉以技術作價收受款項之分配,間有計算錯誤或漏送計算分配資料情事,且未能送請相關單位辦理複核,致繳庫數未能正確核算等;(2)各項服務收入平均收款天數為規定繳款期限(7日)之6倍餘,收款遲延情形頗為嚴重;又截至本年底止,尚有民國89至93年之應收未收款項110萬餘元,查未納入會計帳表控管,且欠缺一致催繳作業規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使收入作業流程之管控更加嚴謹,刻正規劃進行電腦化收費管控作業,以確實掌握提供技術服務作業進度,及其相對收入繳庫數之正確性;(2)另為改善收款方式並配合廠商內部撥款時程,將檢討修訂繳款期限並加註違約罰則,暨規範一致催繳作業,由管考單位專責辦理催款事宜等。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執行科技研究計畫取得專利權之應用績效,亟待提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切實改善外,其餘 1.任務編組單位—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經費支用之範圍、項目及設備之管理,未妥為規範; 2.核醫製藥中心產銷核醫藥物之銷售方式、成本估算及會計列帳基礎,允宜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壹、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之擬訂、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加強 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漁民福祉、促進漁業多元化經 營,推動觀光漁港建設、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提昇農漁會信用部功能與績效等重要施政 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該會及所屬執行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 區開發、高雄農業改良場遷建、天然災害復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140.0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與自然生態保育基金裁撤餘存權益繳庫及投資收回。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50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合計 1,152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9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支數 1,130 億 5 百餘萬元(98.03%),應付保留數 18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1.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48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0.34%),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採購財物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0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6 億 8 百餘萬元(15.35%);減免數 2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0.83%),主要係山坡地及水土保持相關工程,因用地無法取得而未執行及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5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83.82%),主要係應撥付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50 億元,因該基金尚無需支用而未撥付,全數繼續保留至民國 94 年度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3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6個分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畜產品供銷、農業貸款、收購糧食、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森林遊樂區及鐵路運輸(客運)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除農業作業基金—農畜產品供銷計畫 1 項,依照預計辦理外,其餘 7 項,或因山坡地開發貸款申貸件數減少、或因收購期間市場糧價較高,農民繳交意願降低、或因農畜產品價格維持於生產成本以上,而未採取相關產銷調節措施、或因行庫及農漁會資金寬裕,無申請農業貸款案件、或因申請救助案件較預期減少暨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而未於基金列支、或因貸款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利率下降,致利息差額補貼支出減少、或因受連續颱風災害影響,遊客人數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5,1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4,151 萬餘元 (435.22 %),主要係提列長期貸款備抵呆帳,較預計增加。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定賸餘230億8千7百餘萬元,較預算賸餘增加157億4 千餘萬元(214.25%),主要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較預期減少,暨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而未於基金列支。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管理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6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經核有:1.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未反應公務成本;2.輸入大猫及動物追蹤檢疫工作未臻落實;3.旅客攜帶及郵寄入境未符檢疫規定之動植物產品,未能嚴密查緝;4.經由小三通入境金馬地區及運往臺灣本島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與檢查不合格率偏高;5.野生動物防疫權責未臻明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修訂相關規費收費辦法;2.修訂公告「大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並將持續落實追蹤管理機制;3.已增置檢疫偵測犬,加強入境物品之查緝,並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密切配合查緝郵寄物品;4.加強來往臺灣本島與金馬地區旅客防疫宣導,以加強防、檢疫工作;5.野生動物疾病之監測及通報工作,將依疾病之危害程度及傳播特性,採行適切之防疫策略。

(二) 全民造林運動計畫未能落實執行,影響造林成效。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擬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並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由該會林務局執行,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經核有:1. 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尚未配合森林法修訂及針對裸露崩塌地與土石流潛在危險區,研擬造林獎勵配套措施;2. 經費分由普通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未整併執行;3. 未落實考核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效;4. 造林樹種苗木培育及數量未能配合實際需求;5. 造林申請人未能落實適地適種原則,影響造林成果;6. 造林、撫育管理及成

果等資料未整合建檔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配合國土復育條例規劃,研修獎勵造林辦法;2.自民國94年度起整併全民造林業務由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執行;3.辦理造林成果督導查證;4.獎勵林農自行培育所需苗木;5.宣導造林申請人適地適種;6.建置造林地理資訊系統控管造林資料。

(三) 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之成效尚欠落實,允宜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辦理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45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經核有:1.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工程受損率偏高;2.輔導國有林違規租地改正造林成果欠佳;3.公私有林地分級分區管理,亟待規劃辦理;4.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之查定未完成;5.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不彰;6.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及審核作業冗長,影響整體治理成效;7.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亟待加速辦理;8.七二水災災後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綜合相關研究評估報告檢討分析,提供後續治理工程建議;2.積極輔導國有林違規租地改正造林;3.將公私有林地分區工作,納入國土復育計畫,預定自民國 95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4.請地政機關提供山坡地保育區尚未編定之地籍資料,積極辦理查定業務;5.將積極輔導造林,鼓勵農民放棄耕作,參與基本造林與自然復育工作;6.將研修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流程,積極督促辦理,以縮短審查期程;7.預計民國 94 年將危險聚落全數規劃完成;8.督促加緊趕工中,並登入工程管考系統加強列管考核。

(四) 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施工品質內控機制欠完善,允宜加強監督考核。

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係屬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39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全省農田水利會辦理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等多項招標文件仍沿用舊制;2. 同類型工程契約所列品管費用差距頗大;3. 決標標比偏低者未經檢討廠商報價之合理性;4. 部分農田水利會尚未成立工程督導小組;5. 監造單位所提監造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6. 工程單價之工料項目分析不符實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各農田水利會採用新格式招標文件;2. 完成修訂「工務行政管理手冊」,將品管費用編列標準納入工程設計章節明確規範;3. 督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覈實編列底價,並確實檢討廠商報價之合理性;4. 已要求各農田水利會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強化施工品質之內控機制;5. 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網要」及「施工品質計畫製作網要」加強落實計畫之製作、審查及執行;6. 業已取消不符實際之工料分析項目。上述施工品質作業缺失,該會並於本年度辦理「工務行政及品質管理業務」檢討會中,加強對各農田水利會宣導。

(五)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執行成效尚欠妥適,允宜加強辦理。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經核有:1. 家畜禽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仍多,亟待依法落實執行;2.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檢查判定標準存有差異,亟待加強作業訓練與督導考核;3. 畜禽屠體飼養源頭追蹤控管未臻完善,不

利掌控飼養情況及防制疫病;4.未訂定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亟待依法辦理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查緝工作,遏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 品流入市面販售;2.將持續訓練屠檢人員,並加強督導考核,以提昇檢查品質;3.加強家畜禽 屠體來源追蹤管理;4.已研擬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草案。

(六) 有機農產品推廣尚乏具體成效,亟待加強產銷輔導及驗證機制。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輔導有機農產品產銷、建立並提高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站效能,以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本年度執行「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計畫,實際支用經費 1,357 萬餘元,經核有:1.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偏低,亟待積極推廣;2.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未經整合訂定,不利有機農業發展;3.驗證機構評鑑未落實,難以提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信任度;4.驗證人員有待加強訓練,以提昇驗證之品質與公信力;5.驗證機構兼具認證及輔導雙重角色,影響認證之公正性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將於民國 94 年度選定適宜地區,擴大推廣有機栽培面積;2.積極規劃研訂有機農產品相關規範;3.研訂「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評鑑要點」,加強驗證機構查核評鑑,以提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信任度;4.訂定「從事有機農產品驗證人員教育訓練考核要點」,以規範驗證人員之訓練、考核及發證事宜,提昇驗證人員專業能力;5.相關輔導工作已透過縣市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另將於研修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時,考量明確區隔驗證及輔導之工作,力求驗證工作之公正與客觀。

(七) 農漁會信用部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農業金融局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以農業金融教育訓練、健全基層金融組織功能、建置農業金融資訊網、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及修訂農業金融法令為主要業務。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經核有:1. 農漁會信用部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之比率偏低,該局復未積極輔導充分運用,以分散經營風險;2. 未妥適規劃建立農漁會信用部財務資訊揭露制度,致各地區農漁會信用部之財務資訊付諸闕如,金融資訊透明度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農漁會主動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借款戶,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農漁會信用保證成數;2. 已開始由各農漁會利用網路申報財務資料,經測試無誤後,將於該局網站陸續提供各項財務訊息。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執行成效亟待加強,以落實國土保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農糧管理核欠問延妥適;(二)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管理績效欠佳;(三)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

管制作業,難以遏止漁船用油轉售牟利;(四)綠肥作物栽培推廣計畫亟待加強辦理,以達成農業永續性生產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貳、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勞工退休金改制之立法,加強建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之風險控管機制;健全勞工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規劃終身學習之人力資源政策;提昇求職無障礙及就業保障之就業服務機制;強化安全防護技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為推展新增業務,申請動支之第二預備金至民國 93 年 9 月始奉核定,致業務宣導片之製作及託播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及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搬遷案,因履約爭議正由工程會調解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01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55.37%),主要係勞動檢查罰鍰案件及罰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22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收數,係原列民國 90 年度罰金罰鍰減免(註銷)數,僅稱恐不敷執行人力費用成本不再催收,核欠妥適,仍宜繼續催收,審定實收數 1,638 萬餘元(42.93%),減免數 188 萬餘元(4.93%),應收保留數 1,989 萬餘元(52.14%),主要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610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216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勞保局行政事務費,審定實支數 602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98.60%),應付保留數 1,907 萬餘元 (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1.37%),主要係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降,政府補貼利息支出減少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68.05%),減免數 8,940 萬餘元 (31.54%),主要係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初期費用,係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及部分計畫項目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115 萬元 (0.41%)。

二、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受工資成長空間有限,及加強審查投保資格等影響,保費收入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結餘 206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經提存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 保險收支短絀及補助行政事務經費等,審定本年度決算純益為零。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2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昇勞工福祉及促進視障者就業等 4 項,實施結果,因推動失業者訓用合一暨職訓券計畫人數較預計減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部分單位或未能於年度內辦理核銷、或作業延遲及取消計畫、暨補助勞資爭議案件及大量解僱勞工案件較預計減少等影響,均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9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採購內部控管作業有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勞委會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作業,本年度核列預算 8,4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部分購案,以固定價格給付者未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招標文件未載明評選子項之配分或權重、累計序位相同時之處理程序未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規定;2.決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案件,未依規定程序處理而逕予決標;3.採購稽核小組尚未依規定積極運作、成員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比率偏低且異動頻繁;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確實填載查核紀錄,及逐項確實審查缺失改善結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提昇採購專業素養;2.對於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案件,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執行程序確實辦理;3.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已自民國 93 年 10月起正式運作,將加強辦理稽核技術相關法令講習及研討,並請稽核成員積極參與相關專業訓 練,取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已商請查核委員具體載明缺失內容,要求工作人員提昇管考技巧,並視機關回覆情形,增列提送查核委員覆核之作業流程。

(二) 外籍勞工逃逸行蹤不明人數逐年遞增,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 評鑑未盡問延。

職訓局本年度編列外勞查察計畫經費計 7,272 萬餘元,經查對於外籍勞工及其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之管理與評鑑,核有:1.外籍勞工逃逸行蹤不明人數逐年遞增,查察成效欠佳,本部前於民國 92 年度即曾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查緝,並就外勞政策、法令、制度等結構性問題進行檢討改進等。惟經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止,外籍勞工逃逸行蹤不明人數累計已達 8 萬 6 千餘人,且仍呈逐年遞增情事,顯示相關改進措施成效欠佳;2.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之評鑑,部分評鑑指標未盡周延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運用勞、健保與警政居留資料比對,協調警政機關加強查緝工作;積極宣導民眾檢舉非法外勞,並研議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研議規劃於機場設置外勞服務站;行蹤不明問題嚴重之越勞,已凍結該國漁工及家庭類勞工之引進;2.有關外勞逃逸、非法媒介等情形,將納作民國 94 年度評鑑指標修正之參據,並持續予以檢討,以臻周延。

(三)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職訓局復未 積極妥為規劃運用。

職訓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計耗資 1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民國 80 至 88 年度共編列預算 1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並於民國 88 年 9 月遷入啟用,核有:1. 教學大樓、電子館、營建館及汽車修護館部分訓練設施長期閒置,男女宿舍及新建之大禮堂低度利用;2. 職訓局未積極妥為規劃運用,及年度內赴外埠(宿)之各項研習(討)會議等,未優先使用該中心閒置場地辦理【該局及所屬本年度赴外埠(宿)辦理之業務聯繫會報、研討、研習會等,高達 55 場次,計耗費 1,389 萬餘元,且其中不乏於知名風景區辦理者】,核有欠當,經函請主管機關勞委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對外宣傳租借場地使用;配合政府各項新立法措施,擴大技術專業從業人員訓練;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俟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改隸勞委會後,將規劃二中心予以合併,以有效運用閒置空間,並責成桃園職訓中心於 2 個月內完成空間與設施運用計畫報職訓局核備;2. 嗣後將優先考量運用閒置場地辦理該局及所屬業務聯繫會報、研討、研習會等,以撙節經費。

(四) 職前訓練結訓人員之就業輔導追蹤,暨部分委外訓練計畫執行成效 之管考作業,亟待落實執行,以提昇就業率。

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本年度執行職前訓練計畫結果,共支用經費7億8千1百餘萬元,計結訓21,920人,就業12,611人,平均就業率57.53%(自辦66.05%,委辦55.51%),核有:1.未將未(待)就業學員資料通報該局所屬各就服中心,以充分運用自有輔導就業資源,辦理輔導就業,致結訓人員就業率尚待提昇;2.部分職前訓練迄未辦理學員結訓後就(待)業追蹤問卷調查或問卷調查資料未建檔列管,以供相關職訓課程開設增修之參據;3.訓用合一、職訓

券等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相關行政管理費用核撥管控標準不一;4.未能落實實地訪視工作,以考核委外辦理職前訓練計畫實施成效等缺失,經函請職訓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利用該局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彙整有意願之參訓學員求職登記表,於結訓前 2 週轉入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持續追蹤輔導就業;2.有關訓後追蹤輔導,除採寄發問卷外,另於上開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項下規劃訓練成效追蹤調查表,並將分析檢討就(待)業學員所回饋之辦訓意見,以作為增修訓練課程之參據;3.民國 94 年度訓用合一計畫業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編列預算、職訓券計畫亦已調整辦理型態為專班委辦,以提昇整體執行率,並於民國 94 年 2 月訂定委外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作業及經費核撥原則,提供各職訓中心作為執行之參據;4. 業已統一訂定各訓練計畫訪視比率,供各職訓中心據以辦理,並列為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五) 多元就業方案執行成效欠佳,執行期程復有延宕。

職訓局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分年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總經費共計 46 億 8 百餘萬元,核有:1. 計畫執行結果促進失業者再就業成效偏低,且有偏向短期失業救濟性質情事;2. 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執行復未盡配合,致計畫整體執行期程延宕;3. 計畫執行結果未按不同類型計畫支用情形確實管控,以為審度預算執行成效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與社會型計畫核定比例,已逐年增加,將繼續鼓勵較具執行能力之民間團體提案,以提昇核定計畫之品質及數量;2. 將規劃改變審查模式及相關規定,逐步推動計畫期程能與年度配合執行之措施,民國 94 年度業已規劃將申請案集中於 5 月及 9 月審查,將計畫執行期程逐漸導流為兩個梯次;3. 將責成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於辦理經費撥付、核銷及統計時,依計畫類型確實區分,以加強控管不同計畫類型經費之支用。

(六) 辦理公共就業方案相關管控作業未能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職訓局於民國 93 年 6 月訂頒「公共就業方案」,計畫總經費為 35 億元,執行結果,計核定 90 項計畫,提供 2 萬 2 千個短期就業機會,核有:1.計畫所需人力實際僱用結果,未符該局原 定優先推介指標; 2. 辦理計畫所需工作人員進用方式未符相關規定,進用期間間有逾方案實際執行期間; 3. 實地考核訪查比率偏低、考核訪查工作未落實,及所發現重大缺失未即時督促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日後將持續對前置規劃暨人力進用條件之篩選與推介進一步檢討; 2. 召開說明會,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該局補助計畫有關勞務之需求,均應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發函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敘明以行政管理費所聘僱之人員補助至民國 94 年 6 月底止; 3. 民國 94 年 3—5 月實地考核 5 人以上之用人單位比例,已提昇至 83.01%,另 4 人以下之用人單位,截至民國 94 年 5 月底止,均已全數完成實地考核,並函請相關就服中心就考核訪查工作未落實,及所發現重大缺失未即時督促改進部分檢討改善。

(七) 就業安定基金近 3 年度採併決算辦理之計畫金額比率頗巨,允宜檢 討改進。

就業安定基金近3年度採併決算辦理之計畫金額共計26億4千餘萬元,分占各該年度決算

數 6.37%、8.21%、24.09%,金額比率頗巨,且有計畫執行期程跨2至3個年度者,亦未於計畫提報時即按實際需求,分列各年度經費額度(概算需求表),至實際支用後始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不利預算執行及經費核撥之管控考核等情事,經函請職訓局檢討改進。據復:將於計畫提報時即按實際需求,分列各年度經費額度,以利預算執行及經費核撥之控管,並預估現況編列年度預算,以減少併決算辦理情形。

(八) 勞工保險基金紓困貸款作業核欠周延,允應檢討。

勞保局為保障遭遇緊急困難之勞工基本生活,於民國 92 及 93 年度開辦勞工保險基金提供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業務,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核貸 211 億餘元,核有:1.未赴受託銀行實地查核貸款業務辦理情形;2.逾欠比率日漸攀升,且受託銀行已收代辦費用,卻未切實辦理催收業務;3.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計算方式未明確規範,且貸款契約對逾期還款付息者未規範罰則;4.因銀行作業疏失所生損失,未依約索賠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民國 93 年4 月及 8 月間派員赴受託銀行辦理實地查核;2.將持續促請受託銀行積極催繳,並就銀行未切實辦理催收,協商溯自民國 93 年 8 月起將代辦手續費由 0.8%調降為 0.6%;3.未來辦理相關貸款,將規範公告利率之調整計算方式,及檢討研議對遲延繳款者規範罰則;4.已請受託銀行訂定追償期限積極追償,並經銀行承諾嗣後追償無效時,將依損害金額負賠償責任。

(九) 勞工保險基金等投資運用之績效及作業規範,仍待加強。

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情形,核有:1. 勞工保險基金自民國86年7月起投入股市,截至民國93年底止,自行運用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餘額805億餘元,累積投資收益為36億餘元(已扣除未實現損失80億餘元),平均每年報酬率為0.76%,投資績效有待加強;2. 本年度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項目之平均餘額達2,633億餘元,占民國93年底可運用資金54.61%,惟年度報酬率僅1.07%;3. 自民國93年10月起提撥230億元委託專業投資機構操作,績效欠彰;4. 勞工保險基金辦理避險操作之作業規定尚待研擬,且承作勞工保險基金借券業務,未設定風險控管措施;5. 就業保險基金截至民國93年底止累積可運用金額已達566億餘元,惟實際運作僅以定存型態存放銀行,未妥善配置資產及管理操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股票研究,以提昇投資收益;2. 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勞工保險基金最適資產配置研究,並將資金逐步轉向利率較高之金融債券及拓展海外投資;3. 為加強考核代操機構資金運用,已於民國94年3月底終止部分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委託契約,並執行實地查核業務,持續監管受託業者辦理情形;4. 將儘速訂定勞工保險基金因避險需要從事國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具體規範及作業程序,以及訂定借券業務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規定;5. 未來將視利率上漲趨勢,於投資操作上採逐步增加債券部位,以提高就業保險基金收益。

(十) 勞工保險局經管被保險人欠費之訴追作業,有待檢討。

截至本年度止,勞保局帳列被保險人欠繳之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業費金額共計 46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有關該局對於上列欠費案件訴追作業辦理結果,核有:1.移送執行案件已完成之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協調溝通,提高收繳率;2.訴追作業委外辦理部分,對於受託業者兼理款

項收存之相關內控,欠缺周延之作業規範,且未訂定續約之具體條件或標準;3. 訴追取得之債權憑證,由各相關單位各自保管及辦理後續處理作業,尚待訂定統一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為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溝通與推動,提高案件執行率,已加強協調配合,並分別拜訪各行政執行處以聯繫溝通,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移送金額 5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收回金額 18 億 9 千餘萬元,連同取得債權憑證等,共計結案比率為 47. 32%,執行績效已有提昇;2. 已於本年度重新招標時,於簽訂之契約書內明定受託業者作業人員不得經收或管理執行案款,以強化內部控管,並訂定續約條件及標準,以為續約與否之依據;3. 為加強債權憑證管理,已於民國 93 年 8 月訂定債權憑證後續處理統一作業規範。

(十一) 勞工保險局受託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核發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勞保局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經查辦理結果,本年度計核發 238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累計尚待催收溢領金額 3 億 6 百餘萬元,核有:1. 迄未能有效掌控資料完整性,以完成比對資料庫之建置;2. 尚未收回溢領金額急遽增加,亟待儘速清查及積極催收;3. 各地方政府多未配合以網路提供資料,致建置之系統功能欠彰;4. 部分縣市未妥善管制津貼領取,亦未報請內政部督促改善,以查明是否造成溢發款項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陸續接收各機關領取退休金歷史資料,對尚未報送資料者,並由內政部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以儘速完成;2. 有關溢領津貼案件,除已辦理分期繳款者外,已積極洽催,未依規定繳回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3. 為使建置之系統功能充分運用,將函請內政部協調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4. 對各縣市政府申報資料錯誤、異常及不合邏輯等,除電洽更正外,為避免重複發放情事一再發生,已建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管控各類補助及津貼作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外勞查察計畫之規 劃執行尚欠周延,查察績效有待提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仍待提昇,並就新增投資項 目研訂作業規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 要審核意見(二)、(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地方就業服務據點之配置,宜依實 際需求重新檢討規劃;(二)失業勞工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成效不彰;(三) 政府採購得標廠商不得以外勞取代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足部分,尚未納入僱用審核作業 程序;(四)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平均每人可分配之就業服務資源差異甚大,其合理性有待研討; (五)商港建設補助經費運用管理作業有欠嚴謹;(六)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內部稽核功能亟 待加強;(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之委託代辦作業,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八)勞宅 貸款財源籌措未依預算程序辦理;(九)失業給付核發控管尚欠嚴謹,內部控制有待加強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 、衛生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籌建澎湖醫療大樓,部分工程未完工;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購置疫苗合約交貨時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7 萬餘元,係管制藥品管理局增列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超過預算賸餘繳庫數;審定實收數 6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5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款,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 (16.13%),主要係受理申請檢驗及查驗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30 萬餘元 (1.61%);減免數 7,445 萬餘元 (51.94%),係中央健康保險局裁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6,657 萬餘元 (46.45%),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6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 441 億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0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97.56%),應付保留數 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1.43%),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多次招標未能甄選合適計畫執行,暨計畫經費結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0 億 6 百餘萬元 (83.19%);減免數 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11.34%),主要係原規劃補助設置特殊隔離病房計畫,與配合後 SARS 重建計畫所規劃之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建置計畫重疊,為免重複投資,因而終止執行;應付保留數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5.47%),主要係澎湖醫療大樓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暨生物反恐訓練計畫,重新檢討評估結果,改補助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僅中央健康保險局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健康保險 1 項,因積極輔導納保,實際投保人數及第 1 類受雇之投保人口較預計各增加 2 萬餘人及 12 萬餘人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決算純損為 823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910 萬餘元,主要係裁併臺中聯合門診中心 所發放之資遣費,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原含基隆醫院等30個分基金,其中雲林醫院於民國93年4月1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基金含29個分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5個分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興建醫院貸款利息補助、健保紓困貸款、藥害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等10項,實施結果,有7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雲林醫院於民國93年4月1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本年度僅列計3個月門診及住院醫療實際數,實際醫療人次(日)較預計減少;金融機構調降放款利率,實際貼補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因未依預定時程完成甄選,執行進度落後或實際辦理件數減少等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 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約 24.61%,其中:
- (1) 賸餘未達預算者,有醫療藥品基金 1 單位,係所屬各醫院提列供營運使用 之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 (2) 賸餘超過預算者,有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 單位,主要係癌症止痛用藥硫酸嗎啡長效膜衣錠 30 公絲等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12億4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5億1千2百餘萬元,約70.46%,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獲分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部分計畫因未依預定時程完成甄選,執行進度落後或實際辦理件數減少,因而計畫支出隨之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預算 123 億餘元,實際 執行數 118 億餘元)執行結果及考核評鑑作業核有缺失情事。
- 1. 精神醫療網計畫未建立年度達成目標值,亟待研謀改進:據衛生署統計,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由民國90年度之6萬餘人增至本年度之8萬餘人,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該署每年投入精神醫療網計畫相關經費雖高達數億元(民國90至93年度計17億餘元),惟仍無法有效抑減慢性精神病患人數。查該署雖逐年訂定精神醫療網計畫網要,並依網要執行,卻未能建立每年預計達成之目標值,因而未能考核實際執行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當積極協助及輔導各縣市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加強專業人員訓練,以強化其功能,暨於「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民國94至97年度)」訂定目標值及衡量指標。
- 2. 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不足,亟待研謀改善:衛生署為增強精神病患之獨立生活功能,協助其重新適應正常生活,並避免造成家庭和社會負擔、浪費精神醫療資源,積極推動社區精神復健計畫(本年度經費1千餘萬元)。惟查精神復健機構嚴重不足,截至民國94年2月,社區復健中心僅39家,服務量1千餘人,每萬人口僅達0.57床,遠低於標準之2床,且有11個縣(市)迄未設有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66家,服務量2千餘人,每萬人口雖達0.97床,與標準之1床相近,惟仍有8個縣(市)迄未設有康復之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列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計畫(民國92至97年度經費計13億餘元),以每直轄市、縣(市)至少成立1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或康復之家)為目標,並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充實精神復健設施。
- 3. 醫院評鑑作業之經費來源及辦理方式,亟待研謀改善:衛生署為監督醫院,加強業務管理,確保醫療服務品質,編列預算支應辦理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第四期醫療網評鑑經費計7千餘萬元),查與目前國外之評鑑機構大多採行使用者付費之觀念與方式,差異頗鉅;另目前醫院評鑑係以病床規模及科別設置為醫療品質分級,允宜研酌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照護環境,俾提升國內醫院之服務品質,經函請研酌妥為處理。據復:該署嗣後辦理醫院評鑑,將依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之醫療法第 121 條規定,研擬評鑑收費之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另已研發新制醫院評鑑制度,打破以病床規模及科別設置為品質分級之迷思,改以品質、病人為中心及重視病人安全為導向,民國 94 年度以病床 250 床以上之醫院為適用對象,未來將逐年擴大範圍,預計至民國 96 年全面實施。
- 4. 部分醫院未能落實執行緊急醫療服務系統且參加醫院家數仍嫌不足:衛生署耗費1千餘萬元建置緊急醫療服務系統,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負責考核督導,每小時填報、上傳加護病房及急診留觀床床數至該署,如發生大量傷患事故時,改為5分鐘上傳1次。經查該系統係委託民營業者維護及運作,因未具強制權力,因而部分參加醫院未能落實執行通報床數;又全國醫療院所計508家,其中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473家,截至民國93年底僅189家(不含署立醫院)加入該系統,影響該系統整合緊急傷病與各種事故傷害之防治功能,經函請研謀

改進。據復:除署立醫院已於民國 92 年底完成自動通報空床數功能外,其餘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多已建置自動上傳空床數功能,截至民國 94 年 5 月,全國僅 3 家急救責任醫院(新指定或即將裁撤)尚未建置自動通報空床數功能。該署規劃於近期內完成建置工作,應可達成整合緊急傷病與各種事故傷害之防治。至部分醫院未落實執行自動通報病床數,該署已增加該系統檢核及自動重啟之功能,以減少醫院端上傳資料發生異常情事。

未積極建置醫療品質監測機制,未能有效提升醫療品質:衛生署於民國91 5. 至 93 年度補助各醫院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之經費達1億餘元,惟近年來醫療機構多以追求利潤 為導向,未能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健康服務,因而轉診制度難以落實,基層醫療業務萎縮, 醫療體系發展過度專科化,醫療品質低落之缺失迄未有效改善。目前國內雖有財團法人醫院評 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之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書(TQIP)、臺灣醫務管理學會辦理之臺灣醫療 照護指標系列(THIS)、臺灣地區醫院協會辦理之地區醫院品質指標系列(TCHA)等,進行醫院品 質指標之監測及各項計畫內醫院之相互比較,以發掘醫院品質之問題,惟各該系統尚在發展階 段,大多數醫院仍未加入醫療品質指標系統或計畫(據該署提供資料顯示,參加 TQIP 醫院僅有 醫學中心 17 家、區域醫院 43 家、地區教學醫院 6 家及精神專科醫院 8 家,其餘品質指標系統, 則未提供資料),且醫療品質不易量化及標準化。再者,該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國內醫療院 所或醫師醫療品質之監測指標,多數僅供作為衡量醫療經營績效之用,均有待結合健保支付制 度及早建立醫療品質指標之測量及監控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建立全國適用之客觀 品質指標,統一測量標準及建構監測機制,已補助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辦理 健 康照護促進中心籌備計畫」,負責建立我國醫療品質評估架構及各項疾病之核心指標系統,進行 品質資訊收集、評估及監控等工作。

(二)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未盡問延,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爆發不法集團涉嫌勾結多家醫院醫師,販售不實身心障礙鑑定表,供非殘障民眾申領身心障礙手冊,詐領殘障生活津貼,人數超過千人。案發後,衛生署雖即函示各地方衛生局依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並建立相關統計數據,惟在身心障礙鑑定法未修正前,該署允宜依各方反映,就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作業問題,積極督導各地方衛生局妥善規劃、管理轄區內鑑定醫療機構,並應有不定期抽查考核機制,對考核績效不彰或有虛偽鑑定之醫療機構,嚴加查處,以防杜類似情事發生,並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全國家福利制度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再促請各地方衛生局積極督導轄區內鑑定醫療機構,積極推動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管理系統,透過電腦系統管控鑑定機制,並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身心障礙等級表」,俾鑑定人員有所遵循,避免發生鑑定爭議事件並防杜弊端。

(三) 食品安全之管制,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署於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建立食品業者安全管制系統中程計畫經費達1千2百餘萬元,惟依美國杜邦公司民國94年4月9日公布臺灣人不安全指數,其中對吃到病死豬、日常所食蔬果殘留農藥、盛裝外食之容器不符規定等飲食問題,仍有逾7成民眾感到

疑慮及擔心,顯示食品安全之管制仍有待加強,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查察。據復: 已擬定建構安心與安全之飲食環境中程計畫,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執行,分別為:1.建立風險 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2.推動國內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3.參與食品衛生國際事務, 輔導業者自主管理;4.推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5.推動健康飲食文化強化宣導機制工 作,以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並將聯合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機關以 源頭管理之方式,藉以消除民眾疑慮。

(四) 採購稽核之監督及控管,亟待加強改進。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本年度核列預算 4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對所屬機關採購錯誤態樣尚待加強宣導、違失情節重大者鮮少追究責任、稽核小組成員有待加強訓練、稽核人員指派方式、實地辦理專案稽核、派員監辦作業有待檢討;2.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內容有欠完備;3.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件數、聘任委員部分未具查核工程性質相關專長、部分查核紀錄記載欠詳實、對查核結果之追蹤列管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署檢討改進。據復:1.彙整查核缺失通函所屬機關參考、經發現情節重大者將依規定辦理、增聘具專業及經驗稽查人員、依專業知識作為稽核委員指派之考量、專案稽核案件將實地查核、限制性招標之巨額採購將由監辦小組負責監辦;2.提報資料內容欠完備部分業已補正,將督促確依相關提報規定辦理;3.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將排入辦理查核、視工程特性延聘具相關專長之委員、積極與委員溝通並列入考評作為次年遴聘參考、嗣後將請查核委員逐項審查。

(五) 結核病疫情居高不下,亟待研謀有效防治策略。

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感染結核病者,每年新發現之個案約逾1萬5千人,因結核病而死亡者亦逾1千3百人,其發現率及死亡率皆遠超過國內其他傳染病之總和,未有緩和趨勢,且較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疫情明顯偏高。本部前曾促請該局研擬具體預防措施,俾及早發現感染者,並使受感染者獲得完善醫療照護,以有效降低傳染源,預防未感染者受到感染,經該局報經行政院於民國92年1月30日核定,自本年度起實施「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3期5年計畫」(經費8億餘元),惟執行結果,核有:1.都治計畫(短程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平均完治率僅7成,尚難落實施行;2.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亟待加強研採防治措施;3.民眾對結核病疫情普遍缺乏認知及正確防治觀念,亟待加強宣導,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委託學者擇選鄉鎮試辦相關研究及服務計畫,並由專家小組研議防治策略,提高個案追蹤管理績效,暨依民眾對象開發衛教教材,結合地方資源,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在地化衛生教育活動。

(六) 愛滋病疫情擴大蔓延,亟待研擬有效防疫措施。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民國 91 至 95 年間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3 期 5 年計畫」(經費 6 億餘元),預計於民國 95 年底可達到愛滋病毒感染率不再增加之目標,惟據該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國人感染愛滋病毒患者通報病例數多達 6 千餘例,較民國 90 年底

通報 3 千餘例,增加近 1 倍;民國 93 年新增感染通報個案數 1,521 例,較民國 92 年通報個案數增加 661 例,年增率高達 77%,其中毒品施用者感染愛滋病毒之新增通報個案數即達 544 例,較民國 92 年之 73 例,及民國 91 年之 13 例,均暴增數百例;民國 9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愛滋病通報個案數已達 734 例,其中毒品施用者通報個案數即達 377 例,占全部通報病例數之半數以上,顯示上開計畫實施後,愛滋病疫情並未如預期獲得控制,反隨毒品施用者感染者之增加,而有逐年飆升之趨勢,倘未能及早採行有效之防治策略,恐將導致愛滋病疫情快速蔓延,非但增加醫療費用負擔,亦影響國家生產力,經函請研謀具體有效之因應措施,俾有效控制愛滋病疫情之擴散。據復:衛生署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召開愛滋病防治委員會議,並邀集相關部會參加,達成試辦減害計畫之共識,並於同月 1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備查,該署將持續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協調法令問題,並加強社會宣導,建立全民減害共識,期藉由試辦計畫找出最適合本土民情,又能有效控制愛滋病疫情之實施方式,以降低感染人數。

(七) 食品及人體血液樣品之戴奧辛背景值調查及建立計畫缺乏整體規劃,且效益尚待提升。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為進行國內食品及國人人體樣品之戴奧辛背景值調查,並進行長期之監測,於民國 90 至 93 年度分別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辦理調查計畫 (實支 2 千 4 百餘萬元)。惟查該局迄未擬訂中長期執行計畫,明列各年度應達成之階段性目標,及其後續處理作業,且調查發現戴奧辛檢測值較高之食品或人體血液樣品,亦未進一步研析食品之可能產地,或依受檢人實際居住地區,深入查核各該地區有無遭受戴奧辛污染,並將相關資料送請環境保護署參處,因而未能建立食品或地區遭受戴奧辛污染之即時偵測及通報機制,影響該計畫執行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後續計畫明列階段性目標,並在「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架構下,將調查結果提供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等單位作為源頭管理,以維國人健康。

(八) 署立醫院營運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衛生署所屬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帳列業務賸餘 6 億 4 千餘萬元,扣除該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46 億 1 千 8 百萬餘元,並將供營運使用,而預算原未編列之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4 億 8 百萬餘元調整後,業務短絀達 35 億 6 千 9 百萬餘元,雖較民國 92 年度同基礎之短絀金額 39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減少短絀 4 億 6 百餘萬元,惟營運嚴重短絀情形依舊,且多仰賴政府補助,其中朴子、新營、旗山、臺東醫院暨屏東醫院及恆春分院,其營運短絀擴增,或迄未改善,經函請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已函請所屬醫院積極開辦衛生保健業務,以彌補現行健保點值趨降情事,並依專長適時開發重點醫療項目,以減低對健保之依賴,進而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九) 紓困基金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貸款,因自有財源不足, 且申貸者還款率低,影響紓困業務持續執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分基金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被保險人及

其眷屬之無息貸款所需資金,大多仰賴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之款項支應,惟因該準備餘額已不足法定數額,無餘力再貸予該分基金辦理紓困貸款業務,且申貸者還款能力薄弱,還款率偏低,前經本部建請比照相關政府機關以補助弱勢民眾保險費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紓困,並經衛生署評估結果,暫予維持現狀,暨儘速檢討規劃該分基金之運作。惟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該分基金自有財源仍嚴重不足,仰賴舉債支應業務所需,且申貸者還款情形未見改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影響紓困業務執行及基金運作,經函請檢討妥謀善策。據復:該署自民國 93 年初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保險費補助方案」草案,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繫會議第 53 次會議結論,未來擬朝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政府編列預算解決近貧戶保險費負擔,以紓緩該分基金自有財源不足及貸出款收回率偏低等問題。

(十) 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仍存有缺失,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

-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亟待妥謀善策: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3月實施以來,至民國93年12月底止,年度保險費收入(以民國85年度為基期,且不含滯 納金收入)於9年間僅成長42.71%,醫療費用支出卻成長70.96%,因而自民國88年度起保 險費收入即不敷支應醫療給付。本部前已多次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積極檢討改善,雖經該局陸 續研訂多項因應對策,惟民國 93 年度保險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給付金額仍達 91 億餘元,虧絀 情形依舊嚴重,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降為 78 億餘元,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規定之最低數額,不足額達 215 億餘元,另因各項健保欠費 持續擴增,致該局須舉債 940 億元挹注業務所需,顯示該局未能有效抑制醫療浪費,並有效控 管財務計畫,因而健保財務結構非但未改善,反形惡化,經再函請研酌檢討現行改善措施之良 窳,並積極改善健保財務收支不平衡問題,期能確實開源節流,解除健保財務危機,俾使全民 健保制度能永續經營。據復:為回應民國 94 年 1 月召開之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結論,「健保 不能倒、給付不減少、費率不能調」等建議,暨依據行政院院長指示,衛生署已研提多元微調 因應方案,其中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調高投保金額上限、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占全薪比率, 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另擬將預防保健支出及法 定傳染病防治、教學醫院之教學成本等費用,回歸公務預算支應,並修法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 調增各級醫療院所門診部分負擔差額等,及致力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惟長期而言,該局仍將 依法調整保險費率,並朝推動二代健保之方向努力。
- 2. 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點值結算作業延宕,致累積待追扣之醫療費用數額 頗鉅,徒增健保財務負擔:中央健康保險局延宕辦理點值結算作業,影響醫療費用給付之核 付及追扣作業,本部前已多次促請該局檢討改進,惟迄民國 93 年底止,各項點值結算進度不僅 未有具體改善,延宕情形更甚以往。鑑於醫療院所競相擴充服務量,點值金額趨降,且醫院因 經營管理不善倒閉,或發生違約經該局終止合約者日增,如不儘早完成點值結算,恐增加追扣 醫療費用之困難,經再函請確實檢討癥結所在,並妥謀善策,積極執行。據復:為利各部門總 額點值結算,將統一各部門相同性質之計算參數,俾儘速辦理結算、追扣作業。
 - 3. 全民健康保險呆帳及欠費金額頗鉅,影響健保財務狀況及調度:各級政府

欠繳鉅額之健保費補助款,本部前已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積極催收,並經該局持續與各級政府協商及函催。惟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各級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已擴增為 470 億餘元,投保單位或個人欠費亦達 235 億餘元,總計 706 億餘元,較民國 92 年底之 674 億元增加 31 億餘元。另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應收保費未能收回,而依規定轉銷呆帳數額計 124 億餘元,連同就逾期未收之保費,估列備抵呆帳 179 億餘元,合計民國 84 年 3 月至 93 年 12 月,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呆帳數額逾 303 億餘元,金額頗鉅,均嚴重影響健保財務調度,經再函請確實研謀善策。據復: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90 年度起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持續管控地方政府健保費補助款之繳納情形,惟除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供抵減,致欠費金額持續增加,已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分別向臺北、高雄行政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外,其餘地方政府已無新增欠費,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分別向臺北、高雄行政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外,其餘地方政府已無新增欠費,並分別提出分期還款計畫;至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之欠費,除賡續加強辦理各項催繳及輔導納保措施外,已加強移送行政執行,並啟動健保 IC 卡欠費查核機制,提醒民眾按時繳費,避免累積較大欠費而無力清償,另該局已建議修法,將健保費債權列為優先債權,以利欠費收回。

- 4. 健保藥費支出持續趨高,亟待提升藥價基準制度之功效: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84年實施以來,平均每人每年看診次數自民國89年起維持約14次,藥費支出卻持續成長,本部前曾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在不影響用藥品質前提下,檢討調整藥品品項及支付價格或給付規定等,惟藥費支出增幅未見緩和,支出總額迄民國92年度已擴增為945億元,較民國85年度增加323億元,約51.92%,全民健保藥價黑洞問題依舊,導致健保虧損嚴重。該局為減緩藥費支出成長,雖於民國93年1月31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監控方案暨機動性調查作業」,卻因未蒐集及時之藥品市售價格,且公告藥價調整之實施時程落後頗多,或未明訂上開藥品監控方案暨機動性調查作業之完成期限,因而作業進度遲緩,致調整後藥價仍較市場實際價格高出頗多,難以適時發揮調降藥費支出之功效,經再函請研酌檢討改善。據復:由於醫療院所及藥商申報資料極為龐大,該局勾稽比對資料頗為費時,因而辦理藥價調整與採用資料時間多有落差,惟該局已辦理4次藥價調查,藥商與醫療院所亦有申報藥價經驗,爾後將儘速縮短辦理期間,以反映即時之藥價資料。
- 5.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醫院卓越計畫,尚欠相關配套措施:中央健康保險局實施醫院卓越計畫(醫院自主管理計畫),與醫院事先協議民國 93 年度醫療費用之固定支付金額,雖較民國 92 年度成長 4.92%,卻遠低於醫療服務需求實際成長率 18%,復因監控措施未臻落實,亦未能於事前向民眾廣泛宣導計畫實施目的及具體措施,並落實有利轉診之配套措施,即率爾實施該計畫,致迭發生報載醫院為求成本控制,以該計畫所訂門住診比例及落實合理門診量制度為由,限制掛號及就診數量,因而增加病人等待檢查、診療、住院所需時間,或限制罕見疾病、特殊用藥患者之取藥種類及數量,或排拒重症患者,甚至將病人轉診至集團醫院中未參加該計畫之其他醫院,或開辦自費門診等不當行為,遭外界詬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有效解決實施醫院卓越計畫所衍生問題,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除由各分局對醫院進行溝通及輔導,並列為醫院評鑑考核之依據外,對於經查證確有拒收病患事實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訂定「醫院卓越計畫(自主管理)效應行動方案」,其中

因應措施之一,為透過媒體宣導,增加民眾對計畫之瞭解,並適時派員進駐申訴案件較多之醫院;另積極進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及持續檢討門診部分負擔制度,並向民眾宣導依病情輕重,選擇適當層級之醫療院所就醫,俾逐步養成民眾分級醫療之就醫習慣,暨積極進行各項有利轉診制度之醫療支付配套措施或修法建議,以減少大型醫院擴充門診之誘因,提升醫療資源效益及服務品質。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結核病發生率逐年遞增、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點值結算作業延宕、各級政府欠繳鉅額健保費補助款、健保藥費支出持續趨高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十)1.、2.、3.、4.」,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精神醫療網資源運用、評鑑作業、通報系統等亟待加強;(二)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未建立目標值、各醫療照護區域建置資訊系統未能整合;(三)長期照護專業人力不足,照護資源分散,亟待研謀改善;(四)登革熱防疫業務,未能配合防疫需要妥擬防治計畫、編列防治經費;(五)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研究計畫成果僅少數納入計畫實施,成效欠佳,亟待加強審核研究項目及成本效益分析,以提升研究效益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肆、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推動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潔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補助臺中市、臺南市政府辦理垃圾底渣分選廠及焚化飛灰熔融廠建廠工程進度落後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較

預算超收6,120萬餘元(102.12%),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結餘款。

- 2. 歲出預算數 9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86.63%),應付保留數 1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1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3 百餘萬元 (1.0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出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億1 千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0 億9 千餘萬元(52.12%);減免數 3,476 萬餘元(0.87%),應付保留數 18 億8 千5 百餘萬元(47.01%),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補助臺中市、臺南市政府辦理垃圾底渣分選廠及焚化飛灰熔融廠建廠工程進度落後,暨臺南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未屆合約完工期限,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3項,實施結果, 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計畫實際支出金額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膳餘為9億6千8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1億6千9百餘萬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環境永續指標(ESI)」,我國排名欠佳,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辦理推動環境保護相關業務計畫(本年度公務預算 96 億餘元、環境保護基金預算 42 億餘元),惟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04 年全球 146 個國家「環境永續指標(ESI)」排名,我國卻排行倒數第二,嚴重損害我國環境保護國際形象,經函請檢討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我國環境永續指標評比落後,主要係因人口稠密且工商發達,導致環境負荷沉重、土地高度開發,不利於以單位面積計算之指標評比,其次 WEF 之評比資料未經我國官方確認,致 76 項指標中有 27 項數據錯誤,亦為評比落後原因之一。為改善我國環境永續指標評比落後情形,該署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1. 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各項指標數據及推動現況,逐項檢討,研擬改善措施;2. 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窗口,主動提供評比單位各項指標數據;3. 各相關單位須將各評比項目列為施政重點,並將相關指標數據登載於各單

位資訊網站或出版刊物,供民眾查詢;4.派員赴美與評比團隊研商,獲致未來評比資料應經我國官方確認其正確性,評比報告發表前之外部評論將邀請我國學者出席等共識;5.規劃邀請 ESI 研究團隊來臺與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座談,以增進瞭解指標意涵及計算方式;6.蒐集分析與我國環境負荷及國情類似之國家,於前次評比公布後之因應方法,作為我國提昇評比排名之參考。

(二) 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遞增,與京都議定書之計畫目標背道而馳。

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約在 1997 年第 3 次締約國會議中,通過京都議定書,並於民國 94 年 2 月中旬正式生效。依據該議定書,工業化國家應於西元 2008 年至 2012 年之期限內,將二氧化碳、甲烷等 6 種溫室氣體排放量,平均減少到比 1990 年排放量低 5.2%。經查環境保護署雖年年編列鉅額改善空氣污染相關預算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22 億餘元),惟據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估算,2004 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65,782 千噸,較 1990 年之 121,088 千噸,增加 144,694 千噸,成長率達 119.49%,與上述京都議定書之計畫目標背道而馳,並凸顯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之推動成效似屬有限,經函請查明原因,並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京都議定書主要是規範 38 個工業化國家及歐洲聯盟在 2008 年至 2012 年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該署空氣污染相關預算,用於因應二氧化碳減量議題部分,主要係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約之精神進行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之建構,進行排放源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系統建置、鼓勵再生能源、評估減量成本及空間等。基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防制氣候變遷係保護全球環境及促進水績發展之目的,行政院已經啟動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召集,並由該署擔任秘書處,協調相關部會,整合推動相關工作,並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重新檢討我國能源及產業政策。

(三) 臺灣地區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仍須加強。

環境保護署為維護臺灣地區水域水質,改善河川流域污染情況,於民國 90 至 93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8 百餘萬元辦理「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第一期計畫」,以污染較嚴重之二仁溪、將軍溪等河川為優先整治重點,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造成資源虛擲或已完工設施閒置;2.部分重點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3.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與河川污染整治計畫未相配合;4.計畫目標未與河川水質改善目標相連結;5.補助監視設施因損壞或未能適當操作,致未發揮應有監控功能;6.嚴重污染河川底泥未經檢驗逕以一般廢土運棄,有欠允當;7.任意傾倒垃圾於河岸河面、非法排放廢污水情形仍屢發生;8.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滯存地方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位於河川行水區工程遭民國 93 年7月2日敏督利風災豪雨夾帶大量土石沖毀,或因有妨礙河川水流之虞而予清除,或因人工溼地抽水設施進水高度高於河川水位,或因工程軟硬體設施未相配合,致完成設施閒置等,已列為嗣後補助縣市政府類似計畫之重要參考,及商請相關機關積極協助改善;2.持續加強監控事業廢水排放情形,並研擬可行方案降低河川沿岸生活污水污染情況;3.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積極推動河川流域就地自然淨化系統,以改善

污染現況; 4. 依據各河川污染特性,研擬適當的水質改善計畫; 5. 加強監視系統維護管理及巡防機制,以發揮監視功能; 6. 要求相關縣市政府於清除河川底泥時,應先行檢測淤積物成分, 俾免於清運時造成二次污染; 7. 持續推動民眾參與河川巡守工作,加強查處及清理; 8. 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補助計畫執行,以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四) 各類焚化設施戴奧辛排放檢測結果不合格率偏高,允應加強督促改 善。

環境保護署民國 92 年度耗資 206 萬餘元委託辦理國內 51 座焚化爐(或製程) 戴奧辛排放情形檢測結果,其中大型(2座) 及中型焚化爐(1座)檢測結果不合格率達 100%,其戴奧辛排放量超過管制上限 4~12.4倍;小型焚化爐檢測 15 座,超過管制上限者計 11 座,不合格率 73.33%,排放量超過管制上限 1.2~854倍(按:小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始正式生效)。另目前以廢溶劑或廢輪胎為輔助燃料之水泥窯、火葬場、廢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燃煤鍋爐…等各類焚化設施或製程,雖因戴奧辛排放總量不高,未予訂定管制標準,惟據檢測結果,部分設施之戴奧辛排放濃度頗高,如臺灣鋼聯公司之電弧爐集塵灰處理設施達 151 奈克,超過現行管制標準最寬鬆之既存煉鋼業電弧爐上限標準 (5 奈克) 達 30 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地方環保機關處分戴與辛排放檢測不合格之焚化設施及限期改善,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建立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篩分機制,以避免不適燃或有害廢棄物進場燃燒,另針對臺灣鋼聯公司之電弧爐集塵灰處理設施戴與辛排放濃度過高情形加強輔導改善,並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及該公司研商後續管制事宜,以期未來降低其戴奧辛排放濃度。

(五) 重要環保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亟待加強改進。

環境保護署為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52 億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 1 億元以上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如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計畫;2.各縣市設置焚化廠容量與垃圾產生量未能配合,「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等事前未審慎評估,垃圾轉運站工程推動成效欠佳且完成後閒置未用;3.該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件數、部分查核紀錄記載欠詳實,或繕發逾規定期限、查核結果之追蹤列管尚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分別就其落後原因研提因應對策,其中採專案專人專責方式,訂定查核點追蹤列管,設立工程督導小組訪視,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填報預定作業期程表,建立電腦管制系統,加強執行進度之管考;2.將加強投資興建之可行性評估,審慎檢討執行成效,並建立專業客觀之審議機制,作為爾後決策執行之參據,並不定期進行查核,要求各縣市政府嚴加督導,注意施工期程及品質;3.規劃調整查核紀錄格式,要求查核小組委員配合詳實填寫,並由專人專案列管有效掌握期程,嚴格要求逐項確認缺失改善結果。

(六) 責任業者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收繳控管有欠嚴謹問延,亟待積極研 謀改善。

環境保護基金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回收清除處理費收繳相關業務,核有:1.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之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仍達 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亟待積極催繳; 2. 未收回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集中於少數欠費大戶; 3. 以分析性複核方式推估核計責任業者應繳費金額屢生爭議; 4. 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收繳內部控制,有待加強; 5. 未能確實掌握責任業者名單,造成管制漏洞; 6. 未列管容器經銷商,造成查核容器業上、下游業者營業量勾稽困難; 7. 貼合聚苯乙稀(PS)薄膜之保利龍容器回收處理費用計價方式不合理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注意研謀改進。據復:1. 已檢討採取每年賡續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並於全國各地舉辦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說明會,以加強宣導,提昇稽徵成效; 2. 針對慣性短漏報業者,增加查核頻率或專案駐廠查核,以遏止業者蓄意短漏; 3. 研擬修正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以提昇分析性複核方式核計繳費金額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4. 研議將容器經銷商納入列管範圍,以利容器業者營業量之查核; 5. 建置歷年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稽催管控作業系統,以強化收繳控管作業; 6. 修正訂頒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取締未登記責任業者; 7. 修正 PS 薄膜保利龍容器回收處理費計價方式,以資改進。

(七) 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偏低,檢查頻率允宜妥適檢討。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本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計編列補助機車定檢預算 4 億 4 千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偏低;2.檢測頻率未依機車車齡檢討調整;3.機車排氣代檢站普遍未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檢驗作業,並有偽造機車排氣檢測資料,許領補助款情事;4.部分廠牌新車排氣檢驗不合格率偏高;5.機車車籍資料正確性不足,造成無效郵遞;6.未蒐集分析機車路邊攔檢排氣資料,以輔助評估定檢成效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據復:1.已與交通部及監理單位協商,結合機車定檢與監理業務,以提昇到檢率;2.民國 93 年 10 月公告修正機車定檢頻率,自民國9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車始需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並研酌規劃增加老舊機車之定檢頻率;3.增加機車排氣代檢站查核比率,以確保排氣檢測品質,修正機車定檢查詢網頁,以防止不肖機車行取得並運用機車定檢紀錄,許領補助款。另研議規劃由民眾自費辦理機車排氣定檢,以杜絕許領補助款情事;4.邀集機車製造商,檢討新車排氣檢測不合格率偏高原因,確實修正改善;5.彙整通知郵遞無效之車籍資料,送請交通監理單位處理,並規劃與交通部、內政部等單位協調,以提昇機車車籍資料之正確性;6.自民國 94 年度起,蒐集地方政府執行機車欄檢相關檢測資料,以分析驗證機車定檢實施結果對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實際成效。

(八) 委外計畫駐署人力比率偏高,亟待檢討建立評估及監督管理機制。

環境保護署本年度辦理科技計畫規劃管理等82件委辦計畫或勞務採購案,耗用經費7億2 千3百餘萬元,共指定承包機構(或廠商)162人,派駐該署各相關處室辦理委辦合約相關業務, 占該署實際人數430人(不含技工、工友)之37.67%,比率偏高。又查各委辦計畫合約多未詳 細列明其工作內容與服務水準(質、量),且大量署外人員與正式人員併處辦公,公務安全堪虞, 經函請檢討建立委外計畫駐署人力評估及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已檢討將駐署人員統一管理, 並自民國 94 年起逐年檢討調降人數,另於合約中規範駐署人員應具備之工作職能,及其服務範 圍與工作內容,若有不適任情事者,得要求更換,以確保人員品質。

(九) 部分污染嚴重且具立即危害性之非法棄置廢棄物污染場址,延宕多年迄未完成清理。

環境保護署依據「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編列預算7億9千7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大污染之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計畫期程為民國90至93年,執行結果,核有高雄縣大寮鄉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及臺南縣將軍鄉仁和村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遭污染面積分別約為1千8百及4萬2千平方公尺,廢棄物估計有5千4百及10萬5千立方公尺,雖經環境保護署於民國91年度調查評估結果確認其廢棄物屬高危害性事業廢棄物,需緊急應變立即處理(以下簡稱甲級污染場址),惟迄民國93年底止,仍未展開相關清理作業;又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甲級污染場址,尚有約4萬立方公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待清理,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雖已清除,惟迄未進行汞污泥最終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積極檢討辦理。據復:高雄縣大寮鄉陸軍步校、紅蝦山、臺南縣將軍鄉仁和村等3個甲級污染場址,現正由相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中;至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8千餘噸,經協議由臺塑公司仁武廠以熱處理方式回收汞,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反對,現仍持續協調中,將促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上開污染場址及污染物之清除處理。

(十) 補助加油站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不合格率偏高,允宜 積極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依據「加油站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補助辦法」,動用經費計 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補助 1,767 個既設加油站 (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建照)設置 38,221 支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執行結果,核有:民國 88 至 93 年追蹤檢測補助設置之油氣回收設備氣油比不合格率平均達 34.07%,顯屬偏高;截至民國 93 年底,未納入油氣回收管理之加油站計 1,189 座,占全國加油站總數 2,441 座之 48.71%,管理有欠周延;部分加油站仍未設置油氣回收設備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能有效操作,已檢討規劃邀請加油站業者協同辦理油槍油氣回收法規及設備操作、維護、保養訓練,以提昇油氣回收槍氣油比合格率,並研擬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將全國所有加油站之油氣回收情形均納入管制。

(十一) 部分縣市政府未依規定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亟待督 促改善。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於民國 91 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惟查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尚有 14 個縣市政府迄未依照上開法令規定辦理,致地方相關廢棄物清理業務所需經費,大 多仍須仰賴環境保護署補助支應,如該署本年度補助各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預算即達 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經函請督促相關縣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促進地方政府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相關措施,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儘速依法設置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符法制,並減輕對中央政府補助預算之依賴。

(十二)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 規定有欠合理允適,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依據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地方政府依該方案設置之焚化廠係由其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支付操作維護費及分攤一部分建設經費,其餘不足部分,由中央(環境保護署)補助(民國 93 年度計補助 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惟查地方政府普遍未能依照一般廢棄物實際清除處理成本訂定收費標準,致增加中央(環境保護署)之補助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原推動方案對於焚化廠建設費補助額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分擔比率等,並無明確規定,易造成核計撥付建設補助費作業之疑義,已檢討修正補助方式為焚化廠完工營運後,依個別辦理模式 (B00 或 B0T) 及設廠容量,訂定每公噸建設攤提費補助金額上限,分 20 年逐年遞減 5%補助部分攤提建設費,如縣市政府招標結果,建設攤提費超過該署補助上限,超過部分由縣市政府負擔,另操作維護費亦由主辦機關負擔。

(十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成效。

環境保護署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興建計畫」、「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計畫」、「垃圾底渣分選廠及焚化飛灰熔融廠建廠工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等計畫,民國 92 及 93 年度計編列預算 1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惟截至本年度止,保留數卻高達 10 億 1 千餘萬元,保留比率 74.92%,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上開計畫因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評估進度落後,或與其他計畫重疊而暫緩執行,或因地方議會未適時通過相關預算,或因招標作業延遲,或一再流標,或因計畫推行未獲民意共識等,致執行進度落後,該署已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計畫執行情形,並以專人專案列管方式,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加速計畫之執行。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事業廢污水處理之管

理監控仍有疏漏,不法業者偷排廢水案件頻傳,嚴重危害環境衛生;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劃作業欠周影響執行成效;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用金額龐鉅,亟待加強清理收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成效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五)、(六)、(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推動限用塑膠袋政策,對違規業者處罰未臻落實;(二)補助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有欠鎮密詳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伍、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 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海域、海岸、漁港巡防工作,強化安檢作為 及淨化海防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 總局及所屬辦理清水、加祿、講美、料羅等廳舍新(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及東沙碼頭新建 工程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修正後變更興建方式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 3,0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92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料件標售款及採購案件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85 萬餘元,合計 125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2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2 萬餘元,主要係列支海上職務加給、紀念品費用核與「海洋巡防總局衛星船位控管系統勤務執行規定」等規定不合,及偵緝活動費核有疑義尚待查證等,審定實支數 119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94.98%),應付保留數 2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1.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 億 6 百餘萬元(3.2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82.50%);減免數 235 萬餘元(0.72%),應付保留數 5,467 萬餘元(16.78%),主要係海巡資訊系統精進擴充案尚在辦理中,及夜視攝影機抽樣檢測驗收尚有疑義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岸際雷達系統運用情形亟待加強,以提昇財務效能。

海岸巡防署為有效執行海岸巡防任務,自民國 90 年度起分 3 個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建置「岸際雷達系統」,並自本年度開始啟用,核有:(1) 東部地區雷哨配置密度偏低,雷達盲區較多,影響整體海域監視能力;(2)海洋巡防總局海域巡邏勤務未充分運用岸際雷達系統雷情資訊妥為調配,甚有部分海巡隊主要幹部不諳岸際雷達系統功能,未能發揮系統整體使用效能;(3)雷達操作人力素質經驗不足,影響雷情資訊判讀能力;(4)績效(獎金)考評規定未將雷情判讀成效納入,影響雷達操作及雷情資訊判讀人員士氣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東部地區因地形窒礙因素,已由南部地區巡防局調撥機動雷達車支援,並陸續建構攜式熱像等裝備,俾有效彌補雷達監偵罅隙;(2)函頒「海岸巡防機關雷情傳遞及整合作業要點」,並由海洋巡防總局訂定相關細部作業要點採縱橫通聯,且將系統雷達操作及雷情判讀納入教育訓練;(3)民國 94 年度配合岸際勤務調整規劃,將雷達作業小組長提昇由志願役中、上尉軍官擔任,以提昇雷情作業品質及經驗傳承;(4)已將雷情判讀人員納入該署「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案件獎金分配要點」規定,做適度規範及獎勵。

2. 海巡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欠周,部分應用系統開發後無法使用。

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90、92 年度辦理海巡資訊系統建置、海巡資訊系統精進暨基礎建設維護等 2 案,計編列預算 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系統整體規劃欠周;部分國有財產、薪資管理、勤務規劃管理等應用系統開發後無法使用,影響財務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案經定期召開系統修改進度管制作業,國有財產、勤務規劃等系統均於民國 93 年 12 月底前上線,另薪資系統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辦理輔導上線中,預定同年 3 月啟用;(2) 嗣後各項系統異動將要求完成需求調查、作業流程定義,並經審查資料正規化、具備完整作業規定後始得辦理等整體規劃機制;(3) 爲驗證系統可行性,正由需求單位通知各基層使用人員輸鍵資料,以定期稽核使用效益,並實施資訊教育訓練,以發揮系統實效。

3. 海巡裝備管理規定尚未完備,裝備量值表達仍未正確。

海岸巡防署為執行海岸巡防勤務之需要,依法配置大量之槍、砲、彈藥、船艦(艇筏)等各型武器裝備,本部前於抽查該署民國 91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核有未配合海巡裝備之特殊性,建立妥善之財產管理制度;財產(裝備)帳列與實際情況未能吻合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各類執勤裝備均依海岸巡防法第 12 條規定配置,並研訂相關帳籍管理作業規定,明確區分巡防裝備之種類及項目等。惟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 所訂「海岸巡防機關財物帳籍管理要點」並未明確區分巡防裝備之種類及項目,顯與原查復情由有悖;(2) 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器械(海岸巡防法第 12 條)未定義範圍、項目及管理規定;(3)海巡裝備相關帳表仍未能正確表達量值等缺失,經再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1)經邀集相關業管單位,決議將海巡裝備重新區分為海務、偵蒐、通資及後勤等 4 大類,並責由該署巡防、情報、通資及後勤處等為其主管單位;(2) 各該主管單位將針對上述類別,明確定義各類裝備名稱分類及權責,對未訂立規定者將建立相關管理規定;(3) 相關裝備帳列未表達或錯漏部分已檢討更正。

4. 辦理海巡體驗營規劃欠周,影響海域巡防勤務。

海洋巡防總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開辦「海巡體驗營」活動,據統計至民國 93 年 8 月海岸巡防署通令暫停辦理為止,共計辦理 265 梯次,參加人數 8,492 人,支付公帑 598 萬餘元,經查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過程有違公平公開原則,致遭非議,有損政府形象;(2)辦理次數頻仍,影響海域巡防勤務遂行;(3)增加船艇耗油,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排擠正常施政計畫預算執行;(4)部分船艇搭載參加人數超逾海岸巡防署每梯次 30 人以內之規定等缺失,經函請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辦理過程未善盡管理部分,已檢討並懲處相關人員;(2)本活動原規劃係配合勤務進行,惟民眾報名踴躍或反應不宜分批搭載等情,嗣後將整體考量資源配置,以避免排擠原施政計畫,並加強船艇安全巡防管理(按:本項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監察院公報第 2512 期》)。

5. 艦艇材料存量及管理欠當,亟待檢討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艦艇材料存量計 6 億 5 千餘萬元,年度耗用材料為 1,965 萬餘元,經查其存量及管理,核有:(1)估算安全存量高達 10 億餘元,與實際需用量顯有差距;(2)艦艇料配件倉儲系統部分功能有誤,影響材料庫儲資料正確性;(3)倉儲空間不足,儲位管理亟待檢討;(4)盤點控管機制有欠嚴謹;(5)會計帳列數未能真實表達材料變動實況等缺失,經函請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將以艦艇妥善率 65%為基準,重新估算必要安全存量,以降低艦艇維修期程;(2)將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海岸巡防署辦理倉儲系統功能之修正;(3)借用海岸巡防總局存放艦艇材料之空間,正由主管機關海岸巡防署協調整合;(4)針對各庫房制定作業準則,執行初盤、複盤、年終盤點等規範及控管機制,並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會計帳表內列示耗用之材料量值。

6. 海岸巡防總局廳舍管理不善,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責。

海岸巡防總局截至本年度計經管 1,702 棟廳舍,帳值 16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其廳舍管理,核有:(1)海岸巡防署雖經檢討已無設置招待所必要,惟該總局所屬機關仍續設置多處廳舍提供免費住宿服務;(2)將經管之公用財產提供眷屬親友使用,且虛耗管理人力及物力;(3)假哨所名義興建廳舍,實際卻規劃作為招待所,嚴重浪費公帑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該署業於民國 93 年 7 月再次督促所屬各管理機關,並於同年 8 月派員現地督考使用情形,提出全面檢討設置必要性等多項建議,及賡續加強抽查暨督導;(2)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廳舍公務住宿管理規定」,除尚義(金門)、興仁(澎湖)、綠島等營區,提供該署及所屬機關編制員工出差及邀請專家學者等公務需要申請使用,其餘靖廬、鵝鑾鼻、伽路蘭、北濱等廳舍均回歸原勤務用途;(3)假哨所名義興建廳舍部分,歷任主管確有監督不周,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 人申誠之處分(本部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以台審部壹字第 0940000591 號函陳報監察院備查)。

7. 執行採購計畫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本年度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計畫,經編列預算數20億3千8百餘萬元,

執行結果,核有:(1)對於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案件,未督促所屬機關建立相對因應之內部控制機制及定期查核或檢討執行情形;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開標、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派員監辦比例偏低;(2)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未考量案件性質,依稽核委員專長指派稽核;(3)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作查核紀錄部分記載有欠詳實、未逐項確實審查受查機關函報缺失改善結果,查核追蹤列管未臻落實;(4)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廳舍整建計畫,部分案件品質管理制度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材料及施工品質與檢驗、設計數量等項目,與契約圖說等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停止通案授權事項,改採逐案核准,並逐案就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依法派員監辦;(2)依採購之性質,由合適專長之委員查核;(3)於查核委員紀錄表加註「填表注意事項及說明」,請委員依規定詳填,並要求工作人員就查核缺失,逐項核覆;(4)已將本部查核所見缺失,通函所屬機關檢討改進,並納入工程施工查核重點與講習訓練之案例檢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海巡裝備未建立妥善之財產管理制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及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影響整體查緝成效; 2.績效考評制度有欠切實,組織文化亟待整合; 3.海巡隊員迭遭挾持,人員訓練及應變能力亟待加強; 4.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 5.安檢工作有欠落實,督察系統亦未及時導正; 6.採購案件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評選作業程序未臻周延; 7.未訂定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造成人員升遷管道受阻及待遇福利紊亂等了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等 6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部分縣政府自辦縣道養護工程尚未請撥款項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1億1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9,55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之結餘款。
- 2. 歲出預算數 1,50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6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97.78%),應付保留數 3 億 8 百餘萬元 (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0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2.01%),主要係各縣市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各縣市教師實際退休人數均未達中央預期,相對之補助款較少,爰列為預算賸餘數繳庫。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66.63%);減免數 1 億 7 百餘萬元 (6.38%),主要係縣政府自辦縣道養護工程尚未完成發包所致;應付保留數 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26.99%),主要係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數量龐大,尚有部分工程未辦理完竣所致。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對行政院主計處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教育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仍有未 依立法院決議設置專戶,允待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0 億元,執行結果,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敏督利水災等歷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與雲林縣尖山、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整治工程,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15 億元 (75.00%),其中實支數 4,90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4 億 5 千餘萬元,主要係各項工程,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數 15 億元,預算賸餘 5 億元 (25.00%)。

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計 3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已依工程執行進度分配及撥付臺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桃芝、納莉、莫拉克、杜鵑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計實支數 3 億 5 千餘萬元 (93.03%),減免數 2,626 萬餘元 (6.97%),係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未動支數。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南投縣政府辦理桃芝及納莉 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重要審核意見:管考單位未持續列管工程進度,部分工程執行 進度延宕等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三、決算審核各表

(一) 本年度部分

1. 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表

单位	•	利室	市市	もん	
					I

單	位	名	稱	動	支	金	額	動支	原	因
台	>		計			150	0,000			
經	齊 部	水	利 署			80	0,000	辦理敏督利水災等歷次天然災害公共設 治工程所需經費。	施復建工程暨雲林縣尖山、蔦松大排及	牛挑灣溪整
農	業多	Ė	會			70	0,000	辦理敏督利水災等歷次天然災害公共設	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2. 災害準備金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	位	名	稱	保	留	金	額	呆 留	原 因
合	>		計			145	,093		
經	齊 部	水为	利 署			76	,805	F.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與雲林縣尖山	、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整治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農	業 -	委 員	會			68	,288	E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仍須繼續執	行。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災害準備金保留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核	撥	金	額	核 撥	項	目
			合		討	+			35	5,030			
9	2	臺	北	縣	政	府			27	,945	補助辦理納莉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	.程所需經費。	
		南	投	縣	政	府			3	3,214	補助辦理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	建工程所需經費。	
		臺	東	縣	政	府			3	,870	補助辦理莫拉克、杜鵑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	沒建工程所需經費。	

2. 災害準備金減免數情形表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減 免	數	原	因
92	臺	東	縣	政	府		2,626	補助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未動支數。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 億元,計有總統府等 1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95.18%),預算賸餘 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4.82%)。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33 筆,合計 6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9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4000037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將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5千萬元案件,分別列表如次:

一、民國 93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	萬元
主	管 機	歸	動	支鱼	全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761	l,46	3					
總	統	府			7,85	1 2. ± 3. E	總統府為擴大辦理中華 紀念章、場地佈置及相 總統府為加強侍警衛人 所需玉山寓所侍警衛區 國史館依據民國 93 年 文物典藏、維護、管理	關辦公場所等裝修 員各項戰技訓練, 營舍整建工程經費 1月20日公布之總 及展示空間之規劃	經費不敷數。 使其生活訓練精 。 統副總統文物管 等所需經費。	實,以確保國家元首理條例,辦理總統、	安全,副總統
行	政	院		9	6,13	2. # 4. * 5. * 1	行及新國中文計文費消與公公原衛原例體際院置局故選建前建 者遷工尚民傳民族院為辦辦宮舉設置設 保所程未族送族寬員憲設公物員員業員 委經員成員目員住為實際備民院會會所會 員費會減會訊會民頒發選系。 資為號依敬發選經票加理理經應 為 原繳改及依敬發選整費宣速公大費國 配 住庫善補目	。導辦民臺。立 合 民程原助民國 實籌配 要 管 辦 客契視不見 用 國 92 年 津 贴 與 2004 年 雅 與 2004 年 雅 與 4	計費 整 空 委規良住日付款 整 空 委規良住日付款 工 加 油支票工作等值 工 加 油支票播质户企资格 要 向所,装公格。要 方,我有不能,我有不能,我有一个,我有不能,我有一个,我有一个。	需經費。 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你就營藝術文化中心 ,辦理變更設計所需 人力配置,增加職 可和金。 學 報電視型調子 與 是 以 以 所 以 以 以 以 , , , , , , , , , , , , ,	等增 15 中 一。行建 经 人 油 號 條
立	法	院			5,45	7 辨 5	理資訊系統異地備援中	心方案所需建置經	費。		
司	法	院		7	7,70	5 1 2. <u>1</u>	司法院依據民國 93 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備購置、會務運作、擔 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第 1 用設備租金。	會創立基金及補助 任法律扶助者酬金	該基金會所需人 等經費。	員維持、辦公處所整	修、設

一、民國 93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續)

						1				単位・新堂幣	下禹儿
主	管 機	關	動				要	動	支	事	由
考	試	院		۷	18,152	1. 銓敘部 2. 國家文	因公務人員退休(官培訓所為應中部	職)人數增加,至 『園區業務所需場	放原列公務人員退 易所裝修及行政維	休撫卹經費不敷數 持等經費不敷數。	0
監	察	院			1,204	配合政治		交法受理政治獻 金		聘用人員 12 人、與	
內	政	部		13		1. 2.3. 4. 5. 6.7. 8. 9. 10. 11.2.3. 4. 5. 6.7. 8. 9. 10. 11.2.3. 14. 15.6. 17. 23. 4. 5. 6.7. 8. 9. 10. 11.2.3. 14. 15.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為義籌為民為免辦需辦為裝及入置入作了已國刊刊 察察籍為置加,辦協間持收理經理應備應出指出業出之道事事事 大專、補,強使中助資續卡臺費 M 維、勤境紋境計出之道事事事 大專、補,國國華外源加費中。臺護反設管光管畫管留路察察察 辦學桌臺置人人民籍,速,都 灣社恐備理學理,管留路察察察 辦學桌臺置對頭國配成推所會 一會資經局掃局需局定察偵為興 93增、縣關公躍399月,	民货车单个自C团 页安方 建幾理修理、為重勵刑 星9生府訊及票極灣配人卡下 道要網 陸資陸房大戶應大偵事 度學副害理問活社偶憑本水 置辨強 區設區購偶料調所類中 二度費變設和與,融顧發費堀 計理化 人備人置面系漲需刑心 類正及中備制,所合輔證。頭 畫警警 民經民收談統所鑑案所 修期生心等	作需開基書 場 置精通 捺。理應配所公耗需規 招生粗活後所需國發金, 四 作進訊 指 中勤偶需務材工劃 招生貼建經經別人所眾 水 所案備 及 心裝查電巡及作設 考額經計數學與人所眾 水 所案備 及 收備察腦邏執獎計 試1.費畫數等資創民 水 經包計 讀 量伙客雕遍我獎計 試1.費畫。經源立國 泌 費括畫 系 据食容量污污巨地 作4.5 中經源立國 泌 費括畫	共經 93 輸 。 建, 統 廣《工豐由ERDA 所入 中多。 在 管 恐規 , 新 豐 田 及面 檔協 DNA 。 專 對 聲 容用 置設 劑 破自 數 數 響 會 前 壓 中計 建 容用置設 劑 破自 教 變會 會 前 壓 中計 建 容用置設 劑 破自 教 變 會 前 壓 中計 建 容用置設 劑 破自 教 變 傳 會 的 以 數 對 發 質 不 與 對 管 经 過 資 等 動 師 備 有 絕 過 一 與 對 管 出 與 資 資 質 與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可从 急 、 怪 旨 产等告笔 医肱亡 受 爱女 人 移 強地 紋 遣經外經 費勵系 課 中整 憑 改 化、 資 返費籍費 。 金統 鐘 心合 證 善 反汰 料 強。與。 。 等 點 設
外	交	部		8	32,933	地補償 2. 外交部 3. 外交部 4. 外交部	金、違建拆遷處亞 為協助格瑞那達亞 為提供受地震及海	里費及違建戶安置 遭受嚴重風災,災 每嘯重創之東南亞	置費。 後重建所需經費 E與南亞各受災國	遷址計畫,增加價財。 。 緊急人道援助,所需 裝修工程發包金額言	宮賑災經
財	政	部			19,346	93 年 7 需相關 2. 國有財 事費不	月1日成立,其 經費。 產局為加速國有日 敷數。 支付處為應國防約	中該會及所屬檢上地之清查處理,	查局、保險局進馬本年度增加預算員	月 23 日令公布,立 註板橋新站大樓辦公 員額所需實際進用人 業需要,增購電腦記	場所所員之人

一、民國 93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續)

						,					平1	立:新臺幣萬元
主	管機	影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教	育	部			18,	()()()				1日改制為行政法 彌補其本年度營運		
										法委員選舉反賄選		
								導廣告經費不敷		公安只	旦寸华演一下。	川而农厅及抽从
										學校及技能訓練所	因實際收容人數	分超出原有預計人
								, 致原列收容人:			- X 1/1 PC-0 7 - X	
法	務	部			14,	386				辦公室租金、搬遷	整修及購置設備	觜經費。
							4. 最	高法院檢察署辦	理民國 93 年度	第6屆立法委員選	舉之查察賄選業	禁務 ,組成檢警調
							聯	合快速抓賄專組	,所需執行勤務	人員值班費、通訊	費及油料等經	費不敷數。
							5. 臺	彎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辦理精	神耗弱刑事犯之強	(制診療案件,因]實際診療案件超
							出	預計案件數,致	原列預算不敷數	•		
										.衡,辦理進口碎石		听需經費。
								-		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合作組織(APEC)架	:構下倡議 APEC	數位機會中心相
								計畫,本年度所		能人心而丛伽儿业	: # 1 TT1T	· 然一出 bi
							4. 國日	祭貿易局参與 20 進込取日季文心	U5 日本國際博	寶會所需前期作業系	坐 質,致原列預	(昇
經	濟	部			90,	003	D. 保· C · ル·	华领额句安託代	他棳足龟閔衣, 东治汝应卦妻台	因業務量增加,致 置作業所需經費。	原列預昇不數	 文
										直作亲所需經貞。 L區自臺緊急運水計	* 聿 化 示 您 弗 。	
										·四日室系总连小司 :證基金承保能量,		入
								T.正某处《儿员 基金捐助所需经		· 四 坐 亚 介	加强励场十八口	E 未 本 行 概 頁 「 到
										, 本年度所需編制	人員待遇及推動	h能源相關業務經
							費		17114702	7-1×11	人人人们之人作品	7月10月1日 明 宋初 (江
									會區捷運化桃園	段高架化、高雄屏	東潮州捷運化等	^车 計畫前置作業所
بد	13	\			20	000	需	經費。				,
交	通	部			20,	902	2. 觀	光局為利雲嘉南	濱海風景特定區	之整體開發,於民	.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雲嘉南
							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本年度所	需人事費及業務運	作等經費。	
僑	務委	員會			2,	768	美國	華府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籌建計畫	之工程經費不敷數		
國家	ド科學 委	昌會			7.	012				邑招商熱絡且廠商 主		
	1-11 1 2	. / ,								業等業務量大幅增		
										科技產業訊息之蒐		
農	業委	員會			19,	380				,本年度各項業務		
										,條例奉 總統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令公布,於民國
								年1月30日成立			小(炒)小 归苗	B. 由 炻 纵 儿 ユ 恥
								工安貝曾補助職 門(住)診單發:		辦會員之加退保、	代(惟)收休員	(*) 中領給何及職
										·務經員。 .定業務,增加職員	10 人的口道、	並 八字 答
丛	工委	昌 命			39,					,足来份, 增加噸貝 ·費、由國庫增撥勞		
71	— 女	7. 11			57,					力服務品質及辦理		-
								世 體及個人之捐助:				成初 有加到四门
										事費及相關經費。		
										保險費及相關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	紓困基金不敷數。
										績效,所需提升檢		
衛	生	署			47,	991	免	部分負擔醫療院	听範圍等經費不	敷數。		
							3. 疾	病管制局因應國!	內流感防治,購	置醫護、防疫、養	禽業等工作人員	及兩歲以下幼兒
							接:	種之流感疫苗,	致原列預算不敷	數。		
海	岸巡	仿 署			1,	685	海洋	巡防總局巡防艦	艇油料費不敷數	•		
					_							

二、民國 93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 千萬元案件明細表

玉 1.	1/la			пП				7			16.	<u>+-</u> اد	<i>h</i>	ut.				肾萬元	
項次	機			關			Ź	á			稱	計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合												T		計					,583
1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쇹	入	. <i>É</i>	斩 ,	屬	選舉業務							,683
2																			,379
3	原	住	民	族	委		쇹		. F			社會服務推展							,509
4	體		育			<u>委</u>		員			會	國家體育建設							,542
5	立				,	法				l	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7
6	司				;	法				I	院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7	*		1 414		<u>.</u>		k.K		1.		17.3-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000
8	臺	•	灣	1	高		等	7.	去			審判業務							,706
9	銓				4	紋				7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001
10	內				j	玫				÷	部	户政業務							,000
11												內政資訊業務						8,	,642
12	警				Ĺ	玫				3	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	,153
13	警	政	署	λ	. ;	出	境	管	珰	里,	局	入出境管理業務						8,	,700
14	臺	灣	鹫	2	察	專	į	科	學	,	校	初級警察教育						10,	,000
15	消		防	,	署	,	及	ŕ	斤	,	屬	消防救災業務						5,	,322
16												四欧明洁为以几						27,	,280
17	外				1	交				÷	部	國際關懷與救助						32,	,200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	,547
1.0	n t					-1-					÷17	一般行政							,588
19	財				1	攻				7	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4 ,062
20	教				-	育				÷	部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21	經				;	齊				÷	部	礦務行政與管理						7,	,950
22	.le		£.)	,	922		17.		٠.		尿	1. 创办业工厂大学四						5,	,000
23	水	1	利	7	署	,	及	ŕ	Т	,	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7,	,175
24	中		小			企		業		į	處	中小企業發展						50,	,000
25	能				ż	源				,	局	一般行政						7,	,650
												營業基金							,500
26	交				3	通				Ť	部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小計							,100
27	科	學 -	L 業	園	區	答	理	局。	及	所	屬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等	籌備處						,600 ,012
	-11	, -	N.	ш		р	- 1	,-,	- •	··· /	- >4	一般行政	- 1/4 /×						,921
28	曲		業			Δ.		融			局	農業金融業務							,305
28	農		耒			金		南出		,	回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6
												小計							,493
29												勞工保險業務						29,	,743
	勞		エ		3	委		員			會	一般行政 勞動條件業務						7	250 ,638
30												營業基金							893
0.1	14-					.1					up>	小計							,781
31	衛					生					署	非營業基金							,000
32	疾		病		i	管		制		,	局								,991
33																		10,	,000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171 			П	18	开 数	/ホ 91		/	- 女	金		額
一、歲	λ	合	計	1,34	49,453,316,000.00		1,367,581	,251,	885.41	1,	368,162,4	102,933.85
1.稅	課及專	賣收	文 入	90	03,088,000,000.00		916,620	,955,	818.00		916,620,9	955,818.00
2.營	業盈餘及	事業	收入	29	92,360,532,000.00		282,979	,874,	394.13		282,133,2	228,770.57
3.規	費及罰	款收	之入	5	73,077,800,000.00		75,733	8,896,	954.00		75,933,7	714,359.00
4.財	產	收	入	(54,005,278,000.00		70,407	,372,	910.00		70,408,3	376,921.00
5.其	他	收	Л]	16,921,706,000.00		21,839	,151,	809.28		23,066,1	27,065.28
二、歲	出	合	計	1,59	97,269,910,000.00		1,565,229	,330,	188.00	1,	564,799,2	227,751.00
1.—	般 政	務支	出	17	72,502,629,000.00		164,235	5,235,	474.00		164,131,3	317,757.00
2.國	防	支	出	25	50,949,359,000.00		248,914	,866,	503.00		248,909,8	313,854.00
3.教	育科學	文化。	支出	30	06,975,112,000.00		302,056	,980,	519.00		302,056,9	966,559.00
4.經	濟 發	展支	出	25	51,943,317,000.00		248,888	3,297,	620.00		248,877,6	550,726.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8	82,939,247,000.00		280,159	,703,	120.00		279,849,3	373,578.00
6.社	區發展及環	浸境保護	支出	2	25,138,659,000.00		24,780),699,	914.00		24,780,6	599,914.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2	24,217,089,000.00		123,116	5,640,	068.00		123,116,6	540,068.00
8.債	務	支	出	13	33,361,868,000.00		127,055	5,046,	013.00		127,055,0	046,013.00
9.—	般補助及	其他	支出	4	49,242,630,000.00		46,021	,860,	957.00		46,021,7	719,282.00
三、歲	入 歲	出餘	紬	- 24	47,816,594,000.00		- 197,648	3,078,	302.59	-	196,636,8	324,817.15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	単位:新臺幣元 數 比 較 増 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8,709,086,933.85	1.39	+ 581,151,048.44	0.04
67.00	+ 13,532,955,818.00	1.50	-	-
20.62	- 10,227,303,229.43	3.50	- 846,645,623.56	0.30
5.55	+ 2,855,914,359.00	3.91	+ 199,817,405.00	0.26
5.15	+ 6,403,098,921.00	10.00	+ 1,004,011.00	0.00
1.68	+ 6,144,421,065.28	36.31	+ 1,226,975,256.00	5.62
100.00	- 32,470,682,249.00	2.03	- 430,102,437.00	0.03
10.49	- 8,371,311,243.00	4.85	- 103,917,717.00	0.06
15.91	- 2,039,545,146.00	0.81	- 5,052,649.00	0.00
19.30	- 4,918,145,441.00	1.60	- 13,960.00	0.00
15.91	- 3,065,666,274.00	1.22	- 10,646,894.00	0.00
17.88	- 3,089,873,422.00	1.09	- 310,329,542.00	0.11
1.58	- 357,959,086.00	1.42	_	_
7.87	- 1,100,448,932.00	0.89	_	_
8.12	- 6,306,821,987.00	4.73	-	_
2.94	- 3,220,910,718.00	6.54	- 141,675.00	0.00
100.00	+ 51,179,769,182.85	20.65	+ 1,011,253,485.44	0.51

貳、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	型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妻預算數比較	支 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653,369,910,000.00	100.00	1,621,329,330,188.00	100.00	1,621,680,686,703.85	100.00	- 31,689,223,296.15	1.92
(一) 歲入	1,349,453,316,000.00	81.62	1,367,581,251,885.41	84.35	1,368,162,402,933.85	84.37	+ 18,709,086,933.85	1.39
(二)債務之舉借	265,000,000,000.00	16.03	253,518,283,770.00	15.64	253,518,283,770.00	15.63	- 11,481,716,230.00	4.33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38,916,594,000.00	2.35	229,794,532.59	0.01	_	_	- 38,916,594,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53,369,910,000.00	100.00	1,621,329,330,188.00	100.00	1,620,899,227,751.00	99.95	- 32,470,682,249.00	1.96
(一) 歲出	1,597,269,910,000.00	96.61	1,565,229,330,188.00	96.54	1,564,799,227,751.00	96.49	- 32,470,682,249.00	2.03
(二)債務之償還	56,100,000,000.00	3.39	56,100,000,000.00	3.46	56,100,000,000.00	3.46	_	_
三、收支賸餘數	_	_	_	_	781,458,952.85	0.05	+ 781,458,952.85	_

、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机室巾	
項	目 預 算		算	數	原	列	決算	數	決		算		審		,	定	數					b 與 增減
		•//	71		7.4	. / •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額	%
一、債務	之舉借	265,0	000,000	,000.00	253	,518,	283,7	70.00	253,51	8,283,	770.00			_	253,	518,2	83,770.00) - :	11,481	l ,716 ,:	230.00	4.33
二、債務	·之償還	56,	100,000	,000.00	56	,100,	000,00	00.00	56,10	0,000,	000.00			_	56,	100,0	00,0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一切															
機	開	名	稱	誉	¥ 2	業			總			收	C			入
7戏	19P.	A	衎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計		2,568,480,503,0	00.00		2,84	4,537	,116,0	84.05		2,84	5,439	,777,	865.65
行	政	院 主	管		214,181,168,0	00.00		34	3,012	,035,1	26.23		34:	3,097	,111,	834.12
中	央	銀	行		214,181,168,0	00.00		34	3,012	,035,1	26.23		34:	3,097	,111,	834.12
經	濟	部 主	管		877,865,265,0	00.00		1,04	4,157	,024,1	65.41		1,04	5,152	,757,	455.73
臺	灣糖業月	设份有限	と 公 司		35,936,262,0	00.00		4	1,861	,289,6	83.37		4:	2,579	,801,	741.37
中	國造船月	设份有限	と 公 司		16,120,908,0	00.00		1	5,872	,054,6	28.73		10	5,871	,887,	264.73
中	國石油服	设份有限	と 公 司		428,204,449,0	00.00		57	1,478	,193,4	30.76		57.	3,118	,521,	164.08
臺	灣電力服	设份有限	公司		346,099,059,0	00.00		35.	5,027	,827,6	63.86		35	5,114	,527,	863.86
漢	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2,833,697,0	00.00		1),511	,577,5	56.00		10	0,428	,121,	684.00
唐	榮 鐵 工 廠	股份有限	限公司		15,000,000,0	00.00		2	3,704	,566,6	69.10		2	3,352	,886,	892.10
臺	灣省自來	水股份有	限公司		23,670,890,0	00.00		2	4,701	,514,5	33.59		2	4,687	,010,	845.59
財	政	部 主	管		366,039,330,0	00.00		32	5,459	,890,3	28.82		32	5,508	,272,	978.21
中	國輸	出入	銀行		2,992,021,0	00.00		:	2,883	,345,7	68.79		,	2,883	,345,	768.79
中	央信託局	股份有限	限公司		81,812,060,0	00.00		8	5,168	,573,2	47.57		80	5,136	,518,	414.57
中	央存款保险	验股份有	限公司		3,882,054,0	00.00			4,348	,760,1	53.00		4	4,348	,760,	153.00
臺	灣銀行月	设份有限	と 公 司		85,386,783,0	00.00		6	8,817	,202,4	55.35		6	9,075	,236,	349.72
臺	灣土地銀行	行股份有	限公司		55,887,867,0	00.00		50),157	,079,8	08.81		50	0,157	,980,	848.81
合	作金庫銀行	行股份有	限公司		60,258,052,0	00.00		4	7,435	,194,2	41.97		4	7,461	,645,	623.99
財	政 部	Ep #	剤 廠		761,046,0	00.00			764	,203,0	28.00			764	, 203,	028.00
臺	灣菸酒月	设份有限	と 公 司		75,059,447,0	00.00		6.	5,885	,531,6	25.33		6	5,680	,582,	791.33
交	通	部 主	管		515,576,207,0	00.00		53	1,997	,340,2	65.02		53	1,792	,653,	106.02
中	華郵政朋	设份有限	と 公 司		293,171,539,0	00.00		30.	5,726	,680,9	07.41		30	5,359	,818,	943.41
中	華電信月	设份有限	と 公 司		179,714,801,0	00.00		18.	5,359	,235,5	28.84		18	5,306	,582,	036.84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2,361,342,0	00.00		20),749	,934,1	98.54		20	0,811	,957,	040.54
基	隆	港務	局		5,615,180,0	00.00			5,371	,569,3	49.19		:	5,385	,725,	208.19
臺	中	港務	局		4,494,259,0	00.00			4,637	,493,6	90.07		4	4,641	,487,	861.07
高	雄	港務	局		9,479,645,0	00.00		!	346,	,814,2	58.97			9,481	,469,	683.97
花	蓮	港務	局		739,441,0	00.00			805	,612,3	32.00			805	,612,	332.00
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	會主管		26,899,347,0	00.00		2	3,937	,880,1	11.51					544.51
榮	民工程用		と 公 司		26,899,347,0			2	3,937	,880,1	11.51					544.51
勞	工委	員會	主 管		197,389,910,0					,989,2						609.00
勞	エ	保 險	局		197,389,910,0					,989,2						609.00
衛		署 主	管		370,529,276,0					,956,8						338.06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370,529,276,0	00.00		37	0,012	,956,8	70.06		36	9,965	,157,	338.06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846,439,777,865 元 65 分=營業收入 2,794,406,545,015 元 49 分+營業外收入 52,033,232,850 元 16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単位	:新	量幣	兀
<u></u>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活	戈			%			增						減			9	%
	277	,959,2	274,86	5.65				_		10.82			1,902	2,661	,781.	60					_		0.07
	128	,915,9	943,834	4.12				_		60.19			8.	5,076	,707.	89					_		0.02
	128	,915,9	943,834	4.12				_		60.19			8.	5,076	,707.	89					_		0.02
	168	,287,4	492,45	5.73				_		19.17			1,99	5,733	,290.	32					-		0.19
	6	,643,	539,74	1.37				_		18.49			718	3,512	,058.	00					_		1.72
		750,9	979,264	4.73				_		4.66						-				167,3	64.00		0.00
	144	,914,0	072,164	4.08				_		33.84			1,640	327	,733.	32					_		0.29
	9	,015,4	468,863	3.86				_		2.60			86	5,700	,200.	00					_		0.02
				-		2,40	5,575	,316.00		18.74						-			83,	455,8	72.00		0.79
	8	,352,8	886,892	2.10				_		55.69						-			351,	679,7	77.00		1.48
	1	,016,1	120,84	5.59				_		4.29						-			14,	503,6	88.00		0.06
				-		39,53	1,057	,021.79		10.80			48	3,382	,649.	39					_		0.01
				-		10	8,675	,231.21		3.63						-					_		_
	4	,324,4	458,414	4.57				_		5.29						-			32,	054,8	33.00		0.04
		466,7	706,153	3.00				_		12.02						-					_		_
				-		16,31	1,546	,650.28		19.10			258	3,033	,894.	37					_		0.37
				-		5,72	9,886	,151.19		10.25				901	,040.	00					_		0.00
				-		12,79	6,406	,376.01		21.24			26	5,451	,382.	02					_		0.06
		3,1	157,028	3.00				_		0.41						-					_		_
				_		9,37	8,864	,208.67		12.50						-			204,	948,8	34.00		0.31
	16	,216,4	446,10	5.02				_		3.15						-			204,	687,1	59.00		0.04
	12	,188,2	279,943	3.41				_		4.16						-			366,	861,9	64.00		0.12
	5	,591,7	781,036	5.84				_		3.11						-			52,	653,4	92.00		0.03
				-		1,54	9,384	,959.46		6.93			62	2,022	,842.	00					_		0.30
				-		22	9,454	,791.81		4.09			14	4,155	,859.	00					_		0.26
		147,2	228,86	1.07				_		3.28			(3,994	,171.	00					_		0.09
		1,8	324,683	3.97				_		0.02			134	4,655	,425.	00					_		1.44
		66,	171,332	2.00				_		8.95						-					_		_
	1	,990,6	502,54	4.51				_		7.40						-			47,	930,5	67.00		0.17
	1	,990,6	502,54	4.51				_		7.40						-			47,	930,5	67.00		0.17
	2	,643,9	965,609	9.00				_		1.34			73	3,886	,392.	00					_		0.04
	2	,643,9	965,609	9.00				_		1.34			73	3,886	,392.	00					_		0.04
				-		56	4,118	,661.94		0.15						-			47,	799,5	32.00		0.01
				-		56	4,118	,661.94		0.15						-			47,	799,5	32.00		0.01

肆、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文山				誉		<u></u>			總				支			出
機	開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	2,383,094,159,00		·4•				14.16	.,,				943.99
行		院 主	管		121,120,799,00						93.36					829.36
中	央	銀	行		121,120,799,00	00.00					93.36			41,750		
經	濟	部 主	管		855,967,025,00	00.00		1,01	1,213	,095,4	99.88		1,0	14,294	,178,	943.98
臺	灣糖業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36,752,328,00	00.00		3.	5,936	,868,7	04.88			36,016	,614,	935.42
中	國 造 船 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15,800,716,00	00.00		1	5,138	,354,0	51.47			16,552	,776,	343.47
中	國石油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418,572,703,00	00.00		55	4,527	,654,9	21.66		5.	57,080	,422,	426.80
臺	灣電力服	设份有限	公 司		333,778,959,00	00.00		34	7,989	,665,2	61.40		3-	48,019	,453,	713.40
漢	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艮公司		12,597,406,00	00.00		1	0,464	,296,8	343.00			10,457	,018,	209.00
唐	榮 鐵 工 廠	股份有限	公司		14,298,231,00	00.00		2	1,458	,035,8	379.72			21,490	,570,	577.14
臺	灣省自來	水股份有限	艮公司		24,166,682,00	00.00		2	4,698	,219,8	37.75			24,677	,322,	738.75
財	政	部 主	管		342,105,195,00	00.00		29	9,762	,492,8	304.64		3	00,765	,953,	473.37
中	國 輸	出入	银 行		2,453,874,00	00.00		:	2,322	,002,5	58.63			2,321	,999,	556.63
中	央信託局	股份有限	. 公司		80,728,294,00	00.00		8-	4,858	,382,2	.77.49			34,774	,660,	547.49
中	央存款保厂	验股份有 P	艮公司		3,882,054,00	00.00			4,348	,760,1	53.00			4,348	,760,	153.00
臺	灣銀行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72,559,661,00	00.00		5-	4,879	,233,1	63.24			55,081	,534,	154.24
臺	灣土地銀行	行股份有限	艮公司		52,750,354,00	00.00		4	7,186	,517,5	507.31			47,732	,178,	825.31
合	作金庫銀行	行股份有門	艮公司		59,523,918,00	00.00		4	5,280	,308,0	95.76			46,651	,971,	361.4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685,981,00	00.00			662	,606,5	61.00			662	,606,	561.00
臺	灣菸酒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69,521,059,00	00.00		5	9,224	,682,4	88.21		:	59,192	,242,	314.2
交	通	部 主	管		469,321,592,00	00.00		47	,952	,003,6	522.88		4	71,903	,280,	079.88
中	華郵政朋	设份有限	公 司		282,405,874,00	00.00		29	2,673	,938,8	97.79		2	92,674	,492,	139.79
中	華電信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137,933,113,00	00.00		13.	5,488	,923,6	32.55		1	35,443	,283,	783.55
臺	灣 鐵	路管五	里 局		32,783,259,00	00.00		2	8,709	,755,3	12.32			28,709	,755,	312.32
基	隆	港務	局		5,221,129,00	00.00			4,911	,066,6	23.68			4,912	,455,	871.68
臺	中	港務	局		3,479,756,00	00.00		:	3,290	,907,4	79.28			3,287	,278,	103.28
高	雄	港務	局		6,782,813,00	00.00			5,150	,986,4	16.98			6,150	,986,	416.98
花	蓮	港 務	局		715,648,00	00.00			726	,425,2	60.28			725	,028,	452.28
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句	會主管		26,682,798,00	00.00		2	8,856	,422,8	32.68		:	28,867	,994,	296.68
榮	民工程月	设份有限	公司		26,682,798,00	00.00		2	8,856	,422,8	32.68			28,867	,994,	296.68
勞	工 委	員會主	医 管		197,368,341,00	00.00		19	9,959	,989,2	217.00		2	00,033	,875,	609.00
勞	エ	保 險	局		197,368,341,00	00.00		19	9,959	,989,2	217.00		2	00,033	,875,	609.00
衛	生	署 主	管		370,528,409,00	00.00		37	0,021	,196,2	43.72		3	59,973	,396,	711.72
中	央 健	康保門	僉 局		370,528,409,00	00.00		37	0,021	,196,2	43.72		3	59,973	,396,	711.72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527,589,247,943 元 99 分=營業成本 2,282,531,095,119 元 33 分+營業費用 173,107,118,612 元 28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j	早位	· 并	斤臺	幣ノ	乙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婁	t 1	比	較
		增				泥	芃			%			增	•					減				9	%
	144	,495,	088,94	3.99				_		6.06			4,06	59,27	4,729	.83						-		0.16
	20	,629,	769,82	9.36				_		17.03						-			4,	204	,164	.00		0.00
	20	,629,	769,829	9.36				_		17.03						_			4,	204	,164	.00		0.00
	158	,327,	153,94	3.98				_		18.50			3,08	31,08	3,444	.10						_		0.30
				-		73	5,713	,064.58		2.00			7	9,74	5,230	.54						-		0.22
		752,	060,34	3.47				_		4.76			41	4,42	2,292	.00						_		2.57
	138	,507,	719,420	6.80				_		33.09			2,55	52,76	7,505	.14						_		0.46
	14	,240,	494,71	3.40				_		4.27			2	9,78	8,452	.00						_		0.01
				_		2,14	0,387	,791.00		16.99						_			7,	278	,634	.00		0.07
	7	,192,	339,57	7.14				_		50.30			3	2,53	4,697	.42						_		0.15
		510,	640,73	8.75				_		2.11						_			20,	897	,099	.00		0.08
				-		41,33	9,241	,526.63		12.08			1,00	3,46	0,668	3.73						-		0.33
				-		13	1,874	,443.37		5.37						-				3	,002	.00		0.00
	4	,046,	366,54	7.49				_		5.01						_			83,	721	,730	.00		0.10
		466,	706,15	3.00				_		12.02						-						_		_
				_		17,47	8,126	,845.76		24.09			20	2,30),991	.00						_		0.37
				_		5,01	8,175	,174.69		9.51			54	5,66	1,318	.00						_		1.16
				_		12,87	1,946	,638.51		21.62			37	1,66	3,265	.73						_		0.80
				_		2	3,374	,439.00		3.41						_						_		_
				_		10,32	28,816	,685.79		14.86						_			32,	440	,174	.00		0.05
	2	,581,	688,079	9.88				_		0.55						-			48,	723	,543	.00		0.01
	10	,268,	618,139	9.79				_		3.64				55.	3,242	.00						-		0.00
				_		2,48	89,829	,216.45		1.81						_			45,	639	,849	.00		0.03
				-		4,07	3,503	,687.68		12.43						-						_		_
				-		30	8,673	,128.32		5.91				1,389	9,248	3.00						_		0.03
				-		19	2,477	,896.72		5.53						-			3,	629	,376	.00		0.11
				-		63	1,826	,583.02		9.32						_						-		_
		9,	380,45	2.28				_		1.31						_			1,	396	,808	.00		0.19
	2	,185,	196,29	6.68				_		8.19			1	1,57	1,464	.00						_		0.04
	2	,185,	196,29	6.68				_		8.19			1	1,57	1,464	.00						-		0.04
	2	,665,	534,60	9.00				_		1.35			7	3,88	5,392	.00						-		0.04
	2	,665,	534,609	9.00				_		1.35			7	3,88	5,392	2.00						_		0.04
				-		55	5,012	,288.28		0.15						-			47,	799	,532	.00		0.01
_						55	55,012	,288.28		0.15									47,	799	,532	.00		0.01

分+營業外費用 49,627,085,863 元 94 分+所得稅費用 22,307,174,877 元 44 分+少數股權純益 16,773,471 元。

肆、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144	日日	<i>h</i>	161	純		益			或			*	屯			損
機	掲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7	计		185,386,344	,000.00		32	1,017	,142,8	69.89		31	8,850	,529,9)21.66
行	政	院 主	管		93,060,369	,000.00		20	1,257	,262,1	32.87		20	1,346	,543,0)04.76
中	央	銀	行		93,060,369	,000.00		20	1,257	,262,1	32.87		20	1,346	,543,()04.76
經	濟	部 主	管		21,898,240	,000.00		3	2,943	,928,6	65.53		3	1,858	,578,5	511.75
臺	灣糖業月	股份有限公	一司		- 816,066	,000.00			5,924	,420,9	78.49			6,563	,186,8	305.95
中	國造船朋	股份有限公	司		320,192	,000.00			733	,700,5	77.26			319	,110,9	921.26
中	國石油月	股份有限公	司		9,631,746	,000.00		1	6,950	,538,5	09.10		1	6,038	,098,7	737.28
臺	灣電力用	股份有限公	司		12,320,100	,000.00			7,038	,162,4	02.46			7,095	,074,1	150.46
漢	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236,291	,000.00			47	,280,7	13.00			- 28	,896,5	525.00
唐	榮 鐵 工 廠	股份有限。) 司		701,769	,000.00			2,246	,530,7	89.38			1,862	,316,3	314.96
臺	灣省自來	水股份有限。	公司		- 495,792	,000.00			3	,294,6	95.84			9	,688,1	106.84
財	政	部 主	管		23,934,135	,000.00		2	6,697	,397,5	24.18		2	5,742	,319,5	504.84
中	國輸	出 入 銀	行		538,147	,000.00			561	,343,2	10.16			561	,346,2	212.16
中	央信託局	股份有限分) 司		1,083,766	,000.00			1,310	,190,9	70.08			1,361	,857,8	367.08
中	央存款保厂	验股份有限	公司			_					_					_
臺	灣銀行服	设份有限	: 司		12,827,122	,000.00		1	3,937	,969,2	92.11		1	3,993	,702,1	195.48
臺	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3,137,513	,000.00			2,970	,562,3	01.50			2,425	,802,0)23.50
合	作金庫銀行	行股份有限	公司		734,134	,000.00			1,154	,886,1	46.21			809	,674,2	262.5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75,065	,000.00			101	,596,4	67.00			101	,596,4	467.00
臺	灣菸酒月	股份有限	司		5,538,388	,000.00			6,660	,849,1	37.12			6,488	,340,4	477.12
交	通	部 主	管		46,254,615	,000.00		6	0,045	,336,6	42.14		5	9,889	,373,0	026.14
中	華郵政朋	股份有限公	司		10,765,665	,000.00		1	3,052	,742,0	09.62		1	2,685	,326,8	303.62
中	華電信月	股份有限公	司		41,781,688	,000.00		4	9,870	,311,8	96.29		4	9,863	,298,2	253.2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10,421,917	,000.00		_	7,959	,821,1	13.78		-	7,897	,798,2	271.78
基	隆	港 務	局		394,051	,000.00			460	,502,7	25.51			473	,269,3	336.51
臺	中	港 務	局		1,014,503	,000.00			1,346	,586,2	10.79			1,354	,209,7	757.79
高	雄	港 務	局		2,696,832	,000.00			3,195	,827,8	41.99			3,330	,483,2	266.99
花	蓮	港務	局		23,793	,000.00			79	,187,0	71.72			80	,583,8	379.72
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主管		216,549	,000.00			81	,457,2	78.83			21	,955,2	247.83
榮	民工程月	股份有限 2	司		216,549	,000.00			81	,457,2	78.83			21	,955,2	247.83
勞	工委	員會主	管		21,569	,000.00					_					_
勞	エ	保 險	局		21,569	,000.00					_					_
衛	生	署 主	管		867	,000.00			- 8	,239,3	73.66			- 8	,239,3	373.66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867	,000.00			- 8	,239,3	73.66			- 8	,239,3	373.6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																		平加	• 77	量幣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í
133,464,18	35,921	.66				_		71.99						_		2,	166,6	512,9	48.23	(0.67
108,286,17	74,004	.76				_		116.36			8	9,28	0,87	1.89					_	(0.04
108,286,17	74,004	.76				_		116.36			8	9,28	0,87	.89					_	(0.04
9,960,33	88,511	.75				_		45.48						_		1,0	085,3	350,1	53.78		3.29
7,379,25	52,805	.95				_	9	904.25			63	8,76	5,827	7.46					_	10	0.78
		_		1	,081,	078.74		0.34						_		4	414,5	589,6	56.00	50	6.51
6,406,35	52,737	. 28				_		66.51						_		(912,4	139,7	771.82		5.38
		_		5,225	5,025,	849.54		42.41			5	6,91	1,748	3.00					_	(0.81
		_		265	5,187,	525.00		112.23						_			76,1	77,2	238.00	16	1.12
1,160,54	7,314	.96				_		165.37						_			384,2	214,4	174.42	1'	7.10
505,48	30,106	.84				_		101.95				6,39	3,41	1.00					_	194	4.05
1,808,18	34,504	.84				_		7.55						_		9	955,0)78,0)19.34	,	3.58
23,19	9,212	.16				_		4.31					3,002	2.00					_	(0.00
278,09	1,867	.08				_		25.66			5	1,66	6,897	7.00					_	,	3.94
		_				_		_						_					_		_
1,166,58	30,195	.48				_		9.09			5	5,73	2,903	3.37					_	(0.40
		_		711	,710,	976.50		22.68						_			544,7	760,2	278.00	18	8.34
75,54	10,262	. 50				_		10.29						_			345,2	211,8	883.71	29	9.89
26,53	31,467	.00				_		35.34						_					_		_
949,95	52,477	.12				_		17.15						_			172,5	508,6	660.00		2.59
13,634,75	8,026	.14				_		29.48						-			155,9	63,6	516.00	(0.26
1,919,66	51,803	.62				_		17.83						_			367,4	115,2	206.00		2.81
8,081,61	.0,253	. 29				_		19.34						_			7,0)13,6	643.00	(0.01
2,524,11	8,728	. 22				_		24.22			6	2,02	2,842	2.00					_	(0.78
79,21	8,336	.51				_		20.10			1	2,76	6,611	.00					_		2.77
339,70	6,757	. 79				_		33.49				7,62	3,547	7.00					_	(0.57
633,65	51,266	.99				_		23.50			13	4,65	5,425	5.00					_	4	4.21
56,79	0,879	.72				_		238.69				1,39	6,808	3.00					_		1.76
		-		194	1,593,	752.17		89.86						-			59,5	502,0	31.00	7:	3.05
		_		194	1,593,	752.17		89.86						_			59,5	502,0	31.00	7.	3.05
		_		21	,569,	000.00		100.00						_					_		_
		-		21	,569,	000.00		100.00						_					_		_
		-		9	,106,	373.66	1,	050.33						_					_		_
		-		ç	,106,	373.66	1,	050.33						_					_		_

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u>12.75</u>	-1 74															
					業	務	及		業	務	ŕ	外		收		Y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324	,002,117	000 00	28	0 76	5,691,8	02 36	2	80 7	91 6/	15,409	9 36
行	政	院	主	'I 管		,132,932				1,370,7					70,70	
中	美 經 齊 社		一 展 基	金	.0	414,761				8,507,2)7,256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47	,718,171				2,863,4					53,449	
內	政	部	主	管		,813,637		2		2,004,2)5,334	
쑬	建建	設	基	金	23	,762,176	,000.00	2	28,55	0,927,7	28.14		28,5	48,42	28,800	0.14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51,461	,000.00		3	1,076,5	34.00			31,07	76,534	4.00
國	防	部	主	管	48	,528,114	,000.00	3	4,26	9,632,3	89.80		34,2	68,33	38,95	4.80
國	軍生產及	服務	作 業 基	金	47	,099,069	,000.00	3	32,58	9,700,1	51.80		32,5	88,40	06,716	5.80
國	軍官兵購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87,713	,000.00		78	1,027,1	16.00		7	81,02	27,116	5.00
國	軍老舊眷	村 改	建基	金		541,332				8,905,1)5,122	
財		部	主	管		451,267				4,191,0					07,07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51,267				4,191,0					91,074	
教	: ·	部	主	管		,546,058				1,892,2					92,27	
國		校務基		總)		,025,181				0,112,6					2,61	
國	立臺灣大學所		完作 業 基			,503,519				8,344,4					14,494	
國	立成功大學院		完作 業 基		5	,017,358				3,435,1					35,166	
法		部	主	管		469,754				5,891,9					93,938	
法	務 部 監	所作	業基	金	_	469,754				5,891,9					91,938	
經	• •	部	主	管		,676,931				3,224,3)9,42	
經业	齊 資 源	業 作 業	基	金		,037,098				1,953,5					13,614	
水 交		作 業 部	基 主	金 管		,639,833 , 535,713				1,270,7 2,484,7					55,80′ 98,05 ′	
文 交	通 作	業	基基	金金		,535,713				2,404,7 2,484,7					98,05	
國軍	■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		管		,561,993				0,074,3					25,163	
國國	軍退除役		安置基	金		,611,901				6,640,5					37,208	
榮	民醫療	作	業基	金		,950,092				3,433,8					37,95	
國		委 員	會 主	管		,955,165				2,949,5					19,56	
科	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作業基			,955,165				2,949,5					19,564	
農	•	員會	主	管		236,367				6,894,5					94,58	
農	業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上 基	金		236,367				6,894,5					94,58°	
		** 署	主		24	,791,285		2		4,957,1					53,93	
衛				管												
醫	療藥	品物故一	基实化业量	金	24	,458,937		2		1,255,5					52,289	
管	制藥品管理局		廠作業基			332,348				3,701,6)1,650	
人	•	政 局	主	管		881,469				7,395,5					95,53	
中	央公務人員購					881,469				7,395,5					95,53	
國		博 物	院 主	管		135,051				4,443,9					13,910	
故	宮 文 物 藝		展 基	金		135,051				4,443,9					13,910	
原	住民族	委 員	會 主	管		286,381	,000.00			8,284,9			1,8	78,28	34,95	7.00
原	住民族綜	合 發	展 基	金	<u> </u>	286,381	,000.00		1,87	8,284,9	57. <u>0</u> 0		1,8	78,28	34,95	7.00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臺南師範學院(臺南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體育學金門技術學院、臺北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臺中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單位	: ;	新臺灣	終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Made	数 と	上 較	:
		增				減			9	ó			增					減				9	%	
				_		34,210	,471,	,590.64		10.56			25,9	953,6	07.00						_		0.0)1
				_				,295.00		87.57				•	_						-		-	_
		163,74	46,256	.00				_		39.48					_						-		-	_
				_	4	42,315	,307,	,551.00		88.68					_						-		-	_
		,765,86						_		20.01					_				,498,				0.0	
	4.	,786,25	52,800	.14		•	20.4	_		20.14					_			2	,498,	928.	00		0.0)]
				_				,466.00		39.61					_				202	405	_		- 0.0	_
								,045.20		29.38					_				, 293 ,				0.0	
								,283.20 ,884.00		30.81 12.02								1	,293,	433.	_		0.0	<i></i>
		357,57	73 122	00		100	,000,	,004.00		66.05													_	
		331,3	13,122	_		117	075	,926.00		25.94					_								_	
				_				,926.00		25.94					_						_		_	_
	6.	,675,83	34,271	.41			, ,	_		9.60					_						_		_	_
		,244,93						_		6.12					_						_		-	_
	3,	,214,82	25,494	.00				_		27.95					_						_		-	_
		216,07	77,166	.00				_		4.31					_						-		-	_
		96,13	37,938	.00				_		20.47					_						-		-	_
			37,938					_		20.47					_						-		-	-
		,478,8						_		45.32					92.00						-		0.0	
		,185,14						_		23.53					46.00						-		0.0	
		,293,73						_		86.89					46.00						-		0.0	
		,348,98						_		2.52					28.00								0.0	
		,348,98								2.52 5.17					28.00								0.0 0.1	
		,045 ,8 3 ,074 ,68								29.75			4/,	130,1	66.00				53	336.	00		0.1	
	1,	971,14						_		2.70			47 9	2Ω/ 1	02.00				55,	550.	_		0.0	
		657,78						_		11.05			77,0	007,1	02.00								0.1	_
		657,78								11.05					_								_	
			27,587							4.45					_								_	
			27,587					_		4.45					_			00	002	016	_		0.0	_
		750,86								3.03					_				,803,				0.0	
		679,5						_		2.78					_			22	,803,	216.	00		0.0	19
			53,650					_		21.47					_						_		-	_
		925,92						_		05.04					_								-	-
		925,92	26,531	.00				_		05.04					_						-		-	-
								,090.00		22.66					_						-		-	_
				-		30	,607,	,090.00		22.66					_						-		-	_
		,591,90						_		55.87					_						-		-	-
	1.	,591,90	03,957	.00				_	5	55.87					_						-		-	_

大學、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 藝術學院(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技術學院(虎尾科技大學)、高 院、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澎湖技術學院、 護理專科學校、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u> </u>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				7	計	274,	757,562	,000.00	271,7	79,940,4	58.97	271,	737,836	5,653.37
行	政	院		主	管	3,	070,567	,000.00	2,40	56,557,2	12.23	2,4	470,421	,212.23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展 基	金		379,800	,000.00	5.	58,386,7	29.98		558,386	5,729.98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690,767			08,170,4				1,482.25
內	政	部		主	管		143,566			76,750,3),533.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26,	092,108			19,783,3		33,0		3,519.0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51,458			56,967,0				7,014.00
國	防	部		主	管		605,667			30,568,3),683.80
國		產及服	務作		金	45,	132,563			91,119,80				2,109.80
國	軍官戶			貸款基		1.0		,000.00		17,245,8				5,835.00
國	軍 老 政	舊春杯		建 基 主	金 管	13,	404,245			22,202,7		7,.		2,739.00
財 地	政 方	部建	設	基基	-		29,443	,000.00		9,848,4 3				3,430.00 3,430.00
教	育	部		· · · · · · · · · · · · · · · · · · ·	金 管	60	29,443 2 80,222		73.5	9,040,4. 1 3,390,8 (73 4),865.31
秋 國	立大學	•			總)		865,003			75,463,4°				3,475.63
國	立臺灣	大學附設					423,127		-	99,478,5				3,587.68
國	立成功	大學附設					992,092			38,448,80				3,802.00
法	務	部		主	管		427,094			75,702,20				2,206.1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427,094			75,702,20				2,206.10
經	濟	部		主	管		738,348			76,116,0				536.53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349,588			09,309,29				3,947.68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	388,760	,000.00	2,90	56,806,70	56.85	2,9	941,831	1,588.85
交	通	部		主	管	39,	074,511	,000.00	39,5	57,314,3	95.67	39,	567,314	4,395.67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39,	074,511	,000.00	39,50	57,314,39	95.67	39,	567,314	4,395.67
國軍	退除 往	没官兵輔	導 委	員會主	管	38,	815,091	,000.00	41,50	56,738,1	44.00	41,	562,530),392.00
國	軍 退	除役官	兵 安	置基	金	3,	389,726	,000.00	5,52	23,035,30	52.00	5,	529,532	2,830.00
榮			作業		金		425,365			43,702,78				7,562.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4,	085,475	,000.00	4,3	70,081,6	96.00	4,3	370,081	1,696.00
	學工業		理局	作業基			085,475			70,081,69				1,696.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45,905			97,944,10				4,163.17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45,905			97,944,10				1,163.17
衛	生	署		主	管		668,724			16,114,2				7,210.67
醫	療	樂	品	基	金 • · ·		470,629			49,684,30				2,848.22
	_			& 作業 基			198,095			56,429,8				1,362.45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179,246			37,125,9				5,965.00
中	央 公 務	人員購置	住 宅				179,246			37,125,90		2,9		5,965.00
國	立 故	宮 博		院 主	管		113,229			30,235,6				5,672.89
故	宮 文	物 藝 徘		展 基	金		113,229	,000.00	8	80,235,6	72.89		80,235	5,672.8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280,474	,000.00	39	95,452,69	91.00	3	395,452	2,691.00
原	住 民	族綜合	6 發	展 基	金		280,474	,000.00	39	95,452,69	91.00	,	395,452	2,691.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	甲加	· 新 :	量幣の	九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9	6			增					減				%	
				_		3,019	,725,	346.63		1.10					_	-		42	,103	,805.	60		0.02
				_		600	,145,	787.77		19.55			3,	864,0	0.00	0					_		0.16
		178,58	36,729	.98				_		47.02					_	-					_		_
				_		778	,732,	517.75		28.94			3,	864,0	0.00	0					_		0.20
	7,	525,14	14, 533	.00				_		28.78					-	-		8	,039	,826.	00		0.02
	7,	519,63	35,519	.00				_		28.82					-	-		8	,039	,826.	00		0.02
		5,50	09,014	.00				_		10.71					-	-					-		_
								316.20		34.26					-	-				,697.			0.00
				_		13,942	,370,	890.20		30.89					-	-			927	,697.	00		0.00
		48,38	36,835	.00				_		70.27					-	-					-		_
				-				261.00		46.12					-	-							_
								570.00		66.55					-	-					-		_
				-		19	,594,	570.00		66.55					-	-					-		_
			58,865					_		6.11					-	-					_		_
			50,475							3.61					_	-							_
			51,587							19.05					_	-							_
			56,802					_		2.93					_	-							_
			08,206					_		11.38					-	-							_
			08,206							11.38					_			10	FOF	504			0.14
	,	425,24	12,536	. 33		107	020	052 22		4.87			10	440	- (54 0			12	,525	,524.	00		0.14
		552 N	71,588	0.5		127	,829,	052.32		2.01 23.15			12,	449,0	554.0	U		24	075	,178.	00		0.20
)3,395							1.26								24	,913	,1/0.	_		0.84
)3,395							1.26													
			39,393					_		7.08					_	_		1	207	,752.	00		0.01
			06,830					_		63.13			6	497 A	468.0	0		7	,201	, 152.	_		0.12
			32,562					_		1.72			Ο,	177,	-	-		10	705	,220.	00		0.03
			06,696					_		6.97					_	_		10	, 105	, 220.	_		_
			06,696					_		6.97					_	_					_		_
			39,163					_		21.16					_	_					_		_
			39,163					_		21.16					_	_					_		_
	1,		23,210					_		4.34					_	_		20	,267	,006.	60		0.08
			53,848					_		4.09					_	-			•	,514.			0.08
			59,362					_		34.41					_	_				,492.			0.06
		757,8	79,965	.00				_		34.78					_	_					_		_
			79,965					_		34.78					_	_							_
		, -	, -			32	.993.	327.11		29.14					_	_							_
				_				327.11		29.14					_	_							_
		11 <u>4</u> 0′	78,691	00		32	,,,,,,	_		40.99					_	_							_
			78,691					_		40.99					_								_
		114,9	10,091	.00						40.77													

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餘絀	ロン														
Ħ	Δ.	Ħ		15	賸		餘		或			短	<u>i</u>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多	刊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計	49	,244,555	,000.00	1′	7,985,7	51,34	3.39		18,0	53,808	3,755.99
行	政	院	主	管	45	,062,365	,000.00	?	3,514,8	13,49	2.77		3,5	10,949	,492.7
中	美 經 濟 礼	土 會 發	展	基金		34,961	,000.00		20,1	20,52	6.02		4	20,120),526.02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45	,027,404	,000.00	-	3,494,6	92,96	6.75		3,49	90,828	3,966.75
內	政	部	主	管	- 2	,329,929	,000.00	- 5	5,094,7	46,09	6.86	-	5,08	39,20	5,198.86
營	建建	設	基	金	- 2	,329,932	2,000.00	- !	5,068,8	55,61	6.86	-	5,0	53,314	4,718.86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	,000.00		- 25,8	90,48	30.00		- 2	25,890	,480.00
國	防	部	主	管	- 10	,077,553	,000.00	- 4	1,260,9	35,99	1.00	-	4,20	51,30	,729.00
國	軍生產及	服務作	業	基 金	1	,966,506	,000.00		,398,5	80,34	5.00		1,39	98,214	4,607.00
國	軍官兵購	置住宅	貸款	基金		818,854	,000.00		663,7	81,28	1.00		66	53,78	,281.00
國	軍老舊	眷 村 改	建	基金	- 12	,862,913	,000.00	- (5,323,2	97,61	7.00	-	6,3	23,297	7,617.00
財	政	部	主	管		421,824	,000.00		324,3	42,64	4.00		32	24,342	2,644.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21,824	,000.00		324,3	42,64	4.00		32	24,342	2,644.00
教	育	部	主	管		265,836	,000.00	2	2,708,5	01,40	6.10		2,70	08,50	1,406.10
國	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	金 (\$	東 總)		160,178	,000.00		,494,6	49,13	5.78		1,49	94,649	9,135.78
國	立臺灣大學	附 設 醫 院	, 作 業	基金		80,392	2,000.00		,118,8	65,90	6.32		1,1	18,86	5,906.32
國	立成功大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金		25,266	,000.00		94,9	86,36	4.00		(94,986	5,364.00
法	務	部	主	管		42,660	,000.00		90,1	89,73	1.90		9	90,189	731.90
法	務部監	所 作	業	基金		42,660	,000.00		90,1	89,73	1.90		(90,189	731.90
經	濟	部	主	管	- 1	,061,417	,000.00		,977,1	08,26	9.58		1,99	92,218	3,885.58
經	濟作	業	基	金	- 1	,312,490	,000.00		12,6	44,27	4.93			484	4,666.93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51,073	,000.00		,964,4	63,99	4.65		1,99	91,734	4,218.65
交	通	部	主	管	14	,461,202	2,000.00	1:	5,315,1	70,33	3.33		15,3	17,383	3,661.33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4	,461,202			5,315,1						3,661.33
國軍			員會	主 管			2,000.00		- 6,6						4,771.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兵安		基金			,000.00	-	836,3						5,622.00
榮	民 醫 療		業 基				,000.00		829,7),393.00
國	家 科 學		會 3	•		,869,690			2,242,8						7,868.80
	學工業園區		作業	基金	1	,869,690			2,242,8						7,868.80
農	業委	員 會	主	管			3,000.00		- 51,0						575.4
農	業作	業 	基	金			3,000.00		- 51,0						9,575.44
衛	生	署	主	管	1	,122,561			848,8						5,728.7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3,000.00		711,5						9,440.95
	制藥品管理局		· 新作業				,000.00		137,2						7,287.75
人	事行	政局	主	管		,297,777			,129,7),434.00
中		購置住宅			- 1	,297,777			,129,7			-),434.00
國	立故宮			E 管			2,000.00			08,23					3,237.11
故一		藝術發		基金			2,000.00			08,23					3,237.11
原	住民族			E 管			,000.00		,482,8						2,266.00
原	住民族	宗 合 發	展	基金		5,907	,000.00		,482,8	32,26	6.00		1,48	32,832	2,266.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3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等43個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里位· 新	室帘几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31,190,746,244.01	63.34	68,057,412.60	_	0.38
_	41,551,415,507.23	92.21	_	3,864,000.00	0.11
_	14,840,473.98	42.45	_	_	_
_	41,536,575,033.25	92.25	_	3,864,000.00	0.11
_	2,759,276,198.86	118.43	5,540,898.00	_	0.11
_	2,733,382,718.86	117.32	5,540,898.00	_	0.11
_	25,893,480.00	_	_	_	_
5,816,251,271.00	_	57.71	_	365,738.00	0.01
_	568,291,393.00	28.90	_	365,738.00	0.03
_	155,072,719.00	18.94	_	_	_
6,539,615,383.00	_	50.84	_	_	_
_	97,481,356.00	23.11	_	_	_
_	97,481,356.00	23.11	_	_	_
2,442,665,406.10	_	918.86	_	_	_
1,334,471,135.78	_	833.12	_	_	_
1,038,473,906.32	_	1,291.76	_	_	_
69,720,364.00	_	275.95	_	_	_
47,529,731.90	_	111.42	_	_	_
47,529,731.90	_	111.42	_	_	_
3,053,635,885.58	_	_	15,110,616.00	_	0.76
1,312,974,666.93	_	_	_	12,159,608.00	96.17
1,740,661,218.65	_	693.29	27,270,224.00	_	1.39
856,181,661.33	_	5.92	2,213,328.00	_	0.01
856,181,661.33	_	5.92	2,213,328.00	_	0.01
_	701,607,229.00	93.94	51,958,518.00	_	_
_	1,065,120,622.00	_	_	6,550,804.00	0.78
363,513,393.00	_	69.28	58,509,322.00	_	7.05
373,177,868.80	_	19.96	_	_	_
373,177,868.80	_	19.96	_	_	_
_	41,511,575.44	435.22	_	_	_
_	41,511,575.44	435.22	_	_	_
_	276,254,271.30	24.61	_	2,536,209.40	0.30
_	279,438,559.05	28.27	_	2,701,702.00	0.38
3,184,287.75	_	2.37	165,492.60	_	0.12
168,046,566.00	_	12.95	_	_	_
168,046,566.00	_	12.95	_	_	_
2,386,237.11	_	10.94		_	_
2,386,237.11	_	10.94	_	_	_
1,476,925,266.00	_	25,002.97	_	_	_
1,476,925,266.00	_	25,002.97	_	_	_

單位決算審定數為賸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10 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短絀。

陸、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I I
基金名稱預算	數原列決算數決算審定數
合 計 947,108,455	,000.00 931,543,856,598.00 931,591,056,233.00
養 基 金 763,743,129	
財 政 部 主 管 763,743,12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63,743,12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75,732,598	
行 政 院 主 管 43,640,55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2,110,879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10,158,678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3,202,358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2,181	,000.00 2,065,875.00 2,065,875.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166,461	
內 政 部 主 管 1,096,736	,000.00 1,236,586,869.00 1,236,586,869.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096,736	,000.00 1,236,586,869.00 1,236,586,869.00
教 育 部 主 管 521,984	,000.00 399,140,186.00 429,986,563.00
學 產 基 金 521,984	,000.00 399,140,186.00 429,986,563.00
經濟 部 主 管 24,581,750	,000.00 24,960,406,363.00 24,976,759,62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5,146,288	,000.00 16,212,512,746.00 16,228,866,004.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9,435,462	,000.00 8,747,893,617.00 8,747,893,617.00
交 通 部 主 管 5,294,966	,000.00 6,027,360,832.00 6,027,360,832.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5,294,966	,000.00 6,027,360,832.00 6,027,360,832.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8,193,52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8,193,526	
券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8,967,716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8,967,716	
衛 生 署 主 管 2,779,711	
健康照護基金2,779,7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4,084,544	
環境保護基金4,084,544	
	,000.00 19,275,768.00 19,275,768.00
	,000.00 19,275,768.00 19,275,768.00
	,000.00 41,804,976.00 41,804,976.00
	,000.00 41,804,976.00 41,804,976.00
新 聞 局 主 管 263,58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63,58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36,239,56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36,239,569	,000.00 45,400,281,368.00 45,400,281,368.00
資本計畫基金 7,632,728	,000.00 4,032,320,134.00 4,032,320,134.00
國 防 部 主 管 7,632,728	,000.00 4,032,320,134.00 4,032,320,134.00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7,632,728	,000.00 4,032,320,134.00 4,032,320,134.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II	- 11/1	至市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增				減			9	ó			增					減				%	, — <u>—</u>
			_	15	,517,	398,76	57.00		1.64			47	,199,	635.0	0					_		0.01
			-	11	,904,	027,56	51.00		1.56					-	-					-		_
			-		,904,				1.56					-	-					-		_
			-	11	,904,				1.56					-	-					-		_
			-			963,34			0.01			47	,199,	635.0	0					-		0.03
			_	12	,752,				29.22					_	-					_		_
			_	4	,404,	868,20			1.16					_	-							_
4	54,396	5 526	00	4	,404,	131,04	-0.00		43.35 1.70						_							_
•	J4,J7C),520				115,12	25 00		5.28					_	_							_
			_	8	,145,				99.74					_	_					_		_
13	39,850	,869	.00		, ,	, , ,	_		12.75					_	_					_		_
	39,850						_		12.75					_	_					_		_
			_		91,	997,43	37.00		17.62			30	,846,	377.0	0					_		7.73
			_		91,	997,43	37.00		17.62			30	,846,	377.0	0					_		7.73
39	95,009	,621	.00				_		1.61			16	,353,	258.0	0					-		0.07
1,08	82,578	3,004	.00				_		7.15			16	,353,	258.0	0					-		0.10
			_		687,	568,38	33.00		7.29					-	-					_		_
73	32,394	1,832	.00				_		13.83					_	-					_		_
73	32,394	1,832	.00				_		13.83					-	-					_		_
1,90	00,098	3,732	.00				_		3.94					-	_					_		_
1,90	00,098	3,732	.00				_		3.94					-	-					_		_
			-		637,	220,08	35.00		7.11					-	-					-		_
			_		637,	220,08	35.00		7.11					_	-					_		_
1,08	82,116	5,840	.00				_		38.93					_	_					_		_
1,08	82,116	5,840	.00				_		38.93					_	-					_		_
3	36,576	5,378	.00				_		0.90					_	_					_		_
3	36,576	5,378	.00				_		0.90					_	_					_		_
			_		8,	662,23	32.00		31.01					_	_					_		_
			_		8,	662,23	32.00		31.01					_	_					_		_
	1,786	5,976	.00				_		4.47					-	-					_		_
	1,786	5,976	.00				_		4.47					-	-					_		_
2	28,641						_		10.87					-	-					_		_
	28,641						_		10.87					_	_					_		_
	60,712						_		25.28					_	_					_		_
	, 60,712						_		25.28					_	_					_		_
,			_	3	,600,	407,86	66.00		47.17					_	_					_		_
			_		,600,				47.17					_	_							_
					,600,				47.17					_	_							_
				3	,000,	TU 1 , O	.00		7/.1/													

陸、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	途	部	分
---	---	---	---

714 -20: 12	1 24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婁	b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57,724,227,000	00 898,218,229,959.50	898,040,508,934.50
債	務	基	金	763,731,897,000	00 751,816,562,369.00	751,816,562,369.00
財	政	部 主	管	763,731,897,000	00 751,816,562,369.00	751,816,562,369.00
中	央 政 府	债 務 基	金	763,731,897,000	00 751,816,562,369.00	751,816,562,369.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2,399,775,000	00 143,944,580,099.50	143,766,859,074.50
行	政	院 主	管	75,989,994,000	00 34,155,583,636.00	33,988,858,357.00
行	政院國家科	學技術發展	基金	22,119,418,000	00 21,559,232,677.00	21,559,232,677.00
九	二一震災社	區重建更新	基金	10,138,660,000	00 6,144,921,498.00	6,144,919,431.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2,895,347,000	00 2,849,763,394.00	2,849,763,394.00
醫	療 服 務	業 開 發	基 金	16,838,000	00 25,885.00	25,885.00
行	政院公營	事業民營化	基金	40,819,731,000	00 3,601,640,182.00	3,434,916,970.00
內	政	部 主	管	1,093,264,000	00 1,254,288,410.00	1,254,288,410.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093,264,000	00 1,254,288,410.00	1,254,288,410.00
教	育	部 主	管	483,731,000	00 507,381,898.00	507,381,898.00
學	產	基	金	483,731,000	00 507,381,898.00	507,381,898.00
經	濟	部 主	管	16,781,495,000	00 16,502,000,379.00	16,494,537,254.00
經	濟 特 別	收入基	金	16,017,988,000	00 16,040,686,148.00	16,033,223,023.00
核	能發電後	爱端 營運	基金	763,507,000	00 461,314,231.00	461,314,231.00
交	通	部 主	管	5,899,259,000	00 3,708,510,218.00	3,708,510,218.00
航	港建	設 基	金	5,899,259,000	00 3,708,510,218.00	3,708,510,218.00
莀	業委	員 會 主	管	40,846,622,000	00 27,009,751,715.50	27,006,219,094.50
農	業 特 別	收入基	金	40,846,622,000	00 27,009,751,715.50	27,006,219,094.5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8,564,293,000	00 7,394,534,417.00	7,394,534,417.00
就	業安	定基	金	8,564,293,000	7,394,534,417.00	7,394,534,417.00
衛	生	署 主	管	2,051,982,000		
健	康 照	護基	金	2,051,982,000		
環	境保	護書主	管	4,286,025,000		
環	境保	護 基	金	4,286,025,000		
文	化 建 設	委員會 3		50,761,000 50,761,000		
文 大	他 委	設基	金 管	75,543,000		
中	華發	展 基	金	75,543,000		
新	叫 叫	局主	管	251,158,000		
有		視事業發展	基金	251,158,000		
	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主 管	36,025,648,000		
— 行	政院金		基 金	36,025,648,0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592,555,000		
國	防	部主	管	1,592,555,000		
國	軍老舊營		基金	1,592,555,000		
	, 5 = 5			-,2,2,333,0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트	上江	• 利	量幣ク	<u>u</u>
<u></u>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	減			Ç	%			增					減				%	<u> </u>
				_		59,683	,718,	065.50		6.23					_			177	,721	,025	.00		0.02
				_		11,915	,334,	631.00		1.56					_						_		_
				_		11,915	,334,	631.00		1.56					_						-		_
				_		11,915	,334,	631.00		1.56					_						-		_
				_		48,632	,915,	925.50		25.28					_			177	,721	,025	.00		0.12
				_		42,001	,135,	643.00		55.27					_			166	,725	,279	.00		0.49
				_		560	,185,	323.00		2.53					_						_		_
				_		3,993	,740,	569.00		39.39					_				2	,067	.00		0.00
				_		45	,583,	606.00		1.57					_						_		_
				_		16	,812,	115.00		99.85					_						_		_
				_		37,384	,814,	030.00		91.59					_			166	,723	,212	.00		4.63
		161,02	24,410	.00				_		14.73					_						_		_
		161,02	24,410	.00				_		14.73					_						_		_
		23,65	50,898	.00				_		4.89					_						_		_
		23,65	50,898	.00				_		4.89					_						_		_
				_		286	,957,	746.00		1.71					_			7	,463	,125	.00		0.05
		15,23	35,023	.00				_		0.10					_			7	,463	,125	.00		0.05
				_		302	,192,	769.00		39.58					_						_		_
				_		2,190	,748,	782.00		37.14					_						_		_
				_		2,190	,748,	782.00		37.14					_						_		_
				_		13,840	,402,	905.50		33.88					_			3	,532	,621	.00		0.01
				_				905.50		33.88					_				,532				0.01
				_		1,169	,758,	583.00		13.66					_						-		_
				-		1,169	,758,	583.00		13.66					_						-		_
		569,32						_		27.75					_						-		_
		569,32	25,645	.00				_		27.75					_						-		_
				_				885.00		26.44					_						-		_
				_				885.00		26.44					_								
								255.00 255.00		61.07 61.07					_								
								587.00		10.22					_								
				_				587.00		10.22					_						_		_
		5.66	52,606	.00		,	, , , ,	_		2.25					_						_		_
			52,606					_		2.25					_								_
	11.	268,49						_		31.28					_								_
		268,49						_		31.28					_								_
		864,53						_		54.29					_								_
		864,53						_		54.29					_								_
		864,53						_		54.29					_								_
		004,55)L,471	.00						24.29													

陸、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已 數
										,		\ \(\(\) \	70, 000, 0					00. 50					
合		76				¥			言		- 10		72,000.0			25,620							,298.50
債		務				基				金			32,000.0			22,539							,070.00
財	. 政			部			主	.,		管			32,000.0			22,539							,070.00
中	央	政	府		債	Ź	務.	基	<u>s</u> .	金.			32,000.0			22,539							,070.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7,000.0			27,85							,585.5
行	政			院			主			管	- 32		37,000.0			57,298							,893.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8,53	39,000.0	0	29	94,778	3,12	20.00		2	.94,7	178,	,120.00
九	= -	震	災 社	品	重	建	更	新	基	金		20,01	8,000.0	O	- 39	90,395	5,14	14.00		- 3	90,3	393,	,077.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307,01	1,000.0	O	40	06,99	1,13	32.00		4	06,9	991,	,132.00
豎	療	服	務	業	F	荆	發	ž	基	金		- 14,65	57,000.0	O		2,039	99,99	90.00			2,0)39,	,990.00
行	政 院	公	誉 :	事	業	民	쑬	化	基	金	- 32	2,653,27	70,000.0	- C	3,58	30,712	2,27	70.00	-	- 3,4	13,9	989,	,058.00
內	政			部			主			管		3,47	2,000.0	0	- 1	7,70	1,54	1.00		-	17,7	701,	,541.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47	72,000.0	0	- 1	7,70	1,54	11.00		_	17,7	701,	,541.00
教	育			部			主			管		38,25	3,000.0	0	- 10	08,24	l . 71	12.00		_	77,3	395.	,335.0
學			產			基				金			53,000.0)8,24							,335.0
經	濟			部			主			管	-		55,000.0			8,40							,367.0
經	濟	特	別		收		λ	基		金			0,000.0			71,826							,981.0
核	能弱		電行		端	誉			基	金			55,000.0			36,579							,386.0
交				部	>111)	÷	主	_	工	管			3,000.0			8,850							,614.0
航	港	•	建	uj.	設			基		金			3,000.0			18,850							,614.0
農	*	委		員	100	· 會		主		管			04,000.0			33,873							,637.50
農	業	特	別		收		λ	一 基		金)4,000.0			33,873							,637.50
勞	I.	委		員		•		主	-	管	·		23,000.0			35,96							,498.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3,000.0			35,96							,498.00
衛	生	<u>.</u>		署			主			管			29,000.0			10,520							,195.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727,72	29,000.0	0	1,24	10,520),19	95.00		1,2	40,5	520,	,195.00
環	境	保	:	護		署		主		管	-	201,48	31,000.0	0	96	58,440	5,26	53.00		9	68,4	146,	,263.0
環	境		保		頀			基		金	-	201,48	31,000.0	O	96	58,446	5,26	53.00		9	68,4	146,	,263.00
文	化 建	<u> </u>	設	委	員	į	會	3	È	管		- 22,82	23,000.0	0		- 48′	7,97	77.00			- 4	187,	,977.0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 22,82	23,000.0	O		- 48'					- 4	187,	,977.0
大	陸	委	•	員		會		主		管			25,000.0			26,014						•	,437.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25,000.0			26,014							,437.00
新	N.		_	局			主			管			25,000.0			35,403							,728.0
有	線廣	播		視			發	展	基	金			25,000.0			35,403							,728.00
	融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1,000.0			3,862							,534.0
行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21,000.0			3,862							,534.00
資	本		計	د	畫			基		金			73,000.0			75,232							,643.00
國 國	队 軍 者		售管	部	舍	改	主	ŧ	基	管 金			73,000.0 73,000.0			75,23 2 75,232							,643.00 ,643.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	新雪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4,	166,31	9,298	.50				_		_			224,9	920,6	60.00)				_	-	0.67
		11,30	7,070	.00				_	10	00.67					_					_		_
		11,30	7,070	.00				_	10	00.67					_					_	-	_
		11,30	7,070	.00				_	10	00.67					_					_		_
	48,	619,95						_		_			224,9	920,6	60.00)				_	-	0.71
		248,86						_	g	90.42					79.00					_	-	5.10
		303,31						_		_			ĺ	ŕ	_					_		_
		,	,	_		410	,411,0	77.00		_				2.0	67.00)				_		0.00
		99 98	30,132	00			,, .	_	9	32.57				_, .	_					_		_
			6,990					_	•	_					_					_		_
	20	239,28						_	ç	39.54			166 ′	723 2	212.00)				_		4.66
	29,	239,20	00,742	.00		21	,173,5	41 00	(32.34			100,	123,2	,12.00							4.00
							,173,5 ,173,5															
													20.0	246 2	77 00							20 50
							,648,3			_					77.00					_		28.50
		CO1 OC		_		115	,648,3	35.00		0.74					77.00							28.50
		681,96						_		8.74					83.00					_	-	0.28
	1,	067,34	2,981	.00				_		_			23,8	316,3	83.00)				_	-	13.86
				_		385	,375,6	14.00		4.44					_					_	-	_
		923,14						_		-					_	-				_		_
		923,14						_		-					_					_		_
		740,50						_		14.25					521.00					_	-	0.02
		740,50						_		14.25			3,5	532,6	521.00)					-	0.02
		532,53						_		32.00					_					_	-	_
		532,53						_		32.00												_
		512,79 512,79								70.46												
		169,92						_	,	-0.40												_
		169,92						_		_					_					_		_
	1,		5,023					_	(97.86					_					_		_
			5,023					_		97.86					_					_		_
			0,563					_		26.77					_					_		_
			0,563					_		26.77					_					_		_
		22,97	8,728	.00				_	18	84.94					_					_		_
		22,97	8,728	.00				_	18	34.94					_					_		_
				_		2,107	,783,5	34.00		_					_					_		_
						2,107	,783,5	34.00		-					_					_	-	_
						4,464				73.92					_					_		_
						4,464				73.92					_					_	-	_
				-		4,464	,940,3	57.00		73.92										_	-	_

丁、 其 他 附 表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只 4		101 5															幣白禺.	
دا	_		40	**	不然知	原列	1	人	草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車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升	目		名	稱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	息		言	ŀ	1,349,453	1,274,201	62,154	31,224	1,367,581	1,274,583	62,353	31,224	1,368,162	100.00	+ 18,709	1.39	+ 581	0.04
(1. *	兌課	及專	賣业	(X)	903,088	916,620	_	_	916,620	916,620	_	_	916,620	67.00	+ 13,532	1.50	_	_
移	₹ \$	課	收	入	903,088	916,620	_	_	916,620	916,620	_	_	916,620	67.00	+ 13,532	1.50	_	_
	所	彳		稅	411,670	410,322	_	_	410,322	410,322	_	_	410,322	29.99	- 1,347	0.33	_	_
	遺	產及	贈身	與稅	8,177	9,763	_	_	9,763	9,763	_	_	9,763	0.71	+ 1,586	19.41	_	_
	關			稅	86,000	78,884	_	_	78,884	78,884	_	_	78,884	5.77	- 7,115	8.27	_	_
	貨	4	勿	稅	139,000	143,679	_	_	143,679	143,679	_	_	143,679	10.50	+ 4,679	3.37	_	_
	證	券多	こ易	稅	91,500	84,148	_	_	84,148	84,148	_	_	84,148	6.15	- 7,351	8.03	_	_
	礦	Ę	<u> </u>	稅	9	3	_	_	3	3	_	_	3	0.00	- 5	<i>57.7</i> 9	_	_
	期	貨る	と易	稅	3,732	8,272	_	_	8,272	8,272	_	_	8,272	0.61	+ 4,540	121.66	_	_
	菸	ži	雪	稅	40,000	38,668	_	_	38,668	38,668	_	_	38,668	2.83	- 1,331	3.33	_	_
	誉	Ą	É	稅	123,000	142,877	_	_	142,877	142,877	-	_	142,877	10.44	+ 19,877	16.16	_	_
(3.規	費力	及罰:	款收	(人)	73,077	75,159	574	_	75,733	75,159	774	-	75,933	5.55	+ 2,855	3.91	+ 199	0.26
T.	款	及賠	償4	久入	17,065	19,957	464	_	20,422	19,958	662	_	20,620	1.51	+ 3,554	20.83	+ 197	0.97
	罰金	罰鍰	及過	怠金	16,257	18,479	375	_	18,855	18,479	482	_	18,962	1.39	+ 2,705	16.64	+ 106	0.57
	沒入	及沒	足收	財物	452	708	_	_	708	708	_	_	708	0.05	+ 255	56.43	_	_
	賠	償	收	λ	355	769	88	_	858	770	179	_	949	0.07	+ 594	167.32	+ 90	10.55
鳺	į į	費	收	入	56,012	55,201	109	_	55,311	55,201	112	-	55,313	4.04	- 698	1.25	+ 2	0.00
	行』	 段規	費↓	久入	19,758	21,454	58	_	21,513	21,454	60	_	21,514	1.57	+ 1,756	8.89	+ 1	0.01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新量		
1 3	-		Ħ	150	25 管 舭	原列	问 涉	等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		決算審定妻 決算數比	
升	目		名	舑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 額	%
	司法	、規	費↓	久入	9,110	6,586	_	_	6,586	6,586	_	_	6,586	0.48	- 2,523	27.70	_	_
	使用	規	費↓	久入	27,144	27,160	51	_	27,211	27,160	51	_	27,212	1.99	+ 67	0.25	+ 0.7	0.00
(4.財	卢	Ē	收	入)	64,005	49,063	119	21,224	70,407	49,063	119	21,224	70,408	5.15	+ 6,403	10.00	+ 1	0.00
財	產	Ē	收	入	64,005	49,063	119	21,224	70,407	49,063	119	21,224	70,408	5.15	+ 6,403	10.00	+ 1	0.00
	財	產	孳	息	5,107	5,172	115	_	5,288	5,173	116	_	5,289	0.39	+ 182	3.57	+ 1	0.02
	財	產	售	價	31,503	38,128	0.2	_	38,128	38,128	0.2	_	38,128	2.79	+ 6,624	21.03	_	_
	財	產	作	價	5,262	5,266	_	_	5,266	5,266	_	_	5,266	0.39	+ 4	0.09	_	_
:	投	資	收	回	21,984	167	2	21,224	21,395	167	2	21,224	21,395	1.56	- 588	2.68	_	_
	廢舊	物	資	售價	147	327	_	_	327	327	_	_	327	0.02	+ 180	122.41	_	_
(2.誉	業盈餘	除及	事業	收入	292,360	211,637	61,342	10,000	282,979	210,829	61,303	10,000	282,133	20.62	- 10,227	3. 5 0	- 846	0.30
營業	美盈 便	余及	事業	收入	292,360	211,637	61,342	10,000	282,979	210,829	61,303	10,000	282,133	20.62	- 10,227	3.50	- 846	0.30
ż	营業基	表金	盈餘	繳庫	226,192	193,069	61,342	_	254,411	192,265	61,303	_	253,568	18.53	+27,376	12.10	- 842	0.33
非	營業	基金	擴倒	繳庫	47,899	6,419	_	_	6,419	6,415	_	_	6,415	0.47	- 41,483	86.61	- 3	0.06
4	殳	資	收	益	18,268	12,148	_	10,000	22,148	12,148	_	10,000	22,148	1.62	+ 3,879	21.24	_	_
(5.其	- A	ይ	收	入)	16,921	21,720	118	_	21,839	22,909	156	_	23,066	1.68	+ 6,144	36.31	+ 1,226	5.62
捐	獻及	と贈	與中	文入	0.3	44	_	_	44	44	_	_	44	0.00	+ 43	14,625.05	_	_
	捐	獻	收	入	0.3	44	_	_	44	44	_	_	44	0.00	+ 43	14,625.05	_	_
其	他	也	收	入	16,921	21,676	118	_	21,794	22,865	156	_	23,021	1.68	+ 6,100	36.05	+ 1,226	5.63
	學杂	准貫	貴 収	(入	5,030	4,353	_	_	4,353	4,353	_	_	4,353	0.32	- 676	13.46	_	_
:	雜	項	收	λ	11,890	17,322	118	_	17,441	18,511	156	_	18,668	1.36	+ 6,777	57.00	+ 1,226	7.03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	k "	1併計													單位:	新臺	幣百萬	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多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欠 預算數比			
款	名			稱	,, ,, .,-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597,269	1,522,769	5,135	37,324	1,565,229	1,521,011	5,136	38,651	1,564,799	100.00	- 32,470	2.03	- 430	0.03
	(1.	一般政	大務	支出)	172,502	153,670	2,118	8,446	164,235	153,519	2,115	8,496	164,131	10.49	- 8,371	4.85	- 103	0.06
1	政	權行	使	支出	33	21	_	2	24	21	_	2	24	0.00	- 8	26.91	_	_
2	國	務	支	出	1,407	1,349	_	23	1,372	1,349	_	23	1,372	0.09	- 35	2.53	_	_
3	行	政	支	出	6,835	6,460	_	71	6,532	6,460	_	71	6,532	0.42	- 302	4.43	_	_
4	立	法	支	出	4,267	3,990	_	123	4,113	3,990	_	123	4,113	0.26	- 153	3.60	_	_
5	司	法	支	出	39,006	36,150	6	903	37,060	36,150	6	903	37,060	2.37	- 1,946	4.99	_	_
6	考	試	支	出	1,948	1,815	_	11	1,826	1,814	_	11	1,825	0.12	- 122	6.30	- 0.2	0.02
7	監	察	支	出	1,992	1,949	_	18	1,967	1,949	_	18	1,967	0.13	- 24	1.24	_	_
8	民	政	支	出	56,014	50,157	113	2,384	52,655	50,055	113	2,435	52,604	3.36	- 3,410	6.09	- 51	0.10
9	外	交	支	出	29,722	24,359	1,998	2,617	28,975	24,310	1,995	2,617	28,923	1.85	- 799	2.69	- 52	0.18
10	財	務	支	出	29,905	26,116	0.09	2,283	28,399	26,116	0.09	2,283	28,399	1.81	- 1,505	5.04	- 0.01	0.00
11	邊	政	支	出	137	134	_	_	134	134	. —	_	134	0.01	- 2	1.88	_	_
12	僑	務	支	出	1,229	1,165	_	7	1,172	1,165	<u> </u>	7	1,172	0.07	- 57	4.70	_	_
	(2.	國防	支	出)	250,949	244,462	2	4,449	248,914	243,498	2	5,409	248,909	15.91	- 2,039	0.81	- 5	0.00
13	國	防	支	出	250,949	244,462	2	4,449	248,914	243,498	2	5,409	248,909	15.91	- 2,039	0.81	- 5	0.00
	(3.	 发育科學	学文化	支出)	306,975	296,311	849	4,895	302,056	296,311	850	4,895	302,056	19.30	- 4,918	1.60	- 0.01	0.00
14	教	育	支	出	192,927	188,337	526	937	189,801	188,337	527	937	189,801	12.13	- 3,125	1.62	_	_
15	科	學	支	出	94,027	89,870	207	2,781	92,859	89,870	207	2,781	92,859	5.93	- 1,168	1.24	- 0.01	0.00
16	文	化	支	出	20,019	18,103	115	1,176	19,395	18,103	115	1,176	19,395	1.24	- 624	3.12	_	_
	(4.	經濟系	後展	支出)	251,943	230,687	955	17,245	248,888	230,677	955	17,245	248,877	15.91	- 3,065	1.22	- 10	0.00
17	農	業	支	出	105,396	94,918	437	9,249	104,605	94,913	437	9,249	104,600	6.69	- 795	0.76	- 4	0.00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科 原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款 名 稱 實支數應付數 保留數合 計實支數 應付數保留數合 占總數% 計 貊 % 金 額 % 金 18 支 出 12,238 9,206 2,070 11,276 9,205 2,070 11,276 0.72 962 7.86 - 0.7 0.01 19 支 出 83,055 78,209 485 5.26 - 690 交 诵 485 3,670 82,365 78,207 3,670 82,364 0.83 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252 48,353 2,253 50,639 48,349 32 2,253 50,636 3.24 - 616 1.20 0.01 32 (5.社會福利支出) 282,939 279,537 8 613 280,159 278,905 12 931 279,849 17.88 3,089 1.09 - 310 0.11 社 險 支 出 149,176 149,149 149,158 149,137 8 149,146 9.53 - 30 0.02 - 12 0.01 22 社 助 支 出 7,633 7,510 7,518 7,510 0.09 7 7,518 0.48 - 115 1.51 -0.10.00 8 福 支 110,362 108,074 213 108,296 107,455 11 531 107,998 6.90 - 2,364 2.14 - 298 0.28 或 支 2,055 1,937 1,945 1,937 7 1,945 0.12 - 109 5.34 25 醫 保 健 支 出 13,710 12,864 376 13,240 12,864 376 13,240 0.85 - 470 3.43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5,138 | 23,356 | 1,169 254 24,780 23,356 1,169 254 24,780 1.58 - 357 1.42 環境保護 支 16,928 15,147 1,169 254 16,570 15,147 1,169 254 16,570 1.06 - 357 2.11 27 社 區 發展 支 8,209 8,209 8,209 8,209 8,209 0.52 -0.000.00 7.87 | -1,100 |124,217 123,116 (7.退休撫卹支出) 123,116 123,116 -|123,116|0.89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4,009 122,919 122,919 122,919 122,919 7.86 - 1,089 0.88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08 197 197 197 197 0.01 - 10 5.05 (8.債 支 出) 133,361 127,055 127,055 127,055 -127,0558.12 - 6,3064.73 支 出 132,778 126,632 126,632 126,632 126,632 8.09 - 6,145 付 4.63 3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583 422 422 422 422 0.03 - 161 27.59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9,242 44,570 32 1,418 46,021 44,570 32 1,418 46,021 2.94 - 3,220 6.54 - 0.1 0.00 32 專 助 支 出 42,695 40,677 40,677 40.677 40,677 2.60 -2,0174.73 33 其 支 出 6,162 3,893 32 1,418 5,344 3,893 32 1,418 5,344 0.34 - 817 13.27 - 0.1 0.00 第二預備金(註) 385 385 34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6 億1千4百餘萬元,賸餘3億8千5百餘萬元。

、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 93 年

借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資		部	分			
國	庫	結	存		31,855	
各	機	關結	存		215,078	
有	價	證	券		13,440	
保	管 有	價 :	登 券		106,437	
應	收	歲 入	款		65,058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73,624	
應	收 公	債 4	文 入		12,972	
應	收 賒	借。	文 入		30,280	
暫		付	款		28,799	
押			金		700	
材			料		1,193	
原	列 資	產組	額			979,440
本	部審核修	正決算應	調整數			2,694
歲	之 事	項應調	整 數		503	
	增列本年	度歲入	實收數	1,206		
	減列本年	度歲入	實收數	- 825		
	增列本年	度歲入。	應收數	551		
	減列本年	度歲入。	應收數	- 351		
	增列以前年	度歲入未結為	青應收數	2		
	減列以前年	度歲入未結為	青應收數	- 16		
	減列保管款					
	減列代收款			- 2		
歲		項應調	整 數		2,191	
	減列本年度					
	減列以前年	度歲出保留	實支數	43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額			982,135

註1:「減列本年度歲出實支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押金數 2,064,700 元、材料數 50,650,252 元。

註 2:「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部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64,700 元、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50,650,252 元。

總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Γ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貸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暫		收	款		15,580	
保		管	款		272,531	
代		收	款		62,086	
預		收	款		5,69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6,437	
應	付	歲 出	款		8,558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26,533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129,666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109,200	
應	付借款—	自償性債	務		15,00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51,290
本	部審核修正		色 數			1,645
Ŗ		款 應 調 整	數		1,709	
		度歲出應付		3		
		度歲出應付		- 2		
		度歲出保留		1,328		
		度歲出保留		- 0.9		
	減列以前年度			- 24		
		歲出未結清保		406	61	
f:		目 應 調 整	數		- 61	
か 488		目 應 調 整	數		- 2	950 026
調	整 後 〔 絀		額八			852,936
餘 歲	計	餘	分組		3,839	
以	前年度	累計餘	組		124,309	
原	列 餘	組 總	額		124,507	128,149
冰 本	部審核修正					1,048
	本年度歲計 1				1,011	1,040
~	增列本年度			581	1,011	
		出應調整數(註				
Į,		計 餘 絀 應 調 彗		130	37	
		歲出減免應調		51	J.	
		歲入減免應調		- 14		
調		余組 總	額	-		129,198
調	整後負債					982,135
44	上 久 只 贝	~ MI 1941 1960	까			702,133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主	管	· 1	幾	瞬	(計	畫)))	名 和	爭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 待 繼 續 執行計畫項 數
合	,									計		204	1,297	(註)2	903	392
國				民			大				會	1	2	_	1	1
總					紛	ŕ				,	府	4	35	_	21	14
行					I	文				I	院	22	203	_	137	66
立					ž	Ļ				1	院	1	15	_	7	8
司					ž	L				I	院	33	180	_	165	15
考					韶	式				I	院	5	28	_	27	1
監					筹	Ž.				I	院	4	17	_	15	2
內					I	文					部	12	87	_	47	40
外					3	ξ				-	部	2	14	_	1	13
國					B	方					部	2	33	_	18	15
財					I	攵				-	部	15	62	1	43	18
教					育	Ī				-	部	17	106	_	64	42
法					矛	务				-	部	34	115	_	100	15
經					淳	南					部	13	55	1	31	23
交					ij	£				-	部	7	78	_	39	39
蒙		ļ	藏		4	<u>k</u>		員			會	1	5	_	5	_
僑		į	務		4	<u>k</u>		員			會	1	11	_	10	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	16	_	10	6
國		家		科	粤	1	委		員		會	3	30	_	23	7
原		子		能	5		委		員		會	4	21	_	17	4
農			業		4	<u>k</u>		員			會	4	19	_	7	12
勞		-	エ		4	ķ.		員			會	3	38	_	31	7
衛					当	Ł				:	署	6	55	_	36	19
環		ł	境		仔	R		頀		:	署	3	24	_	14	10
海		,	岸		並	<u>«</u>		防		:	署	3	13	_	7	6
省		市		地	z.		方		政	,	府	3	33	_	26	7
災		;	害		抖	丰		備			金	_	1	_	_	1
第			=		予	頁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包括: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編土地購置計畫 10 萬元,因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土地重劃區內,尚無應補繳國有畸零地差額價款情事而未執行。

^{2.} 經濟部原編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計畫 12 萬餘元,因利率仍屬偏低,未達補貼標準,毋須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单位	: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图 修正營業(非營 業)基金盈(賸) 餘應繳庫歲入款	經費等科目內	暫 收 款 、 代 收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33,029	6,114	255	112,145	24,276	175,820
行 政	院 8,350	5 –	_	_	_	8,35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 —	_	_	_	102	102
考試	完 –	_	_	_	4	4
考選	部 —	_	_	_	0.9	0.9
銓 敘	部 —	_	_	_	0.9	0.9
內 政	部 —	_	_	285	_	285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_	_	9,945	1	9,946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局 -	_	_	_	5	5
中央警察大	學 -	_	_	_	390	390
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 -	_	_	_	8,321	8,321
外 交	部 —	_	243	_	91	335
國 防 部 所	S	_	_	101,454	4,546	106,000
財政	部 11,35	-	_	_	_	11,358
經 濟	部 —	_	_	460	152	613
水利署及所	屬 _	_	_	_	10,596	10,596
交 通	部 13,29	_	_	_	_	13,2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	6,110	_	_	_	6,110
核 能 研 究	所 -	. 3	12	_	60	77
管制藥品管理	局 1	_	_	_	_	17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224 萬餘元,總計為 17 億 6 千餘萬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合計為2億4千5百萬餘元。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1 l. #b m	7 4- 4- 111	£ 112 117	-1 1 1 1 1 -	m m H da	一次エコ		早位・新量	市禹儿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法 令規			助或各項 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 不合或毋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264	5,756	_	36,603	_	386	264	42,745	43,01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_	1	_	_	_	_	_	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_	_	_	12	_	_	_	12	12
國家文官培訓所	_	29	_	_	_	_	_	29	29
內 政 部	_	37	_	29,792	_	_	_	29,830	29,830
警 政 署	_	4,970	_	_	_	_	_	4,970	4,97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_	10	_	_	_	_	_	10	10
消防署及所屬	_	94	_	_	_	_	_	94	94
役 政 署	_	26	_	_	_	_	_	26	26
外 交 部	_	103	_	4,815	_	291	_	5,210	5,210
國 防 部 本 部	_	_	_	15	_	_	_	15	15
國 防 部 所 屬	79	41	_	287	_	95	79	423	503
金融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_	1	_	_	_	_	_	1	1
工業局	_	77	_	_	_	_	_	77	77
國際貿易局	_	301	_	_	_	_	_	301	301
水利署及所屬	_	_	_	266	_	_	_	266	266
國營事業委員會	_	27	_	_	_	_	_	27	27
貿易調查委員會	_	22	_	_	_	_	_	22	22
交 通 部	174	_	_	_	_	_	174	_	1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	11	_	_	_	_	_	11	11
漁業署及所屬	_	_	_	195	_	_	_	195	195
勞工 委員會	_	_	_	1,216	_	_	_	1,216	1,216
海洋巡防總局	2	_	_	_	_	_	2	_	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	_	_	_	_	_	8	_	8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減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減列數 5,195 萬餘元,及營業、非營業基金部分剔除數 3 萬餘元、484 萬餘元,總計為 4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6,508 萬餘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 3 萬餘元、非營業基金部分 484 萬餘元,係由各基金自行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 3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合計為 2,869 萬餘元。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幣白禺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刊	英	草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19 开 致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總計	1,597,269	1,522,769	5,135	37,324	1,565,229	1,521,011	5,136	38,651	1,564,799	100.00	- 32,470	2.03	- 430	0.03
1		國民大會主管	33	21	_	2	24	21	_	2	24	0.00	- 8	26.91	_	_
	1	國民大會	33	21	_	2	24	21	_	2	24	0.00	- 8	26.91	_	_
2		總統府主管	9,857	8,613	0.2	848	9,461	8,613	0.2	848	9,461	0.60	- 395	4.01	_	_
	1	總 統 府	1,175	1,167	_	1	1,168	1,167	_	1	1,168	0.07	- 6	0.56	_	_
	2	國家安全會議	232	181	_	21	203	181	_	21	203	0.01	- 29	12.53	_	_
	3	國史館及所屬	345	339	0.2	_	339	339	0.2	_	339	0.02	- 5	1.59	_	_
	4	中央研究院	8,104	6,924	_	824	7,749	6,924	_	824	,	0.50	- 354	4.37	_	_
3		行政院主管	37,369	33 ,5 64	69	1,643	35,277		70	1,693	35,277	2.25	- 2,092	5.60	- 0.1	0.00
	1	行 政 院	799	769	_	9	779		_	9	779	0.05			_	_
	2	主 計 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	872	838	_	0.9	839	838	_	0.9	839	0.05	- 33	3.81	_	_
	3	王·引 威电 了 威	245	235	_	_	235	235	_	_	235	0.01	- 9	3.99	_	_
	4	新 聞 局	4,036	3,601	_	358	3,959	3,601	_	358	3,959	0.25	- 76	1.90	_	_
	5	人事行政局	3,615	3,019	_	1	3,021	3,019	_	1	3,021	0.19	- 593	16.43	_	_
	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81	157	_	_	157	157	_	_	157	0.01	- 23	13.25	_	-
	7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 利委員會	2,338	2,337	_	_	2,337	2,337	_	_	2,337	0.15	- 0.8	0.04	_	-
	8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94	183	_	_	183	183	_	_	183	0.01	- 10	5.61	_	_
	9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8	860	_	201	1,062	860	_	201	1,062	0.07	- 36	3.34	_	_
	10		527	517	_	0.3	517	517	_	0.3	517	0.03	- 10	2.00	_	_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3,913	3,448	38	51	3,537	3,448	38	51	3,537	0.23	- 376	9.61	- 0.01	0.00
	12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 所屬	5,284	4,595	_	530	5,126	4,595	_	530	5,126	0.33	- 157	2.99	_	_
	13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 所屬	437	426	_	_	426	426	_	_	426	0.03	- 10	2.50	_	_
	1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27	1,340	_	37	1,377	1,340	_	37	1,377	0.09	- 50	3.51	_	_
	15	檔案管理局	352	343	_	_	343	343	_	_	343	0.02	- 8	2.35	_	_
	16	大陸委員會	653	612	_	16	629	612	_	16	629	0.04	- 23	3.63	_	_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5	350	_	_	350	350	_	_	350	0.02	- 5	1.44	_	_
	18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90	_	_	90	90	_	_	90	0.01	- 10	10.30	_	_
	19	公共工程委員會	592	552	_	0.5	552	552	_	0.5	552	0.04	- 39	6.61	_	_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 所屬	5,967	5,313	15	368	5,697	5,263	15	418	5,697	0.36	- 270	4.54	- 0.1	0.00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中華民國 93 年度

					l											市日禹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沒	中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19 开 奴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	21	體育委員	會	3,070	2,678	15	67	2,761	2,678	15	67	2,761	0.18	- 308	10.06	_	_
	22	客家委員	會	1,305	1,291	_	_	1,291	1,291	_	_	1,291	0.08	- 13	1.02	_	_
4		立法院主	管	4,267	3,990	_	123	4,113	3,990	_	123	4,113	0.26	- 153	3.60	_	_
	1	立 法	院	4,267	3,990	_	123	4,113	3,990	_	123	4,113	0.26	- 153	3.60	_	_
5		司法院主	管	16,493	14,320	_	632	14,953	14,320	_	632	14,953	0.96	- 1,540	9.34	_	_
	1	司 法	院	3,072	2,331	_	109	2,440	2,331	_	109	2,440	0.16	- 631	20.56	_	_
	2	臺北高等行政法	去院	353	335	_	_	335	335	_	_	335	0.02	- 18	5.11	_	_
	3	臺中高等行政法	去院	129	107	_	_	107	107	_	_	107	0.01	- 21	16.77	_	_
	4	高雄高等行政法	去院	174	142	_	_	142	142	_	_	142	0.01	- 32	18.45	_	_
	5	司法人員研習	所	71	64	_	_	64	64	_	_	64	0.01	- 7	10.19	_	_
	6	臺灣高等法		1,832	1,532	_	_	1,532	1,532	_	_	1,532	0.10	- 300	16.38	_	_
	7	臺灣高等法院臺 分院	 中	434	434	_	_	434	434	_	_	434	0.03	- 0.02	0.01	_	_
	8	臺灣高等法院臺 分院	臺南	349	342	_	1	343	342	_	1	343	0.02	- 6	1.86	_	_
	9	臺灣高等法院語 分院	高雄	378	369	_	_	369	369	_	_	369	0.02	- 8	2.36	_	_
	10	臺灣高等法院花 分院	É 蓮	119	117	_	_	117	117	_	_	117	0.01	- 1	1.65	_	_
	11	臺灣臺北地方流	去院	1,254	1,145	_	_	1,145	1,145	_	_	1,145	0.07	- 109	8.73	_	_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	去院	492	475	_	7	482	475	_	7	482	0.03	- 9	1.95	_	_
	13	臺灣板橋地方流	去院	813	803	_	6	809	803	_	6	809	0.05	- 3	0.46	_	_
	14	臺灣桃園地方沒	去院	614	558	_	7	565	558	_	7	565	0.04	- 49	7.98	_	_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	去院	344	325	_	_	325	325	_	_	325	0.02	- 18	5.40	_	_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	去院	224	207	_	_	207	207	_	_	207	0.01	- 17	7.56	_	_
	17	臺灣臺中地方流	去院	1,011	886	_	99	986	886	_	99	986	0.06	- 25	2.49	_	_
	18	臺灣南投地方流	去院	205	201	_	_	201	201	_	_	201	0.01	- 4	1.99	_	_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	去院	387	373	_	_	373	373	_	_	373	0.03	- 14	3.75	_	_
	20	臺灣雲林地方沒	去院	298	288	_	_	288	288	_	_	288	0.02	- 10	3.44	_	_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	去院	389	313	_	60	373	313	_	60	373	0.02	- 15	4.07	_	_
	22	臺灣臺南地方流	去院	661	605	_	_	605	605	_	_	605	0.04	- 56	8.54	_	_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	去院	986	901	_	23	924	901	_	23	924	0.06	- 61	6.23	_	_
	24	臺灣屏東地方流	去院	367	333	_	_	333	333	_	_	333	0.02	- 34	9.28	_	_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	_			目		原	列	中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	決算審定	數與原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 額		列決算數比 金 額	%
	25		東地方	法院	174	165	_	_	165	165	_	_	165	0.01	- 8	4.88	_	
٠	26		蓮地方		223	208	_	_	208	208	_	_	208	0.01	- 14	6.68	_	_
	27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	193	186	_	_	186	186	_	_	186	0.01	- 7	3.90	_	_
	28	臺灣基	隆地方	法院	241	225	_	_	225	225	_	_	225	0.01	- 16	6.81	_	_
	29	臺灣港	/湖地方	法院	343	84	_	250	334	84	_	250	334	0.02	- 8	2.61	_	_
	30		雄少年		248	162	_	68	230	162	_	68	230	0.02	- 18	7.36	_	_
	31	福建高 分院	等法院	2金門	20	17	_	_	17	17	_	_	17	0.00	- 2	12.58	_	_
	32	福建金	門地方	法院	59	56	_	_	56	56	_	_	56	0.01	- 2	4.69	_	_
	33	福建連	江地方	法院	19	17	_	_	17	17	_	_	17	0.00	- 1	9.85	_	_
6		考試	院主	管	16,499	16,289	-	11	16,300	16,289	_	11	16,300	1.04	- 199	1.21	- 0.2	0.00
	1	考	試	院	424	382	_	_	382	382	_	_	382	0.02	- 42	9.95	_	_
	2	考	選	部	732	666	_	11	677	666	_	11	677	0.04	- 54	7.47	_	_
	3	銓	敘	部	14,946	14,860	_	_	14,860	14,860	_	_	14,860	0.95	- 85	0.57	_	_
	4	公務人 訓委員	.員保障 會	暨培	133	125	_	_	125	125	_	_	125	0.01	- 7	5.66	_	_
	5	國家	文官培	訓所	263	254	_	_	254	254	_	_	254	0.02	- 9	3.53	- 0.2	0.12
7		監 察	院主	管	1,992	1,949	_	18	1,967	1,949	_	18	1,967	0.13	- 24	1.24	_	_
	1	監	察	院	704	684	_	2	686	684	_	2	686	0.04	- 18	2.59	_	_
	2	審	計	部	1,158	1,138	_	16	1,154	1,138	_	16	1,154	0.07	- 3	0.34	_	_
	3	審計部	臺北市智	¥計處	68	66	_	_	66	66	_	_	66	0.01	- 1	2.26	_	_
	4	審計部	高雄市署	皆計處	60	60	-	-	60	60	_	_	60	0.01	- 0.9	1.51	_	_
8		內政	部主	管	128,970	119,882	71	4,609	124,564	119,530	74	4,609	124,214	7.94	- 4,756	3.69	- 349	0.28
	1	內	政	部	63,577	62,134	2	658	62,794	61,833	5	658	62,496	3.99	- 1,081	1.70	- 298	0.48
	2	營建	署及)	听 屬	29,428	25,572	5	2,590	28,168	25,572	5	2,590	28,168	1.80	-1,259	4.28	_	_
	3	数	政	署	14,722	14,039	1	303	14,344	13,989	1	303	14,294	0.92	- 427	2.90	- 49	0.35
	4	警政署	入出境管	管理局	1,324	1,211	_	104	1,315	1,211	_	104	1,315	0.08	- 8	0.68	_	_
	5	警政署 察局	國道公	路警	1,918	1,885	-	-	1,885	1,885	_	_	1,885	0.12	- 33	1.72	_	_
	6	警政署	刑事警	察局	1,755	1,689	_	2	1,692	1,689	_	2	1,692	0.11	- 63	3.63	_	_
	7	中央	警察	大學	1,092	1,026	_	47	1,074	1,026	_	47	1,074	0.07	- 18	1.68	_	_
	8	臺灣警	察專科	學校	1,152	1,057	_	_	1,057	1,057	_	_	1,057	0.07	- 94	8.22	- 0.1	0.01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沒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	, 中 日 内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數與原
款	項	名	稱	頂井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	9	消防署及所	屬	3,654	2,623	15	845	3,484	2,622	15	845	3,483	0.22	- 170	4.68	- 0.9	0.03
	10	役 政	署	5,433	3,942	16	4	3,963	3,942	16	4	3,963	0.25	- 1,469	27.06	- 0.2	0.01
	11	建築研究	所	772	668	30	52	751	668	30	52	751	0.05	- 20	2.66	_	_
	12	兒 童	局	4,138	4,031	_	_	4,031	4,031	_	_	4,031	0.26	- 107	2.60	_	_
9		外交部主	管	29,366	24,040	1,998	2,596	28,636	23,991	1,995	2,596	28,584	1.83	- 782	2.66	- 52	0.18
	1	外 交	部	28,688	23,394	1,998	2,595	27,988	23,345	1,995	2,595	27,936	1.79	- 751	2.62	- 52	0.19
	2	領事事務	局	678	646	_	1	647	646	_	1	647	0.04	- 30	4.55	_	_
10		國防部主	管	264,074	256,266	2	5,655	261,923	255,301	2	6,614	261,918	16.74	- 2,156	0.82	- 5	0.00
	1	國防部本	部	592	535	2	33	571	535	2	33	571	0.04	- 21	3.65	- 0.1	0.03
	2	國防部所	屬	263,481	255,730	_	5,622	261,352	254,766	_	6,581	261,347	16.70	- 2,134	0.81	- 5	0.00
11		財政部主	管	208,468		0.09	2,283	199,347	197,064	0.09	2,283	199,347	12.74	- 9,120	4.38	- 0.01	0.00
	1	財 政	部	32,853	ŕ			32,789			30	32,789				_	_
	2	國庫	署	145,695		_		139,354	,			139,354		- 6,340		_	_
	3	賦 稅	署	6,528	3,039	_	2,088	5,128	3,039	_	2,088	5,128	0.33	- 1,399	21.44	_	_
	4	金融局(金融監督理委員會及所屬)		368	359	_	_	359	359	_	_	359	0.02	- 8	2.30	- 0.01	0.00
	5	關稅總局及所	f屬	6,683	6,559	_	29	6,588	6,559	_	29	6,588	0.42	- 94	1.42	_	_
	6	國有財產局及戶	斤屬	1,635	1,527	0.09	52	1,580	1,527	0.09	52	1,580	0.10	- 55	3.36	_	_
	7	臺北市國稅	,局	2,977	2,825	_	22	2,847	2,825	_	22	2,847	0.18	- 129	4.34	_	_
	8	臺灣省北區國稅/ 所屬	局及	3,231	3,082	_	36	3,119	3,082	_	36	3,119	0.20	- 111	3.46	_	_
	9	臺灣省中區國稅/ 所屬	局及	2,835	2,542	_	1	2,543	2,542	_	1	2,543	0.16	- 292	10.31	_	_
	10	臺灣省南區國稅/ 所屬	局及	2,778	2,427	_	6	2,434	2,427	_	6	2,434	0.16	- 344	12.39	_	_
	11	高雄市國稅	局	1,443	1,240	_	0.3	1,241	1,240	_	0.3	1,241	0.08	- 202	14.01	_	_
	12	臺北區支付	處	268	250	_	_	250	250	_	_	250	0.02	- 17	6.62	_	_
	13	財稅資料中	Ü	741	699	_	_	699	699	_	_	699	0.04	- 41	5.61	_	_
	14	財稅人員訓練	所	85	81	_	_	81	81	_	_	81	0.00	- 4	4.94	_	_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 員會(金融監督管 委員會及所屬)		342	328	_	_	328	328	_	_	328	0.02	- 14	4.11	_	_
12		教育部主	管	140,305	138,150	626	826	139,602	138,150	626	826	139,602	8.92	- 702	0.50	_	_
	1	教 育	部	136,629	134,668	540	768	135,976	134,668	540	768	135,976	8.69	- 652	0.48	_	_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	究所	148	132	_	7	139	132	_	7	139	0.01	- 8	5.65	_	_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单位	・新室	:幣百萬	九
科		目	預算數		列 沒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19 开 数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	3	國立編譯館	142	124	-	14	139	124		14	139	0.01	- 3	2.17		_
	4	國家圖書館	365	364	_	_	364	364	_	_	364	0.02	- 1	0.32	_	_
	5	國立歷史博物館	182	178	_	_	178	178	_	_	178	0.01	- 3	1.98	_	_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42	134	_	1	136	134	_	1	136	0.01	- 5	4.19	_	_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76	70	_	_	70	70	_	_	70	0.00	- 6	8.11	_	_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1	85	_	3	88	85	_	3	88	0.01	- 3	3.90	_	_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255	254	_	1	255	254	_	1	255	0.02	- 0.002	0.00	_	_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 理處	212	212	_	_	212	212	_	_	212	0.01	- 0.009	0.00	_	_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98	592	_	5	598	592	_	5	598	0.04	- 0.1	0.02	_	_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3	295	0.04	5	301	295	0.04	5	301	0.02	- 1	0.66	_	_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83	177	_	4	181	177	_	4	181	0.01	- 1	1.07	_	_
	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171	159	_	_	159	159	_	_	159	0.01	- 12	7.10	_	_
	1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 灣分館	451	351	85	13	450	351	85	13	450	0.03	- 1	0.23	_	_
	16	國立國光劇團	172	172	_	_	172	172	_	_	172	0.01	- 0.2	0.17	_	_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7	176	_	_	176	176	_	_	176	0.01	- 0.2	0.14	_	_
13		法務部主管	22,816	21,984	6	270	22,261	21,984	6	270	22,261	1.42	- 555	2.43	_	_
	1	法 務 部	8,145	7,751	0.4	125	7,877	7,751	0.4	125	7,877	0.50	- 268	3.29	_	_
	2	司法官訓練所	304	246	_	_	246	246	_	_	246	0.02	- 57	19.00	_	_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79	75	_	_	75	75	_	_	75	0.00	- 4	5.34	_	_
	4	法醫研究所	107	103	_	_	103	103	_	_	103	0.01	- 3	3.69	_	_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40	1,031	_	_	1,031	1,031	_	_	1,031	0.07	- 9	0.90	_	_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1	215	_	_	215	215	_	_	215	0.01	- 16	7.11	_	_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552	2,519	_	2	2,522	2,519	_	2	2,522	0.16	- 30	1.19	_	_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署	129	128	_	_	128	128	_	_	128	0.01	- 1	0.90	_	_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檢察署 克灣京祭法院京始	111	109	_	_	109	109	_	_	109	0.01	- 2	1.87	_	_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	127	122	_	_	122	122	_	_	122	0.01	- 5	4.13	_	_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52	50	_	-	50	50	_	_	50	0.00	- 1	3.72	_	_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74	650	_	_	650	650	_	_	650	0.04	- 23	3.45	_	_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6	275	_	_	275	275	_	_	275	0.02	- 1	0.50	_	_
	1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檢察署	416	407	_	_	407	407	_	_	407	0.03	- 9	2.24	_	_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幣百萬	
科	-	且	預算數	原	列 沒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19 开 致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342	326	-	_	326	326	_		326	0.02	- 16	4.75	1	_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7	169	_	_	169	169	_	_	169	0.01	- 8	4.58	_	_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2	138	_	_	138	138	_	_	138	0.01	- 4	3.02	_	_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469	455	_	_	455	455	_	_	455	0.03	- 14	3.13	_	_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7	133	_	_	133	133	_	_	133	0.01	- 3	2.82	_	_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9	211	_	_	211	211	_	_	211	0.01	- 7	3.25	_	_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6	143	_	_	143	143	_	_	143	0.01	- 2	1.60	_	_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7	173	_	30	203	173	_	30	203	0.01	- 3	1.75	_	_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44	332	_	_	332	332	_	_	332	0.02	- 12	3.54	_	_
	24	^{被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565	534	_	9	544	534	_	9	544	0.03	- 21	3.84	_	_
	25	^一	181	176	_	_	176	176	_	_	176	0.01	- 4	2.63	_	_
	26	^一	106	106	_	_	106	106	_	_	106	0.01	- 0.4	0.41	_	_
	27	^一	121	119	_	_	119	119	_	_	119	0.01	- 2	1.95	_	_
	28	^{被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7	130	2	4	136	130	2	4	136	0.01	- 1	0.73	_	_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3	141	_	_	141	141	_	_	141	0.01	- 2	1.55	_	_
	30	^{被宗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94	105	_	87	193	105	_	87	193	0.01	- 1	0.63	_	_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17	15	_	_	15	15	_	_	15	0.00	- 2	11.82	_	_
	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43	38	_	_	38	38	_	_	38	0.00	- 4	11.43	_	_
	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	8	_	_	8	8	_	_	8	0.00	- 1	16.29	_	_
	34	調查局	4,855	4,834	3	11	4,849	4,834	3	11	4,849	0.31	- 5	0.11	_	_
14		經濟部主管	67,107	55,939	192	9,799	65,931	55,932	192	9,799	65,924	4.21	- 1,182	1.76	- 6	0.01
	1	經 濟 部	24,046	23,391	_	241	23,632	23,391	_	241	23,632	1.51	- 413	1.72	_	_
	2	工業局	5,767	5,517	_	115	5,633	5,517	_	115	5,632	0.36	- 134	2.34	- 0.7	0.01
	3	國際貿易局	2,527	894	_	1,571	2,466	891	_	1,571	2,463	0.16	- 64	2.54	- 3	0.12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34	2,178	_	9	2,187	2,178	_	9	2,187	0.14	- 46	2.10	_	_
	5	智慧財產局	1,700	1,334	_	298	1,633	1,334	_	298	1,633	0.10	- 66	3.94	_	_
	6	水利署及所屬	22,585	14,458	192	7,546	22,197	14,455	192	7,546	22,194	1.42	- 390	1.73	- 2	0.01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90	_	_	90	90	_	_	90	0.01	- 15	14.71	_	_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227	221	_	_	221	221	_	_	221	0.01	- 6	2.80	- 0.2	0.13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科		且	25 答 剌	原	列 沒	中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と 數與	. 甲口內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數與原
款	項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	9	中小企業處	6,963	6,952		_	6,952	6,952	_		6,952	0.44	- 10	0.15		_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及所屬	363	349	_	_	349	349	_	_	349	0.02	- 13	3.72	_	_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428	404	_	15	420	404	_	15	420	0.03	- 7	1.86	_	_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80	78	_	_	78	78	_	_	78	0.01	- 2	2.93	- 0.2	0.28
	13	能 源 局	76	67	_	_	67	67	_	_	67	0.00	- 8	11.59	_	_
15		交通部主管	72,489	67,461	622	3,588	71,672	67,460	622	3,588	71,670	4.58	- 818	1.13	- 1	0.00
	1	交 通 部	26,676	25,159	480	720	26,360	25,157	480	720	26,358	1.68	- 317	1.19	- 1	0.01
	2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306	302	_	_	302	302	_	_	302	0.02	- 4	1.42	_	_
	3	中央氣象局	1,419	1,402	_	_	1,402	1,402	_	_	1,402	0.09	- 17	1.23	_	_
	4	觀光局及所屬	4,928	4,430	32	322	4,786	4,430	32	322	4,786	0.31	- 142	2.89	_	_
	5	運輸研究所	433	421	_	4	425	421	_	4	425	0.03		2.00	_	_
	6	電信總局	1,308		11	19		1,240		19	1,271	0.08		2.79	_	_
1.0	7	公路總局	37,415	,	97	2,521	37,124	34,505	97	2,521	37,124	2.37		0.78	_	_
16	1	蒙藏委員會主管	153	151		_	151	151	_	_	151	0.01	- 2		_	_
17	1	蒙 藏 委 員 會 僑務委員會主管	153 1,512	151 1,435		7	151 1,442	151 1,435		7	151 1,442	0.01 0.09	- 2 - 69	1.77 4.58		_
17	1	橋務委員會	1,512	•		7	1,442	1,435		7	1,442	0.09	- 69	4.58		_
1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139,297		8	1/12	137,951		8	460	137,950		- 1,346		- 0.1	0.00
10		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137,271	131,133	0	172	157,551	137,701		+00	137,930	0.02	1,570	0.71	0.1	0.00
	1	導委員會	139,297	137,799	8	142	137,951	137,481	8	460	137,950	8.82	- 1,346	0.97	- 0.1	0.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	38,164	37,680	26	225	37,932	37,680	26	225	37,932	2.42	- 232	0.61	_	_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31,734	31,400	26	179	31,605	31,400	26	179	31,605	2.02	- 128	0.40	_	_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屬	4,548	4,422	-	46	4,468	4,422	_	46	4,468	0.28	- 79	1.74	_	_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882	1,857	_	_	1,857	1,857	_	_	1,857	0.12	- 24	1.31	_	_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820	2,736	24	12	2,772	2,736	24	12	2,772	0.18	- 47	1.67	_	_
	1	原子能委員會	365	351	_	_	351	351	_	_	351	0.02	- 14	3.94	_	_
	2	輻射偵測中心	64	60	_	_	60	60	_	_	60	0.00	- 4	6.23	_	_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4	67	_	_	67	67	_	_	67	0.01	- 7	9.79	_	_
	4	核能研究所	2,315	2,257	24	12	2,293	2,257	24	12	2,293	0.15	- 21	0.93	_	_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5,285	113,007	249	1,633	114,890	113,005	249	1,633	114,888	7.34	- 396	0.34	- 1	0.00
	1	農業委員會	107,005	104,939	183	1,536	106,659	104,939	183	1,536	106,659	6.82	- 346	0.32	_	_
	2	漁業署及所屬	6,054	5,984	2	40	6,027	5,982	2	40	6,025	0.38	- 28	0.46	- 1	0.03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新 項名 病 列 法 算 數 法 算 數 法 算 審 定 數 無件事故機與計算事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 即換算數。 款 項名 務	
数項名 稱 實支數應付數條份 合計 實支數應付數條份 應付數條份 條份數 合計 時期數例 金額 96 金額 96 金額 21 3 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及所屬 4 2,080 1,951 61 54 2,067 1,951 61 54 2,067 0.13 - 13 0.65 - 22 券工委員會主管 61,093 61,093 60,247 - 19 60,266 60,235 - 19 60,254 3.85 - 839 1.37 - 12 2 廣東車的學員會主管 2 59,199 58,468 - 11 58,479 58,456 - 11 58,467 3.73 -731 1.24 - 12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 1,617 1,511 - 7 1,518 1,511 - 7 1,518 0.10 - 98 6.10 -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 3,584 38,973 38,973 - 178 39,151 38,973 38,973 - 178 39,151 38,973 38,973 - 178 39,915 39,151 38,973<	較增減
1 3 局及所屬 2,080 1,951 61 34 2,067 1,951 61 34 2,067 0.15 -15 0.65 -2 2 第工委員會主管 61,093 60,247 - 19 60,266 60,235 - 19 60,254 3.85 - 839 1.37 - 12 1 第工委員會主管 61,093 60,247 - 19 60,266 60,235 - 19 60,254 3.85 - 839 1.37 - 12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617 1,511 - 7 1,518 1,511 - 7 1,518 0.10 - 98 6.10 - 3 第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77 267 - 267 267 - 267 0.02 - 9 3.35 - 1 衛生署主管 44,103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2.78 - 629 1.43 - 2 疾病管制局 2,316 2,128 - 158 2,286 2,128 - 158 2,286 0.15 - 30 1.30 - 3 築物食品檢驗局 628 513 - 39 553 513 - 39 553 0.04 - 75 11.96 - 4 國民健康局 1,166 1,022 - 69 1,091 1,022 - 69 1,091 0.07 - 75 6.49 - 5 中醫藥委員會 215 205 - 205 - 205 - 205 0.01 - 9 4.55 -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191 185 - 185 185 - 185 0.01 - 5 2.87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612 8,327 1,181 - 9,200 8,327 1,181 - 9,200 0.59 - 94 1.02 - 2 環境檢驗所 214 207 - 207 207 - 207 0.01 - 6 2.97 - 3 環境機影人員訓練所 83 81 - 81 81 - 81 0.01 - 1 2.14 - 2 漢度被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0.78 - 406 3.23 - 0.1	%
22 4 農業金融局 144 131 0.9 3 136 131 0.9 3 136 0.01 -8 6.09 - 1 勞工委員會主管 61,093 60,247 - 19 60,266 60,235 - 19 60,254 3.85 -839 1.37 - 12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617 1,511 - 7 1,518 1,511 - 7 1,518 0.10 -98 6.10 - 2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77 267 - - 267 - - 267 - - 267 0.02 - 9 6.10 - 23 衛生署主管 44,103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56 628 513 -<	
日	_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617 1,511 — 7 1,518 1,511 — 7 1,518 1,511 — 7 1,518 0.10 —98 6.10 — 23 衛生署主管 44,103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2.78 —629 1.43 — 1 衛生署 39,584 38,973 — 178 39,151 38,973 — 178 39,151 2.50 —433 1.09 — 2 疾病管制局 2,316 2,128 — 158 2,286 2,128 — 158 2,286 0.15 —30 1.30 —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628 513 — 39 553 513 — 39 553 0.04 —75 11.96 — 4 國民健康局 1,166 1,022 — 69 1,091 1,022 — 69 1,091 0.07 —75 6.49 — 5 中醫藥委員會 215 205 —<	0.02
2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衛生署主管 277 267 — — 267 267 — — 267 — — 267 0.02 — 9 3.35 — 23 衛生署主管 44,103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2.78 — 629 1.43 — 1 衛生署 39,584 38,973 — 178 39,151 38,973 — 178 39,151 2.50 — 433 1.09 — 2 疾病管制局 2,316 2,128 — 158 2,286 2,128 — 158 2,286 0.15 — 30 1.30 —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628 513 — 39 553 513 — 39 553 0.04 — 75 11.96 — 4 國民健康局局 1,166 1,022 — 69 1,091 1,002 — 205 — — 205 0.01 — 9 4.55 —	0.02
## 生 署 主 管 44,103 43,029 - 445 43,474 43,029 - 445 43,474 2.78 - 629 1.43 - 178 39,151 38,973 - 178 39,151 2.50 - 433 1.09 - 278 2.50 2.50 - 433 1.09 - 178 39,151 2.50 - 433 1.09 - 433 1.09 - 434 2.78 39,151 2.50 - 433 1.09 - 434 2.78 39,151 2.50 - 433 1.09 - 434 2.78 39,151 2.50 - 433 1.09 - 434 2.78 39,151 2.50 - 433 1.09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34 2.78 39,151 2.50 - 444 2.78 39,151 2.50 - 444 2.78 39,151 2.50 - 444 2.78 39,151 2.50 - 444 2.78 39,151 2.50 - 444 2.78	_
日 衛 生 署 39,584 38,973 - 178 39,151 38,973 - 178 39,151 2.50 - 433 1.09 - 2 疾病管制局 2,316 2,128 - 158 2,286 2,128 - 158 2,286 0.15 - 30 1.30 - 3	_
2 疾病管制局 2,316 2,128 — 158 2,286 2,128 — 158 2,286 0.15 — 30 1.30 —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628 513 — 39 553 513 — 39 553 0.04 — 75 11.96 — 4 國民健康局 1,166 1,022 — 69 1,091 1,022 — 69 1,091 0.07 — 75 6.49 — 5 中醫藥委員會 215 205 — — 205 — — 205 — — 205 0.01 — 9 4.55 —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191 185 — — 185 185 — — 185 0.01 — 5 2.87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612 8,327 1,181 — 9,509 8,327 1,181 — 9,509 0.61 — 103 1.07 —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15 8,038 1,181 — 9,220 8,0	_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628 513 - 39 553 513 - 39 553 0.04 - 75 11.96 - 4 國民健康局 1,166 1,022 - 69 1,091 1,022 - 69 1,091 0.07 - 75 6.49 - 5 中醫藥委員會 215 205 - - 205 205 - - 205 0.01 - 9 4.55 -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191 185 - - 185 185 - - 185 0.01 - 5 2.87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612 8,327 1,181 - 9,509 8,327 1,181 - 9,509 0.61 - 103 1.07 -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15 8,038 1,181 - 9,220 8,038 1,181 - 9,220 0.59 - 94 1.02 -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207 - 207 207 - 207 0.01 - 6 2.97 -	_
4 國民健康局 1,166 1,022 - 69 1,091 1,022 - 69 1,091 0.07 - 75 6.49 - 5 中醫藥委員會 215 205 - - 205 205 - - 205 0.01 - 9 4.55 -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191 185 - - 185 - - 185 0.01 - 5 2.87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612 8,327 1,181 - 9,509 8,327 1,181 - 9,509 0.61 - 103 1.07 -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15 8,038 1,181 - 9,220 8,038 1,181 - 9,220 0.59 - 94 1.02 - 2 環境保護所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 207 - - 207 0.01 - 6 2.97 -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 81 81 - - 81 <	_
5 中醫藥委員會 215 205 — — 205 205 — — 205 0.01 —9 4.55 — 24 管制藥品管理局 191 185 — — 185 185 — — 185 0.01 — 9 4.55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612 8,327 1,181 — 9,509 8,327 1,181 — 9,509 0.61 — 103 1.07 —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15 8,038 1,181 — 9,220 8,038 1,181 — 9,220 0.59 — 94 1.02 —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 207 207 — 207 0.01 — 6 2.97 —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 81 81 — — 81 0.01 — 12.14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11,9	_
24 管制藥品管理局 191 185 — — 185 — — 185 — — 185 — — 185 — — 185 — — 185 0.01 — 5 2.87 —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612 8,327 1,181 — 9,509 8,327 1,181 — 9,509 0.61 — 103 1.07 —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15 8,038 1,181 — 9,220 8,038 1,181 — 9,220 0.59 — 94 1.02 — 2 環境 檢驗所 214 207 — — 207 — — 207 0.01 — 6 2.97 —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 81 81 — — 81 0.01 — 12.14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11,937 23 201 12,162 0.78	_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612 8,327 1,181 - 9,509 8,327 1,181 - 9,509 0.61 - 103 1.07 -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15 8,038 1,181 - 9,220 8,038 1,181 - 9,220 0.59 - 94 1.02 -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 81 81 - - 81 0.01 - 1 2.14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11,937 23 201 12,162 0.78 - 406 3.23 - 0.1 1 海岸巡防署 804 675 19 12 707 675 19 12 707 0.05 - 96 11.99 -	_
1 環境保護署 9,315 8,038 1,181 - 9,220 8,038 1,181 - 9,220 0.59 - 94 1.02 -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 81 81 - - 81 0.01 - 6 2.97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11,937 23 201 12,162 0.78 - 406 3.23 - 0.1 1 海岸巡防署 804 675 19 12 707 675 19 12 707 0.05 - 96 11.99 -	_
2 環境檢驗所 214 207 - 207 207 - 207 0.01 - 6 2.97 -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81 81 - 81 0.01 - 1 2.14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11,937 23 201 12,162 0.78 - 406 3.23 - 0.1 海岸巡防署 804 675 19 12 707 675 19 12 707 0.05 - 96 11.99 -	_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3 81 - 81 81 - 81 0.01 -1 2.14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11,937 23 201 12,162 0.78 -406 3.23 -0.1 1 海岸巡防署 804 675 19 12 707 675 19 12 707 0.05 -96 11.99 -	_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68 11,937 23 201 12,162 11,937 23 201 12,162 0.78 - 406 3.23 - 0.1 1 海岸巡防署 804 675 19 12 707 675 19 12 707 0.05 - 96 11.99 -	_
1 海岸巡防署 804 675 19 12 707 675 19 12 707 0.05 - 96 11.99 -	_
	0.00
2 海洋巡防總局 5,075 4,986 - 8 4,995 4,986 - 8 4,995 0.32 - 80 1.58 - 0.02	_
	0.00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689 6,275 3 180 6,459 6,275 3 180 6,459 0.41 - 229 3.44 - 0.08	0.00
26 省市地方政府 150,157 146,828 - 308 147,136 146,828 - 308 147,136 9.40 - 3,021 2.01 -	_
1 臺灣省政府 789 743 - 5 749 743 - 5 749 0.05 - 39 5.01 -	_
2 臺灣省諮議會 155 138 138 138 138 0.01 - 17 11.01 -	_
3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40,018 138,087 - 302 138,389 138,087 - 302 138,389 8.84 - 1,628 1.16 -	_
4 福建省政府 2,284 2,272 2,272 2,272 2,272 0.14 - 12 0.56 -	_
5 補助高雄市政府 910 910 - 910 910 - 910 0.06	_
6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 6,000 4,676 - 4,676 4,676 - 4,676 0.30 - 1,323 22.06 -	_
27	_
28 第二預備金(註) 385 — — — — — — — — — — — — — — — — — — —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賸餘 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平位·新莹常白禺兀
	合			計			32,470	100.00
1. 按業績	務需要而減少	少支付。					15,043	46.33
2. 實際	進用員額較久	少之人事费腈	徐。				5,247	16.16
3. 補助	、委辦計畫經	經費結餘。					4,064	12.52
休教自	師人數未達到		減少補助素	·差額未達預言 次;勞工住宅? 成支。			3,568	10.99
5. 專案系	經費未動支	及計畫變更致	(未實施或コ	工作量減少。			2,119	6.53
6. 營繕-	工程及財物技	採購結餘。					1,410	4.34
	機構經費因 修正而未執		_匯兌賸餘,	,及依立法院;	決議或		638	1.97
8. 收支任	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	[計而減支暨	登其他零星賸 俭	餘。		378	1.16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i>FF</i> 11 75		. .	.	and the hi	歲 出	經	費	₩ 重巾	H 124/	餘
主	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	算	數	%
合				計	1,597,269		32,470				2.03
國	民		大	會	33		8			2	26.91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500			2	25.00
司		法		院	16,493		1,540				9.34
行		政		院	37,369		2,092				5.60
僑	務	委	員	會	1,512		69				4.58
財		政		部	208,468		9,120				4.38
總		統		府	9,857		395				4.01
內		政		部	128,970		4,756				3.69
立		法		院	4,267		153				3.60
海	岸	巡	防	署	12,568		406				3.23
外		交		部	29,366		782				2.66
法		務		部	22,816		555				2.43
省	市	地 方	政	. 府	150,157		3,021				2.01
蒙	藏	委	員	會	153		2				1.77
經		濟		部	67,107		1,182				1.76
原	子	能 委	- 員	會	2,820		47				1.67
衛		生		署	44,103		629				1.43
勞	エ	委	員	會	61,093		839				1.37
監		察		院	1,992		24				1.24
考		試		院	16,499		199				1.21
交		通		部	72,489		818				1.13
環	境	保	護	署	9,612		103				1.07
國 軍	追 退除 1	没官兵:	輔導多	委員 會	139,297		1,346				0.97
國		防		部	264,074		2,156				0.82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38,164		232				0.61
教		育		部	140,305		702				0.50
農	業	委	員	會	115,285		396				0.34
第二	二預備金	金 (動	支後自	余額)	385		385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6 億1千4百餘萬元,動支比率 95. 18%。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 *	n 1 . 1/1 . n+k m²		位:新臺幣	
保留原因	营 繕 工 程 (46.37%)	財物購置(18.93%)		金 額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20,302	8,290	15,194	43,788	100.00
1. 計畫 (採購) 期程跨越年度。	11,924	5,959	3,966	21,849	49.90
2. 外交部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_	_	3,461	3,461	7.91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 審核通過。 	_	_	2,341	2,341	5.35
4.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622	1,414	243	2,281	5.21
5.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2,233	_	7	2,241	5.12
6.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046	7	6	2,059	4.70
7.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174	101	15	1,291	2.95
8.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816	6	361	1,184	2.71
9.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263	_	480	744	1.70
10. 因政府制定新法令、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274	2	382	658	1.50
11. 規劃作業遲延。	125	437	11	574	1.31
1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緩慢。	_	_	441	441	1.01
13.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_	_	409	409	0.94
14.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_	_	377	377	0.86
15. 水利用地徵收、用地費發放作業不及。	358	_	_	358	0.82
16.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_	290	_	290	0.66
17. 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延遲或委託辦理特殊研究計畫 決定倉卒。	_	_	168	168	0.38
18. 其他。	461	71	2,520	3,053	6.97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平位	· 新量幣白萬兀
主	管 機	開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	數	占預算數%
	>						計	1,597,269		43,788	2.74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1,450	72.55
外			交				部	29,366		4,592	15.64
經			濟				部	67,107		9,991	14.89
環	境		保		頀		署	9,612		1,181	12.30
總			統				府	9,857		848	8.61
國		民		大			會	33		2	7.49
交			通				部	72,489		4,210	5.81
行			政				院	37,369		1,763	4.72
司			法				院	16,493		632	3.84
內			政				部	128,970		4,684	3.63
立			法				院	4,267		123	2.89
國			防				部	264,074		6,616	2.51
海	岸		<u>i</u> ((防		署	12,568		224	1.79
農	業		委		員		會	115,285		1,883	1.63
原	子	能	委	È	員		會	2,820		36	1.30
法			務				部	22,816		277	1.22
財			政				部	208,468		2,283	1.09
教			育				部	140,305		1,452	1.04
衛			生				署	44,103		445	1.01
監			察				院	1,992		18	0.93
國	家	科	學	委	Ē		會	38,164		251	0.66
僑	務		委		員		會	1,512		7	0.47
國	軍退門	余 役	官兵	輔	事 委	- 員	會	139,297		469	0.34
省	市	地	方	7	政		府	150,157		308	0.21
考			試				院	16,499		11	0.07
勞	エ		委		員		會	61,093		19	0.03
蒙	藏		委		員		會	153		_	_
第	二預(苗 金	(動	支衫	乡 餘	寄	(385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85-9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決 算 審 數 定 數 以前年度 目 名 年度別 稱 轉入數 減免數實收數應收保留數減免數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計 493,055 3,086 83,770 406,198 3,100 合 + 14 - 14 83,770 406,184 87-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 196 324 2,197 210 324 2,182 + 14 - 14 92 規 83 0.09 82 0.09 收 82 539 80-92 財 收 134,575 166 133,869 166 539 133,869 87-92 354,290 2,425 82,307 2,425 82,30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9,558 269,558

574

1,387

收

297

515

297

515

57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严节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 以前年度 目 名 年度別 稱 轉入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122,927 50,519 合 計 6,344 66,063 + 51 433 + 381 6,396 65,630 50,900 92 國民大會主管 8 2 6 2 88 - 92總 統 府 主 管 1,203 17 848 337 17 848 337 88 - 92行 政 院 主 管 6,723 447 4,778 1,496 447 4,778 1,496 88下及 立法院主 管 374 333 23 17 333 23 17 89 - 9288下及 895 635 司法 院 主 管 1,543 12 635 12 895 89 - 9288下及 考 試 院 管 102 0.03 102 0.03 102 主 89 - 9288下及 院 監 察 主 管 5 3 2 3 2 89 - 92管 702 1,707 702 87-92 内 政 部 主 14,632 12,222 12,222 1,707 88-92 外 交 部 主 管 4,577 272 2,707 1,598 272 2,707 1,598 88-92 國 防 部 主 管 11,866 395 9.089 2,380 + 26 433 + 406 422 8,656 2,786 87 - 92財 政 部 管 2,954 2,015 390 548 2,015 390 主 548 87-92 教 育 主 管 6,958 154 6,089 714 154 6,089 714 90-92 法 務 部 主 管 481 12 415 54 12 415 54 濟 部 管 18,393 910 7,274 10,208 + 24 935 7,274 87-92 | 經 主 24 10,183 8,360 88 - 92交通部 主 管 13,361 2,051 8,360 2,949 2,051 2,949 88 下及 僑務委員會主管 59 59 148 88 88 89 - 9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91 - 9282 9 71 9 71 + 0.1- 0.1 1 委員會主管 5 90-92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44 333 5 5 333 91 - 92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8 55 1 55 1 30.017 4,608 25,159 249 90 - 92農業委員會主管 249 4,608 25,159 92 勞工委員會主管 89 283 89 192 192 1 衛生署主管 88 - 922,411 273 2,006 131 273 2,006 131 88下及 環境保護署主管 4,011 2,090 1,885 34 2,090 1,885 34 89 - 922 90 - 92海岸巡防署主管 325 268 54 268 54 88下及 107 453 107 省市地方政府 1,678 1,118 1,118 453 89 - 9292 災害準備金 376 26 350 26 350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佰 日	以	前年	F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		數
平及別	項目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2	債務之舉借		50	5,556			_		26	,300			30	,256			_		26	5,300			30,	,256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決		算	審	定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轉	前 年	度數	減	免	數	實收(現)數	應收保(未結)	留數
	, 央政府立 1 (87—89		E址興建言	十畫工程特	寺別決		:	24,148				_		24,148
債	之灣省加速 計畫第二 『益補償金	期及金融	k保險等相	幾構民營化				2,629		1	,546	1,082		-
三、中	'央政府九	二一震災	災後重導	建特别 決算	£(90)			416			416	_		_
	, 央政府九 [(90)	二一震災	炎後重変	建第二期朱	持別決			26,474		13	,501	_		12,972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 村	ħΊ	决	升	石	神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	留	數
	央政府興 別決算(十畫第三萬	胡工程		:	2,850			_			2,222			628
	央政府立 (87—89		尼址興建言	十畫工程勻	持別決		2	4,148			_			_		24	,148
債	計畫第二		融保險等	共設施保育 機構民營 -89)				37			34			3			_
四、中	央政府九	二一震災	災後重要	建特別決算	拿(90)		2	9,315		11	,639,			7,937		9	,738
	央政府九 (90)	.二一震災	炎炎後重変	建第二期特	特別決		1	0,654		2	2,279			3,098		5,	,276

拾柒、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審核簡表

至中華民國 93 年度止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全預	部計算		分累	配 預計		實收累	: (支 計		應收累	L (f 計	t) 數	分配數餘額
-,	中央政府國 -94.12.31		村改建特	列預算	(86. 6. 18													
	(一) 歲入	部分					516,	739		89,	635		76	,827		3	,573	9,234
	(二)歲出	出部分					516,	619		89,	626		67	, 264			_	22,361
二、	中央政府基特別預算				期計畫)													
	(一)融資	資調度部分	分(未列蕨	泛入部分	·)		31,	615		27,	118		19	,000				8,118
	(二)歲出	当部分					31,	615		23,	958		17	, 236				6,722

拾捌、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盈餘分配										4	置位:新	臺幣百	萬元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セ		部
機關名稱	本 期 純 益	累積盈餘	公 積轉列數		合 計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 息紅利	撥補各級 農、漁會事業費	未分配 盤 餘	合計
合 計	326,785	112,293	68	_	439,148	2,211	931	58,045	13,176	271,564	302	92,916	439,148
行政院主管	201,346	92,800	_	_	294,146	_	_	40,330	26	167,589	_	86,200	294,146
中央銀行	201,346	92,800	_	_	294,146	_	_	40,330	26	167,589	_	86,200	294,146
經濟部主管	31,887	13,389	68	_	45,346	2,181	_	2,970	_	35,734	_	4,459	45,34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563	576	68	_	7,208	_	_	656	_	5,480	_	1,072	7,208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19	_	_	_	319	319	_	_	_	_	_	_	319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6,038	_	_	_	16,038	_	_	1,603	_	12,434	_	2,000	16,03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95	11,686	_	_	18,781	_	_	709	_	17,820	_	251	18,78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 公司	1,862	_	_	_	1,862	1,862	_	_	_	_	_	_	1,86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	9	1,127	_	_	1,137	_	_	0.9	_	_	_	1,136	1,137
財政部主管	25,742	4,969	_	_	30,711	_	_	6,586	10,945	11,274	302	1,602	30,711
中國輸出入銀行	561	_	_	_	561	_	_	224	_	336	_	_	561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 公司	1,361	_	_	_	1,361	_	_	544	272	544	_	-	1,3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93	2,122	_	_	16,116	_	_	4,198	7,720	4,198	_	_	16,1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425	2,475	_	_	4,900	_	_	727	2,548	_	297	1,327	4,90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809	116	_	_	926	_	_	242	404	253	4	19	926
財政部印刷廠	101	254	_	_	356	_	_	_	_	101	_	254	35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488		_	_	6,488	_	_	648	_	5,839	_	_	6,488
交通部主管	67,787	906	_	_	68,693	_	931	8,157	2,204	56,965	_	4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685	_	_	_	12,685	_	_	3,171	1,554	7,959	_	_	12,68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9,863	906	_	_	50,769	_	_	4,986	4	45,344	_	434	50,769
基隆港務局	473	_	_	_	473	_	23	_	67	381	_	_	473
臺中港務局	1,354	_	_	_	1,354	_	644	_	106	603	_	_	1,354
高雄港務局	3,330	_	_	_	3,330	_	218	_	466	2,644	_	_	3,330
花蓮港務局	80	_	_	_	80	_	44	_	5	30	_	_	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主管	21	_	_	_	21	21	_	_	_	_	_	_	21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	_	_	_	21	21	_	_	_	_	_	_	21
衛生署主管	_	228	_	_	228	8	_	_	_	_	_	219	228
中央健康保險局		228	_	_	228	8		_			_	219	228

拾捌、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機 關 名 撥用法 撥用特 撥用資 折 本 期 累 積 累積虧損 撥 用 减 出 資 待填補 合 計 合 計 填 虧 損 調整數 盈 餘 定公積別公積本公積 本 補之虧損 純 損 7,934 合 計 48,676 56,611 2,211 8,416 45,983 56,611 28 19,538 19,567 17,385 19,567 經濟部主管 2,181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224 7,224 319 6,905 7,224 28 5,801 5,83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30 5,83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6,511 6,511 1,862 4,649 6,511 7,897 交通部主管 23,281 31,179 8,416 22,762 31,179 臺灣鐵路管理局 7,897 23,281 31,179 8,416 22,762 31,1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5,856 5,856 21 5,834 5,856 導委員會主管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56 5,856 21 5,834 5,856

8

8

8

8

8

衛生署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局

8

8

拾玖、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臺幣百	萬元
科 目	93年12月	31日	92年12月	31日	比	較	增	減
71 L	金額	%	金額	%	增加	%	減 少	%
資產	24,753,308	100.00	23,836,642	100.00	916,665	3.85	_	_
流 動 資 產	6,998,832	28.27	6,879,951	28.86	118,881	1.73	_	_
買匯貼現及放款	4,469,916	18.06	4,439,380	18.62	30,536	0.69	_	_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8,712,462	35.20	7,860,492	32.98	851,970	10.84	_	_
固定資產	4,083,653	16.50	4,112,178	17.25	_	_	28,525	0.69
無 形 資 產	19,209	0.08	19,424	0.08	_	_	214	1.10
其 他 資 產	469,233	1.89	525,216	2.20	_	_	55,983	10.66
資 產 總 額	24,753,308	100.00	23,836,642	100.00	916,665	3.85	_	_
負 債	20,820,470	84.11	19,540,290	81.98	1,280,180	6.55	_	_
流 動 負 債	8,991,192	36.32	8,155,146	34.21	836,046	10.25	_	_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8,965,312	36.22	8,564,599	35.93	400,713	4.68	_	_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6,726	0.51	184,732	0.77	_	_	58,005	31.40
長期 負債	1,440,454	5.82	1,484,371	6.23	_	_	43,917	2.96
其 他 負 債	1,296,785	5.24	1,151,441	4.83	145,344	12.62	_	_
業 主 權 益	3,932,837	15.89	4,296,352	18.02	_	_	363,515	8.46
資本	1,277,151	5.16	1,268,650	5.32	8,501	0.67	_	_
資 本 公 積	1,732,366	7.00	1,751,532	7.35	_	_	19,166	1.0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551,222	2.23	498,259	2.09	52,963	10.63	_	_
權益調整	372,096	1.50	777,910	3.26	_	_	405,814	52.1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4,753,308	100.00	23,836,642	100.00	916,665	3.85	_	_

註:期收 (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502,410,068,077 元 59 分及 8,880,461,724,456 元 08 分。

貳拾、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単位:新	臺幣百萬元
কা			п	75	答 业	正 司 山 營 軸	小	小笠皮户业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洪昇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	2,548,650	2,794,766	- 359	2,794,406	+ 245,756	9.64
營	業	成	本	2	2,132,679	2,285,156	- 2,625	2,282,531	+ 149,851	7.03
答	業毛利(毛損	-)		415,970	509,610	+ 2,265	511,875	+ 95,904	23.06
啓	業	費	用		171,313	169,305	+ 3,801	173,107	+ 1,794	1.05
塔	業利益(損失	-)		244,657	340,305	- 1,536	338,768	+ 94,110	38.47
	業外	收	入		19,830	49,770	+ 2,262	52,033	+ 32,202	162.39
誉	業外	費	用		54,732	46,038	+ 3,588	49,627	- 5,105	9.33
營 ;	業外利益	(損失	-)		- 34,902	3,731	- 1,325	2,406	+ 37,308	-
稅前	純 益 (;	純 損 -	-)		209,754	344,036	- 2,862	341,174	+ 131,419	62.65
所名	得稅費用	(利益	-)		24,358	23,002	- 695	22,307	- 2,051	8.42
少妻	數股權純益	. (純損	(i —)		10	16	_	16	+ 6	65.58
本期為	纯益(純 損 -	-)		185,386	321,017	- 2,166	318,850	+ 133,464	71.99

貳拾壹、國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	:	新星	を幣	百	萬	元
-----------	----	---	----	----	---	---	---

機			腸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单位:新臺幣百萬兀 盈 虧
	_		1列			石							
,	合								計		2,846,439	2,527,589	+ 318,850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0,811	28,709	- 7,897
漢	翔	航	空二	工業	股	份	有	限	公	间	10,428	10,457	- 28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369,965	369,973	- 8
中	央	存	款(R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48	4,348	_
勞		j	L		保		險	7		局	200,033	200,033	_
臺	灣	省	自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间	24,687	24,677	+ 9
榮	民	エ	.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889	28,867	+ 21
花		j	蓮		港		務	r T		局	805	725	+ 80
財		政		部		ЕP		刷		廠	764	662	+ 101
中	國	造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871	16,552	+ 319
基		Ī	隆		港		務	r Î		局	5,385	4,912	+ 47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883	2,321	+ 561
合	作	金	庫金	艮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7,461	46,651	+ 809
臺		,	中		港		務	r Ī		局	4,641	3,287	+ 1,354
中	央	信	託	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6,136	84,774	+ 1,361
唐	榮	鐵	エ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同	23,352	21,490	+ 1,862
臺	灣	土	地 釒	艮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卣	50,157	47,732	+ 2,425
高		7	雄		港		務	r Ī		局	9,481	6,150	+ 3,330
室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百	65,680	59,192	+ 6,488
室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百	42,579	36,016	+ 6,563
室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百	355,114	348,019	+ 7,095
ŧ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百	305,359	292,674	+ 12,685
臺	灣	銀	.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回	69,075	55,081	+ 13,993
Þ	國	石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3,118	557,080	+ 16,038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5,306	135,443	+ 49,863
中			央			銀	_			行	343,097	141,750	+ 201,346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	新臺幣百	萬元
-		本 期	前期未分	公 積	埴補累	提存	腊餘撥充	解繳國	其他依法		未分面

基	釒	à	名		稱		前期未分配 賸餘		合 計	填補累 積短絀			解繳國 庫淨額		合 計	未分配 賸 餘
	}			計		38,644	62,794	3	101,441	1,469	20,160	4,847	6,415	21	32,914	68,527
行	政	院	主	_	管	3,510	2,357	0.3	5,868	_	_	_	3,840	_	3,840	2,028
中	美 經	濟社會	會 發 /	展基	金	20	2,357	0.3	2,378	_	_	_	350	_	350	2,028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3,490	0	_	3,490	_	_	_	3,490	_	3,490	0
內	政	部	主		管	4	2,055	_	2,059	320	_	5	350	_	675	1,384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4	1,994	_	1,998	294	_	5	350	_	649	1,348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	61	_	61	25	_	-	_	_	25	35
國	防	部	主	_	管	2,061	690	2	2,754	_	1,068	62	765	4	1,899	854
國	軍生產	蓬 及 服	務作	業基	金	1,398	261	2	1,662	_	568	62	265	4	899	762
國	軍官兵	- 購置信	主宅貸	*款基	金	663	428	_	1,092	_	500	-	500	_	1,000	92
財	政	部	主	_	管	324	1,803	_	2,128	_	_	_	500	_	500	1,628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324	1,803	_	2,128	_	_	-	500	_	500	1,628
教	育	部	主	_	管	4,389	25,846	_	30,235	777	15,015	4,709	-	_	20,502	9,733
國立	工大學	校院校	務基金	金(彙系	悤)	3,175	24,376	_	27,551	777	15,015	4,545	_	_	20,338	7,213
國立	上臺灣ス	大學附部	と醫院	作業基	:金	1,118	868	_	1,987	_	_	163	_	_	163	1,823
國立	江成功ス	大學附部	と醫院/	作業基	:金	94	601	_	696	_	-	-	-	_	_	696
法	務	部	主	_	管	90	44	_	134	_	_	40	_	17	58	76
法	務部	監 所	作業	基	金	90	44	_	134	_	_	40	_	17	58	76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M MI	\ \ \ \ \ \ \ \ \ \ \ \ \ \ \ \ \ \ \	,												干证。	州至甲	り内ル
基	3	金	名		梅	本其賸	明 前期未分余 配 賸 飭		A 11	填補累 積短絀				其他依法 分配數	/ =T	未分配 賸 餘
經	濟	部	3	È	管	2,4	07 584	-	2,991	16	94	_	_	_	110	2,881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4	15 499	_	915	16	94	_	_	_	110	805
水	資	源作	手 業	基	金	1,9	91 84	-	2,076	_	_	_	_	_	_	2,076
交	通	部	3	È	管	20,2	19,37	5 –	39,579	184	828	_	500	_	1,513	38,066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0,2	19,375	5 –	39,579	184	828	_	500	_	1,513	38,066
國軍	退除名	足官兵車	甫導委	員會主	- 管	1,0	25 1,705	5 –	2,730	73	50	29	300	_	453	2,276
國:	軍退	除役官	5 兵安	音 基	金	1	36 837	_	974	73	_	_	_	_	73	901
榮	民	醫療	作業	基	金	8	867	_	1,755	_	50	29	300	_	379	1,375
國家	そ科	學 委	員 1	會 主	管	2,2	42 1,297	-	3,540	_	2,189	_	_	_	2,189	1,350
科學	學工業	園區管	理局	作業基	金	2,2	1,297	_	3,540	_	2,189	_	_	_	2,189	1,35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8 607	-	616	59	_	_	22	_	82	534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8 607	_	616	59	_	_	22	_	82	534
衛	生	署	3	È	管	8	6,137	-	7,004	37	898	_	131	_	1,067	5,936
殿西	療	藥	品	基	金	7	6,129	_	6,859	37	885	_	_	_	922	5,936
管制	川藥品	管理局製	划藥工 履	敏作業 基	基金	1	37	_	145	_	13	_	131	_	145	-
國立	L故	宮博	物质	完 主	管	:	24 –	_	24	_	15	_	6	_	21	2
故	宮 文	物 藝	術發	展基	金	:	24 –	_	24	_	15	_	6	_	21	2
原住	E 民	族 委	員 1	會 主	管	1,4	289	_	1,772	_	_	_	_	_	_	1,772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基	金	1,4	33 289	_	1,772	_	_	_	_	_	_	1,772
										1			ī		ī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等53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伍、附註)。

^{2.} 營建建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 發展基金等7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及及	四块作	3								单12	1・新室幣	日禺几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 補之短絀	合 計	撥用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基 金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			計	20,601	35,630	56,231	1,469	2,039	2,156	5,665	50,566
內	政	. 音	阝 主	管	5,093	5,056	10,149	320	149	_	469	9,68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5,067	5,056	10,123	294	149	_	443	9,68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5	_	25	25	_	_	25	_
國	防	· 音	序 主	管	6,323	3,731	10,054	_	_	_	_	10,054
國	軍者	亡 舊 眷	村改及	建基金	6,323	3,731	10,054	_	_	_	_	10,054
教	育	音	序 主	管	1,680	1,187	2,868	777	1,021	166	1,965	903
國	立大	學校院	校務基金	≥(彙總)	1,680	1,187	2,868	777	1,021	166	1,965	903
經	濟	. 音	序 主	管	415	456	871	16	_	_	16	855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415	456	871	16	_	_	16	855
交	通	. 音	ß 主	管	4,886	23,958	28,845	184	_	_	184	28,66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4,886	23,958	28,845	184	_	_	184	28,661
國年	星退除	役官兵	輔導委員	會主管	979	129	1,109	73	869	_	942	166
國	軍退	除役	官兵安	置基金	979	129	1,109	73	869	_	942	166
農	業	委 舅	會	主 管	59	_	59	59	_	-	59	_
農	業	作	業	基金	59	_	59	59	_	_	59	_
衛	生				31		37	37	_	_	37	_
				基 金	31			37	_	_	37	_
人	重	行政		主管					_	1,988		244
	*				1,129							
			靠置住宅 賃		1,129		2,233	_		1,988		244
原		民 委	員 會	主管	0.7		0.7		_	0.7	0.7	_
 	住日	、 族 綜	合發	展基金	0.7	_	0.7	_	_	0.7	0.7	_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等53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伍、附註)。

^{2.} 營建建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7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貳拾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41			n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	<u>州至</u> 較	增增	減
<u></u>			目	金		割	9		金			額	9⁄	6	金		額	%
資			產		2	,454,6	71 100	.00			2,3	27,379	10	00.00		+ 127	7,291	5.47
流	動	資	產			427,0	12 17	.40			4	19,381	1	8.02		+ 7	7,631	1.82
	投資、原 .準備金	惠收款、	、貸墊			424,5	11 17	. 29			3	85,853	1	6.58		+ 38	3,657	10.02
固	定	資	產		1	,235,2	83 50	.32			1,1	58,718	4	19.79		+ 76	5,565	6.61
遞	耗	資	產				66 0	.00				59		0.00			+ 7	12.07
無	形	資	產			2,7	86 0	.11				2,687	,	0.12			+ 99	3.69
遞	延	借	項			1:	20 0	.01				310		0.01		-	190	61.34
其	他	資	產			364,8	89 14	.87			3	60,369	1	5.48		+ 4	1,520	1.25
資	產	總	額		2	,454,6	71 100	.00			2,3	27,379	10	00.00		+ 127	7,291	5.47
負			債		1	,014,9	95 41	.35			9	66,117	4	1.51		+ 48	3,878	5.06
流	動	負	債			170,4	75 6	.95			1	53,384		6.59		+ 17	7,091	11.14
長	期	負	債			452,9	28 18	. 45			4	40,536	1	8.93		+ 12	2,391	2.81
其	他	負	債			391,5	91 15	.95			3	72,196	1	5.99		+ 19	,395	5.21
淨			值		1	,439,6	75 58	.65			1,3	61,262	5	8.49		+ 78	3,413	5.76
基			金		1	,087,8	39 44	.32			1,0	55,243	4	15.34		+ 32	2,595	3.09
公			積			333,8	75 13	.60			2	78,697	1	1.97		+ 55	5,177	19.80
累	積	餘	絀			17,9	60 0	.73				27,375		1.18		- <u>Ç</u>	,414	34.39
權	益	調	整				_	_				- 54		0.00			+ 54	_
負債	及淨	值纟	悤 額		2	,454,6	71 100	.00			2,3	27,379	10	00.00		+ 127	7,291	5.4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248億4千9百餘萬元及1,326億7百餘萬元。

^{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於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裁撤,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分基金,分別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表列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餘額,未包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分基金同日之金額。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9	3	年	1	.2	月	31	-	日				٦
科				目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金	資	本	計	畫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33	100.00			38	0,328	100.00			2	26,268	100.0)0
	流	動	資	產			1,533	100.00			21	3,007	56.01			2	26,091	99.3	33
	長期	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	備金			_	_			16	4,806	43.33				_	-	_
	其	他	資	產			_	_				2,514	0.66				176	0.6	57
資		產	總	額			1,533	100.00			38	0,328	100.00			2	26,268	100.0)0
負				債			1,097	71.56			3	9,258	10.32				5,952	22.6	56
	流	動	負	債			1,097	71.56			3	5,922	9.44				232	0.8	39
	其	他	負	債			_	_				3,335	0.88				5,719	21.7	17
基		金	餘	額			436	28.44			34	1,069	89.68			2	20,316	77.3	34
	累	積	餘	絀			436	28.44			34	1,069	89.68			2	20,316	77.3	34
負	債	及基金	餘額線	息 額			1,533	100.00			38	0,328	100.00			2	26,268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69億1千6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62億2千9百餘萬 2.行政院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民國92及93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其中93年度部分, 資本計畫基金1百餘萬元)、無形資產1億9千8百餘萬元、其他資產1億1千5百餘萬元及長期債務344億3千4百萬元(以上

^{3.} 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林務發展分基金於本年度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與造林分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暨造林分基金),暨農業 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金額,包含林務發展分基金同日相關科目金額,不包含自然生態保育分基金同日相關科目金額。

__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四儿	•	新星	ち 出行	7	址	_
單位	•	新T ′3	デ %	Ħ	串	π.

							T				單位:新臺	幣百萬元
	9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基金	資本計畫	董基金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人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31	100.00	345,864	100.00	26,272	100.00	+ 502	48.72	+ 34,463	9.96	- 4	0.02
	1,031	100.00	200,122	57.86	26,173	99.62	+ 502	48.72	+ 12,884	6.44	- 82	0.31
	_	_	142,307	41.15	_	-	_	_	+ 22,498	15.81	_	-
	_	_	3,434	0.99	98	0.38	_	_	- 919	26.78	+ 77	78.53
	1,031	100.00	345,864	100.00	26,272	100.00	+ 502	48.72	+ 34,463	9.96	- 4	0.02
	617	59.88	36,747	10.62	7,531	28.67	+ 479	77.70	+ 2,510	6.83	- 1,579	20.97
	617	59.88	31,787	9.19	351	1.34	+ 479	77.70	+ 4,134	13.01	- 118	33.86
	_	_	4,959	1.43	7,180	27.33	_	_	- 1,623	32.74	- 1,460	20.34
	413	40.12	309,116	89.38	18,740	71.33	+ 22	5.45	+ 31,952	10.34	+ 1,575	8.41
	413	40.12	309,116	89.38	18,740	71.33	+ 22	5.45	+ 31,952	10.34	+ 1,575	8.41
	1,031	100.00	345,864	100.00	26,272	100.00	+ 502	48.72	+ 34,463	9.96	- 4	0.02

元、資本計畫基金 6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及 55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50 億 8 千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包括長期投資 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 275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75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自然生態保育分基金於本年度裁撤,本表所列特別收入基金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基金餘額、信託代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予	頁算數比較增減
41	八 开 数	がハハガ数	万开炒业数	八开甘入奴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16,198	277,236	- 194	277,041	- 39,156	12.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6,105	251,577	- 216	251,360	- 4,744	1.85
業務賸餘(短絀一)	60,093	25,658	+ 22	25,681	- 34,412	57.26
業 務 外 收 入	7,803	12,529	+ 220	12,749	+ 4,946	63.39
業 務 外 費 用	18,652	20,202	+ 174	20,376	+ 1,724	9.2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10,848	- 7,673	+ 45	- 7,627	+ 3,221	29.69
本期賸餘(短絀一)	49,244	17,985	+ 68	18,053	- 31,190	63.34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тБ					п	25	算	數	石列油管业	油管放工 业	油管宏宁 數	決算審定數與予	頁算數比較增減
項					目	預	升	蚁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基	ź	È	來		源		94	7,108	931,543	+ 47	931,591	- 15,517	1.64
債		務	基	<u>.</u>	金		76	3,743	751,839	_	751,839	- 11,904	1.5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7	5,732	175,672	+ 47	175,719	- 12	0.0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7,632	4,032	_	4,032	- 3,600	47.17
基	4	È	用		途		95	7,724	898,218	- 177	898,040	- 59,683	6.23
債		務	基	S	金		76	3,731	751,816	_	751,816	- 11,915	1.5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	2,399	143,944	- 177	143,766	- 48,632	25.2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592	2,457	_	2,457	+ 864	54.2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1	0,615	33,325	+ 224	33,550	+ 44,166	_
債		務	基	<u>.</u>	金			11	22	_	22	+ 11	100.6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	6,667	31,727	+ 224	31,952	+ 48,619	_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040	1,575	_	1,575	- 4,464	73.92
期初	累利	責勝	餘(名	短組	; —)		30	8,243	328,271	_	328,271	+ 20,027	6.50
債		務	基	<u>.</u>	金			293	413	_	413	+ 120	40.9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9	0,659	309,116	_	309,116	+ 18,457	6.3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7,290	18,740	_	18,740	+ 1,450	8.39
期末	累利	責勝	餘(名	短組	; —)		29	7,627	361,597	+ 224	361,822	+ 64,194	21.57
債		務	基	<u>.</u>	金			304	436	_	436	+ 131	43.1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7	3,992	340,844	+ 224	341,069	+ 67,077	24.4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	3,330	20,316	_	20,316	- 3,014	12.92

註: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林務發展分基金於本年度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與造林分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暨造林分基金), 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自然生態保育分基金於本年度裁撤,因期初累積餘絀移入及移出結果,綜計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3,091 億1千6百餘萬元,較民國92年度期末累積餘絀 3,081億9千1百餘萬元,淨增9億2千5百餘萬元。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 1	-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絀
合			計	289,791	271,737	+ 18,053
國 軍	老舊眷	村 改 建	基金	898	7,222	- 6,323
營	建建	設 基	金	28,548	33,611	- 5,063
中央公	務人員購	置住宅貸	款基金	1,807	2,937	- 1,129
國 軍	退除役官	兵 安 置	基金	4,686	5,529	- 842
農	業作	業基	金	246	297	- 51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1	56	- 25
經	濟 作	業基	金	6,222	6,221	+ 0.4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金	578	558	+ 20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金	104	80	+ 24
法 務	部 監 所	作業	基金	565	475	+ 90
國立成	功大學附言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233	5,138	+ 94
管制藥	品管理局製	藥工廠作	業 基 金	403	266	+ 137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334	9	+ 324
國軍′	官兵購置	住宅貸款	大基 金	781	117	+ 663
殿西	療藥	品 基	金	25,138	24,429	+ 708
榮 民	醫療	作業	基 金	36,921	36,032	+ 888
國立臺	灣大學附言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4,718	13,599	+ 1,118
國 軍	生產及服	務作業	基金	32,588	31,190	+ 1,398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金	1,878	395	+ 1,482
國 立 大	、學校院校	務基金(彙 總)	56,270	54,775	+ 1,494
水	源作	業	基金	4,933	2,941	+ 1,991
科 學 工	工業園區管	理局作	業 基 金	6,612	4,370	+ 2,242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5,402	1,912	+ 3,490
交	通作	業基	金	54,884	39,567	+ 15,317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3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雖為賸餘,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短絀5億8千5百餘萬元、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短絀3億1千7百餘萬元、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短絀2億5千餘萬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短絀1億8千餘萬元、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短絀1億3百餘萬元、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短絀9千餘萬元、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短絀8千3百餘萬元、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短絀3千4百餘萬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短絀2千3百餘萬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短絀9百餘萬元。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931,591	898,040	+ 33,550	+ 328,271	+ 361,822					
債	務	基	金	751,839	751,816	+ 22	+ 413	+ 436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751,839	751,816	+ 22	+ 413	+ 436					
特	別收	入 基	金	175,719	143,766	+ 31,952	+ 309,116	+ 341,069					
行	政院公營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20	3,434	- 3,413	- 22,743	- 26,157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45,400	47,294	- 1,893	+ 2,469	+ 575					
九	二一震災社區	重 建 更	新基金	5,754	6,144	- 390	+ 8,427	+ 8,036					
學	產	基	金	429	507	- 77	+ 2,249	+ 2,172					
中	華發	展	基 金	41	67	- 26	+ 339	+ 313					
社	會福	利	基 金	1,236	1,254	- 17	+ 1,456	+ 1,438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19	19	- 0.4	+ 1,314	+ 1,313					
殿西	療服務業	開 發	基金	2	0.02	+ 2	+ 19	+ 21					
有	線廣播電視	事 業 發	展基金	292	256	+ 35	+ 154	+ 189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6,228	16,033	+ 195	+ 22,013	+ 22,208					
行	政院國家科學	技 術 發	展基金	21,854	21,559	+ 294	+ 4,142	+ 4,437					
離	島建	設	基 金	3,256	2,849	+ 406	+ 2,241	+ 2,648					
就	業安	定	基 金	8,330	7,394	+ 935	+ 17,048	+ 17,984					
環	境保	護	基 金	4,121	3,152	+ 968	+ 4,913	+ 5,881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3,861	2,621	+ 1,240	+ 9,824	+ 11,065					
航	港建	設	基 金	6,027	3,708	+ 2,318	+ 43,413	+ 45,732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運	基金	8,747	461	+ 8,286	+ 145,309	+ 153,596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093	27,006	+ 23,087	+ 66,521	+ 89,60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032	2,457	+ 1,575	+ 18,740	+ 20,316					
國	軍老舊營	舍 改 建	基金	4,032	2,457	+ 1,575	+ 18,740	+ 20,316					

註: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林務發展分基金於本年度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與造林分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暨造林分基金), 其民國92年度期末原列淨值15億6千5百餘萬元,扣除固定項目5億8千4百餘萬元後,餘額9億8千1百餘萬元,移 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餘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自然生態保育分基金於本年度裁撤,其民國92年度期 末累積餘絀5千5百餘萬元,一併自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餘絀移除。綜計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 餘絀665億2千1百餘萬元,較民國92年度期末累積餘絀655億9千6百餘萬元,淨增9億2千5百餘萬元。

貳拾玖、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管		日日	/4	受	處	入	數
± 	官	機	齃	件數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4	}		計	99	_	20	303	323
國		防	部	31	_	1	103	104
經		濟	部	27	_	_	91	91
國軍	退除役	官兵輔	導 委 員 會	13	_	3	45	48
財		政	部	6	_	4	17	21
衛		生	署	7	_	2	13	15
交		通	部	5	_	3	8	11
教		育	部	4	_	_	8	8
內		政	部	2	_	_	3	3
新		單	局	1	_	7	4	11
海	岸	<u></u>	防 署	1	_	_	7	7
司		法	院	1	_	_	2	2
農	業	委	員 會	1	_	_	2	2

二、案情別

74:		4	原		因	件數	受		處	入	數
疏		失			싀	分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9		_	20	303	32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0		_	6	155	161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21		_	5	66	7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2		_	_	28	28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6		_	8	37	45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5		_	_	8	8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3		_	1	6	7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2		_	_	3	3

戊、附 錄

壹、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列有本年度結束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2 個基金決算表。按該 2 基金原為教育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嗣經行政院依據「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30005788 號令略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並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30002541 號函,核定教育部所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於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裁撤,該基金餘存權益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於裁撤日移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接管;暨依行政院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16245 號函,同意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並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概括承受其帳列資產、負債及基金。

茲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29 日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之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決算(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29 日)之審核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原係政府為提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之需要,而於民國78年度設立。嗣依民國93年1月20日制定公布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民國93年3月1日成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並為行政法人,原該作業基金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93年2月29日裁撤。該基金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2月29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29 日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56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13 萬餘元,本期短絀 7,055 萬餘元,較預算(係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29 日之預算數)減少短絀 1,102 萬餘元,主要係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列收預算未編列之教育部補助該中心員工離職慰助金。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決算短絀 7,055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短絀 11 億 1 千餘萬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三)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資產總額 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約占 55.94%,主要係應收帳款;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35 萬餘元,約占 7.73%,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固定資產 1 億 9 百餘萬元,約占 26.27%,主要係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 827 萬餘元,約占 1.98%,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3,385 萬餘元,約占 8.08%,主要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負債總額 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114.10%,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3 千餘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102.82%,主要係銀行透支;其他負債 4,721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11.28%,主要係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淨值負 5,900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負 14.10%,其中基金 10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246.87%;資本公積 1,811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4.33%;累積短絀 11 億 1 千餘萬元,約為資產總額負 265.30%。

該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29 日收支餘絀、餘絀撥補,及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 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	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i>1</i> /T			н	(93.1.1-93.2	. 29)	(93.1.	1 - 93.2	. 29)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740			4,136		+ 1,396	50.96
勞	務	收	入		1,906			1,795		- 110	5.82
銷	貨	收	入		78			75		- 2	2.69
租	金及權	利金山	文 入		756			755		- 0.5	0.08
其	他 業	務收	入		_			1,510		+ 1,510	_
業者	陈成本	典費	用		11,428			11,705		+ 276	2.42
勞	務	成	本		2,810			2,806		- 3	0.11
銷	貨	成	本		43			42		- 0.7	1.71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420			1,415		- 4	0.32
管	理及	總務費	用		7,155			7,440		+ 285	3.99
業務	肾 餘((短絀-	-)		- 8,688			- 7,568		+ 1,119	_
業	務 夕	卜 收	入		685			660		- 24	3.60
其	他業	務外收	ι λ		685			660		- 24	3.60
業	務外	人	用		155			147		- 7	4.97
財	務	費	用		130			123		- 6	5.06
其	他業	務外費	用		25			23		- 1	4.52
業務	外賸餘	(短絀-	-)		530			513		- 16	3.20
本期	勝餘 (短紬-	-)		- 8,158			- 7,055		+ 1,10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2	111 =	11 12/1/2
項			田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垻			Н	(93.1.1-93.	2.29)	(93.1	1.1-93.2	. 29)	金		額	(%)
短	紬	之	部		118,813			111,048		-	7,764	6.54
本	期	短	絀		8,158			7,055		-	1,102	13.51
前	期待填	補之	短 絀		110,655			103,993		-	6,661	6.02
待	填補	之 短	紬		118,813			111,048		-	7,764	6.54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

																	- 単位	· 7	列至 市	あん
科					目	9 3	年	2	月	2 9		9 2	年	1 2	月 3	31 日	比	較	增	減
41 					1	金			客	頁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8	58	100.00				20,541	100.00		+ :	21,317	103.78
流	動		資		產				23,4	15	55.94				4,071	19.82		+	19,343	475.03
現					金					17	0.04				17	0.08			_	_
應	收		款		項				22,1	75	52.98				2,478	12.06		+	19,696	794.80
存					作貝				1	45	0.35				147	0.72			- 2	1.41
預	付		款		項				1,0	77	2.57				1,428	6.96			- 351	24.61
長期投	資、應收	款、	貸墊:	大及準備	黄金				3,2	35	7.73				3,158	15.38			+ 76	2.44
準		備			金				3,2	35	7.73				3,158	15.38			+ 76	2.44
固	定		資		產				10,9	95	26.27				11,092	54.00			- 97	0.88
房	屋	及	;	建	築				2	36	0.57				241	1.18			- 5	2.24
機	械	及		設	備				4,6	527	11.06				4,684	22.80			- 56	1.2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9	64	2.30				1,020	4.97			- 55	5.46
什	項		設		備				5,1	66	12.34				5,146	25.05			+ 20	0.40
無	形		資		產				8	27	1.98				877	4.27			- 49	5.68
無	形		資		產				8	27	1.98				877	4.27			- 49	5.68
其	他		資		產				3,3	85	8.08				1,340	6.53		+	2,044	152.50
什	項		資		產				3,3	85	8.08				1,340	6.53		+	2,044	152.50
合					計				41,8	58	100.00				20,541	100.00		+ :	21,317	103.78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456萬餘元及444萬餘元。

^{2.} 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30005788 號令略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並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30002541 號函,核定教育部所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於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裁撤,該基金餘存權益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於裁撤日移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接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喜幣萬元

																単位・新室常禺九			
科			目	9 3	年	2	月	2 9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71			П	金			額	%	,	金			額	9	6	金		額	%
負			債			47	,758	114	4.10			50	,745	2	47.04		-	2,986	5.89
流	動	負	債			43	,037	102	2.82			46	5,249	2:	25.16		-	3,212	6.95
短	期	債	務			35	,141	83	3.96			39	,416	1	91.89		-	4,274	10.85
應	付	款	項			7	,640	18	3.25			4	5,949	:	28.97		+	1,690	28.42
預	收	款	項				255	(0.61				883		4.30			- 628	71.12
其	他	負	債			4	,721	11	1.28			4	1,495	:	21.88			+ 225	5.03
什	項	負	債			4	,721	11	1.28			۷	1,495	:	21.88			+ 225	5.03
淨			值			- 5	,900	- 14	4.10			- 30	,204	- 1	47.04		+ 2	24,304	_
基			金			103	3,337	246	5.87			71	,977	3.	50.41		+ 3	31,360	43.57
基			金			103	3,337	246	5.87			71	,977	3.	50.41		+ 3	31,360	43.57
公			積			1	,811	4	4.33			1	,811		8.82			_	_
資	本	公	積			1	,811	۷	4.33			1	,811		8.82			_	_
累	積	餘	紬			- 111	,048	- 265	5.30			- 103	3,993	- 5	06.27		-	7,055	6.78
累	積	短	絀			111	,048	- 265	5.30			103	3,993	- 5	06.27		+	7,055	6.78
合			計			41	,858	100	0.00			20	,541	10	00.00		+ 2	21,317	103.78

二、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算(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之審核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原係政府為應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理教育研究實習與醫療服務之需要,於民國 72 年度設立,嗣因該基金經營績效欠佳,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4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197 萬餘元,本期短絀 182 萬餘元,較預算(係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減少短絀 4,83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名義營運僅 7 個月,且配合政府員額精減政策,因而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決算短絀 182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 億 9

千3百餘萬元,合計短絀2億9千5百餘萬元,經撥用公積6,339萬餘元、折減基金2億3千2百餘萬元填補。

(三)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4,660 萬餘元,約占 16.75%,主要係應收教育部工程補助款;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8 萬餘元,約占 0.82%,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固定資產 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約占 82.00%,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購建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45 萬餘元,約占 0.17%,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73 萬餘元,約占 0.26%,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負債總額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約占資產總額 54.89%,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約占資產總額 51.64%,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903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25%,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淨值 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占資產總額 45.11%,係基金餘額。

該基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收支餘絀、餘絀撥補,及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 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	幣萬元
1:1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科			Н	(93.1.1-93.1	2.31)	(93.1.1-	93.7.31)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22,576		13,300	- 9,276	41.09
殿西	療	收	入		16,200		6,879	- 9,320	57.53
其	他 業	務收	入		6,376		6,420	+ 44	0.69
業者	務 成 本	典 費	用		27,071		13,285	- 13,785	50.92
教	學	成	本		5,964		2,787	- 3,176	53.26
醫	療	成	本		17,699		8,882	- 8,816	49.81
管	理及總	務費	用		3,407		1,615	- 1,791	52.59
業務	肾賸餘(:	短絀 —)		- 4,494		14	+ 4,508	-
業	務外	收	入		135		17	- 117	86.96
財	務	收	λ		1		0.07	- 0.9	92.09
其	他業務	外 收	λ		134		17	- 116	86.92
業	務外	費	用		656		215	- 440	67.22
財	務	費	用		600		139	- 460	76.70
其	他業務	外 費	用		56		75	+ 19	34.33
業務	外賸餘(短絀一)		- 520		- 197	+ 323	-
本期	 賸餘(:	短絀 —)		- 5,014		- 182	+ 4,831	_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7 12	加里	17 120 / C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垻			н	(93.1.1-93.1	2.31)	(93.1	. 1 - 93.7	. 31)	金		額	%
短	絀	セ	部		34,309			29,544		-	4,765	13.89
本	期	短	絀		5,014			182		-	4,831	96.36
前	期待填	補之	短 絀		29,294			29,361			+ 66	0.23
填	補	之	部		_			29,544		+ 2	29,544	_
撥	用	公	積		_			6,339		+	6,339	_
折	減	基	金		_			23,204		+ 2	23,204	_
待	填補	之 短	組		34,309			_		- ;	34,309	100.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41						п	9 3	年	7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1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819	100.00				28,957	100.00		=	1,138	3.93
流	動	†		資		產				4,660	16.75				4,986	17.22			- 325	6.54
現						金				41	0.15				404	1.40			- 363	89.85
應	1	收		款		項				3,637	13.07				3,606	12.45			+ 30	0.86
存						貨				177	0.64				164	0.57			+ 12	7.78
預	,	付		款		項				804	2.89				810	2.80			- 5	0.70
長期担	设資、應	收款	欠、貨	体整计	及準	備金				228	0.82				207	0.72			+ 21	10.12
準			備			金				228	0.82				207	0.72			+ 21	10.12
固	定	•		資		產				22,810	82.00				22,373	77.26			+ 437	1.95
房	屋		及	3	ŧ	築				13,055	46.93				13,306	45.95			- 251	1.89
機	械		及	111	殳	備				1,026	3.69				841	2.91			+ 185	22.0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0	0.07				35	0.12			- 15	42.87
什	:	項		設		備				95	0.35				101	0.35			- 5	5.6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8,612	30.96				8,088	27.93			+ 524	6.48
無	形	į		資		產				45	0.17				53	0.18			- 7	13.49
無	;	形		資		產				45	0.17				53	0.18			- 7	13.49
其	他	3		資		產				73	0.26				1,336	4.62		-	1,263	94.50
什	:	項		資		產				73	0.26				1,336	4.62		-	1,263	94.50
合						計				27,819	100.00				28,957	100.00		-	1,138	3.9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939萬餘元及5,956萬餘元。

^{2.} 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30016245 號函,同意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並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概括承受其帳列資產、負債及基金。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71 至 17	1-0 / 0
科			目	9 3	年	7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1 ∄	比	較	增	減
オ T			П	金			3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5,	269	54.89				21,942	75.77		-	6,672	30.41
流	動	負	債				14,	365	51.64				17,643	60.93		-	3,277	18.58
短	期	債	務				13,	420	48.24				16,765	57.90		-	3,344	19.95
應	付	款	項				(699	2.52				638	2.20			+ 61	9.63
預	收	款	項					245	0.88				239	0.83			+ 6	2.55
其	他	負	債				9	903	3.25				4,298	14.84		-	3,395	78.99
什	項	負	債				9	903	3.25				4,298	14.84		-	3,395	78.99
淨			值				12,	550	45.11				7,015	24.23		+	5,534	78.89
基			金				12,	550	45.11				30,057	103.80		- :	17,507	58.25
基			金				12,	550	45.11				30,057	103.80		-	17,507	58.25
公			積					_	_				6,319	21.82		-	6,319	100.00
資	本	公	積					_	_				2,684	9.27		-	2,684	100.00
特	別	公	積					_	_				3,635	12.55		-	3,635	100.00
累	積	餘	紬					_	_			-	29,361	- 101.39		+ 3	29,361	_
累	積	短	絀					_	_				29,361	- 101.39		- :	29,361	100.00
合			計				27,	819	100.00				28,957	100.00		-	1,138	3.93

貳、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計列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10個基金決算表,其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係本年度結束之特種基金,其審核結果請參閱本章「壹、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說明,其餘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8個基金,均經本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審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

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於民國89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5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認列有價證券市價回升 利益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故未列預算數。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5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經核尚無不合, 予以照數審定。
-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繳庫;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基金長期借款還清之前,年度賸餘悉數保留,優先作為償還長期借款之財源。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5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00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合計 23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2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860 萬餘元。經就其中較為重要項目之活動說明如次:

- 1.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664 億 9 千 2 百萬元,本年度舉借 30 億 2 千 3 百萬元,償還 32 億 9 千萬元,期末餘額為 662 億 2 千 5 百萬元。
- 2. 資金轉投資 本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期初餘額 377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未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99 萬餘元),本年度增加 6,198 萬餘元,減少 19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58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未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297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度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釋出該基金持股 32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 (原始投資成本),發生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2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損失率 83.24%。另該基金 93 年度期末帳列短期投資 543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有價證券 681 億 9 千餘萬元、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 13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市價較成本跌幅超過 50%者 20 家,跌幅 25%至 50%者 16家,跌幅 25%以下者 26家。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條規定:「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 8 條第 1 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鑑於該基金發生虧損,

係由國庫彌補,為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減輕國庫負擔,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分析投資對象所屬行(產)業景氣變動趨勢,及被投資公司企業形象(含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誠信)與公司治理之良窳,暨產銷、營運、財務等基本面變化進行評估分析,適時妥處,以降低持股風險,並於達成安定任務後,積極檢討適時予以處理。據復:基於專業考量,正研議規劃適時委由相關機構進行研析及處理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降低投資風險,減少持有證券損失,並減輕國庫負擔。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該基金買入股票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未妥為管理,部分持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未適時處理,有損失之虞1項。該案經監察院就審核報告所列,派員調查,並予糾正。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正研議規劃適時委由相關機構進行研析及處理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降低投資風險。本部已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 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ı		州至市西儿
科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決 算 審	定 數
<i>1</i> 77					-	金 額	%	減 (-) 數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935,462	100.00	_	935,462	100.00
未	實現有	價 證 🤻	券 增	值 利	益	848,629	90.72	_	848,629	90.72
股	利		收		入	86,618	9.26	_	86,618	9.26
利	息		收		入	35	0.00	_	35	0.0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79	0.02	_	179	0.02
業	務成	本	及	費	用	576,661	61.64	_	576,661	61.64
出	售有	價 證	卷 券	損	失	267,779	28.63	_	267,779	28.63
短	期	投	資	損	失	161,283	17.24	_	161,283	17.24
利	息		費		用	147,427	15.76	_	147,427	15.76
手	續		費		用	163	0.02	_	163	0.02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5	0.00	_	5	0.00
業者	务賸餘	(4	短 紐	. –)	358,801	38.36	_	358,801	38.36
本其	阴腾餘	(4	短 紐	. –)	358,801	38.36	_	358,801	38.36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 压 :)	11 <u> </u>	7,70
項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減(-)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2,366,405	_				2,3	66,405
本	期		賸	餘		358,801	_				3	58,801
前	期未	分	配	賸 餘		2,007,604	_				2,0	07,604
未	分	配	賸	- 餘		2,366,405	<u> </u>				2,3	66,405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幸し		JU -		斤臺幣萬元
項													目	决 第	數
 業	務		活		動	2	٤	現	\$	È	流		量		
į	本	期		賸	1	餘	(短		絀	_)		358,801
į	調	-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418,64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_)		- 59,845
投	資		活		動	2	٤	現	4	È	流		量		
į	減		少			短		期		招	ζ		資		53,903
į	減		少			長		期		招	ζ		資		195,880
}	增		加			短		期		招	ζ		資		- 162,818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_)		86,965
融	資		活		動	2	٤	現	ź	È	流		量		
3	增		加			長		期		借	<u>Ł</u>		款		302,300
;	減		少			長		期		佳	<u>+</u>		款		- 329,000
融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_)		- 26,700
現:	金牙	٤ %	勺沒	當	現	金之	: ١	淨 增	(淨	减	_)		420
期	初		現		金	В	Ł	約	, si	旨	現		金		4,439
期	末		現		金	Б	Ł	約	Ą	ŧ	現		金		4,860

- 註:1.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及其他。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П		1 + 1		, 1,		01 4					單位	1:新臺	幣萬元
科				目	93	¥ 12	月 3	8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0	24,382	100.00			8,6	97,562	2 1	100.00			326,819	3.62
流		動	資	產		5,4	41,364	60.30			4,9	18,663	3	56.55			522,700	9.61
釒	艮	行	存	款			4,860	0.06				4,439)	0.05			420	8.65
矢	豆	期	投	資		5,4	36,482	60.24			4,9	14,201		56.50			522,281	9.61
	有	價	證	券		6,8	19,069	75.56			7,1	45,417	7	82.15		-	326,347	4.79
	減:	備抵有價	實證券跌	價損失		1,3	82,586	15.32			2,2	31,216	ó	25.65		-	848,629	61.38
Ŋ.	焦	收	款	項			1	0.00				2	2	0.00			- 1	134.95
子	頁	付	費	用			20	0.00				20)	0.00			_	_
長		期	投	資		3,5	83,018	39.70			3,7	78,898	3	43.45		-	195,880	5.47
+	ŧ,	期 股	權	投 資		3,5	89,315	39.77			3,7	78,997	7	43.45		-	189,682	5.28
ý	或:自	黄抵長期	股權投	資損失			6,297	0.07				99)	0.00			6,198	98.43
合				計		9,0	24,382	100.00			8,6	97,562	2 1	00.00			326,819	3.62
負				債		6,6	64,274	73.85			6,6	90,057	,	76.92		-	25,783	0.39
流		動	負	債			41,774	0.46			4	40,857	,	0.47			916	2.20
J.	進	付	費	用			20	0.00				46	ó	0.00			- 25	126.07
J.	焦	付	利	息			41,753	0.46			4	40,810)	0.47			942	2.26
長		期	負	債		6,6	22,500	73.38			6,6	49,200		76.45		-	26,700	0.40
+	Ę	期	借	款		6,6	22,500	73.38			6,6	49,200)	76.45		-	26,700	0.40
淨				值		2,3	60,108	26.15			2,0	07,505	5	23.08			352,602	14.94
累		積	餘	絀		2,3	66,405	26.22			2,0	07,604	Ļ	23.08			358,801	15.16
Į.	Ŕ	積	賸	餘		2,3	66,405	26.22			2,00	07,604	Ļ	23.08			358,801	15.16
槯		益	調	整		-	6,297	- 0.07				- 99	-	0.00			- 6,198	98.43
ž	上實 3	現長期朋	及權 投	資損失		-	6,297	- 0.07				- 99) -	0.00			- 6,198	98.43
合				計		9,0	24,382	100.00			8,6	97,562	2 1	.00.00			326,819	3.62

二、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之 審核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係辦理規劃建設臺北市區及近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淨化河川水質,確保水資源,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因係跨省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計畫,經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於工程完工運轉後交由臺北市政府接續辦理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事宜。該基金於民國85年度編製基金結束預算,其未完工程仍由內政部營建署繼續執行,並辦理相關工程試車及移交事宜。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及收支餘絀情形,經書面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查核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 14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均屬上年度預算保留數。本年度主要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電解及加氯系統試車、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檢視暨維護、新莊抽水站保養維護等工程,實際執行數 7,253 萬餘元(其中 4,311 萬餘元係由預付工程款轉正,其餘 2,941 萬餘元帳列固定資產)。未支用數 1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賸餘及本年度賸餘均為 4,900 萬餘元,係存款之孳息收入,以 及履約保證金、應付保管款等,因廠商解散或已結案逾5年以上未領回之繳庫收入。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64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3,173 萬餘元,占 0.12%;淨值總額 264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 99.88%,包括基金 25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公積 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累計賸餘 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最近3年度(民國91至93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數分別為1億8千1百餘萬元、2億2千3百餘萬元及7,253萬餘元,僅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9.53%、12.98%、4.85%,執行率偏低,造成每年10億元以上資金滯存基金,影響政府財務調度,經函請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施等4項工程,因履約爭議、訴訟,及系統整合較繁雜等因素,致無法依預定期限(94年3月)完成結案事宜,經於民國94年1月再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為配合本建設仍有部分工程未完工,延至民國95年3月結束清理作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該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影響基金結束 之清理,允待改善,並加強列管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 「(四)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 11 -	10 1-0 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 較增減
衦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業	務外收	. 入		-			4,900		+ 4,900	_
財	務 收	入		_	_		1,484	_	+ 1,484	_
其	他業務外	收 入		_	_		3,416	_	+ 3,416	_
業務	外賸餘(短紅	k —)		_	_		4,900	_	+ 4,900	_
本年	度賸餘(短紅	k —)		-	_		4,900	_	+ 4,900	_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т Б			П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較増減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賸	餘	之	部		1			29,145	100.00	+ 29,145	
本	年	度 賸	餘		_	_		4,900	16.81	+ 4,900	_
前	期未	分配质	餘		_	_		24,245	83.19	+ 24,245	_
分	配	之	部		_	_		12	100.00	+ 12	_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_	_		12	100.00	+ 12	_
未	分	配 賸	餘		_			29,133	100.00	+ 29,133	_

註: 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1	立:新	室阶	禺兀
1 5								-	75	笞	+1	.h	算	+	比	較	增	減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升	數	金	客	頁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紐	. –)			_			4,900		+ 4,9	00	_
業	務活	動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	-)			_			4,900		+ 4,9	00	_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	固分	定 資	產	及	遞	眊 資	產			_		-	2,941		- 2,9	41	_
投	資活	動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	-)			_		-	2,941		- 2,9	41	_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胡 債	務	及	其 1	也 負	債			_		-	6,519		- 6,5	19	_
	賸	餘		分		配		款			_			- 12		-	12	_
融	收資 活	動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	-)			_		-	6,531		- 6,5	31	_
現:	金及系	的當习	見金	之》	爭 増	(淨	减 -	-)			_		-	4,572		- 4,5	72	_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_		1	11,504	+	+ 111,5	04	_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_		1	106,932	+	106,9	32	_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憑證。

2. 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	臺	幣	萬	元

																				単位	• 제	室市	禹儿
科						目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	增	減
1 77						п	金			額	%	ó	金			額	9	ó	金		i	額	%
資						產			2,64	7,324	10	00.00			2,648	,955	10	0.00			- 1,	630	0.06
流	重	ħ		資		產			10	6,932		4.04			111	,504		4.21			- 4,	572	4.10
現						金			10	6,932		4.04			111	,504		4.21			- 4,	572	4.10
應		收		款		項				_		_				_		_				-	_
固	为	Ē		資		產			2,54	0,391	ç	95.96			2,537	,450	9	5.79			+ 2,	941	0.1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54	0,391	Ò	95.96			2,537	,450	9	5.79			+ 2,	941	0.12
其	4	ይ		資		產				0.4		0.00				0.4		0.00				-	_
什		項		資		產				0.4		0.00				0.4		0.00				-	_
合						計			2,64	7,324	10	00.00			2,648	,955	10	0.00		-	- 1,	630	0.06
負						債				3,173		0.12			9	,692		0.37			- 6,	519	67.26
流	重	ħ		負		債				_		_				_		_				-	_
應		付		款		項				_		_				_		_				-	_
其	4	b		負		債				3,173		0.12			9	,692		0.37			- 6,	519	67.26
什		項		負		債				3,173		0.12			9	,692		0.37			- 6,	519	67.26
淨						值			2,64	4,150	ç	99.88			2,639	,262	9	9.63			+ 4,	888	0.19
基						金			2,53	5,805	ç	95.79			2,535	,805	9	5.73				-	_
基						金			2,53	5,805	Ò	95.79			2,535	,805	9	5.73				-	_
公						積			7	9,211		2.99			79	,211		2.99				-	_
特		別		公		積			7	9,211		2.99			79	,211		2.99				-	_
累	看	ŧ		餘		絀			2	9,133		1.10			24	,245		0.92	ļ		+ 4,	888	20.16
累		積		賸		餘			2	9,133		1.10			24	,245		0.92			+ 4,	888	20.16
合						計			2,64	7,324	10	00.00			2,648	,955	10	0.00			- 1,	630	0.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426 萬餘元及 492 萬餘元。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之審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退職、 撫卹改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 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 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 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179億3千4百餘萬元,支出125億5千6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53億7千8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47億9千5百餘萬元,約47.13%,主要係出售長期套牢股票損失、投資外幣及外幣資產相對新台幣貶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 611 億 7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9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占 0.35%;淨值 2,60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 99.65%,全數為基金。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民國 90 年以前購入股票未實現損失金額魔鉅,惟未納入停損機制, 有欠允當。

退撫基金截至民國 93 年底,持股計有 87 檔,查其中跌幅超過 20%以上者計有 55 檔,跌幅 超過 50%以上者計有 26 檔(跌幅最高達 97.08%),總計虧損 78 檔,報酬率為正值者僅 9 檔,未實現跌價損失總計達 328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占持股成本 80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之 40.88%,金額龐鉅。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上開虧損股票大多於民國 89 年股市大盤指數位於 8 千點時買進,因股市長期走空致遭套牢。惟查該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卻將上開遭套牢之股票,排除於現有停損機制之外(即個股損失達 20%,應即評估是否停損賣出),核欠允當,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以免因長期持有體質不佳個股,致虧損持續擴大。據復:由於民國 89 年以來,股市長時間為空頭市場,導致基金帳上有大額之未實現損失,為求基金法定最低收益規定之達成,故將之前持有個股投資損失達 20%者,排除於現行停損規定之適用,未來將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另該基金本年度已檢討將部分持有之基本面欠佳個股停損賣出,計打銷 30.79 億元之未實現損失,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妥慎訂定投資策略,審視投資組合汰弱留強,於達成基金法定收益率目標無虞情況下,繼續檢討處理不具投資價值之個股。

2. 國外投資過度集中於單一貨幣市場,允宜妥適檢討幣別配置及加強 風險控管。

退撫基金本年度自行運用及委外經營之國外投資項目,核有未將匯率風險納入評估考量,且過度集中於美元市場,致因年來美元大幅貶值【民國 93 年新臺幣對美元升值 6.07% (依民國 92 年底、93 年底新台幣兌美元收盤價 33.978 元、31.917 元計算)】,造成以美元計價之國外投資未實現兌換損失達 28 億 3 千餘萬元,占全部未實現兌換損失 29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之 96.84 %,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妥適檢討國外投資幣別配置及加強風險控管。據復:該會於進行整體資產配置時,即已將整體風險納入評估考量,國外投資美元持有部位之比重已檢討逐次降低,由民國 93 年 11 月底之 85.93%降至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之 68%,未來仍將依據國際經濟發展情勢及匯率趨勢,持續檢討;另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列為基金運用項目,並適時檢討研修相關財務作業規範,俾提昇基金整體收益。

3. 股票投資評等指標亟待建立。

依據該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以其基本面、報酬率、成長率及評價等各項指標進行檢核,並將其分別評定為最具投資價值、具投資價值、注意觀察、減碼及不宜投資等 5 級,其中評等列為注意觀察以上者,方得列為選擇標的,不宜投資之股票標的應提投資諮詢小組審查。惟查該會尚未針對上開 5 種評定等級,訂定具體評量指標(判定等級基準),實際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等作業,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該基金投資標的,該會財務組業依照規定就個股基本面、報酬率、成長率及評價等各項指標進行檢核。其中基本面檢核包含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等;報酬率檢核包含股東權益報酬率、股利報酬率等;成長率檢核包含營收成長率、盈餘成長率等;評價檢核包含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至於不宜投資個股,則依財務管理之Zscore指標,篩選體質不良,有破產危機之個股,及流動比率、負債比率等財務結構不佳者,加上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額交割股及注意警示股等,擬具不適宜投資之個股建議表,提由專家學者組成之投資諮詢小組會議審查決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基金提撥率不足及運用收益未如 預期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u>科</u>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λ		1,035,610	100.00		1,793,447	100.00		+ 757,837	73.18
本	年	度	支	出		18,268	1.76		1,255,611	70.01	+	+ 1,237,343	6,773.28
本	年	度	餘	絀		1,017,342	98.24		537,836	29.99		- 479,505	47.1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3			-	9 3	年 12 月	31日	9 2	年 12 月	31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110,799	100.00		23,949,197	100.00		+ 2,161,601		9.03
流	動	資	產		23,432,796	89.75		22,317,631	93.19		+ 1,115,165		5.00
長	期	投	資		2,661,660	10.19		1,615,042	6.74		+ 1,046,618		64.80
其	他	資	產		16,341	0.06		16,524	0.07		- 183		1.11
合			計		26,110,799	100.00		23,949,197	100.00		+ 2,161,601		9.03
負			債		92,554	0.35		949,705	3.97		- 857,150		90.25
流	動	負	債		92,377	0.35		949,670	3.97		- 857,293		90.27
其	他	負	債		177	0.00		34	0.00		+ 142		414.78
淨			值		26,018,244	99.65		22,999,492	96.03		+ 3,018,751		13.13
基			金		26,018,244	99.65		22,999,492	96.03		+ 3,018,751		13.13
合			計		26,110,799	100.00		23,949,197	100.00		+ 2,161,601		9.03

四、勞工退休基金決算之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109億9千3百餘萬元,支出35億5千9百餘萬元,收支相抵, 本年度賸餘74億3千4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18億1千9百餘萬元,約19.67%,主要係存放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及貸放各級政府經濟建設中、長期放款利率,均未如預期,致利息收入 大幅減少。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606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8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占 0.24%;淨值 3,59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 99.76%,包括基金 3,599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累計短絀 1 億 4 千餘萬元。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運用效益亟待提昇。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指定中央信託局辦理。經查本年度中央信託局自行運用該基金之年收益率約 1.84%(尚未扣除該局代辦費用等),投資效益欠佳,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提昇基金運用績效。據復:經中央信託局切實檢討,業已採行調整存款信用評等條件,增加往來銀行及資金去化;加強研判市場趨勢及產業分析,審慎操作以獲取報酬;放寬借券限制,有利提昇借券業務收入;進行國外投資,以規避國內市場系統性風險;及增加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等投資工具,提高固定收益之收入等。

2. 期貨交易未研酌設定停損點或停損價位之作業規範。

中央信託局因管理股票投資避險操作之需要,經於核准後,自民國 93 年 10 月起運用該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並訂有「中央信託局代辦勞工退休基金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作業辦法」,惟查該辦法對於交易避險決策與執行等規定,未就設定停損點或停損價位予以規範,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經該基金監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增訂「持有期貨契約之虧損,若達各該月份契約平均成本 15%,應予停損」之規定。

3. 基金資訊公開之透明度有待提昇。

該基金之投資運用情形及其營運績效,因直接影響勞工福祉與國庫支出,向為各界所關注,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基金,按月於網站公開揭露該基金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等資訊,以利基金參加者或其他外部人士瞭解或進行合理監督,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於該會網站揭露該基金委託經營之金額、資產淨值

及投資績效等資料,供各界知照。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委託經營管理費率之訂定,欠缺績效競爭誘因;基金投資項目日增,監理人員專業訓練允應加強;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風險管理未臻健全;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家數比率仍高,亟待研謀有效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兹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算 預 算 數 決 數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科 目 金 金 % % 額 % 額 額 度 收 942,398 100.00 1,099,369 100.00 + 156,971 16.66 本 年 度 支 出 16,963 1.80 355,930 32.38 + 338,967 1,998.26 本 度 餘 絀 925,434 98.20 743,438 67.62 - 181,996 19.67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	萬元
44						п	93	年	1 2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升						目	金			額	9	6	金			額	9	6	金		額	%
資						產			36,06	4,485	10	0.00			31,52	0,130	10	0.00		+ 4,5	44,355	14.42
流		動		資		產			32,93	9,384	. 9	1.34			27,27	9,061	8	6.55		+ 5,6	60,322	20.75
買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2,80	3,363		7.77			3,79	5,525	1	2.04		- 9	92,162	26.14
長期	投資、	・應り	、款、	貸墊款	次及準1	備金			28	5,695		0.79			44	5,543		1.41		- 1	59,847	35.88
其		他		資		產			3	6,041		0.10				-		_		+	36,041	_
合						計			36,06	4,485	10	0.00			31,52	0,130	10	0.00		+ 4,5	44,355	14.42
負						債			8	5,634		0.24			2	2,362	:	0.07		+	63,271	282.93
流		動		負		債			8	5,617		0.24			2	2,359		0.07		+	63,257	282.91
其		他		負		債				17		0.00				3		0.00			+ 14	420.80
淨						值			35,97	8,850	9	9.76			31,49	7,767	9	9.93		+ 4,4	81,083	14.23
基						金			35,99	2,914	. 9	9.80			31,85	7,461	10	1.07		+ 4,1	35,453	12.98
公	積	į	及	色	涂	絀			- 1	4,063	-	0.04			- 35	59,693	-	1.14		+ 3	45,629	96.09
合						計			36,06	4,485	10	0.00			31,52	0,130	10	0.00		+ 4,5	44,355	14.42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決算之審核

積欠工資墊價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 億 2 百餘萬元,支出 1 億 4 千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墊償積欠工資款項較預計少,減少呆帳提存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0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388 萬餘元,占 0.06%;淨值 60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占 99.94%,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投資受益憑證績效欠佳,相關作業規定未臻周延。

該基金自民國 90 年 2 月起辦理開放式股票型共同基金之投資,經查截至本年度止,投資受益憑證餘額 3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累積投資損失 1,468 萬餘元(含未實現損失 440 萬餘元),報酬率為一5.23%,投資成效欠佳;另查所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作業要點」,尚乏交易作業程序、執行檢討、及贖回條件等規範,核欠周延,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投資成效欠佳,主要係因受限於投資標的需達最近 3 年平均成長率 7%以上,且報酬率排名二分之一以內之作業規定,而無法於股市由低檔反轉時進場所致,為增進投資契機,提昇基金操作效益,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間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作業要點」,刪除過往績效之限制,並明訂投資受益憑證之遴選標準及程序比照勞工保險基金規定辦理,使相關作業規定更臻周延。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墊償款償還率嚴重偏低,制度設計亟待檢討;部分縣市對於事業單位未按期提繳基金者,未落實執行催繳與處罰,有待督促改進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				п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本	年	度	收	λ		56,572	100.00		50,217	100.00	- 6,355	11.23
本	年	度	支	出		52,703	93.16		14,086	28.05	- 38,616	73.27
本	年	度	餘	絀		3,868	6.84		36,130	71.95	+ 32,261	833.8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	771 3 1	
科			目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1 T			Ħ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07	,550		100.00			57	1,431	1	100.00		+	36,119	6.32
流	動	資	產			606	,641		99.85			57	0,308		99.80		+	36,332	6.37
固	定	資	產				5		0.00				2		0.00			+ 2	114.92
其	他	資	產				904		0.15				1,120		0.20			- 215	19.26
合			計			607	,550	:	100.00			57	1,431	1	100.00		+	36,119	6.32
負			債				388		0.06				398		0.07			- 10	2.60
流	動	負	債				388		0.06				398		0.07			- 10	2.60
淨			值			607	,162		99.94			57	1,032		99.93		+	36,130	6.33
累	積	賸	餘			607	,162		99.94			57	1,032		99.93		+	36,130	6.33
合			計			607	,550		100.00			57	1,431	1	100.00		+	36,119	6.32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之審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57億2千3百餘萬元【其中廢機動車輛6億5千8百餘萬元、 廢潤滑油收入2,263萬餘元,合計6億8千1百餘萬元,係各該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足, 而以概括承受基金成立前由業者組成之回收清理組織賸餘款(帳列淨值—累積賸餘)支應轉列 之「收入」,實際並非本年度依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支出 49 億 5 千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廢電子電器物品因國際廢鐵及其他二次料價格上漲,廢料業者搶購廢家電物品,致廢家電處理業者處理量減少,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及資訊物品因價格下降及新產品上市,營業量較預期為高,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9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569 萬餘元,占 0.10%;淨值 5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 99.90%,全數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п	預	第	數	決	算	數	決算婁	女與預算數1	
杆				且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入		526,987	100.00		572,308	100.00		+ 45,320	8.60
本	年	度	支	出		521,378	98.94		495,040	86.50		- 26,338	5.05
本	年	度	餘	絀		5,609	1.06		77,268	13.50		+ 71,659	1,277.5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加	・別室	市场儿
科			目	9 3	年	1 2	月	3 1 目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杆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94	,234	100.00			60	1,178	100	00.0			- 6,944	1.16
流	動	資	產			574	1,291	96.64			57	9,838	96	5.45			- 5,546	0.96
其	他	資	產			19	,942	3.36			2	1,340	3	3.55			- 1,397	6.55
合			計			594	,234	100.00			60	1,178	100	00.			- 6,944	1.16
負			債				569	0.10				149	(0.02			+ 419	280.22
流	動	負	債				569	0.10				149	(0.02			+ 419	280.22
淨			值			593	,664	99.90			60	1,028	99	.98			- 7,364	1.23
累	積	賸	餘			593	,664	99.90			60	1,028	99	.98			- 7,364	1.23
合			計			594	,234	100.00			60	1,178	100	00.0			- 6,944	1.16

七、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決算之審核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16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提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基金用途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已退休或辦理撫卹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及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454 萬餘元,支出 8 億 8 千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6,085 萬餘元,約 7.10%,主要係儲存金融機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暨購買短期票券及長期債券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無負債,淨值總額 3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婁	上與預算數 1	七較增減
衦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入		2,915	100.00		8,454	100.00		+ 5,539	190.03
本	年	度	支	出		88,619	3,040.10		88,073	1,041.73		- 545	0.62
本	年	度	餘	紬		- 85,704	2,940.10		- 79,618	941.73		+ 6,085	7.10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半位	・刑室	市街儿
1 :1			п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Š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93	,659	10	00.00			4'	73,679		100.00		_	80,020	16.89
流	動	資	產			267	,232		67.88			34	46,851		73.22		-	79,618	22.95
長	期	投	資			126	,426		32.12			13	26,828		26.78			- 401	0.32
合			計			393	,659	1	00.00			4'	73,679		100.00		-	80,020	16.89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0 / 0
1:1				п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				值			393	,659	100.0	00				473	,679		100	.00		-	80,020	16.89
公	積	及	餘	紬			393	,659	100.0	00				473	,679		100	.00		-	80,020	16.89
合				計			393	,659	100.0	00				473	,679		100	.00		-	80,020	16.89

八、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之審核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所需,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已足敷支應各項業務經費所需,並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函令該基金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自保費提撥之款項。復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013 萬餘元,支出 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 短絀 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3,654 萬餘元,約 27.10%,主要係市場利率下跌, 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4 億 4 百餘萬元;基金淨值亦為 34 億 4 百餘萬元, 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經行政院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同意財政部依預算法第 4 條成立信託基金。因基金係由保險業所收保費提撥,非國庫補助或政府編列預算成立, 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信託基金暨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歲入之定義,及是否適用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亟待釐清,經財政部以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臺財保字第 0910751297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釋示。該處以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處孝一字第 092002922 號函復略以:「先予釐清受託之法律關係並確定為信託基金後,再考量相關規定之適用。」嗣財政部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位為受託人,惟因保險業者代收要保人繳交之發展基金停徵前基金財源之收取,係保險業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致基金委託人之認定無共識,懸宕未定案,經函請業務接續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釐清相關疑義,妥適處理,並兩度函催,目前尚由該會研處中,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基金定位、歲入之適法性、受託之法律關係及未來基金運用彈性等各項疑義,亟待釐清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儘速釐清相關疑義,至財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監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業務與財務,核有違失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431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1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入	9,100	100.00	4,013	100.00	- 5,086	55.90
本	年	度	支	出	22,588	248.23	21,156	527.18	- 1,432	6.34
本	年	度	餘	絀	- 13,488	148.23	- 17,143	427.18	- 3,654	27.1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1 3-	10 1-0 1
4 21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	0,486	100.00			36	0,754		100.00		-	20,267	5.62
流	動	資	產			21	3,811	62.80			25	7,480		71.38	3	-	43,669	16.96
長	期	投	資			12	0,705	35.45			g	7,304		26.9	7	+	23,401	24.05
固	定	資	產				5,969	1.75				5,969		1.6	5		_	_
合			計			34	0,486	100.00			36	0,754		100.00		-	20,267	5.62
淨			值			34	0,486	100.00			36	0,754		100.00		-	20,267	5.62
累	積	餘	紐			34	0,486	100.00			36	0,754		100.00)	-	20,267	5.62
合			計			34	0,486	100.00			36	0,754		100.00	þ	-	20,267	5.6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並訂有設置條例(法律)之財團法人,截至本年度止,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11個財團法人。又依其設置條例(法律)規定,其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3個財團法人;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1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7個財團法人。

本年度本部計審核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二)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三)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四)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五)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六)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薫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研究院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167 案;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暨論文集等 11 種、雙月刊 23 期、受託研究報告 288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經濟研討會議 8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33 次。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 較預計超收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約 52.74%,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及認列短期 投資股價回升利益;預計支出 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4 百餘萬元, 較預計超支 9,200 萬餘元,約 43.35%,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增加,相關支出隨增所致;預計 短絀 6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892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1,957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及認列短期投資股價回升利益。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較預計超收 9,309 萬餘元,約 37.93%,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5,221 萬餘元, 約 21.29%,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增加,相關支出隨增所致;預計賸餘 15 萬元,執行結果, 決算列賸餘 4,10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087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 89.34%;固定資產 2,626 萬餘元,占 1.84%;其他資產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占 8.82%。負債總額 2 億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4.42%,其中流動負債 9,925 萬餘元,占 6.94%;其他負債 1 億 6 百餘萬元,占 7.48%。淨值 1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5.58%,包括基金 10 億 4 千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占 88.54%;固定資產 2,304 萬餘元,占 1.60%;其他資產 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 9.86%。負債總額 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2.05%,其中流動負債 3,717 萬餘元,占 2.59%;其他負債 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 9.46%。淨值 1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7.95%,包括基金 10 億 4 千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2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業內收支未能維持平衡,亟待研謀有效處理;2.委託券商投資諮詢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且成效不彰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繼續加強改善財務結構及節流措施,充分利用其經濟專業研究智能,拓展辦理民間企業之各項專業訓練,以提高業務收入;2.該研究院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終止委託券商投資諮詢合約,嗣後對各項投資將審慎評估並注意投資績效,該部將督促該研究院落實執行所提改善措施。

茲將該研究院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单位:新臺幣萬兀	٠.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32,314	100.	.00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28,197	87.	. 2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377	1.	.17
財		務	收		入		2,937	9.	.09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續)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稱	金額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801	2.48
支						出	30,422	94.14
委	辨	計	1	E	支	出	27,926	86.42
管		理		費		用	165	0.51
其	他	業	矛	务	支	出	2,320	7.18
財		務		支		出	1	0.01
其		他		支		出	8	0.02
本		期		餘		絀	1,892	5.8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利室市馬儿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142,967	100.00
流	動	資	產	127,720	89.34
固	定	資	產	2,626	1.84
其	他	資	產	12,620	8.82
負	債及	是 净	值	142,967	100.00
負			債	20,616	14.42
流	動	負	債	9,925	6.94
其	他	負	債	10,691	7.48
淨			值	122,350	85.58
基			金	104,011	72.75
餘			紬	18,339	12.8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升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33,849	100.00
委	辨	計	1	<u> </u>	收	入	31,092	91.86
其	他	業	矛	务	收	入	554	1.64
財		務		收		入	1,318	3.8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883	2.61
支						出	29,746	87.88
委	辨	計	1	<u> </u>	支	出	23,222	68.6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 41 - 41 - 41 - 41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管		理	費		用	1,400	4.14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5,006	14.79
財		務	支		出	106	0.31
其		他	支		出	9	0.03
本	其	朔	餘		紬	4,102	12.1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一个一里中国人	7 14						
6	,	金額	稱	, 1	名	目	科
100		143,778	產				資
88		127,306	產	資		動	流
1		2,304	產	資		定	固
9		14,167	產	資		他	其
100		143,778	值	净	及	債	負
12		17,324	債				負
2		3,717	債	負		動	流
9		13,606	債	負		他	其
87		126,453	值				淨
72		104,011	金				基
15		22,442	紬				餘

二、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二)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三)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春生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平均每日發稿一般新聞 4 百餘則、20 餘萬字;商情新聞 1 千餘則,1 百餘萬字;另全年發稿英文新聞 1 萬餘則,西班牙文新聞 2 千餘則,並發布新聞照 片及收錄國際電訊,發行海內、外刊物,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網路

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8 億 9 千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2,914 萬餘元,約 3.38%,主要係積極開拓新業務,收入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045 萬餘元,約 1.21 %,主要係因人力精實後人事費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3,959 萬餘元。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4 千 5 百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較預計短收 886 萬餘元,約 1.63%,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及媒體業經營困難訂戶減少所致;預 計支出 5 億 4 千 5 百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2 千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2,425 萬餘 元,約 4.45%,主要係國外及多媒體新聞中心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1,539 萬餘 元。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8 千餘萬元,占 42.70%;固定資產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 56.25%;其他資產 442 萬餘元,占 1.05%。負債總額 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8.71%,其中流動負債 8,325 萬餘元,占 19.74%;其他負債 2 億 9 千餘萬元,占 68.97%。淨值 4,7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29%,包括基金 1,000 萬元,捐贈公積 3,538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225 萬餘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 百餘萬元,占 45.35%;固定資產 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占 54.30%;其他資產 156 萬餘元,占 0.35%。負債總額 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5.87%,其中流動負債 7,282 萬餘元,占 16.32%;其他負債 3 億 1 千餘萬元,占 69.55%。淨值 6,3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13%,包括基金 1,000 萬元,捐贈公積 3,538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764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照片及剪報資料庫建檔作業採購案規劃欠周;2. 總稽核人選角色適任性,允宜檢討研酌;3. 應收帳款催收管制作業未依各種款項收支作業規定確實辦理;4. 管理國有房舍未定期檢查、負責維修及注意安全;5. 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採購案已督促確實注意檢討改進,爾後確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2. 總稽核一職經檢討無須專設,將提案修正相關規定廢除該職務;3. 已責成該社檢討改進應收帳款之收取,確依規定辦理,另並配合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置應收帳款資料,協助催收控管作業,避免呆帳產生;4. 督促定期實施檢查國有房舍,加強維護及安全工作,以善盡宿舍管理人之責;5. 督促確依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規定,執行內部稽核作業等。

茲將該社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	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89,035		100.00
政	J	存	補		助		收	入		64,893		72.88
新		閗		費		收		入		18,447		20.72
捐		j	款		4	攵		入		485		0.55
服		Ž	務		4	攵		λ		3,643		4.09
其		1	他		4	攵		λ		1,565		1.76
支								出		85,076		95.55
國	內	新	閗		業	務	費	用		10,357		11.63
國	外	新	閗		業	務	費	用		15,516		17.43
大	陸	新	閗		業	務	費	用		1,913		2.15
商	情	新	閗		業	務	費	用		5,185		5.82
多	媒	贈	新	閗	業	務	費	用		6,586		7.40
電	腦	通	訊		業	務	費	用		3,558		4.00
_	+	般	行		政		費	用		36,933		41.48
綜	合	企	劃		業	務	費	用		582		0.65
市	場	推	廣		業	務	費	用		753		0.85
服		Ž	務		Æ	戈		本		2,851		3.20
其		1	他		<u>ز</u>	Ę		出		837		0.94
本		期餘			絀		3,959		4.45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產	42,181	100.00		
流	動	資	產	18,013	42.70		
固	定	資	產	23,726	56.25		
其	他	資	產	442	1.05		
負	債	及 淨	值	42,181	100.00		
負			債	37,417	88.71		
流	動	負	債	8,325	19.74		
其	他	負	債	29,091	68.97		
淨			值	4,764	11.29		
基			金	1,000	2.37		
公	積	及餘	紬	3,764	8.92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		稱	金	額	%
收								入		53,613	100.00
政	Й		補		助	1	收	入		31,000	57.82
新		閗		費		收		入		17,920	33.42
捐		7	款收				入		36	0.07	
服		務 收			入		3,328	6.21			
其		他收			入		1,328	2.48			
支								出		52,074	97.13
國	內	新	閗		中	Ü	費	用		10,472	19.53
國	外	新	閗		中	Ü	費	用		13,333	24.87
大	陸	新	閗		中	Ü	費	用		2,526	4.71
商	情	新	閗		中	Ü	費	用		4,991	9.31
多	媒	豐	新	單	中	Ü	費	用		6,260	11.68
電	腦	通	訊		中	Ü	費	用		2,933	5.47
_	舟	n Z	行		政		費	用		6,826	12.73
綜	Ź.	}	企		劃		費	用		639	1.19
市	£	易	推		廣		費	用		875	1.63
服		ż	務)	成		本		2,866	5.35
其		1	也			支		出		350	0.66
本		期餘			紬		1,539	2.87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44,624	100.00
流	動	資	產	20,235	45.35
固	定	資	產	24,232	54.30
其	他	資	產	156	0.35
負	債	及 淨	值	44,624	100.00
負			債	38,320	85.87
流	動	負	債	7,282	16.32
其	他	負	債	31,038	69.55
淨			值	6,303	14.13
基			金	1,000	2.24
公	積	及餘	絀	5,303	11.89

三、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榮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計畫為增進新聞網質量及宣揚國策、促進溝通暨爭取國際認同、開闢新聞網電子報及強化網路功能、擴大與國際及海外媒體合作交流、推動兩岸交流及互動、參與公益活動及善盡媒體責任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播報各類節目平均總時數 10 餘萬小時,係以國、粵、閩、客、蒙古、西藏、維吾爾語及英、法、日、德等國內、外主要語言加強對大陸及國際傳播我國各項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與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之向心力。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6,594 萬餘元,約 10.42%,主要係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7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1,930 萬餘元,約 2.48%,主要係雜項購置費用較預計增加;預計短絀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9,979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4,664萬餘元,約 31.85%,主要係捐贈收入超過預計。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4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7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6,320 萬餘元,約 9.87%,主要係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 億 6 千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6,396 萬餘元,約 8.03%,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預計增加;預計短絀 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76 萬餘元,約 0.49%,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預計增加。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5 億 6 千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7 百餘萬元, 占 3.72%;固定資產 5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 90.95%;其他資產 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占 5.33 %。負債總額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3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占 3.31%;其他負債 332 萬餘元,占 0.06%。淨值 53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6.63 %,包括基金 55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短絀 2 億 4 百餘萬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3 億 9 千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 4.27%;固定資產 48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 90.57%;其他資產 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 5.16%。負債總額 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1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 千 6 百餘

萬元,占3.08%;其他負債271萬餘元,占0.05%。淨值52億2千2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96.87%,包括基金55億8千3百餘萬元及累積短絀3億6千1百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電臺定位及任務導向未臻明確;2. 績效評估制度迄未建立;3. 營運狀況未見有效改善;4. 資金運用有欠靈活;5. 內部稽核改制作業亟待儘速完成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委請專家學者與該臺經營階層進行研討,確定該臺功能定位,且採行相關改革措施;2. 績效評估制度預計於民國 94 年 7 月建置完成;3. 配合電臺定位及任務導向之檢討,積極執行人事精簡方案、組織更新及分臺整併計畫,以精簡人數及分臺數量,並更新老舊設備,有效降低營運成本;4. 擬定資金運用操作原則,目前超出每月營運所需之資金,已辦理短期定存;5. 內部稽核制度預計於民國 94 年 7 月完成改制作業,在未完成前,已督促落實執行原規定,並採行補強稽核措施等。

茲將該臺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69,906	100.00
補	助		經		費		收	入		57,335	82.02
委		辨		費		1	收	入		1,562	2.23
其		他				收		入		9,309	13.32
頻	率 黱	譲	建		設	經	費收	入		1,568	2.24
重	建圓	山	微	波	站	經	費 收	と 入		130	0.19
支								出		79,886	114.28
人	員	維		持		費	支	出		42,467	60.75
發	射	機	用		電	費	支	出		7,672	10.98
業	務	維		持		費	支	出		29,745	42.55
本		期				餘		紬		- 9,979	- 14.28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u> </u>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556,099	100.00			
流	動	資	產		20,713	3.72			
固	定	資	產		505,775	90.95			
其	他	資	產		29,611	5.33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負	債	及	淨 值	556,099	100.00
負			債	18,746	3.37
流	動	負	債	18,413	3.31
其	他	負	債	332	0.06
淨			值	537,353	96.63
基			金	557,842	100.31
餘			紬	- 20,488	- 3.68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	f臺幣萬元 「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λ		70,334			100.00
補		助		經		費		收		入		57,335	i		81.52
委		辨		經		費		收		入		2,243	;		3.19
其			他				收			入		10,712	!		15.23
頻	率	騰	讓	建		設	經	費	收	入		37	,		0.05
重	建	員	山	微	波	站	經	費	收	入		4			0.01
支										出		86,014	ļ.		122.29
人		員	維		持		費	支	٤	出		42,792	!		60.84
發	身	ŧ	機	用		電	費		支			8,175	i		11.62
業		務	維		持		費	支	٤	出		35,046	j		49.83
本			期				餘			絀		- 15,680			- 22.29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目 名 稱 % 金 額 539,083 產 100.00 流 動 資 產 22,985 4.27 固 定 資 產 488,261 90.57 資 產 27,836 5.16 其 他 負 債 及 值 539,083 100.00 淨 債 16,872 3.13 債 16,601 3.08 流 動 負 其 他 負 債 271 0.05 淨 值 522,210 96.87 基 金 558,379 103.58 絀 - 36,169 - 6.71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傳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 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 理各項保險事宜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分年核定補助案件各 540 件及 605 件,補助金額各 1 億1千9百餘萬元及1億5千餘萬元;辦理第7屆及第8屆國家文藝獎收件、評審等作業;辦 理臺灣當代藝文人才資料庫建置計畫等政府機關委託藝文政策研究業務等。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2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2,777 萬餘元,約 12.59%,主要係基金投資收益較預計增加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辦計畫收入,預算未估列;預計支出 2 億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1,305 萬餘元,約 6.34%,主要係委辦計畫支出,預算未估列;預計賸餘 1,4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2,95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472 萬餘元,約 99.01%,主要係投資收益增加。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1,605 萬餘元,約 6.58%,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辦計畫、基金投資收益及民間捐款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723 萬餘元,約 2.97%,主要係董事會決議增加本年度補助金額;預計賸餘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2,283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2,328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及民間捐款減少。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4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4 億 3 百餘萬元,占 99.85%;固定資產 661 萬餘元,占 0.10%;無形資產 62 萬餘元,占 0.01%;其他資產 227 萬餘元,占 0.04%。負債總額 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68%,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7 千餘萬元,占 2.66%;其他負債 120 萬餘元,占 0.02%。淨值 62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32%,包括基金 61 億 5 千 2 百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8,906 萬餘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 99.86%;固定資產 691 萬餘元,占 0.11%;其他資產 216 萬餘元,占 0.03%。 負債總額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59%,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 2.57 %;其他負債 126 萬餘元,占 0.02%。淨值 6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41%,包括基金 61 億 5 千 2 百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6,622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績效考核缺乏具體衡量指標,營運績效評估考核流於形式;2. 自行募集基金之成效欠彰,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3. 補助費用未於年度內撥付之比率偏高;4. 委辦經費收支未透列預算;5. 該基金會與主管機關補助業務未能明確界定,影響計畫資源配置;6. 募款收支預決算差距甚大,預算編列有欠覈實;7. 支出保留之帳務處理與會計制度未盡相符;8. 主管機關尚未進行專案檢查;9. 年度決算書表未依時限送本部審核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促請參照「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規定,研擬設計符合該基金會管理運用屬性之營運績效評估衡量指標;2. 該基金會已就實際募款與原訂目標差距甚大,檢討謀求解決方案;3. 已促請配合會計年度及補助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4. 該基金會已依規定將委辦業務經費收支列入年度預算;5. 該會已密切與該基金會研議檢討修改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以釐清補助範疇;6. 該基金會已訂定「接受民間捐贈暨管理運用辦法」,並覈實編列募款收支預算;7. 已促請切實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8. 該會已積極規劃進行專案檢查事宜;9. 該基金會嗣後將確依時限提送年度決算書表等。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24,844	100.00
捐		贈	收		入	498	2.00
服		務	收		入	0.1	0.00
委		辨	收		入	541	2.18
財		務	收		入	20,521	82.6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452	9.8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831	3.35
支					出	21,885	88.09
_	般	管	理	支	出	3,847	15.49
補		助	支		出	15,312	61.63
獎		項	支		出	682	2.74
募		款	支		出	297	1.20
委		辨	支		出	469	1.89
服		務	支		出	1	0.01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274	5.13
本		期	餘		紬	2,958	11.9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目 名 % 科 稱 金 額 資 產 641,321 100.00 640,370 99.85 流 動 資 產 0.10 固 定 資 產 661 無 形 資 0.01 產 62 其 他 資 產 227 0.04 債 及 負 淨 值 641,321 100.00 2.68 負 債 17,215 流 動 17,094 2.66 債 負 其 他 0.02 債 120 淨 值 624,106 97.3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615,200

8,906

95.93

1.39

金

絀

基

餘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	稱	金額	%
收					入	22,808	100.00
捐		贈	收		入	1,420	6.23
服		務	收		入	13	0.06
委		辨	收		入	159	0.70
財		務	收		入	20,467	89.73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748	3.28
支					出	25,092	110.00
_	般	管	理	支	出	3,887	17.04
補		助	支		出	17,675	77.49
獎		項	支		出	838	3.67
募		款	支		出	352	1.54
委		辨	支		出	143	0.63
服		務	支		出	83	0.37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2,112	9.26
本	j	期	餘		絀	- 2,283	- 10.0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17 12/0	7 位 初至					
	%	金額	稱	名	目	科
100.00		638,359	產			資
99.86		637,451	產	資	動	流
0.11		691	產	資	定	固
0.03		216	產	資	他	其
100.00		638,359	值	及	債	負
2.59		16,537	債			負
2.57		16,411	債	負	動	流
0.02		126	債	負	他	其
97.41		621,822	值			淨
96.37		615,200	金			基
1.04		6,622	紐			餘

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一)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二)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三)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貸款及投資、舉辦教育訓練、技術合作與協助、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推動投資與融資計畫 (92 年度推動 8 案,完成簽約 2 案、93 年度推動 5 案,完成簽約 1 案);開辦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之培訓課程 (92 年度 9 班計 227 人參訓、93 年度 9 班計 295 人參訓);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 (92 年度 42 名志工分赴 10 國服務、93 年度 26 名志工分赴 12 國服務);協助合作國家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以改善駐在國人民生活水準,協助其經濟發展 (92 年度於 32 國派駐 38 個技術團計 252 人、93 年度於 33 國派駐 38 個技術團計 261 人)。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9 億餘元,較預計 短收 1,378 萬餘元,約 0.72%,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未如預期;預計支出 18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8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186 萬餘元,約 0.63%,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減少支出相對減少,及撙節業務支出;預計賸餘 1,66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

賸餘1,469萬餘元,較預計減少191萬餘元,約11.55%,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未如預期。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約 8.10%,主要係借款國請款進度落後,貸款利息短收,及匯率波動兌換利益未如預期;預計支出 19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8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約 7.57%,主要係逾期貸款數未增加,呆帳損失較預計減少;預計賸餘 2,1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90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217 萬餘元,約 57.36%,主要係貸款利息短收及實際產生兌換損失。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9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90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占 60.61%;長期投資及放款淨額 56 億 4 千餘萬元,占 37.75%;固定資產 1,366 萬餘元,占 0.09%;其他資產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 1.55%。負債總額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 資產總額 1.59%,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占 1.57%;其他負債 306 萬餘元,占 0.02%。淨值總額 147 億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41%,包括基金 12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 累積賸餘 22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8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9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 60.85%;長期投資及放款淨額 47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占 32.15%;固定資產 1,152 萬餘元,占 0.08%;其他資產 10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 6.92%。負債總額 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16%,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占 1.12%;其他負債 561 萬餘元,占 0.04%。淨值總額 147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84%,包括基金 12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2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醫療)合作業務,民國 92 年度計畫經費 12 億餘元,辦理 81 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工作進度報告未能適時呈現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外交部未確依委辦費支用情形核撥經費;2. 民國 93 年度辦理 9 個國際研習班計 3, 967 萬餘元,核有駐外館處未確實篩選學員,減損研習成效,暨研習成果未作具體之追蹤考核,開辦成效不明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對於各團季報之工作進度說明,多運用數值方式表示,以與原訂工作比較分析,並對屆期執行計畫,加強追蹤執行成效,另委辦費按各計畫實際執行進度需款情形予以撥款;2. 為提高研習成效,自民國 94 年度起業已改採多元招募政策,並將通函駐外館處加強篩選參訓學員,嗣後對於結業返國學員,將採建立學員永久通訊錄資料、進行學員資料更新作業、由駐館協助後續追蹤及定期彙整學員動態資料等改善措施。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稱

入

λ

λ

益

益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失

出

出

失

絀

名

務

收

收

收

務

務

支

損

支

支

餘

資

畫

息

資

畫

練

助

劃

收

收

利

支

支

支

支

損

支

支

收

目

資

資

他

换

資

及

息

資

理

他

期

投

計

孳

投

計

訓

協

規

業

業

總

辦

金

分

辨

育

術

務

分

理

融

融

科

收

委

投

基

投

其

處

兌

委

投

教

技

業

管

利

投

整

其

處

本

支

額 % 金 190,086 100.00 129,313 68.03 24,846 13.07 8.98 17,066 233 0.12 0.14 273 9,348 4.92 9,004 4.74 188,617 99.23 129,313 68.03

12,666

8,521

8,920

4,902

9,001

9,302

2,392

3,122

1,469

57

416

單位:新臺幣萬元

6.66

4.48

4.69

2.58

4.74

0.22

4.90

1.26

0.03

1.64

0.7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1,494,226 100.00 動 資 905,645 流 產 60.61 資 及 放 款 564,085 37.75 長 期 投 淨 額 資 固 定 產 1,366 0.09 其 他 資 產 23,128 1.55 負 債 及 淨 值 1,494,226 100.00 債 負 23,753 1.59 流 1.57 動 負 債 23,447 其 負 債 306 0.02 他 值 淨 1,470,472 98.41 基 金 1,246,883 83.45 絀 餘 223,588 14.9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						
科		目	2	名	稱	金額	%			
收					λ	182,745	100.00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136,165	74.51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 \	19,538	10.69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13,949	7.63			
投		資		收	入	97	0.05			
整		理		收	入	400	0.22			
其		他		收	入	7,155	3.92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5,438	2.98			
支					出	181,840	99.50			
委	辨	計	畫	支	出	136,165	74.51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5,668	3.10			
教	育	訓	練	支	出	9,792	5.36			
技	術	協	助	支	出	6,722	3.68			
業	務	規	劃	支	出	3,917	2.14			
管	理	及	總	務 支	出	9,343	5.11			
利		息		支	出	122	0.07			
投		資		損	失	175	0.10			
其		他		支	出	175	0.10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5,290	2.89			
兌		换		損	失	4,466	2.44			
本		期	1	鵌	紬	905	0.5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1,488,354	100.00
i	允			動		資			產	905,740	60.85
Ð	Ę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淨	額	478,483	32.15
B	国			定		資			產	1,152	0.08
其	Ļ			他		資			產	102,977	6.92
負		f	ŧ		及		淨		值	1,488,354	100.00
負									債	17,250	1.16
Ħ	允			動		負			債	16,689	1.12
其	Ļ			他		負			債	561	0.04
淨									值	1,471,104	98.84
基	Ł								金	1,246,883	83.78
食	余								絀	224,220	15.06

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四)電臺 工作人員之養成;(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六)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 法第1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 務所林賢郎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事務及行銷業務推展、節目企劃製作購買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與發展業務暨資訊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經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公益活動及推廣公益觀念;拓展國內外產品行銷市場;提昇節目收視質率;強化兒童、青少年、銀髮族、婦女、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節目;規劃發展數位化製播技術;培訓新聞及工程人才;強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與效能管理。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8,841 萬餘元,約 6.48%,主要係租金收入、代製節目收入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捐贈款項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1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1,972 萬餘元,約 1.44%,主要係退休金提撥率提高及一般節目製作購買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計賸餘 6,868 萬餘元。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14 億 5 千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4 億 6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4,352 萬餘元,約 3.00%,主要係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14 億 5 千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8,493 萬餘元,約 5.86%,主要係一般節目製作購買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4,141 萬餘元。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8 百餘萬元,占 25.70%;固定資產 16 億 3 百餘萬元,占 58.14%;其他資產 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占 16.16%。負債總額 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1.8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 千 4 百萬餘元,占 5.95%;其他負債 1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占 5.92%。淨值 24 億 3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8.13%,包括基金 23 億 2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0 億 6 百餘萬元,占 30.04%;固定資產 19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 57.28%;其他資產 4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占 12.68%。負債總額 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6.20%,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 8.32%;其他負債 5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占 17.88%。淨值 2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3.80%,包括基金 23 億 2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績效考核缺乏整體性,未能彰顯組織特性及重點業務推動成果;2. 數位多頻道發展所需節目及經費籌措,亟待配合無線數位平臺建置計畫長遠規劃,並及早籌謀因應;3. 接受政府經費捐助執行之採購案迄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4. 財務報表會計科目與會計制度規範未符;5. 零用金管理有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該基金會將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辦理,及撰寫績效報告,以更清楚呈現總體績效,並俟績效評估制度修訂完成,報請備查;2. 已檢討研修公共電視法,將媒體公共化及數位化趨勢納入修法重點,並對公共電視所需預算及經費籌措一併考量;3. 已於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中,增訂排除政府捐贈款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惟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將責成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4. 該基金會將修訂會計制度有關會計科目之規範,以符實際;5. 該基金會將落實並加強零用金管理制度之推動及宣導,並依內部稽察辦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等。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145,	368	100.00
捐			贈						λ	111,	684	76.83
孳			息			收			λ	1	616	0.42
租			金			收			入	11,	725	8.07
銷			售			收			λ	13,	063	8.99
其		他收						λ	8,	277	5.69	
支						出	138,	499	95.28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12,	913	8.88
公	共	7	事	務	推	j	展	費	用	6,	139	4.22
行	銷		業	務	推)	展	費	用	7,	697	5.30
新	閗	節	目	企	劃	製	作	費	用	18,	044	12.42
_	般	ĺ	節	目	製	1	作	費	用	43,	633	30.02
節		目		企	劃		費		用	8,	062	5.55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23,	189	15.95
工	程	作	業	管	理	維	頀	費	用	15,	195	10.45
研	究	與	菊	٤,	展	業	務	費	用	1,	688	1.16
資		訊		管	理		費		用	1,	907	1.31
其			他		損			費		28	0.02	
本			期		餘			絀	6,	868	4.7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產 100.00 275,768 70,879 25.70 流 動 資 產 固 定 資 160,337 58.14 產 他 資 44,551 16.16 產 275,768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32,732 11.87 負 債 16,400 5.95 流 動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16,331 5.92 淨 值 243,036 88.13 基 金 230,229 83.49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絀

12,806

4.64

餘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140,648	100.00
捐		贈						入	109,058	77.54	
孳			息			收			入	819	0.58
租			金			收			入	11,514	8.19
銷			售			收			入	11,467	8.15
其		他收					入	7,788	5.54		
支						出	136,507	97.06			
行		政		管	理		費	,	用	12,352	8.78
公	共	1	F	務	推	,	展	費	用	6,071	4.32
行	銷	à à	Ě	務	推	,	展	費	用	9,083	6.46
新	閗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18,232	12.96
_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38,704	27.52
節	目	1	È	劃	購		買	費	用	7,355	5.23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24,133	17.16
エ	程	作	業	管	理	維	頀	費	用	15,704	11.17
研	究	與	考	簽	展	業	務	費	用	2,648	1.88
資		訊		管	理		費	•	用	2,018	1.44
其		他			損			費	202	0.14	
本			期			餘			絀	4,141	2.94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	金額	稱	名	目	科
100.00	334,930	產			資
30.04	100,614	產	資	動	流
57.28	191,858	產	資	定	固
12.68	42,457	產	資	他	其
100.00	334,930	争 值	及	債	負
26.20	87,752	債			負
8.32	27,882	債	負	動	流
17.88	59,869	債	負	他	其
73.80	247,178	值			淨
68.74	230,229	金			基
5.06	16,948	絀			餘

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二)光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三)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四)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五)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六)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七)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八)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中心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工作為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提供與推廣應用、科技人才培訓及國際合作交流之促進、同步加速器維護與功能提升、實驗站建造及實驗技術研發、插件磁鐵及光束線暨機電土木設施運轉維護與建造等。各項計畫實施結果,計共獲得 3 項專利;平均每年進行光束線尖端實驗 5 百餘件、補助人才培訓 1 千餘人次及補助至國外參與研究 1 百餘人次、發表論文 1 百餘篇暨參與美國先進光源同步輻射中心 (ALS) 及美國史丹福線性加速器中心 (SLAC) 國際交流研究等。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0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6,517 萬餘元,約 5.84%,主要係委辦計畫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8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0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約 21.46%,主要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補提財團法人成立前所有固定資

產之折舊費用;預計賸餘2億5千1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127萬餘元,較預計減少2億5千餘萬元,約99.49%,主要係補提之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5 千 9 百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8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約 16.32%,主要係決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編製,未實現公務預算補助經費轉列遞延收入;預計支出 1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約 24.82%,主要係部分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因未實現,致認列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預計短絀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420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部分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因未實現,致認列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占 16.02%;基金及長期投資 1 億元,占 8.56%;固定資產 8 億 8 千餘萬元,占 75.41 %;其他資產 6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1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1.33%,其中流動負債 10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占 90.65%;其他負債 794 萬餘元,占 0.68%。淨值為 1 億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67%,包括基金 1 億元及累積賸餘 127 萬餘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836 萬餘元,占 3.23%;基金及長期投資 2 億元,占 7.31%;固定資產 2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占 89.45%;其他資產 38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25 億 3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2.49%,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 7.99%;其他負債 2 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占 84.50%。淨值為 2 億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51%,包括基金 2 億元及累積賸餘 547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內部稽核制度徒具形式;2.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成效允宜加強評核;3.會計制度部分規定亟待修訂;4.專案人員等薪給及福利項目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定;5.重大計畫執行成效未納入獎懲範疇;6.年度決算書表未依時限送本部審核;7.主管機關尚未進行專案檢查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該中心將設置稽核單位及專任人員,並指派稽核小組及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輔導辦理稽核業務,於年度終了向董監事會提出報告;2.該中心將委請專業管理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3.該會刻正審慎研酌財務會計準則第29號公報「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之適用性,並已促請該中心研修會計制度相關章節;4.該中心將依規定就專案人員等薪給標準補陳下會期董事會通過後報該會核定;5.該中心就重大計畫之籌劃、執行與管制及計畫結案與考評、成果運用與管理等,檢討納入獎懲範疇並訂定合適辦法;6.已促請該中心嗣後有關年度決算書表確依時限送達;7.該會將比照先進國家同步輻射研究機構模式每 3~5 年對該中心施予實地查核等。

茲將該中心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105,01	6 100.00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補	助 收	入	103,29	98.36
委	辨	計	畫	服	務	收	入	1,59	4 1.52
利		息			收		入	12	5 0.12
其		他			收		入		0.00
支							出	104,88	8 99.88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103,29	98.36
委	辨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1,59	4 1.52
本		期			餘		絀	12	7 0.12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116,791	100.00
流		動		資		產	18,707	16.02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10,000	8.56
固		定		資		產	88,077	75.41
其		他		資		產	6	0.01
負	債		及	淨		值	116,791	100.00
負						債	106,663	91.33
流		動		負		債	105,868	90.65
其		他		負		債	794	0.68
淨						值	10,127	8.67
基						金	10,000	8.56
餘						絀	127	0.1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1	3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88,614	100.00
政	府	公	務予	頁 算	補	助 收	入	83,856	94.63
委	辨	計	畫	服	務	收	入	4,337	4.89
利			息		收		入	213	0.24
場		地		費	4	<u></u>	入	206	0.24
支							出	88,193	99.53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83,856	94.63
委	辨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4,337	4.90
本		¥	月		餘		絀	420	0.4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喜幣萬元

								平位・利室市街儿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273,596	100.00
流		動		資		產	8,836	3.23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20,000	7.31
固		定		資		產	244,722	89.45
其		他		資		產	38	0.01
負	債		及	淨		值	273,596	100.00
負						債	253,048	92.49
流		動		負		債	21,873	7.99
其		他		負		債	231,174	84.50
淨						值	20,547	7.51
基						金	20,000	7.31
餘						絀	547	0.20

八、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二)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三)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四)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五)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研究院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研究院民國 92 及 93 年度主要工作為奈米元件研究、培養動物實驗研究、地震工程研究、太空科技發展、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研發出世界第一顆具有奈米級尺寸通道寬度的複晶矽薄膜電晶體;開發出可顯著降低操作能源以節省電力及提升電子記憶體產品使用壽命的金屬鎢奈米點非揮發性記憶體;生產高品質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供生醫研究及醫藥產品開發;對外提供血清檢測、病原微生物分離鑑定、寄生蟲檢查、組織病理診斷、切片製作;研發先進耐震技術;提升既有結構之耐震能力,研發耐震診斷與補強之技術;福衛 2 號於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發射升空,執行取像及閃電觀測任務;建置與維運南科網路維運中心、推動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TWAREN)計畫;推動亞太中樞計畫 2 項子計畫;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協助國內學術界進行晶片系統相關研究等。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預計收入 5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0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31 億 3 千餘萬元,約 60.29%,主要係決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編

製,未實現公務預算補助經費轉列遞延收入;預計支出 5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0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32 億 5 千餘萬元,約 61.86%,主要係決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編製,部分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因未實現,致認列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及其他業務支出較預計減少;預計短絀 6,1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5,820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其他業務支出較預計減少。

民國 93 年度預計收入 47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1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約 26.68%,主要係決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編製,未實現公務預算補助經費轉列遞延收入;預計支出 42 億 2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7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約 18.34%,主要係決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編製,部分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因未實現,致認列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預計賸餘 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7,182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5 億 5 百餘萬元,約 87.57%,主要係認列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1 億 6 百餘萬元,占 24.15%;基金及長期存款 1 億 4 千餘萬元,占 3.06%;固定資產 3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占 68.83%;其他資產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占 3.96%。負債總額 4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 資產總額 96.55%,其中流動負債 10 億 5 百餘萬元,占 21.95%;其他負債 3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 74.60%。淨值 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45%,包括基金 1 億元及累積賸餘 5,820 萬餘元。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77 億 4 千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占 11. 27%;基金及長期存款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 2. 78%;固定資產 64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 83. 22%;其他資產 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占 2. 73%。負債總額 75 億 1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 03%,其中流動負債 7 億 6 百餘萬元,占 9. 12%;其他負債 68 億 4 百餘萬元,占 87. 91%。淨值 2 億 3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 97%,包括基金 1 億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3 千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2 及 9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主管機關所訂決算編送時程未符行政院研商所訂時限;2. 該研究院所屬各實驗室僅研訂個別性績效衡量指標,未訂有整體性績效衡量指標;3. 未訂定研發成果評估方式或創新研發機制;4. 國防訓儲人員與定期人員聘用合約保密規範未盡一致;5. 年度決算書表未依時限送本部審核;6. 出國人員未於期限內繳交出國報告;7. 儀器設備未登入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酌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2. 因所轄各實驗室之領域及性質差異,不易訂定共同性指標,惟仍促請該研究院研訂如自籌經費比例之指標;3. 有關研發成果評估方式方面,部分實驗室正積極檢討

建置中、部分已完成建置;在創新研發機制方面,該研究院已訂定專利技轉獎勵分配辦法,並刻正研修創新人員之評價辦法;4.該研究院業已通盤檢討及研修「國防訓儲人員」聘用合約條款;5.將督促該研究院嗣後有關決算書表確依時限送達;6.已督促該研究院完成繳交出國報告,嗣後並將確實辦理;7.該研究院業已辦理財產補登手續,嗣後並將確實辦理等。

茲將該研究院民國 92 及 9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206,210 100.00 λ 92.76 府 算 收 191,291 政 公 務 預 補 助 委 計 畫 服 收 9,751 4.73 個 案 服 務 收 806 0.39 業 1.07 作 組 織 收 2,200 捐 收 670 0.33 其 0.39 他 務 收 798 業 務 外 收 690 0.33 支 出 200,389 97.18 92.77 出 191,291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委 畫 服 務 支 出 8,457 4.10 辨 計 個 案 服 務 支 出 125 0.06 其 支 出 0.13 他 266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248 0.12 本 期 餘 絀 5,820 2.8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 產 458,136 100.00 資 110,628 24.15 流 動 產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14,020 3.06 315,351 固 資 定 產 68.83 其 他 資 產 18,136 3.96 負 債 及 值 458,136 100.00 債 442,316 96.55 債 100,553 流 動 負 21.95 其 負 他 債 341,762 74.60 值 15,820 3.45 基 金 10,000 2.18 餘 絀 5,820 1.2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1 + 10	⊴ 00 1 / X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351,777	100.00
政	府	公 務	子 預	算	補	助	收入	322,066	91.55
委	辨	計	畫	服	務	5 收	λ	21,918	6.23
個	<u>.</u>	案	服	務		收	入	1,509	0.43
作	3	業	組	織		收	入	3,455	0.98
捐		鵙	á		收		λ	464	0.14
其	1	也	業	務		收	入	1,302	0.37
業		務		外		收	入	1,060	0.30
支							出	344,595	97.96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322,066	91.55
委	辨	計	畫	服	務	5 支	出	20,732	5.89
個	<u>.</u>	案	服	務		支	出	317	0.09
其	1	也	業	務		支	出	1,326	0.38
其	他	業	<u>.</u>	務	外	支	出	151	0.05
本		期			餘		紬	7,182	2.0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1 =) 平 12 月 5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774,010	100.00
流		動		資		產	87,192	11.27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21,532	2.78
固		定		資		產	644,116	83.22
其		他		資		產	21,168	2.73
負	債		及	淨		值	774,010	100.00
負						債	751,008	97.03
流		動		負		債	70,607	9.12
其		他		負		債	680,401	87.91
淨						值	23,002	2.97
基						金	10,000	1.29
餘						絀	13,002	1.68